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026号

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健股字〔2016〕第00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35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6月23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6月2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朱培安　　共印25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5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25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健友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海兵	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发股份（600325）公司债、ST 商务（000863）重大资产重组、精功科技（002006）非公开发行、济川药业（600566）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世荣兆业（002016）非公开发行、全信股份（300447）IPO 项目。
宋乐真	具有 2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了华发股份（600325）、山东威达（002026）、毅昌股份（002420）、天际股份（002759）、邦宝股份（603398）等 IPO 项目，华发股份配股、可转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山东威达非公开发行项目，世荣兆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为李跃，具有6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山东威达（002026）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发股份（600325）非公开发行项目、世荣兆业（002016）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辅导、发行上市等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张骞、王菲。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King-Friend Biochemical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唐咏群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京高新开发区 MA010-1 号地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6 日
互联网网址	www.nkf-pharma.com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电　　话	025-8699 0700	传　　真	025-8699 0700
联 系 人	王琪	电子信箱	nkf-pharma@nkf-pharma.com.cn
经营范围	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预充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安瓿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生产；肝素钠制剂研发；肠衣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物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让，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健友股份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巫海彤、刘强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

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2、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了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3、召开内核会议

健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经过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健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健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健友股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健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5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含独立董事三名）。

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唐咏群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36,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6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持续增长，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612.11万元、46,872.80万元和 58,191.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45.95 万元、8,755.35 万元和 25,723.96 万

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13.67%，流动比率 6.10，速动比率 2.21。

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6,350 万股，发行后非限制性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唐咏群、谢菊华、黄锡伟、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910000107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01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管，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健友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从事药品原料及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谢菊华、唐咏群母子。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本保荐机构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保荐机构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文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书面承诺及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管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记录，确认如下：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对了发行人的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会计科目，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确认如下：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9.00 万元、8,755.35 万元、25,723.96 万元，累计为 39,528.31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72.98 万元、6,325.79 万元、13,283.08 万元，累计为 23,081.86 万元；均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12.11 万元和 46,872.80 万元、58,191.3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46,676.21 万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述相关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的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6.10	5.27	2.51
速动比率（倍）	2.21	3.74	1.84
资产负债率（%）	13.67%	15.78%	33.00%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254.64	12,437.06	7,879.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0.26	24.06	18.61

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目前肝素类药品的主要用药市场集中于美欧日等境外药政规范市场，上述市场执行严格的 cGMP 标准，其明确规定其监管范围不仅涉及成品药，更是延伸到包括原料药在内的药品生产全过程（包括起始原料或药用中间体的接收、生产、包装、标签、质量控制、储存和配送等过程）。由于肝素类药品直接用于心脑血管等疾病的临床治疗，对药物疗效及安全性要求较高，肝素制剂生产企业在药政监管要求基础上还会建立自身的质量控制标准。目前，公司的主要合作伙伴包括 Pfizer、Sagent 等美国主要肝素制剂生产企业，出于美国严格的药政监管要求以及对于自身产品质量、市场形象等因素的考虑，对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质量要求、甚至是个性化的产品质量要求。

肝素相关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往往会根据肝素类药品的发展情况以及行业环境变化而进行不时更新。2008 年“百特事件”发生后，境外药政规范市场显著提高肝素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其中，美国 FDA 陆续公布肝素原料生产企业的警告名单，截至 2012 年 2 月被列入警告名单的中国企业达到 22 家（其中 14 家于 2012 年 2 月被列入名单）；美国药典委员会仍在持续修订肝素质量标准，未来可能对杂质含量、肝素来源限制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此外，包括 Pfizer 等在内的国际主流肝素制剂企业也可能根据药政监管以及自身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不时调整、提高肝素原料质量指标以及检测流程等事项，从而对其合作伙伴提出相应要求。在这一动态变化过程中，如不能根据相应质量标准的变化持续更新、不断完善并执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药政监管机构审查过程中收到警示函等需整改事项，不不仅将直接影响公司及时完成客户订单，也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客户关系造成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原料供应保障的风险

我国拥有全球最丰富的生猪资源，肝素粗品的供应总量满足原料行业的需求。随着国内外药政监管机构对肝素质量标准的不断提高，以及强调对包括起始原料在内的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上游肝素粗品的供应亦纳入原料和制剂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大型粗品供应商生产的、可追溯性强的肝素粗品资源以及以此为原材料生产的高品质原料已成为下游企业重点争夺的对象，可追溯性强的高品质肝素粗

品会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呈现一定的资源性特征。因此，能否获得稳定且高质量的原料成为肝素产品生产企业所面临的重要挑战。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扩张及产品线进一步均衡发展，将对上游肝素粗品特别是可追溯性强的肝素粗品的供应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巩固现有肝素粗品供应商合作关系，并稳步扩大合格供应商队伍，或者无法为合格供应商提供足够技术支持满足公司产品持续提升的动态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将无法获得稳定的原料供应能力，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均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肝素粗品等原材料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构成，其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尽管发行人能够通过提高销售价格的形式向下游转嫁上述影响，但依然存在价格上涨到一定程度无法完全对外转嫁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16 年，国内肝素粗品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尽管发行人通过预先提高库存水平的方式进行了原材料储备，公司现有肝素粗品储备基本能够满足 2017 年度生产所需的肝素粗品，但若公司未来未能合理安排或调整采购计划，保证肝素粗品供应，仍有可能面临在现有库存使用完毕后，受肝素粗品价格上涨影响导致生产成本上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

（四）产品品种集中的风险

标准肝素原料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标准肝素原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6%、90.07%、84.68%。因主营业务产品发展的不均衡，使得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标准肝素原料的销售，收入结构略显单一，面临潜在的盈利波动风险。

（五）肝素制剂市场格局变化的风险

少数国际主流肝素制剂生产企业拥有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与供应商之间往往存在着稳定的供应关系，肝素制剂的市场格局变动将对供应商的生产销售情况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传统品牌肝素制剂企业以及新兴肝素制剂企业，相关客户原料采购需求的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随着专利药的保护到期、新的仿制药上市以及新专利药的推出，可能会对肝素类药品市场格局产生较大

影响。若公司主要合作伙伴的产品市场份额或者肝素药物市场格局发生较大变动，公司无法根据市场格局实现自身的客户维护及开发计划，可能会进一步传导至公司的产品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肝素行业整体变化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标准肝素钠销售价格及其主要原材料肝素粗品的采购价格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受此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5%、26.75%、42.01%，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受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客户议价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销售价格进一步下滑，或者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公司收入水平、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由于药政管理以及专利保护等因素，美欧医药市场中肝素制剂生产企业数量有限，Sanofi、Pfizer、Sandoz 以及 APP、Sagent 等公司在肝素类药品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并且对原料及相关产品拥有较大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肝素相关产品的供给受到肝素粗品资源的限制，能够提供符合主流肝素制剂企业要求的原料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呈现一定程度的集中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对采购规模较大、需求较为稳定以及具有较大成本承受能力的国际主流肝素制剂生产企业的销售占比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85.07%、83.14%、78.72%。公司将贯彻实施客户维护及开发计划的相关措施，鉴于肝素类药品的市场格局以及药政管理要求等因素所产生的原料行业特点，以及由于公司向肝素制剂领域延伸，将与目前主要客户产生竞争。存在主要客户减少采购，公司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八）依赖大客户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向 Pfizer、Gland、Gencor、Hepartex、Sandoz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13%、83.14%、77.71%，其中 Pfizer 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4%、38.12%、48.55%，毛利占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14%、14.35%、48.55%。由于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肝素原料生产行业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多年来，公司一直与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鉴于行业特点，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仍然存在依赖大客户的风险。

（九）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净值分别为 32,633.53 万元、28,171.71 万元、67,213.2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中的肝素粗品及经过加工后的肝素原料成品。尽管目前肝素市场相对稳定且公司肝素原料产品有较高的毛利率，但一旦肝素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公司这部分存货存在发生减值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其中主要资金用于年产 3,000 万支低分子肝素制剂扩产项目和年产 3,000 千克低分子原料药肝素扩产项目。其中，低分子肝素制剂扩产项目形成的新增产能将用于对外销售制剂产品，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主要用于公司现有制剂生产线的原料供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面临新增肝素制剂产品的销售风险。肝素制剂与肝素原料药在销售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为确保“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投产后尽快实现效益，公司将通过与国内经销商销售自有品牌低分子肝素制剂，与国内外主流肝素制剂企业合作，通过合作研发、合作生产、市场共享等方式实现产品海外销售。

若未来公司与相关企业或经销商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且未能尽快建立独立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将对公司未来制剂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未来全球肝素行业出现增长趋缓或其他不利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面临更大的产品销售压力。

（十一）核心技术及质量控制程序泄露的风险

本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南京市粘多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一整套肝素原料、肝素制剂的研究、生产技术和关键工艺。公司已按国家 GMP 和国际 cGMP 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QA）和质量检测（QC）体系，满足国内外药政监管当局以及美欧肝素制剂生产企业不时更新或个性化的质量要求。上述核心技术工艺及质量控制体系是公司确保产品品质、维持行业竞争力

的重要前提。如果公司无法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或者避免有关技术及质量控制程序泄露，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十二）产品或生产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临床使用的抗凝、抗血栓类药物主要分为抗血小板类药物、肝素类药物、溶栓类药物三大类。相对于肝素类药物，抗血小板类药物及溶栓类药物在临床疗效方面具有不同侧重点，在防止血栓形成等方面具有近似的疗效，尤其是氯吡格雷（Clopidogrel）、西洛他唑（Cilostazol）、阿哌沙班（Apixaban）、拜瑞妥（Xarelto）等非肝素类抗凝药物的需求增长较快。疗效类似药物的发展将一定程度上挤占肝素类药物的市场空间，从而替代肝素类药物的部分市场需求。

肝素分子结构复杂、人工合成难度较大，仅能通过从健康生猪的小肠粘膜中提纯。若未来生物技术得以发展，突破人工合成肝素的技术壁垒并形成经济的规模化生产方法，将对肝素产业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冲击。公司面临着产品或生产技术被替代的经营风险。

（十三）理财产品投资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了一定规模的理财产品投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1,760.85万元、2,685.80万元、1,517.95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暂无理财产品投资余额，尽管发行人对外投资理财产品以银行投资理财为主，但鉴于目前市场情况，仍存在发生损失的可能。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7月，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511），有效期三年；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度开始，公司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

口，我国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享受 13%-15%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率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尽管生物制药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但是，若未来我国贸易及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调整公司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甚至取消出口退税，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

（十五）环保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肝素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规模将相应扩大，污染物的排放量也会有所增加，从而加大环保支出和环保工作难度。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使公司面临环保相关的风险。

（十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谢菊华、唐咏群母子。在本次发行前谢菊华、唐咏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83%的股权。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6,350 万股后，谢菊华、唐咏群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 48.3055%的股权，仍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同时，唐咏群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菊华担任公司董事。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资本支出、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因而存在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而导致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十七）本次发行后将摊薄发行人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实现与股本、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

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净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4%、90.54%、87.76%，这部分业务均以外币结算。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结算周期普遍在 30-90 天，尽管结算周期较短，但仍存在由于人民币迅速升值导致发行人最终结算人民币金额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由于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的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万元）	-128.16	-385.91	-16.98
占营业收入比重	-0.22%	-0.82%	-0.04%
占利润总额比重	-0.47%	-3.80%	-0.28%

尽管前述汇兑损益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但公司未来产品的主要销售客户仍将是美欧肝素制剂生产企业，产品将以出口为主，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公司将面临汇兑损益增加的风险。

（十九）重大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发生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一旦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导致公司业务难以正常开展，存在着公司业绩下降，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十）收购健进制药后的整合风险

2016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对健进制药 100%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健进制药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虽然 2016 年健进制药已实现盈利，但目前仍处于整合过程中，若公司后续不能对健进制药进行有效整合，使其产生亏损，将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十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经营风险

“两票制”是我国近期在药品流通环节上推行的重要政策，是药品领域一项重要改革举措，目的是减少药品流通环节，使中间加价透明化，进一步推动降低药品虚高

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若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营销策略、产品结构及定价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二）集中洗脱的采购模式风险

在集中洗脱模式下，由于公司将洗脱环节收拢至公司，供应商生产工序得以减少，且该模式下的供应商均为经过公司考核的长期供应商，公司为保证供应链稳定，对其供应的原材料会有相对稳定的采购量。如果公司标准肝素原料产品出现滞销的情况，公司出于稳定肝素粗品供应链的目的，仍需要保持一定量的采购，将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占用公司部分流动资金，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 8 名股东为企业股东，其余 3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维梧（成都）生物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其余6名企业股东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JEF Pharma Limited、Generic Success Limited、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Navigation Seven Limited、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有关核查详细情况请参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之“三、（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的内容。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7 年 6 月 1 日

李跃

保荐代表人：_____ 2017 年 6 月 1 日

周海兵

_____ 2017 年 6 月 1 日

宋乐真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7 年 6 月 1 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7 年 6 月 1 日

任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冉云 2017 年 6 月 1 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授权周海兵、宋乐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海兵　　宋乐真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项目审核流程 5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17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17

六、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 18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20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1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2

五、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情况 25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核查 27

七、对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情况的核查 27

八、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28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4 年撤回首发并上市申请文件原因解决情况的核查意见 28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健友股份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维梧（成都）	指	维梧（成都）生物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Vivo Ventures 管理的基金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承销商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江苏华信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6,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2、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工作人员、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

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5 年 12 月，项目组开始对健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宋乐真、周海兵
项目协办人	李跃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骞、王菲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 2015 年 12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查询发行人守

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状况；

7、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8、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海兵、宋乐真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

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的主要职责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周海兵	担任尽职调查的主要负责人，制定尽职调查计划，组织并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访谈。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股利分配政策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协助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宋乐真	组织并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制作与修改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协助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协助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项目协办人	李跃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走访、访谈。主要负责对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协助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其他项目人员	张骞 王菲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走访、访谈。主要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及其相关底稿的收集整理。配合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并将尽职调查内容、过程及结论在工作底稿进行反映。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包括：查阅医药制造行业信

息，了解可比上市公司近几年经营情况并对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分析对比；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财务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账簿和凭证，了解公司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体系，对影响盈利能力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项目进行重点核查；与会计师一起参与发行人年终存货、固定资产等的监盘；走访、访谈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函证往来和交易数据，核查业务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1、收入方面

（1）关于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销售清单等相关财务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访谈主要销售客户，并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以及行业研究报告等，将发行人的收入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进而分析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销量及变动趋势与行业销售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关于发行人行业周期性和收入季节性波动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相关行业资料、发行人月度销售明细表，计算各月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异常。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
（3）关于发行人经营模式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销售与收款的相关内控制度，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订单，访谈公司管理层与主要销售客户，取得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对部分订单进行穿行测试，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对照收入会计准则，分析发行人收入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了解相关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对。 通过对发行人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收入有关的合同、发票、发货单、签收单等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肝素原料药销售模式上，发行人采取以“直接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模式，其中，海外直接销售对象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国际主流肝素制剂生产企业或其合同生产商，如 Pfizer、Sandoz、Gland（Sagent 的合同生产商）、Sanofi 等，除直接销售以外，发行人部分产品通过有实力的国际知名经销商出口，以最大程度覆盖除主流肝素制剂企业以外的其他客户。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主要包括 Hepartex 及 Gencor 等；肝素制剂的销售模式上，公司目前主要以国内经销商代理为主，由全国各地专业经销商将肝素制剂推向终端医院销售市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确认收入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大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较大的新增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实地考察或电话访谈、邮件确认。并通过前述国内客户所在的工商部门取得了相关的工商档案，保荐机构也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前述客户相关的工商信息，国外客户获取信用评级资料，核查其是否经营正常，注册资本、业务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相匹配；保荐机构通过函证方式对主要客户收入金额进行了确认。保荐机构收集和整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取得客户销售清单、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匹配，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与收入是否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相关身份证明、工商资料，对业务发展商、主要客户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合同明细，抽查了大额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资料；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清单，统计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通过系统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保荐机构通过同花顺数据库查阅了主要能源的价格走势，并与发行人能源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取得发行人产能、产量和销量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能源消耗之间是否匹配。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表，分析料工费的占比及其波动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是否匹配、合理。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匹配，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
（2）关于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的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申报会计师，抽查发行人成本归集、结转的相关凭证，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以及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致性；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相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关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采购清单、发行人供应商名单，实地走访了主要供应商，调阅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并进行函证。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变动合理；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4）关于发行人存货情况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期末存货明细余额表、成本核算资料，抽查有关凭证，检查是否存在本应记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情形，分析是否存在单位成本异常的存货。对发行人各期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分析，并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上述指标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者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的情况。核查人员获取发行人盘点制度、盘点计划和盘点记录以及会计师的监盘记录，并对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盘点。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真实，存货周转率正常，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3、期间费用方面

（1）关于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了解费用明细构成。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分析各费用项目构成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动较大的项目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
（2）关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其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与发行人对比分析。分析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期间费用项目构成是否存在异常，变动较大的项目是否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管理费用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满足药政监管及合作伙伴不时更新的要求以及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而相应维持了较大规模的产品研发投入所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3）关于发行人员工薪酬及研发费用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访谈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访谈部分员工，了解员工工资真实性与完整性；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明细表和明细账，统计发行人研发项目汇总表，访谈研发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的使用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相匹配。
（4）关于发行人利息费用和资金占用费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信用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情况，获取财务费用明细表以及明细账，获取报告期内与贷款利息支出相关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明细账和凭证。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贷款利息支出已足额提足并支付，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5）关于发行人工资水平合理性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了解发行人岗位设置、员工薪酬体系等情况；取得并分析发行人职工薪酬总额和变化情况、人均薪酬和变化情况，并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净利润方面

（1）关于政府补助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银行凭证等，了解相关规定对政府补助使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等，判断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与申报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沟通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都与收益相关。
（2）关于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核查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取得相关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和凭证资料。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与申报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沟通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税收优惠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 2 名股东为机构投资者，分别为东方富海和维梧（成都），其中东方富海为有限合伙企业，维梧（成都）为有限公司。

1、东方富海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1）东方富海基本情况

根据东方富海营业执照，东方富海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256750601O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委派代表：陈玮），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1，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本次发行前东方富海全体股东的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占比
1.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8.03%
2.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09%
3.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09%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占比
4.	彭浩	8,000.00	4.87%
5.	冯章茂	7,000.00	4.26%
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65%
7.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04%
8.	寿稚岗	5,000.00	3.04%
9.	勇晓京	5,000.00	3.04%
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04%
11.	新余丰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04%
12.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2.62%
13.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43%
14.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43%
15.	赵海奇	4,000.00	2.43%
16.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3,000.00	1.83%
17.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83%
18.	湖南迈湘餐厅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1.83%
19.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1.64%
20.	程小兵	2,500.00	1.52%
21.	方明东	2,400.00	1.46%
22.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1.46%
23.	陈明静	2,200.00	1.34%
24.	尚亿文	2,200.00	1.34%
25.	吴朝成	2,000.00	1.22%
26.	楼今女	2,000.00	1.22%
27.	胡丽娟	2,000.00	1.22%
28.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2%
29.	王强	2,000.00	1.22%
30.	胡志滨	2,000.00	1.22%
31.	袁丽	2,000.00	1.22%
32.	古少明	2,000.00	1.22%
33.	林桂香	2,000.00	1.22%
34.	柴树风	2,000.00	1.22%
35.	邓诗维	2,000.00	1.22%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占比
36.	陈少忠	2,000.00	1.22%
37.	黄勇	2,000.00	1.22%
38.	王政翔	2,000.00	1.22%
39.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2%
40.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2%
41.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2%
42.	顾晨	2,000.00	1.22%
43.	上海臻禧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2%
44.	孟波	1,600.00	0.97%
45.	章子玺	1,600.00	0.97%
46.	鲍嘉龙	1,600.00	0.97%
47.	张明	1,600.00	0.97%
48.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61%

（2）东方富海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阅东方富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东方富海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登记并公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075。

经查阅东方富海《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确认东方富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填报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2、维梧（成都）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1）维梧（成都）基本情况

根据维梧（成都）营业执照，维梧（成都）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注册号为 510100400029811，法定代表人为 Frank Fang-Chien Kung(孔繁建)，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4 楼，经营范围为从事创业投资、提供创业投资咨询及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本次发行前维梧（成都）全体股东的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VIVO Ventures（Hong Kong）Co.Limited（维梧香港）	38,325,000	70.00
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25,000	30.00

（2）维梧（成都）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阅维梧（成都）《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确认维梧（成都）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填报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东方富海、维梧（成都）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巫海彤、刘强进驻本项目现场，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15 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 9 人，实到 9 人。内核小组成员包括：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

廖卫平先生，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召集人；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冯建凯先生，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负责人；

梁彬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评估师；

陈臻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孟荣芳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级合伙人；

孙勇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纪路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研究所负责人。

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 6 人、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 1 人和项目组人员 5 人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9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健友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六、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

2016 年 1 月 20 日，项目组保荐代表人现场参加并通过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健友股份项目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了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参加了问核会议，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健友股份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唐咏群于 2006 年加入美国国籍，但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单位为南京地方性派出所，无违法违规证明中描述了唐咏群的中国身份证号码信息等，控股股东唐咏群是否存在双重国籍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唐咏群的境内身份证仍在有效期内且未注销，因此可通过其身份证查询其在中国境内的违法违规情况。在取得其他国籍的华人中，保留境内身份证且未注销的做法符合惯例，在境内公安系统中能够查询到上述情况的华人信息亦符合国内公安系统的现实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控股股东唐咏群的身份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引擎搜索了“唐咏群”、“Eric Tang”、“健友股份”、“Nanjing King-Friend”、“NKF”等关键词进行核查。未发现有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违法违规情况。

项目组咨询了其他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外国大使馆对于其所属国籍的自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一般通过认可该自然人出具承诺的形式办理。

2、目前发行人制剂产品主要客户在国内，制剂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

完成，发行人存在与自然人经销商签署经销商协议的情况，自然人经销商部具有相应的药品销售资质。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与自然人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经销商的工商资料、药品销售资质，核查发行人的经销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与自然人经销商签署经销商协议的情况，该自然人系挂靠在法人经销商名下，项目组已要求公司并已完成更改相关合同，与法人经销商签订药品经销合同。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0 亿元、5.94 亿元、4.32 亿元，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0、2.37 亿元、1.8 亿元，同时，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87 亿元、3.93 亿元、1.01 亿元，请说明发行人在持有大量现金及理财产品的情况下，短期借款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理财合同、短期借款合同，核查理财合同、短期借款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及以上合同存在的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销售主要是出口销售，短期借款主要为境外应收账款押汇业务形成的借款。公司境外应收账款帐期通常在 30-90 天，银行根据公司应收账款总体金额以人民币的形式给予公司低息借款，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回款后采用协商汇率偿还。境外应收账款押汇使公司提前获得了销售回款，并锁定了外币应收款汇率，对冲了公司部分汇率风险，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2、请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 21 条第 8 款的要求，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调查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分析评价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项目组查阅了健友股份的银行存款明细账、现金日记账、往来明细账，查阅了南京市安监局、江苏省安监局网站，并取得了南京市高新区安监局出具的关于健友股份的守法证明，认为健友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具体收入确认标准

对于内销，公司产品发出，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对于外销，公司产品发出，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取得海关报关单、确认外销收入时，是否也取得客户收货回单（与内销类似）；如果未取得客户收货回单，请项目组核查外销客户何时出具收货回单，判断收货回单出具时间在取得海关报关单、确认外销收入前，还是在取得海关报关单、确认外销收入后；如果收货回单出具时间在取得海关报关单、确认外销收入后，请项目组说明如果货物在海关报关单并确认外销收入后、客户在出具收货回单前发生意外，包括不可抗力、产品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承担还是客户承担，并披露有关风险。

外销客户订单并未约定客户收货及验收过程，亦未见外销客户与发行人以其他形式对收货及验收进行约定，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外销客户收货及验收过程，并判断对外销收入确认标准的影响；另外，请项目组会同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完善合同，以防范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外销客户中，既有制药公司，如 Pfizer（辉瑞，总部位于美国）、Gland（格兰德，印度生物医药企业）、Sandoz（山德士，总部位于德国），也有经销商，如 Hepartex S.A（法国著名原料药经销商）、Gencor （香港药品经销商），请项目组按照客户类型分别披露销售收入，及分别核查具体收入确认标准。

（1）出口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外销，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产品发出，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采用上述方式确认外销收入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出口产品均需符合出口目标国家相关要药政监管及目标客户产品质量监管要求，需接受相关药政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审计、检查，公司出口的产品质量能够得到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货的情形极少。

②公司产品出厂后即交由货运公司采用空运的形式发往客户处，运输过程中均购买了运输保险，运输过程一般在 1-3 天。货运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后并不会单独给发行人出具收货单，客户也不会当场出具验收单。

③发行人可根据海关报关单、发货明细与客户核对交易情况，并据此收取货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货物交由运输公司时风险已对外转出，并能够取得相应报酬，符合收入确认的基本要求。尽管确认收入时并未取得客户验收单，但能够合理收取回报，且报告期内发生退货情形极少。

（2）经销商收入确认问题

发行人客户 Hepartex S.A（法国著名原料药经销商）、Gencor （香港药品经销商）并非产品直接适用商，而是药品经销商。但经查询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合同，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的情形，报告期内经销商也未发生退货等情形，因此经销商收入确认原则与直接客户不存在本质上的差异。

2、关于存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标准肝素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具体如下表），请项目组结合各期期后的销售情况，分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单位：元/亿单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增减	单价	增减	单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增减	单价	增减	单价
标准肝素	17,970.92	-18.98%	22,180.16	-13.34%	25,595.02

（2）根据《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16,790.18 万元、9,782.32 万元、8,787.45 万元，占当期的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6.86%、52.41%、33.88%，计算得出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35,830.52 万元、18,664.99 万元、25,936.98 万元，请项目组核查采购总额与同期营业成本、上期初存货余额、本期末存货余额的勾稽关系是否准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28,171.71	32,633.53	44,324.20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总额	25,936.98	18,664.99	35,830.52
营业成本	34,008.79	32,622.91	36,789.20
其中：直接材料	30,483.18	42,078.84	66,035.82

（3）请项目组说明 2015 年末在产品比 2014 年末增加 103.72%的原因。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原材料	12,160.52	102.65%	6,000.73	-66.12%	17,713.92
在产品	3,154.06	103.72%	1,548.23	-12.29%	1,765.07
库存商品	12,857.14	-48.74%	25,084.57	0.96%	24,845.21
合计	28,171.71	-13.67%	32,633.53	-26.38%	44,324.20

（1）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肝素产品市场整体价格下降所致，销售价格下降的同时采购价格也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标准肝素原料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45%、19.40%、25.11%，均属于盈利产品，期末库存中也不存在残次冷背。报告期各期末，会计师也均对发行人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均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期末账面价值的情形。

（2）生产成本与采购总额的勾稽关系

目前招股说明书中生产成本明细情况已修改为

产品名称	科目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肝素原料	直接材料	19,089.80	89.53%	30,442.75	93.53%	44,294.63	96.66%
	直接人工	299.38	1.40%	408.26	1.25%	324.15	0.71%
	制造费用	1,933.76	9.07%	1,698.17	5.22%	1,208.46	2.64%
	小计	**21,322.94**	**100.00%**	**32,549.18**	**100.00%**	**45,827.24**	**100.00%**

根据上表并综合考虑研发领料等情况，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与采购总额、存货余额的勾稽关系不存在矛盾。采购总额数据项目组后续会进一步核查、细化，其与存货、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会核对一致。

（3）2015 年末在产品增加 103.72%的原因

发行人在产品主要是，已领料进入生产部门尚未形成库存产品的一种存货形式。该产品余额大小与发行人存货、营业成本结转等均无重大关联。

2015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03.72%，主要与公司的生产计划有关。2014 年度，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减少采购，且库存商品充足，公司生产线未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2015 年度，公司销售情况较好，主要客户逐渐恢复历史的采购水平，公司减少库存商品后，在年末加大了生产负荷。

五、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情况

（一）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要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持续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业绩及财务资料、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其他影响未来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等。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要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如下：

1、通过走访及访谈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资料，咨询、查询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当事人

等方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专利、商标、业务经营资质、委托持股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

2、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及访谈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访谈有关人员，查阅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转让及注销等与发行人独立性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

3、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现场，访谈并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包括主要新增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合同方和主要借款银行，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查询单、发行人各项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新增客户和重要合同方、销售收入和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与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

4、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及访谈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部门，依法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资料，咨询、查询或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资料，访谈相关当事人，进行互联网查询及搜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环保、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资格及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税收等与发行人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合规性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

5、通过查阅相关行业资料，走访及访谈法院、仲裁机构、银行，访谈相关人员，进行互联网查询及搜索，取得相关承诺，审阅核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行业地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人员涉及诉讼和仲裁情况、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关系、发行人对外担保、境外经营等其他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收集了与本次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有关的文件资料、现场照片、访谈记录、权利证书等，并进行核查、确认，对相关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将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形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以便作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

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事实依据。

（二）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关注的问题

1、请项目组详细介绍对重要事项进行尽职调查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答复：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五、（一）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要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并提出承诺约束措施。

答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出具书面承诺并提出相应承诺约束措施，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七、对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情况的核查”。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对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并提出了相应承诺约束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

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其自愿、依法作出，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八、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4 年撤回首发并上市申请文件原因解决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2011 年 18 号）。在审查过程中，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2014 年 005 号），并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71 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4 年撤回首发并上市申请原因的解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撤回原因一

“由于药政管理以及专利保护等因素，美欧医药市场中肝素制剂生产企业数量有限，国内肝素原料药企业普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2010 年至 2012 年，Pfizer（辉瑞制药公司）均为健友生化的第一大客户，健友生化向 Pfizer 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6.54%、44.35%以及 51.66%。2013 年度，受到 FDA（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药品质量检查的影响，Pfizer 调整采购渠道策略，在 2013 年内长时间暂停了从中国市场的采购。受此影响，健友生化 2013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其中，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9 亿元，同比下降约 52%，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031 万元，同比下降约 69%。虽然在 FDA 检查完成后，Pfizer 从 2013 年四季度开始逐步恢复对健友生化肝素钠原料药的采购，但目前采购批次和规模尚不稳定，导致健友生化 2014 年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

定性。”

解决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经历了一个先下降再上升的过程。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为公司自终止审查以来的最低点；随后的 2015 年、2016 年实现了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8,191.30	46,872.80	41,612.11	49,981.73
营业利润	16,107.55	9,859.42	5,927.57	7,974.19
利润总额	27,360.69	10,152.18	6,100.70	8,137.23
净利润	25,723.96	8,755.35	5,045.95	7,031.3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Pfizer	28,110.18	48.31%
	2	Gland	7,524.66	12.93%
	3	Hepartex	3,884.95	6.68%
	4	Gencor	3,144.42	5.40%
	5	Sagent	3,143.69	5.40%
		合计	45,807.90	78.72%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Pfizer	17,868.89	38.12%
	2	Gland	10,425.50	22.24%
	3	Hepartex	4,205.24	8.97%
	4	Gencor	3,280.87	7.00%
	5	Sandoz	3,193.33	6.81%
		合计	38,973.84	83.14%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Gencor	8,195.37	19.69%
	2	Gland	8,097.28	19.46%
	3	Hepartex	7,175.61	17.24%
	4	Pfizer	5,967.34	14.34%
	5	Sandoz	5,965.90	14.34%

		合计	35,401.49	85.07%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Gland	9,768.67	19.54%
	2	Sandoz	8,698.22	17.40%
	3	Sanofi	7,530.80	15.07%
	4	Hepartex	5,411.94	10.83%
	5	Pfizer	5,279.62	10.56%
		合计	36,689.25	73.40%

1、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稳定的需求

肝素分子结构复杂、人工合成难度较大，仅能通过从健康生猪的小肠粘膜中提纯。我国生猪出栏和屠宰量占据全球总量 50%以上的，也因而拥有了全球最丰富的肝素资源。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保持国内肝素原料出口第二名的行业地位，通过了 FDA 现场检查及欧盟 CEP 认证，公司主要客户有向公司采购供应充足、高品质、稳定性良好的肝素原料产品的需求。

2、Pfizer 对公司的采购已逐步恢复

Pfizer 与公司合作已有近 30 年历史， 2013 年度、2014 年度，Pfizer 由于以前年度库存水平较高，在市场供求关系趋于稳定的情况下，通过减少采购量调整库存策略降低库存水平，采购量、采购金额均处于较低水平，从 2012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下滑至 2013 年第五大客户。2014 年，Pfizer 向公司的采购金额与 2013 年相比略有上涨；2015 年开始 PFIZER 采购恢复正常，2015 年、2016 年，Pfizer 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868.89 万元、28,110.18 万元，较 2013 年、2014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

3、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尚未发货的大额订单（单个客户合计 1,500 万元以上）合计金额为 3,426.35 万美元，其中 Pfizer 订单合计 1,086.00 万美元。根据上述订单的签署，以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沟通情况，公司未来业绩有一定的支撑。

因此，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已基本消除。

（二）撤回原因二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药品注册申报，健友生化依诺肝素钠注射液于 2014 年 1 月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43003），待药监部门完成对健友生化相关生产设施的 GMP 检查后，即可正式生产；同时，健友生化正全力推动那曲肝素钙注射液药品注册申请的审批工作，力争于 2014 年下半年取得相关批准文号。根据健友生化确定的发展战略，未来健友生化产品将由肝素原料药向下游肝素制剂领域延伸，有效分散作为单一原料药企业因下游销售客户集中形成的经营风险，并使肝素制剂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2014 年，健友生化计划在制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方面重点投入，在市场推广初期阶段，新的制剂业务对健友生化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解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2015 年 2 月、2015 年 4 月取得了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达肝素钠注射液、那屈肝素钙注射液国内药品注册批件。2014 年，公司实现低分子肝素制剂的销售；2015 年，公司实现低分子肝素制剂的批量生产及销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低分子肝素制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39.40 万元、2,942.04 万元、3,741.4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7.25%、6.73%。2016 年度，公司收购了健进制药，拓展了公司制剂产品线，实现其他制剂产品收入 3,631.28 万元，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6.53%。

截止 2016 年 12 月，公司共与 129 家制剂经销商建立了业务关系，涉及终端医院 800 余家。在制剂的国际销售方面，2016 年公司实现苯磺酸阿曲库铵注射液（ANDA 091488、ANDA 091489）、氟尿嘧啶注射液（ANDA 203609）、卡铂注射液（ANDA 077096）收入 824.50 万元，国际销售渠道进一步打开，为公司国际销售积累了丰富经验。

综上，公司制剂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作用已经显现，对公司经营影响的不确定性较小。

（三）撤回原因三

“健友生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原拟投资于“年产 4 万亿单位普通肝素

钠（粗品肝素钠 17.9t，精品肝素钠 9.8t）及 1.2t 低分子肝素钠项目”，由于 2013 年以来健友生化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的变化以及健友生化产品战略的调整，健友生化需要对该项目的可行性、投资规模和实施内容进行重新论证研究，审慎确定上市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解决情况：

根据公司国际化发展计划、主营业务产品均衡发展计划等发展计划，公司在巩固自身标准肝素原料市场地位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创新以及对外合作，实现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均衡发展。因此，公司停止了原“年产 4 万亿单位普通肝素钠（粗品肝素钠 17.9t，精品肝素钠 9.8t）及 1.2t 低分子肝素钠项目”的实施，并将项目实施主体健友天和转让，后该公司注销。

根据上述发展计划，公司将募投项目调整为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	年产 1800 万支 1ml 标准肝素钠西林瓶	28,000	28,000
		年产 700 万支 10ml 标准肝素钠西林瓶		
		年产 500 万支 0.4ml 那屈肝素钙西林瓶		
2	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	年产依诺肝素钠 1,000kg	15,000	15,000
		年产达肝素钠 1,000kg		
		年产那屈肝素钙 1,000kg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配套研发中心，用于新药开发、工艺改进等课题的研发	3,500	3,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总计		56,500	56,500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系公司业务进一步向下游制剂产品延伸的重要举措，是公司顺应肝素行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必经之路；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是公司肝素制剂产能扩大所需高品质原料药的重要保证。研发中心项目将以创新药、首仿、专利到期以及临床急需肝素产品为主要研究方向，通过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将利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减轻公司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综上，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增强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4 年撤回首发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原因已得到切实有效的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7 年 6 月 1 日
李跃

保荐代表人：_____ 2017 年 6 月 1 日
周海兵

_____ 2017 年 6 月 1 日
宋乐真

其他项目组人员：_____ 2017 年 6 月 1 日
张骞

_____ 2017 年 6 月 1 日
王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17 年 6 月 1 日
韦建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7 年 6 月 1 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7 年 6 月 1 日
任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7 年 6 月 1 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周海兵	宋乐真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等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了解并确认发行人有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实际控制人唐咏群属于境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确认与关联方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的原因，以及转变前后的交易价格、相关变更的工商资料等凭证。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2017 年 6 月 1 日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2017 年 6 月 1 日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2017 年 6 月 1 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7]00033 号



0000201702000304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17]0003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17]00033 号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生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健友生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健友生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健友生化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7 年 2 月 1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常桂华 320100030034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伦虎 320000102336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五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5,692,877.32	432,419,565.38	594,349,792.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	1,637,083.2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	4,104,691.00	1,930,434.90	2,608,652.01
应收账款	4	76,015,113.22	61,399,453.46	53,047,703.93
预付款项	5	11,855,454.69	5,382,266.82	2,073,265.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	1,926,955.30	257,710.28	1,419,88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672,132,397.99	281,717,125.47	326,335,297.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	21,665,394.84	182,594,444.13	238,220,510.91
流动资产合计		1,053,392,884.36	965,701,000.44	1,219,692,188.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	2,577,126.79	2,809,357.85	3,525,124.0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	303,678,766.44	231,237,713.47	155,362,829.92
在建工程	11	95,170,668.49	71,504,463.30	116,432,249.8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2	41,638,750.55	13,319,297.76	13,652,129.04
开发支出	13	3,820,903.93	3,820,903.93	2,431,546.72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	2,389,559.54	2,563,101.73	1,270,51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4,366,913.41	4,400,488.38	3,959,23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15,667,328.95	2,039,906.43	23,786,64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310,018.10	331,695,232.85	320,420,283.51
资产总计		1,522,702,902.46	1,297,396,233.29	1,540,112,471.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五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119,964,448.75	101,055,390.24	392,800,147.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	2,016,143.89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9	-	-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20	14,247,977.14	27,105,619.95	15,437,579.31
预收款项	21	16,155,422.00	26,569,330.07	13,461,40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	9,978,037.64	7,262,313.93	6,559,845.80
应交税费	23	3,049,800.55	7,940,393.43	18,564,218.47
应付利息	24	214,948.45	677,607.12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	7,262,496.59	10,095,580.18	14,431,022.0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26	1,709,266.96	359,506.65	-
流动负债合计		172,582,398.08	183,081,885.46	486,254,21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27	6,170,000.00	6,170,000.00	6,1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8	29,341,108.78	15,468,487.40	15,587,26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45,562.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11,108.78	21,638,487.40	22,002,822.63
负债合计		208,093,506.86	204,720,372.86	508,257,042.11
股东权益：				
股本	29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0	256,514,315.12	256,514,315.12	256,514,315.1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1	809,625.81	115,688.45	-151,282.8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2	78,701,068.11	67,215,863.18	58,670,231.7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3	618,584,386.56	408,829,993.68	356,822,16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609,395.60	1,092,675,860.43	1,031,855,429.4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609,395.60	1,092,675,860.43	1,031,855,42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2,702,902.46	1,297,396,233.29	1,540,112,471.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1,913,037.50	468,728,013.33	416,121,068.41
其中：营业收入	34	581,913,037.50	468,728,013.33	416,121,068.4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38,155,255.48	394,881,373.67	376,156,883.66
其中：营业成本	34	337,007,264.09	340,087,931.52	326,229,131.3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5	5,421,002.11	3,688,614.52	2,925,441.65
销售费用	36	9,955,119.87	5,023,040.99	2,966,711.91
管理费用	37	84,833,778.42	50,006,672.67	38,482,296.67
财务费用	38	411,374.02	-3,673,800.06	4,110,014.93
资产减值损失	39	526,716.97	-251,085.97	1,443,287.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2,016,143.89	-3,653,227.12	1,637,083.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15,301,587.91	28,400,809.94	17,674,45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0,508.77	-904,701.29	-145,191.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075,513.82	98,594,222.48	59,275,719.33
加：营业外收入	42	112,704,247.10	2,938,591.47	2,682,96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9.42	59,618.61	94,780.39
减：营业外支出	43	172,826.04	11,059.94	951,71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760.95	-	949,833.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606,934.88	101,521,754.01	61,006,966.27
减：所得税费用	44	16,367,337.07	13,968,294.33	10,547,42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239,597.81	87,553,459.68	50,459,54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239,597.81	87,553,459.68	50,490,005.60
少数股东损益		-	-	-30,459.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	693,937.36	266,971.30	11,23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93,937.36	266,971.30	11,233.5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3,937.36	266,971.30	11,233.5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3,937.36	266,971.30	11,233.56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933,535.17	87,820,430.98	50,470,77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933,535.17	87,820,430.98	50,501,239.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	-30,459.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24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351,279.62	481,585,429.50	448,467,172.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74,656.71	35,855,720.56	29,166,24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	4,119,300.54	11,910,640.57	5,746,986.33
现金流入小计		646,245,236.87	529,351,790.63	483,380,40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608,821.56	319,364,634.38	244,753,756.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59,822.77	32,143,844.09	27,779,70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80,584.16	22,876,798.06	9,485,76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	31,982,682.80	17,685,948.81	22,620,251.10
现金流出小计		933,031,911.29	392,071,225.34	304,639,47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86,674.42	137,280,565.29	178,740,92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900,000.00	2,054,700,000.00	1,428,286,200.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12,096.68	31,042,126.06	18,651,84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591.85	166,370.11	139,454.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5,799.34	8,664,541.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	16,173,286.46	1,400,000.00	8,7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294,945,974.99	2,087,524,295.51	1,464,442,04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08,339.10	24,869,791.13	29,396,82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2,900,000.00	2,007,800,000.00	1,655,40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	-	1,612,107.51	-
现金流出小计		1,155,408,339.10	2,034,281,898.64	1,684,798,82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37,635.89	53,242,396.87	-220,356,77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647,773.75	347,599,971.75	715,358,222.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	-	324,662,191.81	35,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54,647,773.75	672,262,163.56	750,358,222.5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5,738,715.24	639,344,728.91	409,661,914.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49,139.93	31,491,031.74	40,234,460.9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	-	10,000,000.00	324,662,191.81
现金流出小计		373,687,855.17	680,835,760.65	774,558,56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0,081.42	-8,573,597.09	-24,200,34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4,539.40	4,170,492.11	175,74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114,580.55	186,119,857.18	-65,640,45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807,457.87	244,687,600.69	310,328,05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265,692,877.32	430,807,457.87	244,687,600.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56,514,315.12	-	115,688.45	-	67,215,863.18	-	408,829,993.68	-	-	1,092,675,86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256,514,315.12	-	115,688.45	-	67,215,863.18	-	408,829,993.68	-	-	1,092,675,860.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93,937.36	-	11,485,204.93	-	209,754,392.88	-	0.00	221,933,53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3,937.36		-		257,239,597.81		0.00	257,933,53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1,485,204.93	-	-47,485,204.93	-	-	-3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485,204.93		-11,485,204.9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36,000,000.00		-	-36,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256,514,315.12	-	809,625.81	-	78,701,068.11	-	618,584,386.56	-	0.00	1,314,609,395.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56,514,315.12	-	-151,282.85	-	58,670,231.73		356,822,165.45	-	-	1,031,855,42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256,514,315.12	-	-151,282.85	-	58,670,231.73	-	356,822,165.45	-	-	1,031,855,42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66,971.30	-	8,545,631.45	-	52,007,828.23	-	-	60,820,43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971.30		-		87,553,459.68		-	87,820,43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545,631.45	-	-35,545,631.45	-	-	-2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545,631.45		-8,545,631.4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27,000,000.00		-	-27,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256,514,315.12	-	115,688.45	-	67,215,863.18	-	408,829,993.68	-	-	1,092,675,860.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56,514,315.12		-162,516.41	-	54,567,309.79	-	346,435,081.79	-	993,705.25	1,018,347,89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256,514,315.12	-	-162,516.41	-	54,567,309.79	-	346,435,081.79	-	993,705.25	1,018,347,89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233.56	-	4,102,921.94	-	10,387,083.66	-	-993,705.25	13,507,53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33.56				50,490,005.60		-30,459.89	50,470,77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963,245.36	-963,245.3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963,245.36	-963,245.36
（三）利润分配	-	-	-	-	-			-	4,102,921.94	-	-40,102,921.94	-	-	-3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102,921.94		-4,102,921.9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36,000,000.00			-36,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256,514,315.12	-	-151,282.85	-	58,670,231.73	-	356,822,165.45	-	-	1,031,855,429.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十四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711,336.74	405,176,774.44	572,186,59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37,083.2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104,691.00	1,930,434.90	2,608,652.01
应收账款	1	59,842,364.02	61,312,661.85	52,960,471.19
预付款项		9,916,864.11	5,376,733.17	27,068,526.5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	988,691.91	255,007.06	2,510,315.75
存货		650,265,927.18	282,365,108.17	326,335,297.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665,394.84	182,594,444.13	214,220,510.91
流动资产合计		1,004,495,269.80	939,011,163.72	1,199,527,450.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	31,977,225.00	31,977,225.00	31,977,225.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3,934,274.33	225,468,989.24	149,140,156.43
在建工程		91,101,168.87	71,504,463.30	116,432,249.8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6,009,289.52	11,935,978.14	12,231,337.98
开发支出		3,820,903.93	3,820,903.93	2,431,546.7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37,120.07	2,512,364.23	1,164,43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3,878.83	3,762,734.16	3,496,84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22,868.03	2,039,906.43	23,786,64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556,728.58	353,022,564.43	340,660,439.51
资产总计		1,391,051,998.38	1,292,033,728.15	1,540,187,889.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十四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964,448.75	101,055,390.24	392,800,147.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16,143.89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27,897,807.85	26,862,553.94	15,268,383.30
预收款项		2,975,122.00	6,786,260.00	395,472.77
应付职工薪酬		5,521,527.27	7,053,239.92	6,553,632.35
应交税费		1,581,737.66	7,760,228.35	17,852,009.70
应付利息		214,948.45	677,607.12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3,012,896.61	20,965,750.53	21,913,176.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61,323.62	359,506.65	-
流动负债合计		191,629,812.21	173,536,680.64	479,782,82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6,170,000.00	6,170,000.00	6,1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541,576.76	15,468,487.40	15,587,26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45,562.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11,576.76	21,638,487.40	22,002,822.63
负债合计		215,341,388.97	195,175,168.04	501,785,644.19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59,877,404.94	259,877,404.94	259,877,404.9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8,701,068.11	67,215,863.18	58,670,231.73
未分配利润		477,132,136.36	409,765,291.99	359,854,60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710,609.41	1,096,858,560.11	1,038,402,24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1,051,998.38	1,292,033,728.15	1,540,187,889.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四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519,274,336.34	462,499,908.86	404,748,935.41
减：营业成本	4	313,389,197.85	339,159,639.03	324,958,747.52
税金及附加		3,755,468.06	3,313,639.30	2,567,630.70
销售费用		9,734,488.21	4,965,162.47	2,966,711.91
管理费用		83,123,177.00	48,015,436.73	40,856,829.56
财务费用		1,018,296.57	-3,678,926.76	3,449,153.73
资产减值损失		-115,980.99	-124,790.77	-239,089.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6,143.89	-3,653,227.12	1,637,083.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5,698,102.33	29,287,100.25	17,488,85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083,935.86	96,483,621.99	49,314,886.38
加：营业外收入		5,169,074.02	2,938,591.47	2,588,18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9.42	59,618.61	-
减：营业外支出		125,206.06	11,057.02	5,09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1,615.60	-	3,21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127,803.82	99,411,156.44	51,897,973.74
减：所得税费用		16,275,754.52	13,954,841.93	10,868,754.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52,049.30	85,456,314.51	41,029,219.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852,049.30	85,456,314.51	41,029,219.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185,168.43	468,496,313.03	436,661,53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334,472.47	35,855,720.56	29,166,24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3,610.37	25,832,059.03	5,718,964.13
现金流入小计		619,683,251.27	530,184,092.62	471,546,73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686,567.68	308,686,667.41	244,258,25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94,253.17	30,137,716.17	27,243,40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75,457.48	21,334,415.75	9,212,47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5,893.00	13,520,744.21	8,970,388.90
现金流出小计		882,982,171.33	373,679,543.54	289,684,52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98,920.06	156,504,549.08	181,862,21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900,000.00	2,030,915,799.34	1,437,166,591.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98,102.33	31,023,715.08	18,651,84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091.85	166,370.11	98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2,107.51	1,400,000.00	8,7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283,967,301.69	2,063,505,884.53	1,464,519,42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19,981.32	24,839,876.60	29,366,14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2,900,000.00	2,007,800,000.00	1,631,40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2,107.51	-
现金流出小计		1,148,119,981.32	2,034,251,984.11	1,660,768,14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47,320.37	29,253,900.42	-196,248,72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647,773.75	347,599,971.75	715,358,222.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4,662,191.81	1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54,647,773.75	672,262,163.56	725,358,22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738,715.24	639,344,728.91	409,661,914.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49,139.93	31,491,031.74	39,567,17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324,662,191.81
现金流出小计		373,687,855.17	680,835,760.65	773,891,27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0,081.42	-8,573,597.09	-48,533,05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350.92	3,855,412.95	170,866.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53,330.19	181,040,265.36	-62,748,70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64,666.93	222,524,401.57	285,273,10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257,711,336.74	403,564,666.93	222,524,401.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海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59,877,404.94	-	-	-	67,215,863.18	409,765,291.99	1,096,858,56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259,877,404.94	-	-	-	67,215,863.18	409,765,291.99	1,096,858,56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485,204.93	67,366,844.37	78,852,04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4,852,049.30	114,852,04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1,485,204.93	-47,485,204.93	-3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485,204.93	-11,485,204.93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6,000,000.00	-36,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259,877,404.94	-	-	-	78,701,068.11	477,132,136.36	1,175,710,609.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59,877,404.94	-		-	58,670,231.73	359,854,608.93	1,038,402,24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259,877,404.94	-	-	-	58,670,231.73	359,854,608.93	1,038,402,24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545,631.45	49,910,683.06	58,456,31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5,456,314.51	85,456,31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8,545,631.45	-35,545,631.45	-2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545,631.45	-8,545,631.4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27,000,000.00	-27,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259,877,404.94	-	-	-	67,215,863.18	409,765,291.99	1,096,858,560.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59,877,404.94				54,567,309.79	358,928,311.51	1,033,373,02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259,877,404.94	-	-	-	54,567,309.79	358,928,311.51	1,033,373,02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102,921.94	926,297.42	5,029,21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029,219.36	41,029,21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102,921.94	-40,102,921.94	-3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102,921.94	-4,102,921.9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259,877,404.94	-	-	-	58,670,231.73	359,854,608.93	1,038,402,245.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静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由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厂改制设立，改制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1716万元人民币，经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苏天业内验字［200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各方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应运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532.00	31.00%
南京生物化学制药研究所	420.40	24.50%
南京商茂实业总公司	420.40	24.50%
唐明龙	343.20	20.00%
合计	1,716.00	100.00%

2001年6月，南京应运生物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1%的股权转让给唐明龙先生，唐明龙对公司的投资比例增至51%。

2002年3月，唐明龙将其持有的公司2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3年4月，南京商茂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7.64%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唐明龙先生，将其持有6.86%的股权转让给谢金平先生。

2005年6月，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下属企业南京生物化学制药研究所持有的24.50%公司股权调整为其自身持有；谢金平将其持有公司2.45%的股权转让给唐明龙先生。

2006年3月，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21%的公司股权转让，其中7.59%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3.4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唐明龙先生；谢金平先生将其持有4.4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唐明龙先生因故去世，其妻谢菊华享有一半份额的夫妻共同财产，其母、其妻均自愿放弃对遗产的继承权，其遗产由其子唐咏群一人继承，故于2008年6月，原唐明龙名下63.50%的公司股权变由其妻谢菊华、其子唐咏群各持有31.75%。

2010 年 9 月，公司原股东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苏国资[2006]76 号”文，被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后经“苏政发[2010]28 号”文批准更名为“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故公司原股东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1）公司吸收黄锡伟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 1716 万元增加至 2093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 377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谢菊华出资 204.04 万元、黄锡伟出资 172.96 万元。 2011 年 1 月，上述增资资金到位并先后经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金会验字（2010）079 号、宁金会验字（2011）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后各股东方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菊华	748.87	35.78%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26.34	29.93%
唐咏群	544.83	26.03%
黄锡伟	172.96	8.26%
合计	2,093.00	100.00%

2011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100 号”审计报告审定，原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 340,366,147.37 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按 1:0.3526 比例折合股本 120,000,000.00 元，其余 220,366,147.3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变更的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验字（2011）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菊华	42,935,690.00	35.78%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5,910,559.00	29.93%
唐咏群	31,237,267.00	26.03%
黄锡伟	9,916,484.00	8.26%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2011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份10,526,316股。2011年4月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管[2011]117”号文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30,526,316.00元，截至2011年5月10日，公司已经收到新股东投入的资本折算人民币合计279,511,257.5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526,31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8,984,941.57元。上述增资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验字（2011）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唐咏群	31,237,267.00	23.93%
谢菊华	42,935,690.00	32.9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5,910,559.00	27.51%
黄锡伟	9,916,484.00	7.60%
Generic Success Limited	2,937,576.00	2.25%
JEF Pharma Limited	3,916,769.00	3.00%
Navigation Seven Limited	1,297,430.00	0.99%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1,468,788.00	1.13%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8,556.00	0.41%
维梧（成都）生物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7,197.00	0.28%
合　　计	130,526,316.00	100.00%

2011年6月，根据公司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 “宁投外管 [2011]175号”文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30,526,3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进行等比例转增，共计转增229,473,684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已经完成并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验字（2011）051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0.00股，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唐咏群	86,154,398.00	23.93%
谢菊华	118,419,402.00	32.9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043,638.00	27.51%
黄锡伟	27,350,303.00	7.60%
Generic Success Limited	8,102,024.00	2.25%
JEF Pharma Limited	10,802,702.00	3.00%
Navigation Seven Limited	3,578,396.00	0.99%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4,051,012.00	1.13%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5,372.00	0.41%
维梧（成都）生物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753.00	0.28%
合　　计	36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黄锡伟将其持有公司 0.2306%的股份转让给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唐咏群	86,154,398.00	23.93%
谢菊华	118,419,402.00	32.9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043,638.00	27.51%
黄锡伟	26,520,303.00	7.37%
Generic Success Limited	8,102,024.00	2.25%
JEF Pharma Limited	10,802,702.00	3.00%
Navigation Seven Limited	3,578,396.00	0.99%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4,051,012.00	1.13%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5,372.00	0.41%
维梧（成都）生物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753.00	0.28%
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0,000.00	0.23%
合　计	360,000,000.00	100.00%

2、公司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预充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安瓿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生产；肝素钠制剂研发；肠衣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物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让，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位于南京高新开发区 MA010-1 号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6054999R。

4、其他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权益中的披露”。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见下表：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年	4	4	5
增加	1	-	-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少	-	-	1
本期	5	4	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4“收入”中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

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为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

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 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

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以下类推）	2	2
一至两年	10	10
两至三年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对方单位破产、清算、解散、涉及重大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账面余额减去预计部分收回后的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1）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	-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3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2、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

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公司具体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于内销，公司产品发出，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对于外销，公司产品发出，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或销售额	17%，出口商品适用免抵退管理办法[注 1]；3%、6%[注 2]
营业税	房租、理财产品收益及旅店收入	5%[注 3]
城建税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4]
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0%[注 5]

[注 1] 公司出口的肝素钠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抵免退还。

[注 2]公司子公司南京健友药业有限公司的主管国税局 2007 年将南京健友药业有限公司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改为小规模纳税人，其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征收率为 3%。2014 年度征收率均为 3%；2015 年 1 月主管国税局将南京健友药业有限公司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子公司本年发生技术转让收入适用 6%的税率。

[注 3]从 2016 年 5 月开始，各纳税主体营业税种全部改为增值税。

[注 4]母公司企业所得税 2014 年度按 25%计缴，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子公司南京健友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健友宾馆有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及扬州健友天和药业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注 5]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及港南有限公司按应评税利润的 16.50%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口的肝素钠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额，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抵免退还，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5%。

（2）2015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320005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子公司南京健友宾馆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137,308.37	65,528.97	130,219.64
银行存款	265,555,568.95	430,741,928.90	244,557,381.05
其他货币资金		1,612,107.51	349,662,191.81
合　计	265,692,877.32	432,419,565.38	594,349,792.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53,327.00	24,767,896.21	17,926,236.09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项目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保证金	-	-	25,000,000.00
借款质押的存单	-	-	324,662,191.81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结汇保证金	-	1,612,107.51	-
合计	-	1,612,107.51	349,662,191.81

（3）报告期内期末余额中，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外，无使用受到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37,083.23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1,637,083.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　计	-	-	1,637,083.23

3、应收票据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04,691.00	1,930,434.90	2,608,652.01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104,691.00	1,930,434.90	2,608,652.01

（2）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分类情况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7,626,850.24	100.00	1,611,737.02	2.08	76,015,113.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7,626,850.24	100.00	1,611,737.02	2.08	76,015,113.22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2,652,540.62	100.00	1,253,087.16	2.00	61,399,453.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2,652,540.62	100.00	1,253,087.16	2.00	61,399,453.46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130,310.13	100.00	1,082,606.20	2.00	53,047,703.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4,130,310.13	100.00	1,082,606.20	2.00	53,047,703.93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886,850.23	1,537,737.01	2.00
1 至 2 年	740,000.00	74,000.00	10.00
2 至 3 年	0.01	0.01	50.00
3 年以上	-	-	-
合　计	77,626,850.24	1,611,737.02	2.08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652,086.31	1,253,041.73	2.00
1 至 2 年	454.31	45.43	1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62,652,540.62	1,253,087.16	2.0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130,310.13	1,082,606.20	2.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54,130,310.13	1,082,606.20	2.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③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⑤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限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6 年度	358,649.86	-
2015 年度	170,480.96	-
2014 年度	-473,330.19	-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期末余额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6,611,090.7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2.9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32,221.82 元。

5、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37,229.90	97.32	5,377,265.84	99.91	1,927,126.66	92.95
1 至 2 年	204,341.79	1.72	0.98	0.00	74,705.98	3.6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	-	-	-	20,095.00	0.97
3 年以上	113,883.00	0.96	5,000.00	0.09	51,337.87	2.48
合 计	11,855,454.69	100.00	5,382,266.82	100.00	2,073,265.51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6,817,628.5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51%。

6、其他应收款

（1）分类情况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7,362.80	100.00	3,910,407.50	66.99	1,926,955.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837,362.80	100.00	3,910,407.50	66.99	1,926,955.30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2,449.65	100.00	3,444,739.37	93.04	257,710.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02,449.65	100.00	3,444,739.37	93.04	257,710.28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11,530.22	100.00	3,391,647.54	70.49	1,419,882.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	-	-	-	-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11,530.22	100.00	3,391,647.54	70.49	1,419,882.68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51,069.38	33,021.40	2.00
1至2年	14,943.65	1,494.37	10.00
2至3年	590,916.08	295,458.04	50.00
3年以上	3,580,433.69	3,580,433.69	100.00
合　计	5,837,362.80	3,910,407.50	66.99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8,012.00	2,760.26	2.00
1至2年	97,972.35	9,797.24	10.00
2至3年	68,566.87	34,283.44	50.00
3年以上	3,397,898.43	3,397,898.43	100.00
合　计	3,702,449.65	3,444,739.37	93.04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68,591.72	23,371.83	2.00
1至2年	88,566.87	8,856.69	10.00
2至3年	389,905.26	194,952.65	50.00
3年以上	3,164,466.37	3,164,466.37	100.00
合　计	4,811,530.22	3,391,647.54	70.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③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⑤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限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6 年度	465,668.13	-
2015 年度	53,091.83	-
2014 年度	1,745,458.23	-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备用金及借款	243,142.50	84,352.48	153,506.48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1,430,390.04	36,550.00	48,550.00
往来款	3,683,044.35	3,566,963.70	4,295,028.17
其他	480,785.91	14,583.47	314,445.57
合 计	5,837,362.80	3,702,449.65	4,811,530.2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eko Ltd.	往来款	3,468,500.00	3 年以上	59.42	3,468,500.00
外港海关保证金	保证金	697,643.54	1 年以内	11.95	13,95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保证金	520,000.00	2-3 年 440,000.00；3 年以上 80,000.00	8.91	3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	414,158.51	1 年以内	7.09	8,283.17
Society for Academic Emergency Medicine	往来款	212,363.35	1 年以内	3.64	4,247.27
合 计		5,312,665.40		91.01	3,794,983.31

7、存货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7,940,770.92	9,558,579.10	418,382,191.82
库存商品	198,152,389.20	-	198,152,389.20
在产品	55,597,816.97	-	55,707,377.8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681,690,977.09	9,558,579.10	672,132,397.99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885,550.52	-	120,885,550.52
库存商品	126,807,421.36	-	126,807,421.36
在产品	34,024,153.59	-	34,024,153.59
合 计	281,717,125.47	-	281,717,125.4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007,323.48	-	60,007,323.48
库存商品	250,845,653.86	-	250,845,653.86
在产品	15,482,319.94	-	15,482,319.94
合 计	326,335,297.28	-	326,335,297.28

（2）存货跌价准备

2016 年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额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转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	11,015,379.11	-	1,456,800.01	9,558,579.10
库存商品	-	-	-	-	-	-
在产品	-	-	-	-	-	-
合 计	-	-	11,015,379.11	-	1,456,800.01	9,558,579.10

2014 年度-2015 年度无增减变动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1,665,394.84	2,594,444.13	11,320,510.91
理财产品	-	180,000,000.00	226,900,000.00
合 计	21,665,394.84	182,594,444.13	238,220,510.91

9、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PeKoLimited	2,809,357.85	-	-	-410,508.77	-	178,277.71	2,577,126.79	-
小 计	2,809,357.85	-	-	-410,508.77	-	178,277.71	2,577,126.79	-
二、联营企业		-	-					-
小 计		-	-					-
合 计	2,809,357.85	-	-	-410,508.77	-	178,277.71	2,577,126.79	-

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PeKoLimited	3,525,124.08	-	-	-904,701.29	-	188,935.06	2,809,357.85	-
小 计	3,525,124.08	-	-	-904,701.29	-	188,935.06	2,809,357.85	-
二、联营企业		-	-					-
小 计		-	-					-
合 计	3,525,124.08	-	-	-904,701.29	-	188,935.06	2,809,357.85	-

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PeKoLimited	3,657,321.68	-	-	-145,191.96	-	12,994.36	3,525,124.08	-
小 计	3,657,321.68	-	-	-145,191.96	-	12,994.36	3,525,124.08	-
二、联营企业								
小 计	-	-	-	-	-	-	-	-
合 计	3,657,321.68	-	-	-145,191.96	-	12,994.36	3,525,124.08	-

[注]长期股权投资各期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均系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固定资产

（1）分类情况

2016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316,609.14	166,578,566.82	5,056,817.33	50,756,773.00	295,708,766.29
2.本期增加金额	137,380,090.85	217,429,845.04	1,588,132.00	23,408,295.72	379,806,363.61
（1）购置	-	6,471,385.06	2,800.00	2,069,157.37	8,543,342.4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在建工程转入	5,637,010.40	30,598.29	-	-	5,667,608.69
（3）企业合并增加	121,866,643.98	210,927,861.69	1,585,332.00	21,339,138.35	355,718,976.02
（4）其他[注]	9,876,436.47	-		-	9,876,436.47
3.本期减少金额	-	7,485,255.88	845,907.00	4,504,027.85	12,835,190.73
（1）处置或报废	-	519,511.24	845,907.00	1,593,336.02	2,958,754.26
（2）其他[注]	-	6,965,744.64	-	2,910,691.83	9,876,436.47
4.期末余额	210,696,699.99	376,523,155.98	5,799,042.33	69,661,040.87	662,679,939.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598,185.34	35,466,211.47	2,720,670.29	12,685,985.72	64,471,052.82
2.本期增加金额	14,523,316.93	53,821,428.81	2,001,069.29	21,508,551.04	91,854,366.07
（1）计提	6,041,729.98	22,594,749.41	894,115.03	6,926,747.93	36,457,342.35
（2）企业合并	8,481,586.95	31,226,679.40	1,106,954.26	14,581,803.11	55,397,023.72
3.本期减少金额	-	395,892.53	795,261.65	1,438,336.70	2,629,490.88
（1）处置或报废	-	395,892.53	795,261.65	1,438,336.70	2,629,490.88
4.期末余额	28,121,502.27	88,891,747.75	3,926,477.93	32,756,200.06	153,695,928.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67,012,718.23	137,844,175.43	-	448,351.06	205,305,244.72
（1）计提					
（2）企业合并	67,012,718.23	137,844,175.43	-	448,351.06	205,305,244.7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7,012,718.23	137,844,175.43	-	448,351.06	205,305,244.7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5,562,479.49	149,787,232.80	1,872,564.40	36,456,489.75	303,678,766.44
2.期初账面价值	59,718,423.80	131,112,355.35	2,336,147.04	38,070,787.28	231,237,713.47

注：本期其他增加和其他减少为固定资产分类内部调整。

2015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420,283.05	132,837,567.04	3,311,878.00	23,247,041.62	200,816,769.71
2.本期增加金额	31,896,326.09	33,740,999.78	1,744,939.33	27,912,849.86	95,295,115.06
（1）购置	-	29,914.53	1,744,939.33	5,544,203.56	7,319,057.42
（2）在建工程转入	31,896,326.09	33,711,085.25	-	22,368,646.30	87,976,057.64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03,118.48	403,118.48
（1）处置或报废	-	-	-	403,118.48	403,118.48
4.期末余额	73,316,609.14	166,578,566.82	5,056,817.33	50,756,773.00	295,708,766.29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11,452,359.87	23,854,105.42	2,035,677.01	8,111,797.49	45,453,93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5,825.47	11,612,106.05	684,993.28	4,870,555.21	19,313,480.01
（1）计提	2,145,825.47	11,612,106.05	684,993.28	4,870,555.21	19,313,480.01
（2）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296,366.98	296,366.98
（1）处置或报废	-	-	-	296,366.98	296,366.98
4. 期末余额	13,598,185.34	35,466,211.47	2,720,670.29	12,685,985.72	64,471,052.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718,423.80	131,112,355.35	2,336,147.04	38,070,787.28	231,237,713.47
2. 期初账面价值	29,967,923.18	108,983,461.62	1,276,200.99	15,135,244.13	155,362,829.92

2014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650,164.63	54,215,728.70	3,799,691.00	17,354,381.38	103,019,96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70,118.42	83,114,539.92	228,274.00	6,032,271.24	103,145,203.58
（1）购置	-	15,759,083.75	228,274.00	5,927,271.24	21,914,628.99
（2）在建工程转入	13,770,118.42	67,355,456.17	-	105,000.00	81,230,574.59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492,701.58	716,087.00	139,611.00	5,348,399.58
（1）处置或报废	-	4,492,701.58	716,087.00	139,611.00	5,348,399.58
4. 期末余额	41,420,283.05	132,837,567.04	3,311,878.00	23,247,041.62	200,816,769.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970,979.86	15,219,950.11	2,433,194.42	7,695,169.76	35,319,294.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1,380.01	12,172,338.12	285,560.98	549,258.18	14,488,537.29
（1）计提	1,481,380.01	12,172,338.12	285,560.98	549,258.18	14,488,537.29
（2）企业合并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538,182.81	683,078.39	132,630.45	4,353,891.65
（1）处置或报废	-	3,538,182.81	683,078.39	132,630.45	4,353,891.65
4. 期末余额	11,452,359.87	23,854,105.42	2,035,677.01	8,111,797.49	45,453,939.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967,923.18	108,983,461.62	1,276,200.99	15,135,244.13	155,362,829.92
2.期初账面价值	17,679,184.77	38,995,778.59	1,366,496.58	9,659,211.62	67,700,671.56

（2）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期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期末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有原值为61,220,738.78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11、在建工程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肝素钠和相关产品建设项目	70,344,664.24	-	70,344,664.24
制剂生产车间冻干线新线项目	2,000,689.89	-	2,000,689.89
API厂区生产用水回收及处理工艺改进项目	4,927,054.65	-	4,927,054.65
API技改项目	11,649,137.89	-	11,649,137.89
成都研发实验室改造项目	4,069,499.62	-	4,069,499.62
零星工程	2,179,622.20	-	2,179,622.20
合计	95,170,668.49	-	95,170,668.4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肝素钠和相关产品建设项目	71,186,899.20	-	71,186,899.20	116,432,249.86	-	116,432,249.86
零星工程	317,564.10	-	317,564.10	-	-	-
合计	71,504,463.30	-	71,504,463.30	116,432,249.86	-	116,432,249.86

（2）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2016年度

项目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截止期末资金来源
肝素钠和相关产品建设项目	26,000.00	71,186,899.20	4,794,775.44	5,637,010.40	-	70,344,664.24	90.93	正在进行	自有资金
制剂生产车间冻干线新线项目	9,000.00	-	2,000,689.89	-	-	2,000,689.89	2.22	正在进行	自有资金
API 厂区生产用水回收及处理工艺改进项目	666.70	-	4,927,054.65	-	-	4,927,054.65	73.90	正在进行	自有资金
API 技改项目	2,273.70	-	11,649,137.89	-	-	11,649,137.89	51.23	正在进行	自有资金
成都研发实验室改造项目	442.40	-	4,069,499.62	-	-	4,069,499.62	91.99	正在进行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317,564.10	1,892,656.39	30,598.29	-	2,179,622.20		正在进行	自有资金
合计		71,504,463.30	29,333,813.88	5,667,608.69	-	95,170,668.49			

2015 年度

项目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截止期末资金来源
肝素钠和相关产品建设项目	26,000.00	116,432,249.86	42,445,706.98	87,691,057.64	-	71,186,899.20	89.09	正在进行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	-	602,564.10	285,000.00	-	317,564.10		正在进行	自有资金
合计		116,432,249.86	43,048,271.08	87,976,057.64	-	71,504,463.30			

2014 年度

项目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截止期末资金来源
肝素钠和相关产品建设项目	26,000.00	144,037,359.96	45,140,524.39	72,745,634.49	-	116,432,249.86	72.76	正在进行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	2,332,846.12	6,152,093.98	8,484,940.10	-	-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146,370,206.08	51,292,618.37	81,230,574.59	-	116,432,249.86			

（3）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2、无形资产

（1）分类情况

2016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药品注册批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15,505,805.78	158,119.66	-	15,663,925.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51,641.36	1,611,351.68	13,401,600.00	31,564,593.04
(1)购置		1,077,160.68	13,401,600.00	14,478,760.6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16,551,641.36	534,191.00		17,085,832.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4. 期末余额	32,057,447.14	1,769,471.34	13,401,600.00	47,228,518.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86,508.02	158,119.66	-	2,344,627.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0,109.79	625,030.46		3,245,140.25
(1)计提	591,384.14	125,839.46		717,223.60
(2)企业合并增加	2,028,725.65	499,191.00		2,527,916.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4,806,617.81	783,150.12		5,589,767.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250,829.33	986,321.22	13,401,600.00	41,638,750.55
2. 期初账面价值	13,319,297.76	-	-	13,319,297.76

2015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15,505,805.78	158,119.66	15,663,925.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5,505,805.78	158,119.66	15,663,925.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53,676.74	158,119.66	2,011,79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2,831.28		332,831.28
(1)计提	332,831.28		332,831.28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2,186,508.02	158,119.66	2,344,627.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19,297.76	-	13,319,297.76
2. 期初账面价值	13,652,129.04	-	13,652,129.04

2014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17,970,487.56	158,119.66	18,128,607.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2,464,681.78		2,464,681.78
(1)处置	2,464,681.78		2,464,681.78
4. 期末余额	15,505,805.78	158,119.66	15,663,925.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28,005.57	127,374.09	1,755,379.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91,769.29	30,745.57	422,514.86
(1)计提	391,769.29	30,745.57	422,514.86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098.12		166,098.12
(1)处置	166,098.12		166,098.12
4. 期末余额	1,853,676.74	158,119.66	2,011,796.40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652,129.04	-	13,652,129.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6,342,481.99	30,745.57	16,373,227.56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3、开发支出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那曲肝素钠注射液工艺优化	3,820,903.93	3,820,903.93	2,431,546.72
合计	3,820,903.93	3,820,903.93	2,431,546.72

（2）报告期增减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那曲肝素钠注射液工艺优化	3,820,903.93	-	-	-	-	3,820,903.93
合计	3,820,903.93	-	-	-	-	3,820,903.93

201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那曲肝素钠注射液工艺优化	2,431,546.72	1,389,357.21	-	-	-	3,820,903.93
合计	2,431,546.72	1,389,357.21	-	-	-	3,820,903.93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那曲肝素钠注射	-	2,431,546.72	-	-	-	2,431,546.7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液工艺优化						
合计	-	2,431,546.72	-	-	-	2,431,546.72

14、长期待摊费用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工程等	2,337,120.07	2,512,364.23	1,164,431.14
装修费	52,439.47	50,737.50	106,087.50
合计	2,389,559.54	2,563,101.73	1,270,518.64

（2）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及摊销情况

2016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工程等	2,512,364.23	-	175,244.16	2,337,120.07
装修费	50,737.50	104,879.00	103,177.03	52,439.47
合计	2,563,101.73	104,879.00	278,421.19	2,389,559.54

2015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工程等	1,164,431.14	1,450,645.00	102,711.91	2,512,364.23
装修费	106,087.50	-	55,350.00	50,737.50
合计	1,270,518.64	1,450,645.00	158,061.91	2,563,101.73

2014 年度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工程等	1,194,610.78	-	30,179.64	1,164,431.14
装修费	-	110,700.00	4,612.50	106,087.50
合计	1,194,610.78	110,700.00	34,792.14	1,270,518.64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10,197.37	775,557.0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3,711,576.76	3,556,736.51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30,799.13	34,619.87
合计	28,752,573.26	4,366,913.41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97,826.63	755,096.28	4,302,488.01	695,650.95
递延收益	21,638,487.40	3,245,773.11	21,757,260.15	3,263,589.03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647,982.70	97,197.4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6,143.89	302,421.58		
合计	29,000,440.62	4,400,488.38	26,059,748.16	3,959,239.9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	-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637,083.23	245,562.48
合计	-	-	1,637,083.23	245,562.4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45,608,215.54	2,339,137.76	2,703,848.4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7,632,081.78	1,157,648.61	530,174.20
合计	373,240,297.32	3,496,786.37	3,234,022.64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46,206,321.98	1,001,554.48	1,366,265.16
2018 年度	45,974,092.04	1,337,583.28	1,337,583.28
2020 年度	53,371,870.77	-	-
香港公司可弥补亏损	55,930.75	-	-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45,608,215.54	2,339,137.76	2,703,848.44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667,328.95	2,039,906.43	23,786,645.27
合计	15,667,328.95	2,039,906.43	23,786,645.27

17、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明细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19,964,448.75	101,055,390.24	85,314,842.40
质押借款	-	-	307,485,305.00
合　计	119,964,448.75	101,055,390.24	392,800,147.40

（2）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16,143.89	-
合计	-	2,016,143.89	-

19、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	25,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14,247,977.14	27,105,619.95	15,437,579.31
合　计	14,247,977.14	27,105,619.95	15,437,579.31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6,155,422.00	26,569,330.07	13,461,406.47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agent	13,180,300.00	预收的合作研发项目进度款
合计	13,180,300.00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6年度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262,313.93	55,225,960.22	52,510,236.51	9,978,037.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459,299.53	6,459,299.5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7,262,313.93	61,685,259.75	58,969,536.04	9,978,037.64

2015年度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559,845.80	28,440,095.74	27,737,627.61	7,262,313.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09,885.92	4,409,885.9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6,559,845.80	32,849,981.66	32,147,513.53	7,262,313.93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721,489.50	23,242,617.26	24,404,260.96	6,559,845.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74,043.12	3,374,043.12	-
三、辞退福利	-	9,201.00	9,201.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7,721,489.50	26,625,861.38	27,787,505.08	6,559,845.80

（2）短期薪酬列示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52,023.00	46,411,871.18	44,301,445.08	8,762,449.10
2、职工福利费	-	2,313,692.75	2,313,692.75	-
3、社会保险费	-	2,959,442.29	2,959,442.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78,850.93	2,578,850.93	-
工伤保险费	-	246,263.53	246,263.53	-
生育保险费	-	134,327.83	134,327.83	-
4、住房公积金	35,889.00	2,976,371.00	2,838,544.00	173,7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4,401.93	564,583.00	97,112.39	1,041,872.5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7,262,313.93	55,225,960.22	52,510,236.51	9,978,037.64

2015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00,000.00	22,868,912.69	22,216,889.69	6,652,023.00
2、职工福利费	-	1,028,316.17	1,028,316.17	-
3、社会保险费	-	1,811,390.17	1,811,390.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55,683.61	1,655,683.61	-
工伤保险费	-	81,886.92	81,886.92	-
生育保险费	-	73,819.64	73,819.64	-
4、住房公积金	-	2,334,757.00	2,298,868.00	35,88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9,845.80	396,719.71	382,163.58	574,401.9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6,559,845.80	28,440,095.74	27,737,627.61	7,262,313.93

2014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14,716.61	18,273,464.11	19,388,180.72	6,0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	1,195,010.53	1,195,010.53	-
3、社会保险费	-	1,392,323.25	1,392,323.2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47,411.51	1,247,411.51	-
工伤保险费	-	56,171.52	56,171.52	-
生育保险费	-	88,740.22	88,740.22	-
4、住房公积金	-	1,750,654.00	1,750,65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6,772.89	631,165.37	678,092.46	559,845.8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7,721,489.50	23,242,617.26	24,404,260.96	6,559,845.8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6,155,627.02	6,155,627.02	-
2、失业保险费	-	303,672.51	303,672.51	-
3、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　计	-	6,459,299.53	6,459,299.53	-

201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4,115,898.59	4,115,898.59	-
2、失业保险费	-	293,987.33	293,987.3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4,409,885.92	4,409,885.92	-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3,151,836.58	3,151,836.58	-
2、失业保险费	-	222,206.54	222,206.5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3,374,043.12	3,374,043.12	-

23、应交税费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 104, 042. 24	14, 298. 05	8, 838, 567. 21
营业税		738, 625. 22	462, 098. 88
企业所得税	1, 289, 518. 58	6, 621, 818. 63	8, 892, 518. 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 954. 21	149, 920. 80	66, 182. 28
教育费附加	44, 332. 94	107, 086. 31	47, 273. 05
房产税	192, 605. 37	91, 335. 95	47, 747. 79
土地使用税	143, 542. 88	143, 542. 89	143, 542. 89
印花税	21, 550. 93	10, 849. 40	7, 040. 85
个人所得税	203, 253. 40	62, 916. 18	59, 246. 74
合计	3, 049, 800. 55	7, 940, 393. 43	18, 564, 218. 47

（2）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四。

24、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214, 948. 45	677, 607. 12	-
合计	214, 948. 45	677, 607. 12	-

25、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	5, 736, 721. 21	5, 365, 048. 00	552, 000. 00
资金往来	1, 155, 741. 04	1, 700, 000. 00	13, 735, 000. 00
预提的进项税转出	281, 179. 76	2, 878, 698. 85	-
其他	88, 854. 58	151, 833. 33	144, 022. 03
合计	7, 262, 496. 59	10, 095, 580. 18	14, 431, 022. 03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 709, 266. 96	359, 506. 65	-
合计	1, 709, 266. 96	359, 506. 65	-

27、长期应付款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扶持资金	6,170,000.00	6,170,000.00	6,170,000.00
合计	6,170,000.00	6,170,000.00	6,170,000.00

（2）长期应付款系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公司的财政扶持资金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借款合同约定，若公司在高新区经营期未满十五年，则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28、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肝素钠产业化补贴	6,691,576.76	7,218,487.40	6,337,260.15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7,250,000.00	8,250,000.00	9,250,000.00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	3,600,000.00	-	-
技术改造贴息	675,000.00	-	-
项目扶持资金	11,124,532.02	-	-
合计	29,341,108.78	15,468,487.40	15,587,260.15

（2）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肝素钠产业化补贴	7,218,487.40	-	526,910.64		6,691,576.76	与资产相关	注 1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8,250,000.00	-	1,000,000.00		7,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2
技术改造贴息	-	750,000.00	75,000.00		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3
项目扶持资金	-	11,330,541.87	206,009.85		11,124,532.02	与资产相关	注 4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	-	3,600,000.00	-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5
合计	15,468,487.40	15,680,541.87	1,807,920.49		29,341,108.78		

2015 年度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肝素钠产业化补贴	6,337,260.15	1,400,000.00	518,772.75	-	7,218,487.40	与资产相关	注 1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9,250,000.00	-	1,000,000.00	-	8,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2
合计	15,587,260.15	1,400,000.00	1,518,772.75	-	15,468,487.40		

2014 年度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肝素钠产业化补贴	6,477,800.24	-	140,540.09	-	6,337,260.15	与资产相关	注 1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1,300,000.00	8,700,000.00	750,000.00	-	9,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2
合计	7,777,800.24	8,700,000.00	890,540.09	-	15,587,260.15		

注 1：公司实施肝素钠产业化项目，根据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符合 FDA 标准的肝素/低分子肝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同》，公司 2012 年收到项目补贴款 460 万元，2013 年收到项目补贴款 460 万元，2015 年度收到项目补贴款 140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部分按要求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和设备折旧年限逐年摊销进“营业外收入-政府补贴”，与收益相关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摊销进“营业外收入-政府补贴”。

注 2：公司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宁财企[2012]71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2012 年公司收到转型升级补贴款 130 万元；根据发改投资[2014]137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4]742 号、苏经信投资[2014]472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4]223 号《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2014 年公司收到转型升级补贴款 870 万元。按文件要求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和设备折旧年限逐年摊销进“营业外收入-政府补贴”。

注 3：根据成财建[2007]210 号《关于下达省安排 2007 年第三批技术改造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2013 年 9 月收到拨款 100 万。

注 4：系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3 年收到的成都高新区重大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共计 1200 万元，在对应项目剩余使用期限内摊销。

注 5：根据宁经信投资[2016]376 号和宁财企[2016]72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2016 年 12 月收到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360 万，用于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使用。

29、股本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唐咏群	86,154,398.00	23.93	86,154,398.00	23.93
谢菊华	118,419,402.00	32.90	118,419,402.00	32.90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043,638.00	27.51	99,043,638.00	27.51
黄锡伟	26,520,303.00	7.37	26,520,303.00	7.37
Generic Success Limited	8,102,024.00	2.25	8,102,024.00	2.25
JEF Pharma Limited	10,802,702.00	3.00	10,802,702.00	3.00
Navigation Seven Limited	3,578,396.00	0.99	3,578,396.00	0.99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4,051,012.00	1.13	4,051,012.00	1.13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5,372.00	0.41	1,485,372.00	0.41
维梧（成都）生物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753.00	0.28	1,012,753.00	0.28
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0,000.00	0.23	830,000.00	0.23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唐咏群	86,154,398.00	23.93
谢菊华	118,419,402.00	32.9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043,638.00	27.51
黄锡伟	27,350,303.00	7.60
Generic Success Limited	8,102,024.00	2.25
JEF Pharma Limited	10,802,702.00	3.00
Navigation Seven Limited	3,578,396.00	0.99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4,051,012.00	1.13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5,372.00	0.41
维梧（成都）生物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753.00	0.28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注：本期股本的变动过程详见本报表附注之一、1：公司历史沿革。

30、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56,514,315.12	256,514,315.12	256,514,315.12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 计	256,514,315.12	256,514,315.12	256,514,315.12

（2）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增减变动情况。

31、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688.45	693,937.36			693,937.36		809,625.8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688.45	693,937.36			693,937.36		809,625.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5,688.45	693,937.36			693,937.36		809,625.81

201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282.85	266,971.30			266,971.30		115,688.4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282.85	266,971.30			266,971.30		115,688.4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1,282.85	266,971.30			266,971.30		115,688.45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516.41	11,233.56			11,233.56		-151,282.8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516.41	11,233.56			11,233.56		-151,282.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2,516.41	11,233.56			11,233.56		-151,282.85

32、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701,068.11	67,215,863.18	58,670,231.73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　计	78,701,068.11	67,215,863.18	58,670,231.73

（2）增减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215,863.18	11,485,204.93	-	78,701,068.11
任意盈余公积	-			-
合计	67,215,863.18	11,485,204.93	-	78,701,068.11

2015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670,231.73	8,545,631.45	-	67,215,863.1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8,670,231.73	8,545,631.45	-	67,215,863.18

2014 年度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567,309.79	4,102,921.94	-	58,670,231.7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4,567,309.79	4,102,921.94	-	58,670,231.73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8,829,993.68	356,822,165.45	346,435,081.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239,597.81	87,553,459.68	50,490,005.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85,204.93	8,545,631.45	4,102,921.94
其他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00.00	27,000,000.00	3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数	618,584,386.56	408,829,993.68	356,822,165.45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56,293,955.44	322,598,770.69
其他业务收入	25,619,082.06	14,408,493.40
合　计	581,913,037.50	337,007,264.09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61,963,701.78	338,383,453.86
其他业务收入	6,764,311.55	1,704,477.66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　计	468,728,013.33	340,087,931.52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03,148,124.64	324,350,137.18
其他业务收入	12,972,943.77	1,878,994.17
合　计	416,121,068.41	326,229,131.35

（2）主营业务按品种列示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标准肝素原料	471,071,006.61	278,962,268.81
低分子肝素原料	7,642,631.79	2,794,239.11
低分子肝素制剂	37,414,642.76	22,207,316.09
其他制剂	36,312,792.54	16,774,827.92
其他产品	3,852,881.74	1,860,118.76
合　计	556,293,955.44	322,598,770.6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标准肝素原料	416,094,614.93	311,608,664.75
低分子肝素原料	5,958,816.40	2,343,476.88
低分子肝素制剂	29,420,382.91	20,342,977.97
其他产品	10,489,887.54	4,088,334.26
合　计	461,963,701.78	338,383,453.8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标准肝素原料	398,163,791.27	320,939,428.70
低分子肝素原料	-	-
低分子肝素制剂	394,017.09	880,526.09
其他产品	4,590,316.28	2,530,182.39
合　计	403,148,124.64	324,350,137.18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68,111,891.75	37,361,258.61
国外	488,182,063.69	285,237,512.08
合 计	556,293,955.44	322,598,770.6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43,711,672.18	29,218,399.50
国外	418,252,029.60	309,165,054.36
合 计	461,963,701.78	338,383,453.86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20,002,750.13	15,664,054.87
国外	383,145,374.51	308,686,082.31
合 计	403,148,124.64	324,350,137.18

（4）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①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Pfizer[注]	281,101,762.70	48.31
GlandPharmaLimited 印度	75,246,618.25	12.93
HepartexS.A 法国	38,849,482.58	6.68
GencorPacificLimited	31,444,239.77	5.40
Sagent Pharmaceutiacls	31,436,925.28	5.40
合计	458,079,028.58	78.72

②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Pharmacia HeparInc (Pfizer) 美国	178,688,916.37	38.12
Gland Pharma Limited 印度	104,254,982.73	22.24
Hepartex S.A 法国	42,052,406.67	8.97
Gencor Pacific Limited 新加坡	32,808,735.39	7.00
SANDOZ	31,933,324.62	6.81
合计	389,738,365.78	83.14

③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Gencor Pacific Limited 新加坡	81,953,686.96	19.69
Gland Pharma Limited 印度	80,972,771.84	19.46
Hepartex S.A 法国	71,756,064.21	17.24
Pharmacia HeparInc (Pfizer) 美国	59,673,398.37	14.34
Sandoz GmbH 奥地利	59,658,966.31	14.34
合计	354,014,887.69	85.07

注：2016年度，公司对Pfizer的销售金额合计为281,101,762.70元，其中对Pharmacia HeparInc (Pfizer)销售金额为269,631,517.37元，对Pfizer Biologics (Hangzhou) Company Limited销售金额为11,470,245.33元。

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26,780.60	105,218.80	96,246.20
城建税	1,621,713.83	1,475,347.13	1,099,738.02
教育费附加	1,176,416.70	1,053,819.40	785,527.17
房产税	1,538,374.62	293,927.30	189,727.24
土地使用税	815,480.89	574,171.56	574,171.54
印花税及其他	242,235.47	186,130.33	180,031.48
合计	5,421,002.11	3,688,614.52	2,925,441.65

36、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5,047,268.44	2,568,510.44	1,847,103.55
差旅费	3,510,357.07	1,340,763.53	520,413.74
招待费	556,072.40	720,898.62	242,256.90
其他	841,421.96	392,868.40	356,937.72
合计	9,955,119.87	5,023,040.99	2,966,711.91

37、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17,728,116.09	9,764,348.39	6,526,704.33
折旧和摊销	8,134,471.21	5,145,823.39	2,491,008.77
差旅费	810,067.45	525,902.26	316,746.24
招待费	328,487.62	613,144.15	534,116.00
行政办公费	1,440,888.66	1,662,398.19	1,517,305.0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	49,047,848.84	27,883,343.36	24,170,931.02
中介服务费	919,031.81	1,074,908.33	637,947.62
劳务费	1,102,356.10	892,049.75	761,381.75
其他费用	5,322,510.64	2,444,754.85	1,526,155.87
合计	84,833,778.42	50,006,672.67	38,482,296.67

38、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486,481.26	5,168,638.86	4,234,460.91
减：利息收入	184,285.66	5,149,317.43	314,344.75
汇兑损益	-1,281,643.93	-3,859,101.52	-169,782.69
金融机构手续费	390,822.35	165,980.03	359,681.46
合 计	411,374.02	-3,673,800.06	4,110,014.93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26,716.97	-251,085.97	1,443,287.15
存货跌价损失	-	-	-
合计	526,716.97	-251,085.97	1,443,287.15

4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合约	2,016,143.89	-3,653,227.12	1,637,083.23
合计	2,016,143.89	-3,653,227.12	1,637,083.23

41、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0,508.77	-904,701.29	-145,191.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11,182.9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1,594.34	2,447,555.99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8,043,691.02	26,857,955.24	17,608,460.33
合计	15,301,587.91	28,400,809.94	17,674,451.35

42、营业外收入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9.42	59,618.61	94,780.39	89.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42	59,618.61	94,780.39	89.42
政府补助	5,082,677.87	2,874,272.75	2,215,540.09	5,082,677.87
非同一控制合并负商誉	106,961,222.31	-	-	106,961,222.31
其他	660,257.50	4,700.11	372,641.58	660,257.50
合计	112,704,247.10	2,938,591.47	2,682,962.06	112,704,247.1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肝素钠产业化补贴	526,910.64	518,772.75	140,540.09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工作补助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8,000.00	30,5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科技创新券计划拨款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资助资金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15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 2015 年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稳岗补贴	132,757.38			与收益相关
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高新区财政局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高新区财政局 2016 年市级专利专项资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财政局 2016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智能工厂建设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扶持资金	206,009.8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82,677.87	2,874,272.75	2,215,540.09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8,760.95	-	949,833.84	168,760.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8,760.95	-	949,833.84	168,760.95
其他	4,065.09	11,059.94	1,881.28	4,065.09
合计	172,826.04	11,059.94	951,715.12	172,826.04

44、所得税费用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267,088.85	14,576,786.51	11,897,663.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248.22	-608,492.18	-1,350,243.43
合计	16,367,337.07	13,968,294.33	10,547,420.56

（2）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273,606,934.88	101,521,754.01	61,006,966.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041,040.23	15,228,263.10	15,251,741.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68,070.03	385,862.07	-342,344.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458.90	121,322.97	-760.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044,183.35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036.30	171,479.84	297,827.86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3,512,161.77	-1,241,622.06	-2,832,015.84
税率不一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	-	588,852.98
其他调整	-44,525.64		-540,404.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24,926.17	-888,023.61	-2,008,020.6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3,528.54	191,012.02	132,543.55
所得税费用	16,367,337.07	13,968,294.33	10,547,420.56

4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31

46、现金流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84,285.66	5,149,317.43	314,344.75
政府补助	3,274,757.38	1,355,500.00	1,325,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	4,802,848.00	-
职工暂借款	-	-	3,735,000.00
其他	660,257.50	602,975.14	372,641.58
合计	4,119,300.54	11,910,640.57	5,746,986.3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行政办公费	1,440,888.66	2,172,713.95	1,999,221.46
差旅费	4,320,424.52	1,874,265.40	837,159.98
业务招待费	884,560.02	1,376,613.77	842,573.10
研发费	11,839,505.15	7,995,616.86	5,419,234.10
中介服务费	919,031.81	1,074,908.33	637,947.62
手续费支出	390,822.35	165,980.03	359,681.46
董事会费	180,000.00	40,000.00	133,800.00
往来款	1,700,000.00	2,035,000.00	9,634,591.85
退还保证金及押金	262,668.00	-	1,480,000.00
其他	10,044,782.29	950,850.47	1,276,041.53
合计	31,982,682.80	17,685,948.81	22,620,251.10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回的远期结汇保证金	1,612,107.51	-	-
项目科研拨款	3,600,000.00	1,400,000.00	8,700,000.00
购买子公司期初的现金等价物与支付现金的净额	10,961,178.95	-	-
合计	16,173,286.46	1,400,000.00	8,7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远期合约保证金	-	1,612,107.51	-
合计	-	1,612,107.51	-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股东借款	-	-	10,000,000.00
收回借款保证金	-	324,662,191.81	-
票据贴现	-	-	25,000,000.00
合计	-	324,662,191.81	35,00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还股东借款	-	10,000,000.00	-
支付借款保证金	-	-	324,662,191.81
合计	-	10,000,000.00	324,662,191.81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239,597.81	87,553,459.68	50,459,545.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6,716.97	-251,085.97	1,443,287.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457,342.35	17,189,349.10	13,098,621.74
无形资产摊销	717,223.60	332,831.28	422,514.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421.19	158,061.91	34,79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8,671.53	-59,618.61	855,053.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6,143.89	3,653,227.12	-1,637,083.23
财务费用	204,837.33	1,309,537.34	4,064,678.22
投资损失	-15,301,587.91	-28,400,809.94	-17,674,45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3,574.97	-441,248.40	-1,598,11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245,562.48	245,562.48
存货的减少	-379,846,599.74	44,618,171.81	114,097,18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8,278,334.98	48,925,352.08	-30,315,708.2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990,828.66	-37,060,911.43	45,248,179.68
其他	-106,961,222.31	-188.20	-3,12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86,674.42	137,280,565.29	178,740,925.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5,692,877.32	430,807,457.87	244,687,600.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0,807,457.87	244,687,600.69	310,328,055.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114,580.55	186,119,857.18	-65,640,454.6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265,692,877.32	430,807,457.87	244,687,600.69
其中：库存现金	137,308.37	65,528.97	130,219.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5,555,568.95	430,741,928.90	244,557,381.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692,877.32	430,807,457.87	244,687,600.69

（3）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15,600.00	-	-
其中：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3,315,600.00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276,778.95	-	-
其中：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14,276,778.95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注]	-10,961,178.95	-	-

注：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10,961,178.95 元已分类至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215,799.34	8,880,391.19
其中：扬州健友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	215,799.34	8,880,391.19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5,849.34
其中：扬州健友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215,849.3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扬州健友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5,799.34	8,664,541.85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应收账款	38,378,332.16	贸易融资押汇应收账款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87,404.39	6.9370	7,543,324.26
港币	4,585.58	0.8945	4,101.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005,212.97	6.9370	62,469,162.38
欧元	710,857.98	7.3068	5,194,097.0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0,613.14	6.9370	212,363.3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6,496,623.00	6.9370	114,437,073.75
欧元	756,470.00	7.3068	5,527,375.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68,114.95	6.9370	6,022,113.42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87,383.19	7.3068	638,491.46

（2）境外经营实体的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选择依据
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主要业务均用美元结算
港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实际经营均在香港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	3,315,600.00	100.00	现金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	支付收购款并取的工商变更核准最近月末	88,557,089.60	34,064,188.00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现金	3,315,6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3,315,6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0,276,822.3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6,961,222.3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健进制药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赛进（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以该评估报告为基础，并考虑评估日至合

并日之间净资产的变动来确定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负债

	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流动资产	32,209,002.14	32,209,002.14
固定资产	95,016,707.58	89,700,027.63
无形资产	14,557,915.71	10,697,863.27
负债：		
应付账款	2,278,479.51	2,278,479.51
应付职工薪酬	586,643.13	586,643.13
应交税费	571,904.34	571,904.34
其他应付款	15,989,234.27	15,989,234.27
递延收益	12,080,541.87	12,080,541.87
净资产	110,276,822.31	101,100,089.9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10,276,822.31	101,100,089.92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公司2014年度出售子公司扬州健友天和药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转让该子公司股权，故自2014年12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5、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	生产销售	70.00[注 1]	30.00	通过设立取得
南京健友宾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	住宿	100.00	-	通过设立取得
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进出口	100.00	-	通过设立取得
扬州健友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江都	生产销售	90.00[注 2]	-	通过设立取得
港南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进出口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生产销售	-	100.00[注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港南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30%股权。故公司对南京健友药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直接 70%，间接 30%，合计 100%。

[注 2]公司 2014 年 12 月出售该子公司股权，自出售后已不属于公司的子公司。

[注 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2,577,126.79	2,809,357.85	3,525,124.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10,508.77	-904,701.29	-145,191.96
其他综合收益	178,277.71	188,935.06	12,994.36

综合收益总额	-232,231.06	-715,766.23	-132,197.60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港币等币种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有关，由于美元等币种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以消除超过人民币的外汇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及外币货币性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目	资产	负债
美元	10,123,230.5	17,364,737.95
欧元	710,857.98	843,853.19
港币	4,585.58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

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美元影响	欧元影响	港币影响
人民币贬值	-362,075.37	-6,649.76	229.28
人民币升值	362,075.37	-6,649.76	-229.28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短期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可以继续循环借款。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 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加/降低 50 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7,432.41 元。该影响主要源于本公司所持有的以浮动利率计息之短期借款的利率变化。

（4）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其公允价值列示。因此，本公司面临价格风险。本公司由指定成员密切监控投资产品之价格变动。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公司面临之价格风险已被缓解。

2、信用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主要为 1 年以内。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6,143.89		2,016,143.89
其中：（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2）衍生金融负债		2,016,143.89		2,016,143.89
（3）其他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016,143.89		2,016,143.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7,083.23		1,637,083.23
其中：（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2）衍生金融资产		1,637,083.23		1,637,083.23
（3）其他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637,083.23		1,637,083.23

2、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远期结汇合约，本公司采用市场法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交易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交易金额、交割期间、约定远期汇率、期末远期汇率、基准利率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唐咏群	23.93
谢菊华	32.9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51
黄锡伟	7.37
JEFPharmaLimited	3.00
GenericSuccessLimited	2.25
MatrixPartnersChinaIHongKongLimited	1.13
NavigationSevenLimited	0.99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41
维梧（成都）生物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28
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3
合计	100.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菊华、唐咏群，合计持有公司 56.83%的股权。谢菊华、唐咏群为母子关系。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PeKo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	50	50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天和制药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扬州健友的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PeKo Limited	销售产品	613,640.05	669,290.87	1,557,960.23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唐咏群	10,000,000.00	2014.12.30	2015.1.6	临时周转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7.00	413.79	373.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PeKoLimited	-	-
其他应收款	PeKoLimited	3,468,500.00	3,468,5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PeKoLimited	511,320.57	10,226.41	1,256,545.83	25,130.92
其他应收款	PeKoLimited	3,246,800.00	3,246,800.00	3,078,924.83	3,078,924.8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唐咏群	-	-	10,000,000.00

7、关联方担保情况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分类情况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1,124,044.93	100.00	1,281,680.91	2.10	59,842,364.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1,124,044.93	100.00	1,281,680.91	2.10	59,842,364.02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2,563,977.75	100.00	1,251,315.90	2.00	61,312,661.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2,563,977.75	100.00	1,251,315.90	2.00	61,312,661.85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041,297.13	100.00	1,080,825.94	2.00	52,960,471.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4,041,297.13	100.00	1,080,825.94	2.00	52,960,471.19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384,044.92	1,207,680.90	2.00
1至2年	740,000.00	74,000.00	10.00
2至3年	0.01	0.01	50.00
3年以上	-	-	-
合　计	61,124,044.93	1,281,680.91	2.10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563,523.44	1,251,270.47	2.00
1至2年	454.31	45.43	1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　计	62,563,977.75	1,251,315.90	2.0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041,297.13	1,080,825.94	2.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 计	54,041,297.13	1,080,825.94	2.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③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⑤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限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6年度	30,365.01	-
2015年度	170,489.96	-
2014年度	-474,804.04	-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期末余额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53,101,648.06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6.8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062,032.96元。

2、其他应收款

（1）分类情况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1,021,293.13	100.00	32,601.22	3.19	988,691.91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21,293.13	100.00	32,601.22	3.19	988,691.91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954.28	100.00	178,947.22	41.24	255,007.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33,954.28	100.00	178,947.22	41.24	255,007.06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84,543.70	100.00	474,227.95	15.89	2,510,31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984,543.70	100.00	474,227.95	15.89	2,510,315.75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7,646.55	19,952.93	2.00
1至2年	11,000.00	1,100.00	10.00
2至3年	2,196.58	1,098.29	50.00
3年以上	10,450.00	10,450.00	100.00
合　计	1,021,293.13	32,601.22	3.19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8,012.00	2,760.24	2.00

1至2年	97,472.35	9,747.24	10.00
2至3年	64,060.39	32,030.20	50.00
3年以上	134,409.54	134,409.54	100.00
合 计	433,954.28	178,947.22	41.24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26,959.42	42,539.19	2.00
1至2年	84,060.39	8,406.04	10.00
2至3年	700,482.35	350,241.18	50.00
3年以上	73,041.54	73,041.54	100.00
合 计	2,984,543.70	474,227.95	15.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③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⑤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限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6年度	-146,346.00	-
2015年度	-295,280.73	-
2014年度	235,714.40	-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职工备用金及借款	215,042.50	79,346.00	150,500.00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762,043.54	24,050.00	34,050.00
往来款	-	320,163.70	2,489,497.39
其他	44,207.09	10,394.58	310,496.31

合　计	1,021,293.13	433,954.28	2,984,543.7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外港海关保证金	保证金	697,643.54	1年以内	68.31	13,952.87
杨建南	备用金	135,000.00	1年以内	13.22	2,700.00
周小明	备用金	64,792.50	1年以内	6.34	1,295.85
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心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1.96	400.00
陈培海	备用金	13,750.00	1年以内	1.35	275.00
合　计		931,186.04		91.18	18,623.72

3、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977,225.00	-	31,977,22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31,977,225.00	-	31,977,225.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977,225.00	-	31,977,225.00	31,977,225.00	-	31,977,22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31,977,225.00	-	31,977,225.00	31,977,225.00	-	31,977,225.00

（2）对子公司投资

①2016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健友宾馆有限公司	521,800.00	-	-	521,800.00	-	-
南京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14,484,575.00	-	-	14,484,575.00	-	-
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16,970,850.00	-	-	16,970,850.00	-	-
合计	31,977,225.00	-	-	31,977,225.00	-	-

②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健友宾馆有限公司	521,800.00	-	-	521,800.00	-	-
南京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14,484,575.00	-	-	14,484,575.00	-	-
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16,970,850.00	-	-	16,970,850.00	-	-
合计	31,977,225.00	-	-	31,977,225.00	-	-

③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健友宾馆有限公司	521,800.00	-	-	521,800.00	-	
南京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14,484,575.00	-	-	14,484,575.00	-	
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16,970,850.00	-	-	16,970,850.00	-	
扬州健友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	9,000,000.00	-	-	
合计	40,977,225.00	-	9,000,000.00	31,977,225.00	-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近期内不会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03,722,848.99	306,478,735.82
其他业务收入	15,551,487.35	6,910,462.03
合 计	519,274,336.34	313,389,197.85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61,120,022.35	338,586,647.59
其他业务收入	1,379,886.51	572,991.44
合 计	462,499,908.86	339,159,639.03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03,148,124.64	324,350,137.18
其他业务收入	1,600,810.77	608,610.34
合　计	404,748,935.41	324,958,747.52

（2）主营业务按品种列示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标准肝素原料	457,804,241.53	278,929,324.25
低分子肝素原料	4,651,082.96	3,481,976.72
低分子肝素制剂	37,414,642.76	22,207,316.09
其他产品	3,852,881.74	1,860,118.76
合　计	503,722,848.99	306,478,735.8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标准肝素原料	416,094,614.93	311,666,015.39
低分子肝素原料	5,115,136.97	2,489,319.97
低分子肝素制剂	29,420,382.91	20,342,977.97
其他产品	10,489,887.54	4,088,334.26
合　计	461,120,022.35	338,586,647.5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标准肝素原料	398,163,791.27	320,939,428.70
低分子肝素原料	-	-
低分子肝素制剂	394,017.09	880,526.09
其他产品	4,590,316.28	2,530,182.39
合　计	403,148,124.64	324,350,137.18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48,871,322.70	30,623,098.54
国外	454,851,526.29	275,855,637.28
合　计	503,722,848.99	306,478,735.82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42,867,992.75	29,421,593.23
国外	418,252,029.60	309,165,054.36
合 计	461,120,022.35	338,586,647.5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383,145,374.51	308,686,082.31
国外	20,002,750.13	15,664,054.87
合 计	403,148,124.64	324,350,137.18

（4）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①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PharmaciaHeparInc(Pfizer) 美国	269,631,517.37	51.92
GlandPharmaLimited 印度	75,246,618.25	14.49
HepartexS.A 法国	38,849,482.58	7.48
SandozGmbH 奥地利	25,555,501.34	4.92
B.BraunMedicalSA 西班牙	22,249,847.10	4.28
合计	431,532,966.64	83.09

②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Pharmacia HeparInc (Pfizer) 美国	178,688,916.37	38.64
Gland Pharma Limited 印度	104,254,982.73	22.54
Hepartex S.A 法国	42,052,406.67	9.09
Gencor Pacific Limited 新加坡	32,808,735.39	7.09
Sandoz GmbH 奥地利	31,933,324.62	6.90
合计	389,738,365.78	84.26

③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Gencor Pacific Limited 新加坡	81,953,686.96	20.25
Gland Pharma Limited 印度	80,972,771.84	20.01
Hepartex S.A 法国	71,756,064.21	17.73
Pharmacia HeparInc (Pfizer) 美国	59,673,398.37	14.74
Sandoz GmbH 奥地利	59,658,966.31	14.74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354,014,887.69	87.47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1,594.34	2,447,555.99	-
理财产品收益	18,029,696.67	26,839,544.26	17,608,460.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9,608.81
合计	15,698,102.33	29,287,100.25	17,488,851.52

十五、补充财务资料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8,671.53	59,618.61	-643,870.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82,677.87	2,874,272.75	2,215,54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6,961,222.3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79,543.69	26,857,955.24	17,608,460.3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450.45	-1,205,671.13	1,637,083.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56,192.41	-6,359.83	370,760.3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7,395,514.30	28,579,815.64	21,187,973.4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86,732.75	4,284,285.56	5,427,774.25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4,408,781.55	24,295,530.08	15,760,199.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4,408,781.55	24,295,530.08	15,760,19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830,816.26	63,257,929.60	34,729,806.3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7	8.24	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	5.95	3.39

（2）每股收益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2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	0.18	0.10

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

编 号 320000000201610120047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l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九日

4-1-9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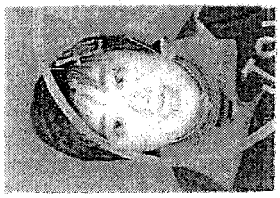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常桂华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036508104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300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2 月 28 日
/y /m /d

2009 4 30

年度检验登记
istration

常桂华(32010003003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桂华(32010003003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十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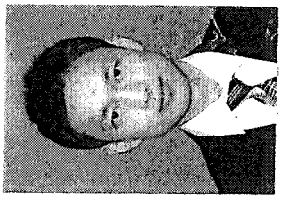
姓　　名 鲍伦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6-11-0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1198611041316
Identity card No.



证 书 编 号: 320000102336
No. of Certificate

批 准 注 册 协 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 证 日 期: 2013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鲍伦虎(32000010233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鲍伦虎(32000010233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 5 月 5 日
/y /m /d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042 号



000020170200030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04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042 号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生化”）管理当局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健友生化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健友生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健友生化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健友生化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健友生化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健友生化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鉴证报告除上述指定用途外，健友生化及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2 月 13 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其所属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生产部、工程部、项目管理部、质量部、市场部、研发部等），子公司南京健友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健友宾馆有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港南有限公司和健进制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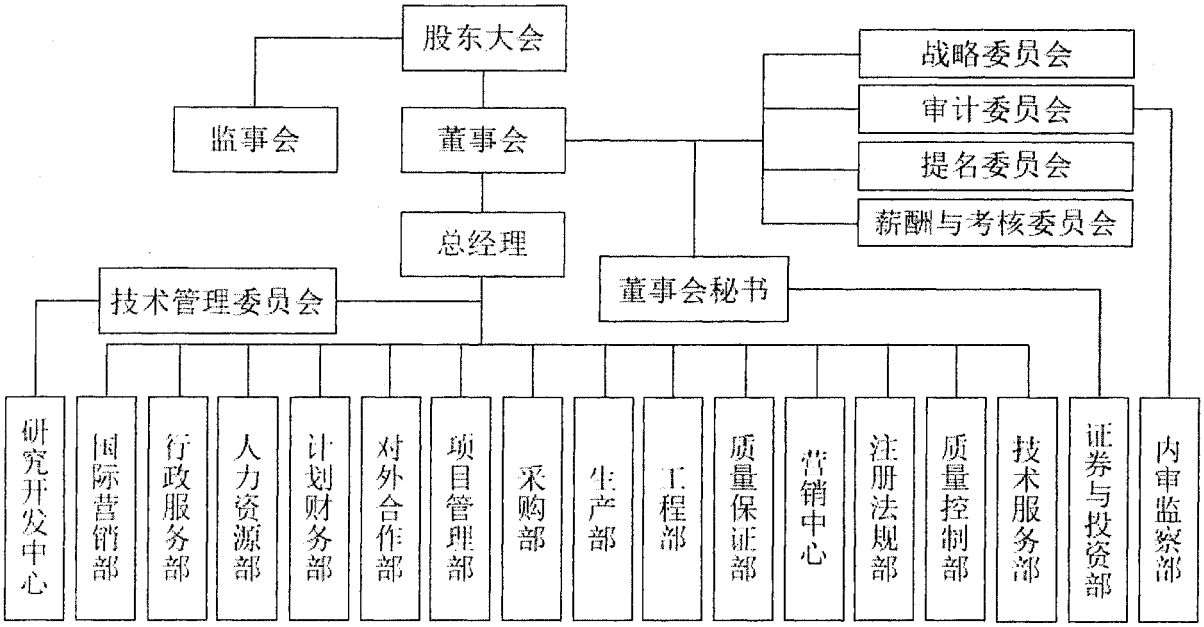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会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三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管理规范运作。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对公司人事管理包括培训管理、招聘管理、薪资管理、档案管理、考评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通过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通过对员工招聘、录用、使用等程序的规范，增加了对人才的吸引度。

《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的制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激励和处罚机制，采用以岗定薪、奖金与公司效益、员工工作实绩挂钩方式，提高员工的竞争意识。通过对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淘汰，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健全有效的奖惩机制。

（4）企业文化

公司将企业文化的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相结合，重视职工素质的培养，树立良好的公司内部形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赋予员工充分的权利和责任,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所有员工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和机会，把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灌输到员工的思想之中，体现在行为上，从而使公司成为拥有一流人才队伍、具有高度凝聚力的现代化企业。

（5）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6）社会责任

为了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长远发展，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保护股东权益、关爱员工、回馈社会等方面均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公司一直致力于改善员工办公和生活条件，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重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等。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风险。

3、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个部门、业务流程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如《会计核算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货币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非生产部门物品购入由经办人之外的另一人进行验收或证明；《采购控制程序》规定由物流部进行采购，由品管部、仓库进行验收等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由各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对重大交易、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贷款等）作为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如《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责由不同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账务处理，并对实物资产确定保管人或管理部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分别实行按月或半年度进行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做到账实相符。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综合运用研发、生产、购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对外投资内部控制：为规范公司的经营运作，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监控和管理，确保被投资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签订的重大投资合同均符合审批程序。

2、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货币资金管理控制：为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审批制度。

5、采购与付款控制：公司授权物流部负责公司物料采购业务，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在采购计划的指导下实施采购。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由采购人员填制付款申请，经授权审批人审核，交财务部复核后执行付款程序。采购人员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并将核对结果报告财务部，财务部采用适当程序进行复核。

6、销售与收款控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

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公司严格按照发票管理规定开具销售发票。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

7、预算控制：公司按战略规划制定年度预算并逐级分解，以预算、控制、协调、考核为内部控制主要管理内容，对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董事会负责审批各项预算指标，财务部负责预算管理日常工作，主要负责预算完成情况的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8、研究与开发控制：公司着力加强研究与开发业务的管控，在立项、研发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针对研发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点和关键环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但不超过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不超过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但不超过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不超过 2%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以上定量标准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作适当调整。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 13日

编 号 320000000201610120047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l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周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米)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九日

4-2-1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illegible]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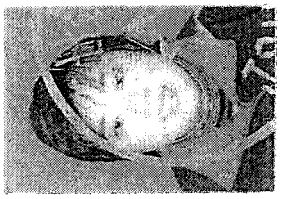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常桂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36508104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100030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 6 30

年度检验登记
istration

常桂华(32010003003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格，继续有效一年。

常桂华(32010003003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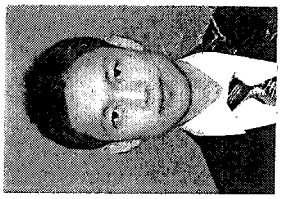
姓　　名 鲍伦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6-11-0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2198611041316
Identity card No.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
this renewal.

鲍伦虎(32000010233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鲍伦虎(32000010233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0001023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045 号



000020170200030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04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045 号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生化公司”）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健友生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健友生化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健友生化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健友生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审核报告除上述指定用途外，健友生化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7 年 2 月 1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671.53	59,618.61	-643,870.47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2,677.87	2,874,272.75	2,215,540.09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6,961,222.31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79,543.69	26,857,955.24	17,608,460.33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450.45	-1,205,671.13	1,637,083.23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192.41	-6,359.83	370,760.30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7,395,514.30	28,579,815.64	21,187,973.4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86,732.75	4,284,285.41	5,427,774.25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4,408,781.55	24,295,530.23	15,760,199.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4,408,781.55	24,295,530.23	15,760,19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830,816.26	63,257,929.45	34,729,806.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 号 320000000201610120047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l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渊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证书序号：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七年十二月九日

4-3-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illegible]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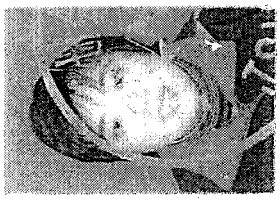
姓　　名 常桂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36508104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100030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 4 30

年度检验登记

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常桂华(32010003003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桂华(32010003003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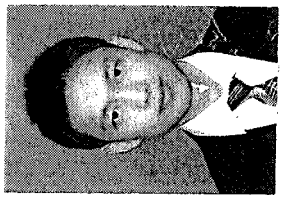
姓　　名 鲍伦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6-11-0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21986110413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
this renewal.

鲍伦虎(32000010233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鲍伦虎(32000010233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200001023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4 年 5 月 5 日
/y /m /d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 2016 第[43]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1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5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5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6 第[43]号

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9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决议内容涉及发行股票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股票规模、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等必要事项。

(二)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健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健友有限中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另行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健友有限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健友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健友有限于2011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健友有限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1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预充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安瓿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肝素钠制剂研发；肠衣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

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健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唐咏群和谢菊华（谢菊华与唐咏群系母子关系，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咏群和谢菊华共持有发行人 204,573,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8261%，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咏群和谢菊华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发行人股权结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咏群和谢菊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

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制度和人员系依法产生并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江苏天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江苏天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

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不超过 6,35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江苏天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国金证券、江苏天衡和本所有关发行并上市法律、法规的辅导，了解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法

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江苏天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的相关机构进行规范。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保证了发行人各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担保行为进行规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

定：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进一步予以规范，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的规定。

(7) 参考江苏天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i)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7%、3.39%及5.95%，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ii) 发行人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73%、32.58%及15.11%，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iii)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55.71万元、3,472.98万元和6,325.79万，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iv)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91.34万元、17,874.09万元及13,728.06万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的规定。

(2) 江苏天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江苏天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3)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4)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的规定。

(5)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i)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55.71 万元、3,472.98 万元及 6,325.79，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5,84.4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ii)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91.34 万元、17,874.09 万元、13,728.06，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 50,993.49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81.73 万元、41,612.11 万元和 46,872.8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38,466.6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人民币，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iv)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0元，占净资产的0%，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v)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09,267.59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40,883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并参考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税证明及江苏天衡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参考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到期应付而未付的重大负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

形。

(10)根据发行人陈述、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健友有限于 2011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系由健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健友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系由健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健友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健友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已设立多年，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以及销售等。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的设备、厂房、土地以及专业技术等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相关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及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设置了研究开发中心、国际营销部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

(六)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健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的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系发行人2011年增资扩股及2015年黄锡伟向健思修卓转让股权新增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除唐咏群外，其他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唐咏群在中国境内有经常居住地）。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按照原出资比例将健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系由健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按照原出资比例将健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六)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

1、健友生化制药厂设立时联营方及出资

1990 年 9 月 20 日，禽蛋公司、广州医保及生化研究所三方共同签订了《联营协议书》，并制定了《联营企业章程》，共同设立联营企业健友生化制药厂，各按三分之一的比例享有利润、分担亏损。

1990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审所验字第 1420 号），对上述联营方及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1991 年 1 月 1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生化制药厂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88556-1）。

2、健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00 年 9 月，健友生化制药厂通过股权转让及股权奖励方式变更为健友有限。

2000 年 9 月 29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内验字[2000]058 号），经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26 日，健友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7,160,000.00 元。

2000 年 10 月 1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4000013）。

健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应运生物	531.96	31.00
2	生化研究所	420.42	24.50
3	商茂总公司	420.42	24.50
4	唐明龙	343.2	20.00
合计	——	**1,716**	**100**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1 年 3 月，健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1 日，经江苏天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15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贵公司（筹）的股本为壹亿贰仟万元，各股东以经江苏天衡审计的天衡审字（2011）100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止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40,366,147.37 元出资，按 1:0.3526 比例折合股本 1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20,366,147.37 元。”

2011 年 3 月 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10753）。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谢菊华	42,935,690	35.78
2	沿海开发集团	35,910,559	29.93
3	唐咏群	31,237,267	26.03
4	黄锡伟	9,916,484	8.26
合计	——	**12,00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安排

1、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2011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142 号），确认发行人股东沿海开发集团（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99,043,638 股股份国有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5121%。

2、发行人国有股转持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5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再次调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数量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73 号），同意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上限调整为 6350 万股，发行人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调整为 635 万股，若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6,350 万股，则沿海开发集团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按实际发行数量调整。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健友生化制药厂设立

1989 年 9 月 25 日，南京市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联合成立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联营公司的批复》（宁经行字[1989]356 号），同意禽蛋公司、广州医保及生化研究所三方联合成立联营企业。

1990 年 9 月 20 日，上述联营三方签订了《联营协议书》，并制定了《联营企业章程》，共同设立联营企业健友生化制药厂，各按三分之一的比例享有利润、分担亏损。

1990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审所验字第 1420 号），经验证，健友生化制药厂注册资金为 239.4 万元。

1991 年 1 月 1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生化制药厂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488556-1）。

2、健友生化制药厂增资

1997 年 3 月，健友生化制药厂注册资金由 239.4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历年累积。南京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审验[97]13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1997 年 3 月 3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生化制药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488556-1）。

3、健友生化制药厂联营方变更

1999 年 8 月 2 日，广州医保、商茂总公司及生化研究所共同作出决议：根据广州医保的要求，经联营三方协商，同意广州医保退出健友生化制药厂，并由应运生物承担广州医保在健友生化制药厂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999 年 8 月 18 日，应运生物、生化研究所及商茂总公司共同签订了《健友生化制药厂联营协议》，就出资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1999 年 8 月 20 日，南京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审所验[1999]056 号）。

1999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商业局就上述联营方变更事宜作出了同意批复。

1999 年 8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生化制药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1000013）。

4、健友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股权奖励

2000 年 7 月，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健友生化制药厂联营三方应运生物、生化研究所及商茂总公司决定通过股权转让及股权奖励方式，引入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经营者唐明龙先生，并与其共同签订了《发起人（集资）协议》，约定以健友生化制药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健友有限。

2000 年 7 月 20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业评[2000]0834 号）。经评估，健友生化厂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16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健友生化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宁国资评审字[2000]70 号）的确认。

2000 年 8 月 21 日，经健友生化制药厂董事会及各联营方同意，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6.5%（共计 13%）的股权转让给唐明龙，转让价格按 2000 年 5 月末中介机构评估并经国资局确认的净资产计算；生化研究所、商

茂总公司、应运生物参照苏发[2000]3 号文与苏科成[1999]517 号文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在国有净资产增值部分中拿出一定比例作为股份，奖励有贡献的职工特别是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精神分别奖励 2.333%（共计 7%）的股权给唐明龙。就上述股权奖励事宜，生化研究所于 2000 年 9 月 16 日取得其上级主管部门江苏省食品总公司的同意，南京市商务局（其前身为商茂总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南京市商业局）亦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对此以书面批复的形式进行了确认。

2000 年 9 月 5 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健友生化制药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宁国资评审字[2000]70 号），对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业评[2000]0834 号）的有效性进行了确认，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7,163,742.17 元。

2000 年 9 月 9 日，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分别与唐明龙签订了《转股协议》，将其各自在健友生化制药厂 6.5%的股权转让给唐明龙，转让价格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天业评[2000]0834 号）为依据，均确定为 111.56 万元。

2000 年 9 月 29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内验字[2000]058 号），经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26 日，健友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7,160,000.00 元。

2000 年 10 月 1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4000013）。

健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应运生物	531.96	31.00
2	生化研究所	420.42	24.50
3	商茂总公司	420.42	24.50
4	唐明龙	343.2	20.00
合计	——	**1,716**	**100**

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应运生物参与设立健友有限时，系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1,716 万元，以 1:1 的比例进行折股，且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

理部门审核确认，上述折股合规合理。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应运生物参与设立健友有限时的折股事项，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

健友有限设立时，生化研究所及商茂总公司作为国有股权持有单位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2.333%的股权奖励给唐明龙，上述股权奖励虽然已经过健友生化制药厂董事会决议通过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但缺乏明确法规、政策依据。为此，唐咏群作为唐明龙所持股权继承人，已经按照健友有限成立时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向南京市国资委（商茂总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沿海开发集团（生化研究所的股权继受单位）补缴了 4.666%股权受让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总计 136.8 万元，上述事项已得到江苏省国资委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鉴于发行人股东唐咏群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相关股权受让款及资金占用费，上述瑕疵已经得到了纠正，并得到江苏省国资委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奖励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健友有限的设立取得了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时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决策、评估、验资手续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健友有限设立过程中的股权奖励瑕疵已由股东进行了纠正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因此，健友有限的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健友有限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 26 日，应运生物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在健友有限所持 31%股权以原出资金额 1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唐明龙。

2001 年 5 月 27 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应运生物与唐明龙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

2001 年 6 月 11 日，应运生物与唐明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向唐明龙转让其持有的健友有限 31%的股权。

2001 年 6 月 2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10000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唐明龙	875.16	51.00
2	商茂总公司	420.42	24.50
3	生化研究所	420.42	24.50
合计	——	**1,7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唐明龙与应运生物就上述股权签署了真实、有效的《出资转让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公证、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唐明龙受让该等股权的价款系其薪酬所得及家庭积累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应运生物原投入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鉴于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6、健友有限 2002 年股权转让

为激励企业职工，唐明龙同意将其受让的应运生物 31%股权中的 21%转让给职工持股会。2002 年 2 月 8 日，唐明龙与健友有限职工持股会（简称“职工持股会”）签订《转股协议》，职工持股会以 81.48 万元人民币受让唐明龙持有的 21%的股权。

2002 年 3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10000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唐明龙	514.8	30.00
2	商茂总公司	420.42	24.50
3	生化研究所	420.42	24.50
4	职工持股会	360.36	21.00
合计	——	**1,7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唐明龙与职工持股会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真实、有效的《转股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公证、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职工持股会受让该等股权的价款系职工认购持股会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唐明龙原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转让价款已实

际支付完毕。唐明龙以取得股权价格转让该等股权，未产生个人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7、健友有限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了《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南京新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宁政复[2002]62 号），同意组建南京新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百集团”）及南京中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集团”），授予两大集团对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权（批复确认商茂总公司为中央集团所属企业）。

2003 年 4 月 4 日，中央集团原则同意商茂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健友有限 24.5%的股权按 2003 年 3 月末每股净资产折价 1,000 万元转让，经评估后如高于净资产的 10%以上部分按所占股权支付，同时须确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转让底价。

2003 年 4 月 5 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商茂总公司持有的 24.5%的股权以总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唐明龙及谢金平。2003 年 4 月 11 日，商茂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唐明龙、谢金平签订《转股协议》。

2003 年 4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2300281）。

2003 年 12 月 20 日，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唐明龙先生的委托，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石城评报字[2003]第 021 号），经评估，健友生化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 4,399.95 万元。2004 年 6 月 16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中央集团的委托，就本次股权转让价值验证项目出具了《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值验证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永会评报字[2004]第 036 号），经评估，健友生化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 4,464.15 万元。据此，商茂总公司所持有健友有限 24.5%股权在 2003 年 3 月底所对应的评估值分别为 1,077.9878 万元及 1,093.7168 万元，均未超过净资产折价 1,000 万元的 10%，因此，健友有限 2003 年股权转让的价格符合商茂总公司上级企业——中央集团有

关转让作价的批复方案。

2003 年 4 月 22 日，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230028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唐明龙	817.50	47.64
2	生化研究所	420.42	24.50
3	职工持股会	360.36	21.00
4	谢金平	117.72	6.86
合计	——	**1,7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签署了真实、有效的《转股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公证、内部决策、主管部门批准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评估结果及主管部门的批复确定，定价合理，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8、健友有限股东变更及 2005 年股权转让

(1) 股东变更

2004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了《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苏政发[2004]14 号），根据该通知，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省政府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2004 年 11 月 17 日，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投资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将生化研究所在健友有限股权调整为其持有。同日，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调整事项向江苏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调整生化研究所在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27 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原股东生化研究所在健友有限的 24.5%股权调整为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2004 年健友有限股东调整为股东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就所持

健友有限股权所进行的权属调整，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并经健友有限内部决策通过，上述股东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2) 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8 日，谢金平与唐明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谢金平将持有的健友有限 2.45%的股权转让给唐明龙。

2005 年 6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2300281）。

上述股东变更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唐明龙	859.54	50.09
2	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42	24.50
3	职工持股会	360.36	21.00
4	谢金平	75.68	4.41
合计	——	**1,7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唐明龙及谢金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真实、有效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履行了相应的公证、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唐明龙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谢金平原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职工股东以受让股权时的价格转让该等股权，未产生个人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9、健友有限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25 日，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职工持股会及谢金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以 2005 年末健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分别受让职工持股会及谢金平持有的公司 7.59%（受让价格为 399.0822 万元）及 4.41%（受让价格为 231.8778 万元）的股权。

同日，职工持股会与唐明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职工持股会以 2005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 13.41%股权以 705.0978 万

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明龙。

2006 年 1 月 25 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上述股权及股东变更作出了决议。

2006 年 3 月 2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230028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唐明龙	1,089.66	63.50
2	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6.34	36.50
合计	——	**1,7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真实、有效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转让前一年末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合理，并得到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职工持股会会员、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职工股东均已实际收到转让价款，且溢价转让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清。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0、 健友有限股东变更

2007 年 7 月 27 日，健友有限股东唐明龙因公去世，其母、妻均自愿放弃对遗产的继承权，其遗产由其子唐咏群一人继承，其妻谢菊华享有一半份额的夫妻共同财产。

2008 年 3 月 31 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继承事宜。

2008 年 6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10753）。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6.34	36.50
2	唐咏群	544.83	31.75
3	谢菊华	544.83	31.75
合计	——	**1,7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继承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1、 健友有限增资及股东更名

2010 年 8 月 30 日，南京长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委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宁长城资评报字[2010]第 221 号），并由沿海开发集团就上述资产评估事宜进行了备案（苏海资评备[2010]1 号）。

2010 年 9 月 29 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 健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377 万元，由 1,716 万元增加至 2,093 万元，其中：股东谢菊华应出资 3,560.15 万元（其中 204.04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356.11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黄锡伟应出资 3,017.85 万元（其中 172.9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844.89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 健友有限股东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苏国资[2006]76 号”文，被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经“苏政发[2010]28 号”文更名为沿海开发集团。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及 2011 年 1 月 24 日，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宁金会验字[2010]079 号、宁金会验字[2011]005 号），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3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3 万元；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累计收到谢菊华、黄锡伟投资款 6,578 万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10753）。

2011 年 11 月 26 日，江苏天衡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11]364 号），经复核：2010 年 11 月，在约定出资额没有全部到账的情况下，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宁金会验字（2010）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实收资本增加 377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456 万元；2011 年 1 月，在约定出资额全部到账后，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宁金会验字（2011）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资本公积增加 4,745 万元，上述两份《验资报告》存在瑕疵，但鉴于：(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对溢价认购增资情况下分期缴付出资的验资方式无具体规定；(2) 各方股东对上述出资及其验资处理已进行确认；(3) 两期出资时间间隔较短且增资款项已足额到位；(4) 增资事项已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江苏天衡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合法真实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1) 本次增资股东分两次出资，其出资时间间隔较短，且其他股东对本次增资及验资处理已进行确认；(2) 本次增资资金均已足额到位，不存在少缴、未缴情形；(3)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且未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合法真实性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增资及股东更名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谢菊华	748.87	35.78
2	沿海开发集团	626.34	29.93
3	唐咏群	544.83	26.03
4	黄锡伟	172.96	8.26
合计	——	**2,093**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评估备案、验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12、 健友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8 日，健友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菊华	42,935,690	35.78
2	沿海开发集团	35,910,559	29.93
3	唐咏群	31,237,267	26.03
4	黄锡伟	9,916,484	8.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	120,0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健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的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3、 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扩股

2011 年 4 月 6 日，江苏华信就发行人拟进行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1]第 N012 号），并由江苏省国资委就上述资产评估事宜进行了备案（苏国资评备[2011]15 号）。

201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 Generic、JEF、Navigation、Matrix Partners China、东方富海、维梧（成都）（上述六方统称“新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新股东发行 10,526,316 股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的 8.0645%，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4.0850 美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增资的议案。

2011 年 4 月 26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投外管[2011]117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增资并购事宜，同时发行人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份制企业。

2011 年 4 月 27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740 号），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 25%），注册资本为 130,526,316 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江苏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34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526,31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0,526,316.00 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10753）。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130,526,316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菊华	42,935,690	32.8943
2	沿海开发集团	35,910,559	27.5121
3	唐咏群	31,237,267	23.9318
4	黄锡伟	9,916,484	7.5973
5	JEF	3,916,769	3.0007
6	Generic	2,937,576	2.2506
7	Matrix	1,468,788	1.1253
8	Navigation	1,297,430	0.9940
9	东方富海	538,556	0.4126
10	维梧（成都）	367,197	0.2813
合计	——	**130,526,3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新增股东签署了真实、有效的《增资协议》，履行了评估备案、商务部门批准、验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14、 发行人 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以总股本 130,526,3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进行等比例转增，共计转增 229,473,684 股。

2011 年 6 月 18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宁投外管[2011]175 号），同意了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2011 年 6 月 2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740 号），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 元。

2011 年 6 月 21 日，江苏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51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

2011 年 7 月 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10753）。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360,0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菊华	118,419,402	32.8943
2	沿海开发集团	99,043,638	27.5121
3	唐咏群	86,154,398	23.9318
4	黄锡伟	27,350,303	7.5973
5	JEF	10,802,702	3.0007
6	Generic	8,102,024	2.2506
7	Matrix	4,051,012	1.1253
8	Navigation	3,578,396	0.9940
9	东方富海	1,485,372	0.4126
10	维梧（成都）	1,012,753	0.2813
合计	——	**360,0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商务部门批准、验资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5、 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

2011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确认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58 号），经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和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调整、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或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其历史沿革得到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 发行人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黄锡伟以每股 4.5 元的价格向健思修卓转让 830,000 股公司股份。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上述股东股份转让事宜。

2015 年 7 月 7 日，黄锡伟与健思修卓就上述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0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宁投外资批[2015]第 14036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5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唐咏群	86,154,398	23.9318
2	谢菊华	118,419,402	32.8943
3	沿海开发集团	99,043,638	27.5121
4	黄锡伟	26,520,303	7.3667
5	Generic	8,102,024	2.2506
6	JEF	10,802,702	3.0007
7	Navigation	3,578,396	0.9940
8	Matrix	4,051,012	1.1253
9	东方富海	1,485,372	0.4126
10	维梧(成都)	1,012,753	0.2813
11	健思修卓	830,000	0.2306
总计	——	**360,0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让双方已就股权转让签署了真实、有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内部决策、商务部门批准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合理市盈率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合理。黄锡伟已实际收到转让价款，且溢价转让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清。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健思修卓的合伙人共计 14 名：

(1) 健思修卓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合理市盈率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均为增资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健思修卓本次的出资资金，均系其合伙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除健思修卓合伙人吴桂萍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合伙人刘祖清系发行人职工监事外，健思修卓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中介机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联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健思修卓系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依法设立，其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具有向发行人入股的资格，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调整、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或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其历史沿革得到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健友有限、健友生化厂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均不涉及集体企业。因此，健友生化厂、健友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集体资产转让。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出资、定价、转让款及税费缴纳情况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公司借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系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其不构成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部分转让款系股东与他人共同出资的情形，但出资人已在股权转让后领取转让款，且至今未发生纠纷。以上情形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健友生化厂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所涉股东出资资金，均系股东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除自然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与应运生物/职工持股会之间系自行协商定价外，其余股权转让定价均以经评估/审计的净资产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为依据，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5、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款均已如实支付。

6、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溢价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委托持股形成及其清理情况

1、在 2003 年受让股权过程中，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职工共 27 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委托持股的协议，受让健友有限共计 6.86%股权，该等协议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在 2005 年和 2006 年转让股权过程中，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职工股东分别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唐明龙和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由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职工股东实际签收、领取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至此，谢金平与委托其持股的 26 名职工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且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

综上，公司在 2003 年至 2006 年股权演变过程中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形。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药品批件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 年 7 月 3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出具了《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9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已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予以公示。2015 年 7 月 6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的编号为 GR201532000511，有效期三年。

2、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 20160017），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分别为：

南京高新开发区 MA010-1 号地：原料药；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6 号：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预充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安瓿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

南京高新开发区 MA100-3 地块：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预充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安瓿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

3、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江苏药监局	JS20140274	原料药（肝素钠）	2019.03.11
2	江苏药监局	JS20140283	原料药（依诺肝素钠）	2019.04.15
3	国家药监局	CN20140218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预充式注射剂）	2019.05.03
4	江苏药监局	JS20150461	原料药（达肝素钠、那曲肝素钙）	2020.09.24

4、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43003	2019.01.05
2	达肝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53024	2020.02.05
3	那曲肝素钙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53092	2020.04.28
4	肝素钠	国药准字 H32024293	2020.08.12
5	依诺肝素钠	国药准字 H20143002	2019.01.05
6	达肝素钠	国药准字 H20150008	2020.02.05
7	那曲肝素钙	国药准字 H20153091	2020.04.28

5、新药证书

公司持有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药证书》，证书编号为国药证字 H20150004 号，药品名称为达肝素钠，主要成份为达肝素钠。

6、主要境外业务资质

(1) 美国 FDA 认证

根据美国 FDA 历次对发行人签发的《设施检查报告》（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 EIR），美国 FDA 检查结论均为通过。美国 FDA 对发行人最近的一次现场检查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项向 FDA 的药品注册申请：

序号	申请号	药品名称	申请日期
1	ANDA206834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2014 年 5 月 30 日

(2) 欧盟 CEP 认证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欧盟 EDQM 颁发的 CEP 证书（编号：R1-CEP 2005-070-Rev 01），该适用性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该适用性证书对应的物质名称是肝素钠。

(3) 日本 PMDA 认证

2013 年 8 月 6 日，日本劳动厚生大臣田村宪久向发行人颁发了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该认定证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巴西相关认证

2011 年 12 月 05 日，发行人获得了巴西国家食品药品保健产品控制检验管理部部长 Jacqueline Condack Varcelos 出具的检查证明（Inspection Statement），证明发行人生产的肝素钠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所推荐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巴西的最新卫生规范。

（三）发行人存在如下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
香港健友	主要从事肠衣、原料药进出口业务。
港南公司	除拥有对于健友药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
PeKo Limited	主营从事进出口贸易，系发行人了解海外肝素粗品市场窗口，目前从事德国、澳大利亚市场少量肝素粗品的采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两次变更，主营业务为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为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持续盈利，在同类企业中业绩优良；发行人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

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唐咏群、谢菊华、黄锡伟、沿海开发集团及同受 VIVO Ventures 管理的基金 JEF、Generic、维梧（成都），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5.5326%股份。

2、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参股、控股企业：健友药业、健友宾馆、香港健友、健友天和（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注销）、港南公司及 PeKo Limited。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亚信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锡伟原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辞去该企业职务
Vivo VII Galaxy Investment,Ltd	监事 CHEN M.YU 担任董事的企业
Nora Therapeutics,Inc	
德迈特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常州健瑞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Nexcida Therapeutics,Inc	
Nabriva Therapeutics AG	
Sentre Heart,Inc	
Vivo Ventrues Fund VII,LP	监事CHEN M.YU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Vivo Capital,LLC	
江苏钟山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张兆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翰尔希（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监事赵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天和	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子公司健友天和的股东
扬州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健友天和股东江苏天和实际控制人王元平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成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在《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的必要保护。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咏群、谢菊华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无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没有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咏群、谢菊华及主要股东黄锡伟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咏群、谢菊华及主要股东黄锡伟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咏群、谢菊华及主要股东黄锡伟将承担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厂房、办公场所等经营用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计 7 宗，建筑面积合计 9,771.81 平方米，权属证书齐全，房产对应的土地均为出让地。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目前正在使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生产综合车间一	4,000
质检楼	10,790
食堂	1,229
公用工程楼	199
危险品仓库	137
仓库一	1,131
消防控制中心	262
门卫	24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已根据《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取得了有关规划、建设所需的全部许可文件，且已经完成了相应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了必要的建设规划手续，并作为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了验收，其交付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为该等房屋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和专利。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除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外，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房产所有权：自行建造取得、购买取得；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取得；

专利、商标所有权：自行申请、注册取得；

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取得或继受取得。

除前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外，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

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抵押的情况，但均系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租赁取得，此外，发行人为其部分员工提供住宿租赁部分房产。上述租赁物业中，除健友宾馆向发行人承租房屋用于经营外，其余物业均为发行人承租并作为公司员工宿舍。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均已获得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理财合同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合同外不存在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70.24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

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预收、应付款项分别为 2,656.93 万元和 2710.56 万元，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中无应收、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增资、资产收购及对外投资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无任何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诉讼权等。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未对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进行任何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制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修改，不存在内容有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根据《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发行人另设有研究开发中心、国际营销部、行政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对外合作部、项目管理部、采购部、生产部、工程部、质量保证部、营销中心、注册法规部、证券与投资部、内审监察部、技术服务部、质量控制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召开了十四次股东大会、二十三次董事会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不符合《公司法》关于监事会应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六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三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和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一名）。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简历，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咏群、谢菊华以及主要自然人股东黄锡伟担任董事均未发生变化，另一主要股东沿海开发集团提名的董事发生变更，主要系因时任董事工作调整需另行提名导致，2 名独立董事缺位系独立董事辞职后未找到合适人选所致，且缺位时间较短，发行人前述董事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系因时任监事退休离职所致，发行人职工另行民主选举产生了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股东沿海开发集团提名的监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维梧（成都）提名的监事赵晋因工作调整，另行提名 Chen M.Yu（余诚明）为发行人监事，因此，发行人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两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上述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

(二)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参考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主要环保措施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排放，在污水处理、管道建设、环境绿化和生产运营等方面充分投入，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污染和固体废弃物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15 年 10 月 21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71 号），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建设，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2015 年 10 月 21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宁高管环建[2015]29 号），同意发行人该建设项目，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2015 年 10 月 21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70 号），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建设，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环境保护补助

2013 年，根据南京高新区《关于对我区 2012 年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给予工作补助的通知》，获得了清洁生产补助 2 万元人民币；根据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高新区 2013 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获得了 11 万元的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2014 年，发行人获得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清洁生产补助 2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根据宁高管环字[2015]6 号，发行人获得了清洁生产补助 2 万元人民币。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健友药业的环境保护

健友药业近三年，未被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及安全生产

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认证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质证书、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有效实施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运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受到任何因安全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

(三) 海关

根据南京海关、金陵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除 2015 年 1 月 14 日被金陵海关处以人民币 500 元罚款外，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罚款系因发行人商品价格币制申报错误所致，发行人发现上述申报错误时，及时主动向海关申请改单，且处罚金额很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

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亿元）
1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	2.80
2	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	1.5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
合计	——	**5.6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 项目核准与备案情况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职工持股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会成立、退股及解散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其设立已获得南京市总工会批准；职工持股会持有的股权均已转让完毕，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职工持股会解散程序合法、合规，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且至今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潜在问题和风险。

（二）收购赛进（中国）的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现有的相关文件及实地尽职调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完成后，预计发行人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同时由于收购价格较低，预计该收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负商誉计入营业外收入，目前相关资产清理、移交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鉴于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四）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_____

经办律师：

许成宝 _____

徐蓓蓓 _____

2016年3月7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人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16 第［43］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83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6］01203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

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55.71万元、3,472.98万元、6,325.79万元及6,854.25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22,708.73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91.34万元、17,874.09万元、13,728.06万元及-9,922.50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41,070.99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9,981.73万元、41,612.11万元、46,872.80万元及30,784.39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69,251.03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人民币，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4、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1,419.82万元，占净资产的1.14%，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5、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发

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24,411.70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55,999.41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二）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发起人股东沿海集团由于三证合一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87937Q，其余未发生变更。

其他股东中：

维梧（成都）完成了三证合一，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58984707J，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 亿元变为人民币 5,475 万元，其余未发生变更；

健思修卓的合伙人中有一人退伙，合伙人变为 13 人，其余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有所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现变更为：“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预充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安瓿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生产；肝素钠制剂研发；肠衣加工；销售自

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物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让，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增加了“生物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让，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药品批件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变更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2、药品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发生了变更，原料药那曲肝素钙名称变更为那屈肝素钙，除此之外，皆未发生改变。

3、药品 GMP 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编号为 JS20150461 的药品 GMP 证书中认证范围由“原料药（达肝素钠、那曲肝素钙）”变更为“原料药（达肝素钠、那屈肝素钙）”，其余未发生变更。

4、药品注册批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药品注册批件国药准字 H20153029 的药品名称由“那曲肝素钙注射液”变更为“那屈肝素钙注射液”，批件中其余出现“那曲”处皆变更为“那屈”。发行

人药品注册批件国药准字 H20153091 的药品名称由“那曲肝素钙”变更为“那屈肝素钙”，批件中其余出现“那曲”处皆变更为“那屈”。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药品注册批件未有变化。

5、新药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获得新的新药证书。

6、主要境外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发行人完成了对赛进（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进制药”，收购后更名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进制药”）的收购，所以在美国 FDA 的认证情况上有所更新，美国 FDA 分别于 2013 年 4 月和 2016 年 1 月对健进制药签发了《设施检查报告》（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 EIR），美国 FDA 检查结论均为通过。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了两次变更，增加了“生物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让，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及“自有房屋租赁”。主营业务为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为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半年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持续盈利，在同类企业中业绩优良；发行人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除下述变化外，其余未发生变化：

1、新增“健进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新收购的子公司。

（1）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健友与 Sagen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健友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向 Sagent 购买其持有的赛进（中国）10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Sagent 豁免赛进（中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应付 Sagent 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Sagent 对赛进（中国）的股东贷款 2,150 万美元及利息。Sagent 应当将股东贷款及其应计利息转换为赛进（中国）的所有者权益；豁免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所有赛进（中国）对 Sagent 的应付款金额；在赛进（中国）进行交割时，将赛进（中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对 Sagent 的应收款金额降至 200 万美元，且该笔应收账款应在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赛进（中国）。

（2）根据上述协议，赛进（中国）先办理了债转股变更手续。2016 年 2 月 23 日，赛进（中国）投资方 Sagent 决定，同意赛进（中国）投资总额由 15,000 万美元增加为 17,149.99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000 万美元增加至 9,149.996 万美元，增加部分由 Sagent 外债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贷款本金 2,150 万美元与增资金额 2,149.996 万美元的差额 40 美元，为历次借款汇款时产生的手续费。

2016 年 2 月 24 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赛进（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前述变更事项。同日，赛进（中国）取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 年 2 月 26 日，赛进（中国）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Sagent 与香港健友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赛进（中国）注册资本 7,000 万美元的相关条款修订为 9,149.996 万美元。

（3）2016 年 3 月 4 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赛进（中国）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香港健友受让 Sagent 持有

的赛进（中国）100%股权。同日，赛进（中国）取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6 年 4 月 21 日，赛进（中国）变更公司名称为健进制药，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健进制药现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94923148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科新路 8 号 2 号楼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 YONGQUN TANG，注册资本为（美元）91,499,96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生产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内容、方式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药品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工业肝素钠类（不含食品、药品及其他需要审批的项目）产品进出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董事黄锡伟控制的企业，新增如下：南京健智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55.20%；南京健思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其持股比例为 19.38%；南京健礼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其持股比例为 19.69%。

3、监事 CHEN M.YU 担任董事的企业有：Vivo VII Galaxy Investment, Ltd.、Kala Pharmaceuticals, Inc、Outpost Medicine，LLC、北京德迈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健瑞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Nabriva Therapeutics AG、Sentre Heart, Inc.；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有：Vivo Ventrues Fund VII, LP、Vivo Capital, LLC。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与 Peko 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无新增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Peko Limited	销售产成品	31.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23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

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

发行人由于收购健进制药新增两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1	健进制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963239 号	高新区科新路 8 号附 9 号 1 栋 1 楼 1 号	17,669.32
2	健进制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963245 号	高新区科新路 8 号附 9 号 3 栋 1 楼 1 号；高新区科新路 8 号附 9 号 3 栋 1 楼 2 号；高新区科新路 8 号附 9 号 3 栋 1 楼 3 号	164.78

上述两处房产证对应同一块土地，土地证具体情况见下述土地使用权新增部分内容。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由于收购健进制药新增一处土地使用权，现该处土地正在办理使用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完成后土地使用权人将变更为健进制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日
1	赛进（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新路 8 号附 9 号	成高国用（2015）第 44040 号	53,624.30	出让	2057.06.29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拥有的专利情况未有变化，同时原处于申请并获受理的专利情况进展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当前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062746	一种不同步搅拌罐	2015.01.07	实审审中
2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128770	一种肝素钠的去色与降低硫酸皮肤素含量的方法	2014.12.24	授权登记
3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146887	一种肝素钠除色方法	2014.12.24	授权登记
4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7868X	一种从肝素钠粗品生产那曲肝素钙的方法	2014.08.43	授权登记
5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88910	一种依诺肝素钠的生产方法	2014.08.13	有权
6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78660	一种去除肝素钠中细菌内毒素的方法	2014.08.13	授权登记
7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69426	一种控制肝素钠原料中硫酸皮肤素和硫酸软骨素总含量的方法	2014.08.13	授权登记
8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88304	一种应用快速分离蛋白纯化仪检测肝素钠中多硫酸软骨素的方法	2014.08.13	有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为 37,941.74 万元，累计折旧为 7,327.33 万元，净值为 30,614.41 万元；运输设备原值为 664.49 万元，累计折旧为 439.94 万元，净值为 224.56 万元；其他设备原值为 7,297.37 万元，累计折旧为 3,518.48 万元，净值为 3,778.89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理财合同等，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本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是购买生产设备和粗品肝素钠，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生产设备

序号	供货方名称	订单价款（元）	订单内容
1	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2503 万	西林瓶灌装线

购买粗品肝素钠

序号	供应商	销售内容	重要订单内容
1	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肝素钠	1、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亿单位合格的粗品肝素钠； 2、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2、 理财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人	产品方	产品名称	认购申请日期	认购金额（元）	封闭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发行人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季季丰第 1625 期	2016.06.30	3,000 万	101 天	4.00%
2	发行人	平安银行	智慧系列单期型	2016.06.30	5,000 万	182 天	4.35%
3	发行人	平安银行	智慧系列单期型	2016.06.30	5,000 万	182 天	4.35%
4	发行人	平安银行	智慧系列单期型	2016.06.30	5,000 万	182 天	4.35%
5	发行人	平安银行	智慧系列单期型	2016.06.30	5,000 万	182 天	4.35%
6	发行人	平安银行	智慧系列单期型	2016.06.30	5,000 万	182 天	4.35%

（二）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97.46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407.84 万元，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两次变更，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也由此发生了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修改，均由出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八、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6年9月21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人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16 第［43］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03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0042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

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财务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发行条件：

1、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72.98 万元、6,325.79 万元及 13,283.08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3,081.8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12.11 万元、46,872.80 万元及 58,191.3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46,676.2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人民币，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4、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1,419.82万元，占净资产的1.09%，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5、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31,460.94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61,858.44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二）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2、其他股东也未发生变化。此外，发行人股东健思修卓的合伙人中有 1 人退伙，2 人入伙，合伙人变为 14 人，其余未发生变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思修卓的合伙人身份信息、出资方式及数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吴桂萍	32010619620927 xxxx	现金	360,000.00	9.64%	普通合伙人
2	王春华	32062519760418 xxxx	现金	360,000.00	9.64%	有限合伙人
3	曲清	33020319740405 xxxx	现金	360,000.00	9.64%	有限合伙人
4	钱晓捷	32010719800219 xxxx	现金	337,500.00	9.04%	有限合伙人
5	王琪	32010319770304 xxxx	现金	180,000.00	4.82%	有限合伙人
6	赵越	32010719771224 xxxx	现金	337,500.00	9.04%	有限合伙人
7	杨建南	32021919761117 xxxx	现金	337,500.00	9.04%	有限合伙人
8	刘玉辉	43058119860919 xxxx	现金	180,000.00	4.82%	有限合伙人
9	刘祖清	32010519500403 xxxx	现金	180,000.00	4.82%	有限合伙人
10	刘少平	32010619521126 xxxx	现金	180,000.00	4.82%	有限合伙人
11	肖宏	32010519710303 xxxx	现金	180,000.00	4.82%	有限合伙人
12	段艳冰	51010619780211 xxxx	现金	270,000.00	7.23%	有限合伙人
13	陆本乐	34030419641107 xxxx	现金	202,500.00	5.42%	有限合伙人
14	TIAN SHANE XINXIN	56163 xxxx（美国护照）	现金	270,000.00	7.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	——	3,735,000.00	100%	——

注：陆本乐、TIAN SHANE XINXIN 为新入伙合伙人，本次变更已通过合伙人决议，转让协议已签署，价

款也已支付，目前正在工商备案的过程中。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2、药品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健进制药获得了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川 20170441），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9 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

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科新路 8 号附 9 号：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

3、药品 GMP 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的 GMP 证书未发生变更。

4、药品注册批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药品注册批件方面未有变化。

5、新药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获得新的新药证书。

6、主要境外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从 Sagent 处受让了三项已被 FDA 批准的 ANDA，分别对应的产品为卡铂注射液、苯磺酸阿曲库铵注射液及苯磺酸阿曲库铵注射液（无防腐剂）。

2006 年 10 月，发行人首次取得了欧盟 EDQM 颁发的 CEP 证书，该适用性证书对应的物质名称是肝素钠。2017 年 1 月，发行人取得了欧盟 EDQM 颁发的最近更新的 CEP 证书（编号：R1-CEP 2005-070-Rev 02），该适用性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为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半年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持续盈利，在同类企业中业绩优良；发行人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省苏商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宝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江苏滩涂星海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黄宝仁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与 Peko 之

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无新增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Peko Limited	销售产成品	30.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11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生产综合车间一	5,304	仓库一	3,401
质检楼	10,805	危险品仓库	139
食堂	1,236	消防控制中心	262
公用工程楼	599	门卫	28

2016 年 5 月，学府路 16 号综合楼完成竣工验收后，发行人根据验收结果积极办理房产证。2017 年 3 月 7 日，在完成安检、消防等验收程序，履行了规划核实并完成了测绘报告后，发行人已将房产证办理相关文件提交至南京市浦口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证窗口，并取得登记收件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了必要的建设规划手续，并作为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了验收，符合使用条件且不存在违章建筑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办证资料已经上交，预计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风险较小，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入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赁价格	租赁期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周德盛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14 幢 1 单元 1102 室	164.66	1,800 元/月	2016.11.4-2017.11.3	有	已备案
周发庭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33 幢 2 单元 1003 室	112.80	1,800 元/月	2017.2.15-2018.2.14	有	已备案
伊金成、张永爱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14 幢 2 单元 404 室	116.27	1,700 元/月	2016.3.1-2018.2.28	有	已备案
黄琴、杨黄平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42 幢 2 单元 403 室	97.81	1,900 元/月	2017.3.14-2018.3.13	有	已备案
杨晓梅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14 幢 1 单元 202 室	112.46	1,800 元/月	2016.3.21-2018.3.20	有	已备案
吴雪敏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42 幢 2 单元 103 室	97.72	1,500 元/月	2016.4.7-2018.4.6	有	已备案
姜海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28 幢 1 单元 402 室	97.71	1,600 元/月	2016.6.1-2017.5.31	有	已备案
范有银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35 幢 3 单元 205 室	67.52	1,250 元/月	2016.6.18-2018.6.17	有	已备案
徐军民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42 幢 1 单元 101 室	97.72	1,800 元/月	2016.6.22-2018.6.21	有	已备案
余春红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99.73	1,650 元/月	2016.6.29-2017.6.28	有	已备案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赁价格	租赁期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35 幢 2 单元 604 室					
陈磊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19 幢 1 单元 601 室	168.35	1,800 元/月	2016.8.1-2017.7.31	有	已备案
常忠海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14 幢 1 单元 401 室	116.27	1,600 元/月	2016.8.1-2018.7.31	有	已备案
张小云、戴文军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24 幢 1 单元 202 室	98.12	1,800 元/月，第二年 1,900 元/月	2016.8.15-2018.8.14	有	已备案
王艳艳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16 幢 2 单元 1104 室	191.32	1,750 元/月	2016.9.1-2017.8.31	有	已备案
郭芷若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5 幢 3 单元 106 室	85.09	1,700 元/月	2016.11.10-2017.8.31	有	已备案
张家财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10 幢 1 单元 102 室	85.10	1,600 元/月	2017.1.1-2017.12.31	有	已备案
范有美、邵海娟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20 幢 2 单元 203 室	67.53	1,300 元/月	2017.1.4-2019.1.3	有	已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均为发行人承租并作为员工宿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当前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128770	一种肝素钠的去色与降低硫酸皮肤素含量的方法	2014.12.24	有权
2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146887	一种肝素钠除色方法	2014.12.24	有权
3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7868X	一种从肝素钠粗品生产那曲肝素钙的方法	2014.08.13	有权
4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78660	一种去除肝素钠中细菌内毒素的方法	2014.08.13	有权
5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69426	一种控制肝素钠原料中硫酸皮肤素和硫酸软骨素总含量的方法	2014.08.13	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申请并获受理的专利情况进展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当前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	2017100500256	一种污泥快速干燥机	2017.01.23	受理
2	发行人	发明	2017100505283	一种污泥干燥机	2017.01.23	受理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为 37,652.32 万元，累计折旧为 8,889.17 万元，净值为 14,978.72 万元；运输设备原值为 579.90 万元，累计折旧为 392.65.万元，净值为 187.26 万元；其他设备原值为 6,966.10 万元，累计折旧为 3,275.62 万元，净值为 3,645.6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理财合同等，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本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是购买生产设备和粗品肝素钠，

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生产设备

序号	供货方名称	订单价款（万元）	订单内容
1	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2,503	西林瓶灌装线

购买粗品肝素钠

序号	供应商	销售内容	重要订单内容
1	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肝素钠	1、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亿单位合格的粗品肝素钠； 2、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订单号	订单金额（美元）
Hepartex	标准肝素原料	CF160211	300,000.00
		CF160242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CF160243	237,150.00
			237,150.00
			237,150.00
			237,150.00
		CF170017	575,000.00
			575,000.00
			575,000.00
			575,000.00
		小计	4,848,600.00
Pfizer	标准肝素原料	4502974430	540,000.00
		4502974432	540,000.00
		4502974440	540,000.00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订单号	订单金额（美元）
		4502974441	540,000.00
		4502974444	540,000.00
		4502974450	540,000.00
		4502974455	540,000.00
		4502974457	540,000.00
		4502974458	540,000.00
		4502974461	540,000.00
		4502974463	540,000.00
		4502974464	540,000.00
		4502974465	540,000.00
		小计	7,020,000.00

3、 理财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人	产品方	产品名称	认购申请日期	认购金额（元）	封闭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健友生化	宁波银行	智能定期理财3号	2017年1月4日	120,000,000	90天	4.3%-4.4%

4、 其他合同

（1）与 Sagent 的《产品研发及药品注册服务合同》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产品研发及药品注册服务合同》，该合同对左亚叶酸钙注射液等七个品种及规格药品的研发及销售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包括：（1）在与产品开发有关的总额不超过 750 万美元下，Sagent 向发行人支付“重要节点款”；（2）与产品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应归属 Sagent 所有，但发行人开发与产品在中国法定提交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3）Sagent 指定发行人作为其在地域内的产品独家供应商，并约定了估算的产品最初供应价格；（4）Sagent 应将地域内或其他市场内销售产品净利润的 50%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将中国境内销售产品所得净利润的 10%支付给 Sagent。

（2）与 Sagent 的《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3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

（Development, License and Supply Agreement）。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发行人应尽力研发稳定、可核准、具有商业销售可行性并符合 cGMP 标准的产品，ANDA 申报、DMF 注册和生产有关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仿制药用户费由发行人承担；（2）ANDA 申报的全部权利和利益、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于发行人；（3）发行人授予 Sagent 独立自主、独家、免费、不可撤销和可转授权的许可，以推广、使用、销售、营销、分销和进口其研发产品；（4）当发行人完成重要研发节点时，Sagent 向发行人支付“重要节点款”；（5）协议自初始有效期至每个产品首次商业化销售后 10 周年，期满后除非一方提前两年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否则协议自动续签 5 年；（6）协议约定研发产品为依诺肝素钠（预充针），并补充约定：Sagent 完成产品首次商业化销售后 3 周年（“市场份额起算日”）起，同意每年维持不低于 8%的市场份额，否则发行人有权终止其独家经销权，并返还其重要节点款项在初始有效期内摊销后剩余部分的 50%。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了上述《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删除原协议中的“市场”条款，同时约定，Sagent 有权在协议期的前六个月内在指定区域享有依诺肝素钠的独家销售权。此后，在协议剩余期限内（产品商业化上市十年内），Sagent 享有半独家销售权（Semi-Exclusive）。即在产品上市六个月后，发行人可以在 Sagent 之外再寻找一家代理商或自行组织销售，但该市场内销售商不得超过两家。

（二）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83.74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26.25 万元，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修改。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也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参考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批准文件依据	金额（元）

序号	主要内容	批准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南京市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经信投资[2015]312 号文及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南京市财政局宁经信投资[2016]376 号、宁财企[2016]721 号文	1,000,000
2	市级专利专项资助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宁科[2016]263 号、宁财教[2016]715 号文	2,000
3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及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持外贸增长专项资金	宁财商[2016]681 号文	100,000
4	省 2016 年度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科技经费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宁科[2016]137 号、宁财教[2016]347 号文	2,000,000
5	2016 年度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	银行收款电子回单	2,000
6	2016 年稳岗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布的宁人社[2015]132 号文	132,757.38
7	2016 年稳岗补贴(健进制药)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发布的成就发[2016]85 号文	144,301.64
8	2016 年稳岗补贴（健友药业）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布的宁人社[2015]132 号文	12,092.49

（三）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半年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十、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7年3月24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人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16 第［43］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9 日下发的 16052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就《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

下：

一、问题 1：根据招股说明书，禽蛋公司、广州医保及生化研究所于 1990 年 9 月共同设立联营企业健友生化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健友生化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2）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主体）、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健友生化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经核查健友生化厂的工商档案，健友生化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1990 年 9 月 20 日，联营方禽蛋公司、广州医保、生化研究所签订了《联营协议书》和《联营企业章程》，约定禽蛋公司以厂房、设备及自有资金出资 120 万，广州医保以自有资金出资 120 万元，生化研究所以技术和管理投资折合 120 万元（此项不作为企业注册资金）。上述出资情况已经南京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宁审所验字第 1420 号）验证。据此，健友生化厂设立时的出资已按照《联营协议书》和《联营企业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2、经检索健友生化厂设立时的法律文件，健友生化厂系根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1986 年 3 月 23 日颁布并实施，已于 2001 年 10 月 6 日废止）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86 年 3 月 31 日颁布并实施，已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废止）的相关规定设立，健友生化厂的设立符合上述文件有关联合组织设立登记的相关规定，并已获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册登记。

3、鉴于健友生化厂经济性质系全民所有制联营，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在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若干暂行规定》（1989 年 9 月 21 日颁布并实施），凡是占用国有资产单位，在下列涉及资产产权主体变动或经营、使用资产的主体发生变动的经济行为中，必须按照本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工作：（一）实行租赁、联营、股份经营、兼并和出售国有企业（包括资产折股出售）、破产清理、企业结业清理，以及中外合资、合作经营。

本所律师注意到，健友生化厂设立时，联营方禽蛋公司以厂房、设备出资，生化研究所以技术出资，均未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程序瑕疵。鉴于：

（1）联营各方签订的《联营协议书》和《联营企业章程》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

（2）联营各方均为国有资产单位，其出资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不会实质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3）2011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58 号），确认健友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联营方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不影响联营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有效存续及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健友生化厂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评估报告、主管部门批文、缴款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资料，并参考经相关股东核实确认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自健友生化厂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历次增资情况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金额	资金来源
1997.03	全体股东	560.6 万元	企业历年累积资金
2010.11	谢菊华	3,560.15 万元（其中 204.0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个人及家庭成员薪资所得、投资收益等
	黄锡伟	3,017.85 万元（其中 172.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个人及家庭成员薪资所得、投资收益等
2011.04	Generic	1,200 万美元（其中等值 2,937,577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机构自筹资金
	JEF	1,600 万美元（其中等值 3,916,769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机构自筹资金
	Navigation	530 万美元（其中等值 1,297,430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机构自筹资金
	Matrix	600 万美元（其中等值 1,468,788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机构自筹资金
	东方富海	等值 220 万美元（其中等值 538,556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机构自筹资金
	维梧成都	150 万美元（其中等值 367,197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机构自筹资金
2011.06	全体股东	229,473,684 元	资本公积转增

（1）健友生化厂增资

1997 年 3 月，健友生化厂注册资金由 239.4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历年累积。南京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审验［97］13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1997 年 3 月 3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生化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488556-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健友生化厂增加注册资本资金为联营企业自有资金并经过了验资确认，同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健友有限增资

2010 年 8 月 30 日，南京长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委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宁长城资评报字［2010］第 221 号），并由沿海开发集团就上述资产评估事宜进行了备案（苏海资评备［2010］1 号）。本次评估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健友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经评估价值为 29,946.14 万元。当时健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716 万元，折合每股价值 17.45 元。

2010 年 9 月 29 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健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377 万元，由 1,716 万元增加至 2,093 万元，其中：股东谢菊华应出资 3,560.15 万元（其中 204.04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356.11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黄锡伟应出资 3,017.85 万元（其中 172.9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844.89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及 2011 年 1 月 24 日，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宁金会验字［2010］079 号、宁金会验字［2011］005 号），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3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3 万元；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累计收到谢菊华、黄锡伟投资款 6,578 万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10753）。

本次增资系健友有限管理层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7.45 元，即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增资定价合理，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经健友有限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由黄锡伟、谢菊华参与本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6 日，江苏天衡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11］364 号），经复核：2010 年 11 月，在约定出资额没有全部到账的情况下，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宁金会验字（2010）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实收资本增加 377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456 万元；2011 年 1 月，在约定出资额全部到账后，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宁金会验字（2011）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资本公积增加 4,745 万元，上述两份《验资报告》存在瑕疵，但鉴于：（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对溢价认购增资情况下分期缴付出资的验资方式无具体规定；（2）各方股东对上述出资及其验资处理已进行确认；（3）两期出资时间间隔较短且增资款项已足额到位；（4）增资事项已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江苏天衡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合法真实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增资股东分两次出资，其出资时间间隔较短，且其他股东对本次增资及验资处理已进行确认；（2）本次增资资金均已足额到位，不存在少缴、未缴情形；（3）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且未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合法真实性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增资及股东更名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谢菊华	748.87	35.78
2	沿海开发集团	626.34	29.93
3	唐咏群	544.83	26.03
4	黄锡伟	172.96	8.26
合计	——	**2,093**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评估备案、验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3）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扩股

2011 年 4 月 6 日，江苏华信就发行人拟进行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1］第 N012 号），并由江苏省国资委就上述资产评估事宜进行了备案（苏国资评备［2011］15 号）。本次评估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经评估价值为 99,354.00 万元。当时发行人的股本为 12,000 万股，折合每股价值 8.28 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 Generic、JEF、Navigation、Matrix、东方富海、维梧（成都）（上述六方统称“新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新股东发行 10,526,316 股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的 8.0645%，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4.0850 美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增资的议案。

2011 年 4 月 26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投外管［2011］117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增资并购事宜，同时发行人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份制企业。

2011 年 4 月 27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740 号），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 25%），注册资本为 130,526,316 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江苏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34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526,316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0,526,316 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10753）。

本次增资系因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新建生产厂区、急需扩产资金所致，据此，发行人引入了 Generic 等六名财务投资人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4.085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6.56 元，由于本次引入的新股东均系专业财务投资机构，

增资定价系参考同类企业 PE 值（约为 22 倍），以发行人 2010 年度净利润 15,121 万元进行测算所得，符合专业财务投资机构对发行人此类型企业的估值，增资定价合理，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130,526,316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菊华	42,935,690	32.8943
2	沿海开发集团	35,910,559	27.5121
3	唐咏群	31,237,267	23.9318
4	黄锡伟	9,916,484	7.5973
5	JEF	3,916,769	3.0007
6	Generic	2,937,576	2.2506
7	Matrix Partners China	1,468,788	1.1253
8	Navigation	1,297,430	0.9940
9	东方富海	538,556	0.4126
10	维梧（成都）	367,197	0.2813
合计	——	**130,526,3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新增股东签署了真实、有效的《增资协议》，履行了评估备案、商务部门批准、验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4）发行人 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以总股本 130,526,3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进行等比例转增，共计转增 229,473,684 股。

2011 年 6 月 18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宁投外管［2011］175 号），同意了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2011 年 6 月 2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740 号），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 元。

2011 年 6 月 21 日，江苏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51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 元。

2011 年 7 月 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10753）。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360,0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菊华	118,419,402	32.8943
2	沿海开发集团	99,043,638	27.5121
3	唐咏群	86,154,398	23.9318
4	黄锡伟	27,350,303	7.5973
5	JEF	10,802,702	3.0007
6	Generic	8,102,024	2.2506
7	Matrix	4,051,012	1.1253
8	Navigation	3,578,396	0.9940
9	东方富海	1,485,372	0.4126
10	维梧（成都）	1,012,753	0.2813
合计	——	**360,0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商务部门批准、验资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2000.09	商茂总公司	唐明龙	健友生化厂 6.5%股权	111.56	以健友制药厂经评估的净资产 1,716 万元为依据
	生化研究所		健友生化厂	111.56	

			6.5%股权		
2001.06	应运生物	唐明龙	健友有限31%股权	120	以应运生物参与联营时的出资金额为依据
2002.02	唐明龙	职工持股会	健友有限21%股权	81.48	以唐明龙受让应运生物出资时的受让价格为依据
2003.04	商茂总公司	唐明龙	健友有限17.64%股权	720	以商茂总公司上级企业中央集团批复为依据
		谢金平	健友有限6.86%股权	280	
2005.01	谢金平	唐明龙	健友有限2.45%股权	100	以谢金平受让商茂总公司出资时的受让价格为依据
2006.01	职工持股会	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健友有限7.59%股权	399.1	以健友有限200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谢金平		健友有限4.41%股权	231.9	
	职工持股会	唐明龙	健友有限13.41%股权	705.1	
2015.08	黄锡伟	健思修卓	发行人0.2306%股权	373.5	综合考虑了发行人2014年度每股收益、合理市盈率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

（1）健友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股权奖励

2000 年 7 月，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健友生化厂联营三方应运生物、生化研究所及商茂总公司决定通过股权转让及股权奖励方式，引入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经营者唐明龙先生，并与其共同签订了《发起人（集资）协议》，约定以健友生化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健友有限。

2000 年 7 月 20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业评［2000］0834 号）。经评估，健友生化厂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16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健友生化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宁国资评审字［2000］70 号）的确认。

2000 年 8 月 21 日，经健友生化厂董事会及各联营方同意，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6.5%（共计 13%）的股权转让给唐明龙，转让价格按 2000 年 5 月末中介机构评估并经国资局确认的净资产计算；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应运生物参照苏发［2000］3 号文与苏科成［1999］517 号文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在国有净资产增值部分中拿出一定比例作为股份，奖励有贡献的职工特别是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精神分别奖励 2.333%（共计 7%）的股权给唐明龙。就上述股权奖励事宜，生化研究所于 2000 年 9 月 16 日取得其上级主管部门江苏省食品总公司的同意，南京市商务局（其前身为商茂总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南京市商业局）亦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对此以书面批复的形式进行了确认。

2000 年 9 月 5 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健友生化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宁国资评审字［2000］70 号），对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业评［2000］0834 号）的有效性进行了确认，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7,163,742.17 元。

2000 年 9 月 9 日，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分别与唐明龙签订了《转股协议》，将其各自在健友生化厂 6.5%的股权转让给唐明龙，转让价格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天业评［2000］0834 号）为依据，均确定为 111.56 万元。

2000 年 9 月 29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内验字［2000］058 号），经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26 日，健友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7,160,000 元。

2000 年 10 月 1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4000013）。

健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应运生物	531.96	31.00
2	生化研究所	420.42	24.50
3	商茂总公司	420.42	24.50
4	唐明龙	343.2	20.00
合计	——	**1,716**	**100**

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应运生物参与设立健友有限时，系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1,716 万元，以 1:1 的比例进行折股，且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上述折股合规合理。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应运生物参与设立健友有限时的折股事项，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

健友有限设立时，生化研究所及商茂总公司作为国有股权持有单位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2.333%的股权奖励给唐明龙，上述股权奖励虽然已经过健友生化厂董事会决议通过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但缺乏明确法规、政策依据。为此，唐咏群作为唐明龙所持股权继承人，已经按照健友有限成立时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向南京市国资委（商茂总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沿海开发集团（生化研究所的股权继受单位）补缴了 4.666%股权受让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总计 136.8 万元。上述事项已得到江苏省国资委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鉴于发行人股东唐咏群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相关股权受让款及资金占用费，上述瑕疵已经得到了纠正，并得到江苏省国资委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奖励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健友有限的设立取得了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时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决策、评估、验资手续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健友有限设立过程中的股权奖励瑕疵已由股东进行了纠正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鉴于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健友有限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 26 日，应运生物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在健友有限所持 31%股

权以原出资金额 1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唐明龙。次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11 日，应运生物与唐明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向唐明龙转让其持有的健友有限 31%的股权。

2001 年 6 月 2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10000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唐明龙	875.16	51.00
2	商茂总公司	420.42	24.50
3	生化研究所	420.42	24.50
合计	——	**1,7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唐明龙与应运生物就上述股权签署了真实、有效的《出资转让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公证、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唐明龙受让该等股权的价款系其薪酬所得及家庭积累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鉴于应运生物股东均为自然人，除谢菊华（系唐明龙配偶）外均系健友生化厂职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应运生物参与联营投入金额，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鉴于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健友有限 2002 年股权转让

为激励企业职工，唐明龙同意将其受让自应运生物 31%股权中的 21%转让给职工持股会。2002 年 2 月 8 日，唐明龙与健友有限职工持股会（简称“职工持股会”）签订《转股协议》，职工持股会以 81.48 万元人民币受让唐明龙持有的 21%的股权。

2002 年 3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10000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唐明龙	514.80	30.00
2	商茂总公司	420.42	24.50
3	生化研究所	420.42	24.50
4	职工持股会	360.36	21.00
合计	——	**1,7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唐明龙与职工持股会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真实、有效的《转股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公证、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职工持股会受让该等股权的价款系职工认购持股会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唐明龙原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唐明龙以取得股权价格转让该等股权，未产生个人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健友有限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了《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南京新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宁政复［2002］62 号），同意组建南京新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百集团”）及南京中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集团”），授予两大集团对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权（批复确认商茂总公司为中央集团所属企业）。

2003 年 4 月 4 日，中央集团原则同意商茂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健友有限 24.5%的股权按 2003 年 3 月末每股净资产折价 1,000 万元转让，经评估后如高于净资产的 10%以上部分按所占股权支付，同时须确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转让底价。

2003 年 4 月 5 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商茂总公司持有的 24.5%的股权以总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唐明龙及谢金平。2003 年 4 月 11 日，商茂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唐明龙、谢金平签订《转股协议》。

2003 年 4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3201912300281）。

2003 年 12 月 20 日，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唐明龙先生的委托，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石城评报字［2003］第 021 号），经评估，健友生化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 4,399.95 万元。

2004 年 6 月 16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中央集团的委托，就本次股权转让价值验证项目出具了《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值验证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永会评报字［2004］第 036 号），经评估，健友生化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 4,464.15 万元。据此，商茂总公司所持有健友有限 24.5%股权在 2003 年 3 月底所对应的评估值分别为 1,077.9878 万元及 1,093.7168 万元，均未超过净资产折价 1,000 万元的 10%，因此，健友有限 2003 年股权转让的价格符合商茂总公司上级企业——中央集团关于转让作价的批复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唐明龙	817.50	47.64
2	生化研究所	420.42	24.50
3	职工持股会	360.36	21.00
4	谢金平	117.72	6.86
合计	——	**1,7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签署了真实、有效的《转股协议》，尽管存在评估滞后的程序瑕疵，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公证、内部决策、主管部门批准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评估结果及主管部门的批复确定，定价合理，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在转让前虽未及时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后续专门就该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补充评估，且相关评估结果符合中央集团关于转让作价的批复方案，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其未及时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有效存续及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对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5）健友有限股东变更及 2005 年股权转让

i. 2004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了《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苏政发［2004］14 号），根据该通知，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省政府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2004 年 11 月 17 日，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投资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将生化研究所在健友有限股权调整为其持有。同日，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调整事项向江苏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调整生化研究所在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27 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原股东生化研究所在健友有限的 24.5%股权调整为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2004 年健友有限股东调整为股东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就所持健友有限股权所进行的权属调整，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并经健友有限内部决策通过，上述股东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ii. 因谢金平离职，2005 年 1 月 8 日，谢金平与唐明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谢金平将持有的健友有限 2.4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转让给唐明龙。

2005 年 6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2300281）。

上述股东变更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唐明龙	859.54	50.09
2	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42	24.50
3	职工持股会	360.36	21.00

4	谢金平	75.68	4.41
合计	——	**1,7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唐明龙及谢金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真实、有效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履行了相应的公证、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唐明龙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谢金平原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职工股东以受让股权时的价格转让该等股权，未产生个人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6）健友有限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25 日，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职工持股会及谢金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以 2005 年末健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分别受让职工持股会及谢金平持有的 7.59%（转让价格为 399.0822 万元）及 4.41%（转让价格为 231.8778 万元）的股权。

同日，职工持股会与唐明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职工持股会以 2005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 13.41%股权以 705.09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明龙。

2006 年 1 月 25 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上述股权及股东变更作出了决议。

2006 年 3 月 2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230028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唐明龙	1,089.66	63.50
2	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6.34	36.50
合计	——	**1,7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真实、有效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转让前一年末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合理，并得到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职工持股会会员、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职工股东均已实际收到转让价款，且溢价转让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清。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 2015 年股权转让

为了对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激励，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黄锡伟以每股 4.5 元的价格向健思修卓转让 830,000 股股份。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东股份转让事宜。

2015 年 7 月 7 日，黄锡伟与健思修卓就上述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0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宁投外资批[2015]第 14036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5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唐咏群	86,154,398	23.9318
2	谢菊华	118,419,402	32.8943
3	沿海开发集团	99,043,638	27.5121
4	黄锡伟	26,520,303	7.3667
5	Generic	8,102,024	2.2506
6	JEF	10,802,702	3.0007
7	Navigation	3,578,396	0.99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8	Matrix Partners China	4,051,012	1.1253
9	东方富海	1,485,372	0.4126
10	维梧(成都)	1,012,753	0.2813
11	健思修卓	830,000	0.2306
总计	**——**	**360,0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让双方已就股权转让签署了真实、有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内部决策、商务部门批准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合理市盈率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合理。黄锡伟已实际收到转让价款，且溢价转让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清。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健思修卓系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本次转让发生时，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财产份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
1	吴桂萍	32010619620927xxxx	36	9.6386%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王春华	32062519760418 xxxx	36	9.6386%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3	曲　清	33020319740405 xxxx	36	9.6386%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4	钱晓捷	32010719800219 xxxx	33.75	9.0361%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5	周小明	32062319780513 xxxx	33.75	9.0361%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6	赵　越	32010719771224 xxxx	33.75	9.0361%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7	杨建南	32021919761117 xxxx	33.75	9.0361%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8	段艳冰	51010619780211 xxxx	27	7.2289%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9	刘祖清	32010519500403 xxxx	18	4.819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0	刘少平	32010619521126 xxxx	18	4.819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1	肖　宏	32010519710303 xxxx	18	4.8193%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12	王　琪	32010319770304 xxxx	18	4.819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3	刘玉辉	43058119860919 xxxx	18	4.819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4	刘青山	34252219781102 xxxx	13.5	3.61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

（1）健思修卓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合理市盈率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均为增资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健思修卓本次的出资资金，均系其合伙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除健思修卓合伙人吴桂萍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合伙人刘祖清系发行人职工监事外，健思修卓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中介机构（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联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4）健思修卓系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依法设立，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有向发行人入股的资格，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签署之调查表、承诺函并进行相关访谈，自然人股东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唐明龙	1982 年至 1988 年在南京生化制药研究所任研究室副主任；自健友生化厂设立至去世一直在健友生化厂、健友有限工作，担任厂长等领导职务。	厂长、总经理、董事长	自有资金、向健友有限借款
唐咏群	1996 年至 2004 年在美国 Fijitsu、Lucent、Alcatel 公司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务；2004 年回国担任健友有限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科研和生产；2008 年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继承
谢金平	1991 年设立时进入健友生化厂工作，曾任健友生化厂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研发相关业务，现已离	副厂长、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代持资金

姓名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职。		
谢菊华	曾于南京缝纫机总厂、南京轮胎厂、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等单位担任医生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	董事	继承、自有资金
黄锡伟	曾经任联创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会计长，执行董事；亚信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自有资金

其中：

1、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唐明龙部分受让股权的资金系向健友有限借款

2003 年 4 月，发行人原股东唐明龙受让商茂总公司 17.64%的股权，其受让价款为 720 万元，其中 650 万元系由唐明龙向健友有限借款支付；

2006 年 1 月，发行人原股东唐明龙受让职工持股会 13.41%的股权，其受让价款为 705.0978 万元，均系由唐明龙向健友有限借款支付。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往来明细账、付款凭证、收据等文件，截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唐明龙已向健友有限归还全部借款共计 1,355.097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1）自健友生化厂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健友有限、健友生化厂及其股东，均未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原因受过行政处罚；

（2）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上述以公司借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但相关借款截至 2007 年 3 月已全部归还，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纠纷；

（3）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关于“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

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的相关解释，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的上述以公司借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应属于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且股东均在借贷行为发生后已将全部款项归还给公司；

（4）发行人与上述情形有关的现股东唐咏群（唐明龙之子）、谢菊华（唐明龙之配偶）及沿海开发集团，均已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借款行为并未损害其股东利益，亦不会追究借款人唐明龙及其股权继受人的民事责任；

（5）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唐明龙及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情况说明的回复》，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根据《公司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该局认为唐明龙向健友有限借款，系正常的借款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此外，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山东省大同宏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构成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3］63 号）中答复“借、贷业务是金融行为，依法只有金融机构可以经营。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文所指股东 与公司之间合法借贷关系，是以出借方必须是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信托投资公司或财务公司）为前提的。非金融机构的一般企业借贷自有资金只能委托金融机构进行，否则，就是违法借贷行为。非金融机构的股东与公司之间如以借贷为名，抽逃出资，可依法查处。”但上述情形中，唐明龙已于 2007 年 3 月即已主动向健友有限归还全部借款，不存在以借贷为名抽逃出资的实质，且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该局认为唐明龙向健友有限借款，系正常的借款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查处。同时，鉴于民间借贷情形在实践中普遍存在，根据上述情形发生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 1991 年 8 月颁布），“公民之间的借贷纠纷，公民与法人之间的借贷纠纷以及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纠纷，应作为借贷案件受理”，

也即司法部门对于实践中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也已予以认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唐明龙上述情形系真实的借款行为，而非借贷为名抽逃出资，且已得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唐明龙历史上存在的上述以公司借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系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其不构成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谢金平部分受让股权的资金系代他人支付

经核查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谢金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谢金平部分股权转让款系代他人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2003 年 4 月 11 日，商茂总公司与谢金平签订《转股协议》，商茂总公司将其持有健友有限 6.86%的股权，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金平。该协议已经南京市第三公证处《公证书》（［2003］宁三证内经字第 6058 号）公证。

2003 年 4 月 30 日，谢金平、贺家春、肖宏等共计 27 位健友有限职工共同签署《协议》，约定上述股权由谢金平等 27 人共同出资受让，并以受让价款 280 万元等分为 56 份，每份金额为 5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份数（份）	出资金额（元）
1	刘祖清	2	100,000
2	吴桂萍	2	100,000
3	陈霖	1	50,000
4	黄志刚	1	50,000
5	柏建英	1	50,000
6	柳荆	2	100,000
7	陶蓉	2	100,000
8	陈家威	4	200,000
9	陈阳	1	50,000
10	过红	4	200,000
11	董家珍	1	50,000

序号	姓　名	份数（份）	出资金额（元）
12	贺家春	1	50,000
13	刘少平	6	300,000
14	秦敏华	2	100,000
15	乔建青	2	100,000
16	贺文娟	1	50,000
17	陈治华	1	50,000
18	张孟凤	1	50,000
19	韩桃	1	50,000
20	陈桂芬	1	50,000
21	吴箭娥	1	50,000
22	严顺红	1	50,000
23	张国平	4	200,000
24	何汉明	1	50,000
25	谢金平	10	500,000
26	肖宏	1	50,000
27	吴纪宪	1	50,000
合计	——	**56**	**2,800,000**

（2）上述代为出资的股权已分两次全部转让完毕，代持行为已解除，具体如下：

2005 年 1 月 8 日，谢金平与唐明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谢金平将持有的健友有限 2.45%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明龙。该协议已经南京市第三公证处《公证书》（［2005］宁三证合字第 00802 号）公证。该笔转让涉及如下人员：

序号	姓　名	份数（份）	转让价格（元）
1	张国平	4	200,000
2	过红	4	200,000
3	柳荆	2	100,000
4	陶蓉	2	100,000
5	谢金平	4	200,000
6	何汉明	1	50,000

序号	姓　名	份数（份）	转让价格（元）
7	柏建英	1	50,000
8	黄志刚	1	50,000
9	肖宏	1	50,000
合计	——	**20**	**1,000,000**

2006 年 1 月 25 日，谢金平与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谢金平将其持有健友有限 4.41%的股权，以 231.87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笔转让涉及如下人员：

序号	姓　名	份数（份）	转让价格（元）
1	刘祖清	2	128,821.00
2	吴桂萍	2	128,821.00
3	陈霖	1	64,410.50
4	陈家威	4	257,642.00
5	陈阳	1	64,410.50
6	董家珍	1	64,410.50
7	贺家春	1	64,410.50
8	刘少平	6	386,463.00
9	秦敏华	2	128,821.00
10	乔建青	2	128,821.00
11	贺文娟	1	64,410.50
12	陈治华	1	64,410.50
13	张孟凤	1	64,410.50
14	韩桃	1	64,410.50
15	陈桂芬	1	64,410.50
16	吴箭娥	1	64,410.50
17	严顺红	1	64,410.50
18	谢金平	6	386,463.00
19	吴纪宪	1	64,410.50
合计	——	**36**	**2,318,778**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转让款领取表、会计记账凭证、付款凭证、收款收据、个人所得税扣款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商茂总公司与谢金平的《转股协议》、谢金平与唐明龙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及谢金平与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均已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备案，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支付真实有效，且至今未发生纠纷；

（2）谢金平等 27 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出资受让股权的协议，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各方对应出资均已真实缴纳，且至今未发生纠纷；

（3）谢金平、肖宏等 9 人将其股权转让给唐明龙的股权转让款，已由各自签收，且至今未发生纠纷。此外，该笔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溢价转让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谢金平、刘祖清等 19 人将其股权转让给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已由各自签收。此外，该笔转让系溢价转让，谢金平、刘祖清等 19 人溢价转让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谢金平部分受让股权的资金系代他人支付，但对应的实际出资人均已在股权转让完毕后领取相应转让款，且至今未发生纠纷。以上情形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主体）、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行人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沿海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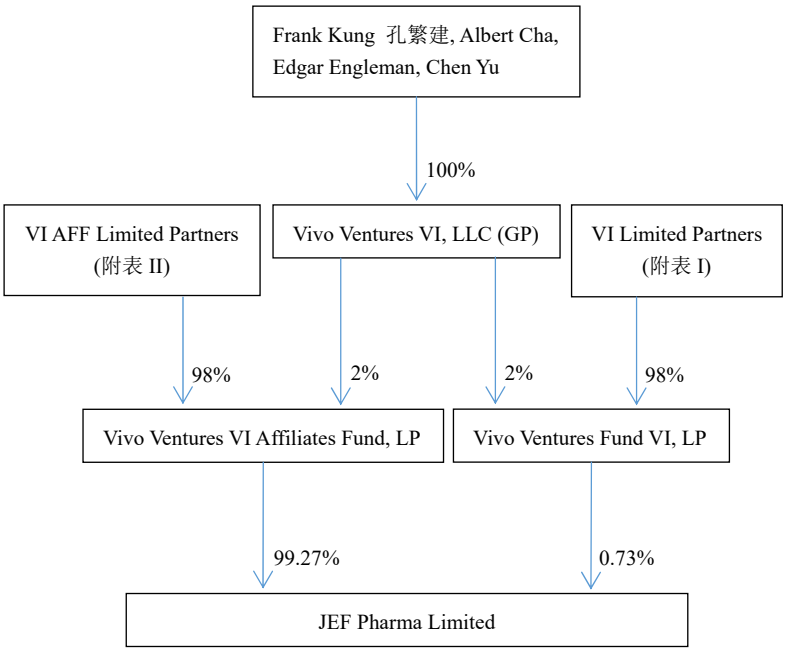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6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

沿海集团系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JEF

股东名称	JEF Pharma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美元
注册地	2/F, Hongkong Offshore Centre, No. 28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Frank Kung

JEF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附表I（Vivo Ventures Fund VI, L.P.的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名称/姓名
Acorn Angels 2000, LLC
Athena Select Private Investment Fund LLC
CAM Life Sciences Fund GmbH & Co. KG
CNF Investments II, LLC
Covington Enterprises LLC
Anthony J. DiNovi
The Duke Endowment
Emory University
Georgetown University
Golding Capital Invest GmbH
Thomas M. Hagerty
Hewlett Foundation, The William and Flora
HK Capital LLC
Iow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s Trustee for the Boeing Company Employee Retirement Plans Master Trust
JP Morgan Chase Bank as directed trustee for the Corning Incorporated Retirement Master Trust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solely in its capacity as Trustee for the SBC Master Pension Trust
JYCO, LLC
Lai Irrevocable Trust, Helen & Joseph
Liberty Mutual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as nominee
Herbert McLaughlin
Mellon Bank, N.A. as Trustee for the Weyerhaeuser Company Master Retirement Trust
Missouri Teachers/Pathway Private Equity Fund, LLC
Nestle in the USA Pension Trust
HCP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 (fka Offit Hall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
Ohana Holdings, LLC

有限合伙人名称/姓名
Pathway Private Equity Fund IXB, LLC
Pathway Private Equity Fund XIV, LP
Pathway Private Equity Fund XIX, LP
Portfolio Advisors Private Equity Fund IV-B, L.P.
Portfolio Advisors Private Equity Fund IV (Offshore)-B, L.P.
Rho Fund Investors 2005, L.P.
Rho Management Trust IV
Sailorpier & Co. for the benefit of Aurora Cayman Limited
Search Private Equity III U.S. Limited
Sentinel Private Equity XII Fund
Sequoia Holdings LLC
Skoll Foundation, The
Skoll Fund, The
Somers Nominees (Far East) Limited A/C 530485
Sperli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III
Stormbay & Co. for the benefit of Vijverpoort Huizen C.V.
Stormlaunch & Co. for the benefit of Morgan Stanley Private Markets Fund III LP
Stormstar & Co. for the benefit of Morgan Stanley Private Markets Fund Employee Investors III LP
Trent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University of Illinois Foundation
Washington State Investment Board
Yao-Hwa Glass Co. Ltd. Management Commission
Yeh-Tsong Wen Irrevocable Trust, The

附表II（Vivo Ventures VI Affiliates Fund, L.P.的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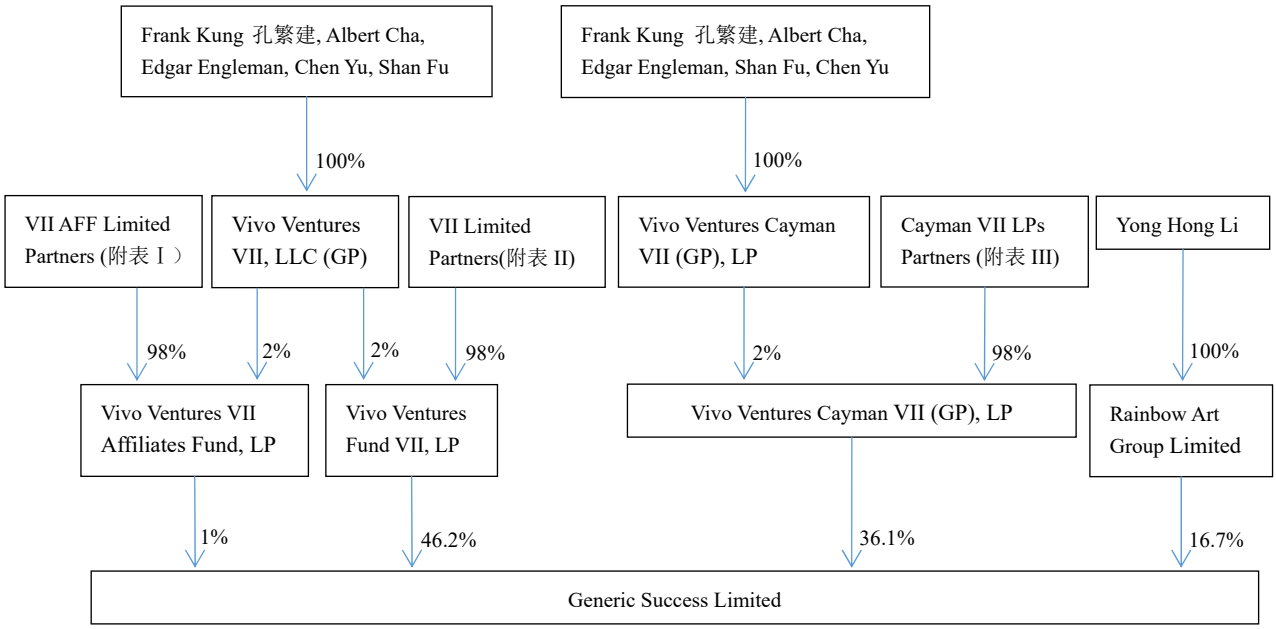
有限合伙人名称/姓名
2000 Brinkman Family Trust
2001 Strober Family Trust
Allan, Geoffrey
Bennack, Frank A.
Blobel Family 2003 Trust

有限合伙人名称/姓名
Campbell, Robin D.
Choi, George Y.
Davis, Mark M and Yueh-Hsiu Chien
Edmon Russell Jennings Jr. Living Trust 5/12/95
Engleman Family Trust
F&W Investments LLC-Venture Investors Series VII
Fathman, C. Garrison
Huang, James
JRSL Family LLC
Kung Family Trust
Lanfear Capital Advisors, LLC
Lerner, Kenneth
Leung Family Trust 10/30/01
Li, Kasey
Lozovik, Michael G.
Matthew K. Fong Defined Benefit Pension Plan and Retirement Trust
Nodelman, Oleg
Pereira, Brian JG
Platshon Family Trust
Plunkett, Matthew J.
Polan, Mary Lake
Ruoss, Stephen
Shah Investors, LP
Sheu Family Trust
Steven L. Basta Trust
Tauber Revocable Trust U/T/D 9/20/03
Jerry and Gerda UngermanTrust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2007A)
Yordon, Jeff
Kimberly Yordon Trustee Kimberly Yordon 2006 Trust
Yun-Bazar Family Trust

（3）Generic

股东名称	Generic Succes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1,212.6813万美元
注册地	2/F, Hongkong Offshore Centre, No. 28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Frank Kung

Generic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附表I（Vivo Ventures VII Affiliates Fund, L.P.的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名称/姓名
1992 Jerry T. Ungerman and Gerda J. Ungerman Revocable Trust Dated 6/5/1992
2000 Brinkman Family Trust
Bennack, Frank
Blobel Family 2003 Trust
Brian Pereira and Sunita Pereira, Trustees of The Brian J. G. Pereira 2004 Trust
Danish Venture (Deutschland) GMBH
Eau Amazon Ltd.
F&W Investments LP - Venture Investor Series X
GC&H Investments, LLC

有限合伙人名称/姓名
Hong, Chen
Irrevocable Trust of Stephen Tullman
James Sperans
JRSL Family LLC
Kang, Lan
Kung Family Trust
Lindsay Pence Todd IRA
Louie, Arthur
Lozovik, Michael
Mary Wang Oskamp Trust DT 02/21/2001
Middlemarch LLC
Nie, Hongshin
Nina Lesavoy IRA Rollover
Nodelman, Oleg
PJT Revocable Trust UTD 6/18/10
Polan, Mary Lake
Qin, Chuan
RGIP, LLC
Shah Investor LP
The Leung Family Trust dated 10/30/2001
The Sunoohoo Living Trust, dated May 12, 2009
Walker, Neal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2011A)

附表II（Vivo Ventures Fund VII, L.P.的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名称/姓名
Albany Capital Limited
Athena Select Private Investment Fund LLC
Arizona PSPRS Trust
Board of Fire & Police Pension Commissioners of the City of Los Angeles (Portfolio Advisor)
BTNA as custodian for RAVENGATE ROTH IRA 4 - EQUITY - Patricia Chadwick
Casey Family Programs

有限合伙人名称/姓名
CNF Investments II, LLC
David, Mark M. & Yueh-Hsin Chien
Dinovi, Anthony J.
Emory University
Georgetown University
Georgia Tech Foundation, Inc.
Hagerty, Thomas M.
HCP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HK Capital LLC
Jo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as Trustee of the Boeing Company Employee Retirement Plans Master Trust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as Trustee of the JPMorgan Chase Retirement Plan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not individually but in its capacity as directed Trustee of SBC Master Pension Trust
Karp 1999 Trust VI, Stephen R.
Lai, Helen & Joseph Irrevocable Trust
Leavitt Investments, L.P
Liberty Mutual Group Asset Management Inc. as nominee for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and Liberty Mutual Fire Insurance Company
Liberty Mutual Retirement Plan Master Trust
Merifin Capital NV
Morgan Stanley Private Markets Fund V LP
NED Asset Management LLC
Newleaf Pacific Limited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s Trustee for the Illinois Municipal Retirement Fund. (Abbott)
PAPEF VII-B, L.P. (Portfolio Advisors)
Sagamore Healthcare I, L.P.
Sagar, Rosemary
Sentinel Private Equity XIII
Sequoia Holdings LLC
Sperling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III

有限合伙人名称/姓名
Tesco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Tesco PLC Pension Scheme
Ultra Target Investment Limited
Utah State Retirement Investment Fund
Waitt Foundation
Weathergage Venture Capital II LP
Weyerhaeuser Company Master Retirement Trust, a master trust of ERISA plan assets
William Penn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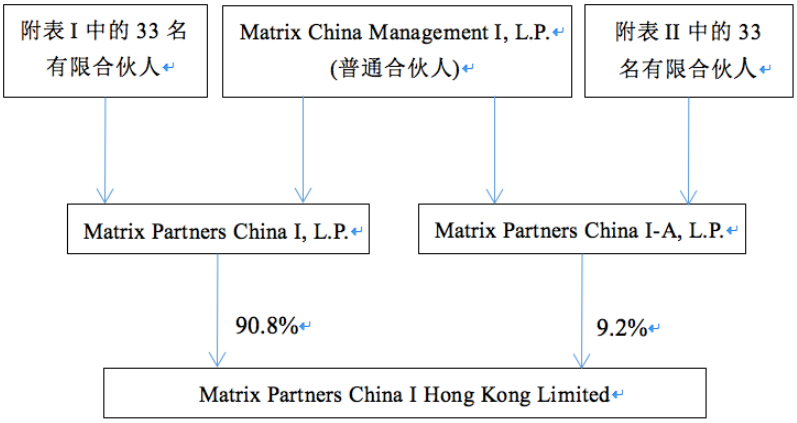
附表III（Vivo Ventures Fund Cayman VII, L.P.的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名称/姓名
Albany Capital Limited
Capricorn S.A. SICAV-SIF-Venture Capital | Sub-Fund
Carthage, L. P.
CNF Investments II, LLC
Emory University
HIT Splitter, L.P.
Jo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as Trustee of the JPMorgan Chase Retirement Plan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not individually but in its capacity as directed Trustee of SBC Master Pension Trust
Morgan Stanley Emerging Private Markets Fund I LP
Sequoia Holdings LLC
Ultra Target Investment Limited

（4）Matrix Partners China

股东名称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7,000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David Ying Zhang，Timothy A. Barrows，邵亦波和 David Tuong Sing Su

Matrix Partners China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附表 I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名称/姓名
The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6 Non-U.S. Fund, L.P.
The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7 Non-U.S. Fund, L.P.
The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8 Non-U.S. Fund, L.P.
Trustees of Amherst College
The Bechtle Revocable Trust
Brown University
The Church Pension Fund
Trustees of Dartmouth College
The Duke Endowment
Gothic Corporation
Gothic ERP LLC
Harvard Management Private Equity Corporation
FWH Associates, L.P.
The William and Flora Hewlett Foundation
Horsley Bridge International IV, L.P.
238 Plan Associates LLC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he Andrew W.Mellon Foundation
Park Street Capital Private Equity Fund VIII, L.P.
PH Investments, LLC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Virgin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The Wellcome Trust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Wellcome Trust
International SIF SICAV SA
Procific
Carnegie Corporation of New York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The President and Trustees of Williams College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 L.P.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T), LP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M), LP
Anthony J. Medaglia, Jr.
Charlotte's Trust

附表 II　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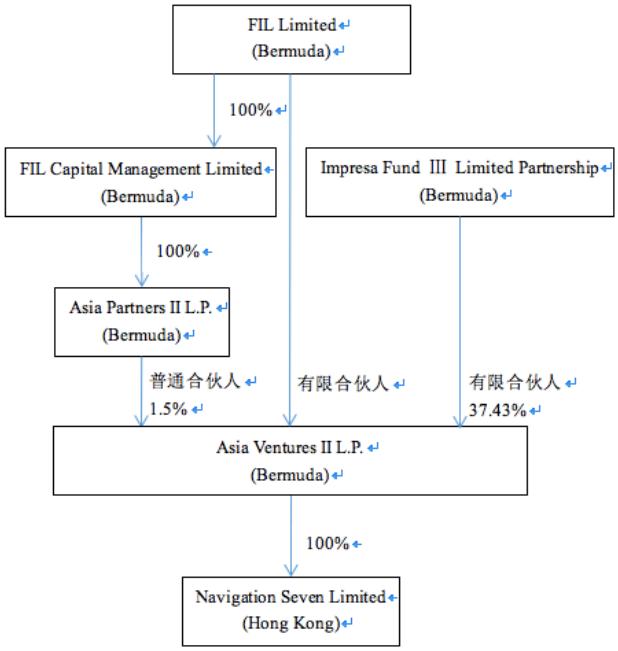
有限合伙人名称/姓名
Acorn I Trust
Matthew Bannick and Margaret Bannick Family Trust, Dated June 12, 2002
Nicholas Beim
Carlos M. Bhola
Phyllis Doherty
Paul J. Ferri
Gansett Partners LLC
Gard Investment Company LLC
Gothic Partners, L.P.
Rubin Gruber
Michael G. Hluchyj
JK Investment LLC
Man Ho Kee Harry
Anthony J. Medaglia Jr.
Nooril-Iman, LP
Stan Reiss
Rory Riggs
Riu Capital, LLC
Antonio L. Rodriguez
Shirish S. Sathaye and Archana Sathaye Trustees of the 2000 Sathaye Family Trust U/D/T April 10, 2000
Jitendra Saxena
David Skok
Rob Soni
Stalder Family Trust DTD 1/24/2001
Tenzing Holdings, LLC
Three Lions LLC
Andrew W. Verhalen and Janet L. Brownstone Trust dated 1989 as amended
Wider Land Limited
Zhi Tan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 L.P.
Finn Investors Limited Partnership
Jonathan A. Kraft LLC

Omano Ventures,LP
Ujamaa Ventures II, LLC

（5）Navigation

股东名称	Navigation Seve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533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FIL Limited

Navigation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6）东方富海

股东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64,3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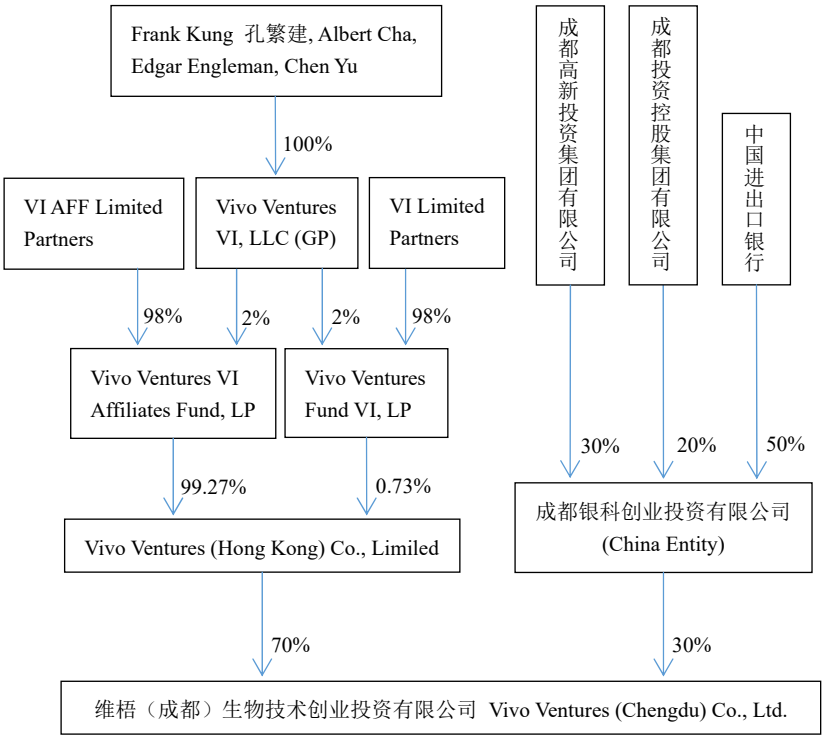
出资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富海（芜湖）股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43%	勇晓京	5,000	3.04%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	8.03%	赵海奇	4,000	2.4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09%	方明东	2,400	1.46%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09%	程小兵	2,500	1.5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65%	尚亿文	2,200	1.3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04%	陈明静	2,200	1.34%
新余丰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04%	吴朝成	2,000	1.22%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04%	楼今女	2,000	1.22%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	2.62%	胡丽娟	2,000	1.22%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43%	王　强	2,000	1.22%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3,000	1.83%	胡志滨	2,000	1.22%
湖南迈湘餐厅食品有限公司	3,000	1.83%	袁　丽	2,000	1.22%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83%	古少明	2,000	1.22%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	1.64%	林桂香	2,000	1.22%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1.46%	柴树风	2,000	1.22%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22%	邓诗维	2,000	1.22%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22%	陈少忠	2,000	1.22%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22%	黄　勇	2,000	1.22%
上海臻禧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22%	王政翔	2,000	1.22%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22%	顾　晨	2,000	1.22%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61%	孟　波	1,600	0.97%
彭　浩	8,000	4.87%	章子玺	1,600	0.97%
冯章茂	7,000	4.26%	鲍嘉龙	1,600	0.97%
寿稚岗	5,000	3.04%	张　明	1,600	0.97%
合　计	**164,300**	**100**	**--**	**--**	**---**

（7）维梧（成都）

股东名称	维梧（成都）生物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5,475万人民币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Frank Kung

维梧（成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主体）、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主体）、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上述部分。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唐咏群、谢菊华
董事	唐咏群、谢菊华、黄锡伟、田锁庆、施平、金毅
监事	刘祖清、黄宝仁、CHEN M.YU（余诚明）

高管	唐咏群、黄锡伟、吴桂萍
技术人员	唐咏群、吴桂萍

（3）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如下：

机构名称	性质	人员姓名	人员身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宋乐真	保荐代表人
		周海兵	保荐代表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许成宝	签字律师
		徐蓓蓓	签字律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会计师	常桂华	签字会计师
		鲍伦虎	签字会计师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核实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出资人及董监高情况，同时参考发行人签署的《调查函》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情况及上述人员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服务协议、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签署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主体）、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与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访谈，翻阅相关工商档及财务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但存在委托持股之情形，具体情况详见上述“（三）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之“2、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谢金平部分受让股权的资金系代他人支付”部分。

（六）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上述“（二）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之“2、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2、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的纳税义务情况

①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 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规定，上述文件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尽管未有法规明确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属于股份制企业，但实务中一般均参照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扣款凭证等文件，并对相关税务主管机关进行走访，查阅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文件：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完税证明》，证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涉及个人股东唐咏群、谢菊华、黄锡伟等应交个人所得税事项，税款已缴纳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履行个人所得税

纳税义务。

②法人股东纳税义务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条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此外，《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参照相关法律的要求，发行人股东是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

因此，有限责任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在法人股东为居民企业的情况下，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无纳税义务。

（2）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发行人股东的纳税义务情况

公司仅发生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 2011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公司股本由 130,526,316 股增至 360,000,000 股。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为此前引入六名新股东时产生的股本溢价，共计 229,473,684 元。

根据国税发［1997］第 198 号、国税函［1998］289 号之规定，由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纳税义务。

此外，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也不存在纳税义务，理由同上述“（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的纳税义务情况”之“②

法人股东纳税义务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

二、问题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存在代持情形的原因和背景，全部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2）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是否签订协议，是否为代持或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3）历次股东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4）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存在代持情形的原因和背景，全部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档案资料、访谈相关员工，为实现员工持股且便于管理之目的，谢金平作为时任健友有限的副总经理，于 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间，其代相关员工持有部分股权。

谢金平及其代持的若干员工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入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刘祖清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副厂长、采购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任监事会主席
2	吴桂萍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采购总监、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3	陈霖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曾任工会主席	已离职
4	黄志刚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工人	已离职
5	柏建英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工人	已退休

序号	姓名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6	柳荆	1999 年-2004 年期间由南京生化研究所借调入发行人前身工作，工艺员	已离职
7	陶蓉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检验科工艺员，科长	已离职
8	陈家威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设备科负责人、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工程部机修负责
9	陈阳	1993 年入职发行人前身，任质检技术员	质检技术员
10	过红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工艺员、技术负责	已离职
11	董家珍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工人、领班等	已退休
12	贺家春	2003 年调任发行人，任职行政部经理、支部书记	已退休
13	刘少平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供销科负责人，采购二部经理，采购高级专员	已退休
14	秦敏华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会计主管	已退休
15	乔建青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工人、领班等	已退休
16	贺文娟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曾任生产负责，副总经理	已退休
17	陈治华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工人、领班等	已退休
18	张孟凤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工人、领班等	已退休
19	韩桃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工人、领班、车间主任等	已退休
20	陈桂芬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工人等	已退休
21	吴箭娥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工人等	已退休
22	严顺红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工人、领班等	已退休
23	张国平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员工	已离职
24	何汉明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工人、领班等	领班
25	谢金平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技术开发工程	已离职

序号	姓名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师、技术副总	
26	肖宏	2001 年入职发行人，任财务主管、经理	主管
27	吴纪宪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从事业务员工作	工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

（二）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是否签订协议，是否为代持或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均已签订协议，且系代持、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相关股权代持均已彻底清理，具体情况详见前述“一”之“（三）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之“2、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谢金平部分受让股权的资金系代他人支付”部分，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权代持均已彻底清理，相关清理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三）历次股东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上述代持存续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由名义股东谢金平进行表决。

2、根据上述代持存续期间适用的《公司法》，均有关于股东名册记载事项的相关规定（即公司应置备股东名册并载明股东的名称、出资额等信息），以及股东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规定（即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谢金平做为记载于健友有限股东名册的名义股东，其有权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登记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同时，根据 2003 年 4 月 30 日谢金平与其余 27 名员工所签订的《协议》，“大家一致同意将本人所购股份划归谢金平同志名下，并同意谢金平为股东代表，今后该股的管理按照公司章程办理”，至今无任何有关

谢金平做为名义股东行使表决权的纠纷产生，本所律师认为：谢金平做为名义股东进行表决的情形不会影响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四）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各股东入股相关法律文件、签署的《确认函》及相关调查文件，发行人现各股东均系以其自身现金出资（整体变更系以净资产折股出资）投入发行人，均已承诺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三、问题 3：1999 年 8 月，广州医保将其在健友生化厂的股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应运生物。2000 年，健友生化厂联营三方应运生物、生化研究所及商茂总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股权奖励方式引入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经营者唐明龙并与其在 2000 年 7 月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以健友生化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健友有限。2003 年 4 月，商茂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健友有限 24.5%的股权转让给唐明龙及谢金平，其中唐明龙受让商茂总公司股权的受让款中有 650 万元系由唐明龙向健友有限借款支付。2010 年，健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377 万元，其中：股东谢菊华应出资 3,560.15 万元，新增股东黄锡伟应出资 3,017.85 万元，本次验资报告存在瑕疵。（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广州医保将股权转让给应运生物、生物研究所及商贸总公司转让股权给唐明龙、商贸总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唐明龙及谢金平是否取得了其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批准部门是否具有权限，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是否在评估有效期内进行转让，是否公开征集其他受让方，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交易，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生化研究所及商贸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2.333%股权奖励给唐明龙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核查，并就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明确意见。（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运生物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以公司借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构成虚假

出资、抽逃出资，是否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构成实质性影响，是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借款归还时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支付，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 2010 年增资时，沿海集团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和背景，是否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6）2010 年发行人增资的验资报告存在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状况及实际完成出资缴纳时的净资产状况，核查本次增资是否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合法真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广州医保将股权转让给应运生物、生化研究所及商贸总公司转让股权给唐明龙、商贸总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唐明龙及谢金平是否取得了其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批准部门是否具有权限，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是否在评估有效期内进行转让，是否公开征集其他受让方，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交易，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相应阶段的工商档案、评估报告，上述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广州医保退出健友生化厂，应运生物参与联营

1999 年 8 月 2 日，广州医保、商茂总公司及生化研究所共同作出决议：根据广州医保的要求，经联营三方协商，同意广州医保退出健友生化厂，并由应运生物承担广州医保在健友生化厂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999 年 8 月 18 日，应运生物、生化研究所及商茂总公司共同签订了《健友生化厂联营协议》，就出资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1999 年 8 月 20 日，南京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审所验［1999］

056 号）。

1999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商业局就上述联营方变更事宜作出了同意批复。

1999 年 8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生化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100001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法［经］发［1990］27 号）的规定：“组成法人型联营体的一方或者数方在联营期间中途退出联营的，如果联营体并不因此解散，应当清退退出方作为出资投入的财产。原物存在的，返还原物；原物已不存在或者返还确有困难的，折价偿还”，广州医保退出健友生化厂联营时按参与联营时投入的金额退出，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应运生物参与健友生化厂联营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程序瑕疵。鉴于：

（1）应运生物与其他联营方签订的联营协议及联营企业章程，均基于联营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得到了主管部门的确认，且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

（2）2011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58 号），确认健友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应运生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不影响联营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有效存续及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生化研究所及商贸总公司转让并奖励股权给唐明龙

2000 年 7 月，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健友生化厂联营三方应运生物、生化研究所及商茂总公司决定通过股权转让及股权奖励方式，引入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经营者唐明龙，并与其共同签订了《发起人（集资）协议》，约定以健友

生化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健友有限。

2000 年 7 月 20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业评［2000］0834 号）。经评估，健友生化厂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16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健友生化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宁国资评审字［2000］70 号）的确认。

2000 年 8 月 21 日，经健友生化厂董事会及各联营方同意，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6.5%（共计 13%）的股权转让给唐明龙，转让价格按 2000 年 5 月末中介机构评估并经国资局确认的净资产计算；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应运生物参照苏发［2000］3 号文与苏科成［1999］517 号文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在国有净资产增值部分中拿出一定比例作为股份，奖励有贡献的职工特别是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精神分别奖励 2.333%（共计 7%）的股权给唐明龙。就上述股权奖励事宜，生化研究所于 2000 年 9 月 16 日取得其上级主管部门江苏省食品总公司的同意，南京市商务局（其前身为商茂总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南京市商业局）亦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对此以书面批复的形式进行了确认。

2000 年 9 月 5 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健友生化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宁国资评审字［2000］70 号），对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业评［2000］0834 号）的有效性进行了确认，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7,163,742.17 元。

2000 年 9 月 9 日，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分别与唐明龙签订了《转股协议》，将其各自在健友生化厂 6.5%的股权转让给唐明龙，转让价格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天业评［2000］0834 号）为依据，均确定为 111.56 万元。

2000 年 9 月 29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内验字［2000］058 号），经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26 日，健友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7,160,000.00 元。

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应运生物参与设立健友有限时，系根据经评估的

净资产值 1,716 万元，以 1:1 的比例进行折股，且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上述折股合规合理。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应运生物参与设立健友有限时的折股事项，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

健友有限设立时，生化研究所及商茂总公司作为国有股权持有单位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2.333%的股权奖励给唐明龙，上述股权奖励虽然已经过健友生化厂董事会决议通过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但缺乏明确法规、政策依据。为此，唐咏群作为唐明龙所持股权继承人，已经按照健友有限成立时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向南京市国资委（商茂总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沿海开发集团（生化研究所的股权继受单位）补缴了 4.666%股权受让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总计 136.8 万元。上述事项已得到江苏省国资委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评估程序，并取得了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审核确认，符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应严格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有关评估的相关规定，且在评估有效期内进行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上述股权转让系健友生化厂联营企业期间发生的国有产权转让，当时的健友生化厂尚未改制为公司制企业，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 号）相关规定，企业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需要按照《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体改经［1989］39 号）执行，根据该暂行办法“出售国有企业产权，应由各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经查询，在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尚未颁布相关规定对国有产权转让的报批、进场交易予以明确。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已签署转让协议，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原股东唐明龙所获奖励股权因缺乏明确法规、政策依据，其股权继承人发行人股东唐咏群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奖励股权的受让

款及资金占用费，上述瑕疵已经得到了纠正，并得到江苏省国资委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商贸总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唐明龙及谢金平

2002 年 6 月 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了《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南京新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宁政复［2002］62 号），同意组建南京新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百集团”）及南京中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集团”），授予两大集团对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权（批复确认商茂总公司为中央集团所属企业）。

2003 年 4 月 4 日，中央集团原则同意商茂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健友有限 24.5%的股权按 2003 年 3 月末每股净资产折价 1,000 万元转让，经评估后如高于净资产的 10%以上部分按所占股权支付，同时须确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转让底价。

2003 年 4 月 5 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商茂总公司持有的 24.5%的股权以总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唐明龙及谢金平。2003 年 4 月 11 日，商茂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唐明龙、谢金平签订《转股协议》。

2003 年 4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2300281）。

2003 年 12 月 20 日，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唐明龙先生的委托，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石城评报字［2003］第 021 号），经评估，健友生化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 4,399.95 万元。

2004 年 6 月 16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中央集团的委托，就本次股权转让价值验证项目出具了《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值验证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永会评报字［2004］第 036 号），经评估，健友生化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 4,464.15 万元。据此，商茂总公司所持有健友有限 24.5%股权在 2003 年 3 月底所对应的评估值分别为 1,077.9878 万元及 1,093.7168

万元，均未超过净资产折价 1,000 万元的 10%，因此，健友有限 2003 年股权转让的价格符合商茂总公司上级企业——中央集团关于转让作价的批复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股权转让在转让前虽未及时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后续专门就该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补充评估，且相关评估结果符合中央集团关于转让作价的批复方案，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其未及时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有效存续及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共同发布的《关于贯彻市政府 94 号文做好产权制度改革中财政国资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宁国资企［2000］63 号），“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应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价格以评估为基础。在经确认评估价 90%以上的，可以协议转让，否则，必须用竞价方式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未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但转让价格确系为评估价值的 90%以上，转让各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实质违反上述规定，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有效存续及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同时，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2011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具《关于确认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58 号），确认健友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生化研究所及商贸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2.333%股权奖励给唐明龙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核查，并就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述“2、生化研究所及商贸总公司转让并奖励股权给唐明龙”部分所述，发行人原股东唐明龙所获奖励股权因缺乏明确法规、政策依据，其股权继承人发行人股东唐咏群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奖励股权的受让款及资金占

用费，上述瑕疵已经得到了纠正，并得到江苏省国资委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运生物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经历（参加工作至今）	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任职情况
1	谢菊华	公司创始人唐明龙妻子，曾任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等单位医生等职务；现任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2	过红	1999 年南京大学毕业后入职发行人前身，任工艺员	离职
3	谢金平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技术开发工程师、副总经理	离职
4	陈家威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设备科负责人、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退休
5	陶蓉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检验科工艺员，科长	离职
6	贺文娟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曾任生产负责，副总经理	退休
7	陈霖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曾任工会主席	离职
8	秦敏华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会计主管	退休
9	刘少平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供销科负责人，采购二部经理，采购高级专员。	退休
10	陶英华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担任会计工作	退休
11	刘祖清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副厂长、采购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任监事会主席
12	周静	2000 年入职发行人，负责公司外贸出口	离职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以公司借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是否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构成实质性影响，是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借款归还时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支付，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1、如前述“一”之“（三）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之“1、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唐明龙部分受让股权的资金系向健友有限借款”部分所述，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唐明龙历史上存在的上述以公司借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系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

贷关系，其不构成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健友有限法人股东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相关股权的资金系向健友有限借款。

2006 年 1 月，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受让职工持股会及谢金平持有的 7.59%及 4.41%的股权，其受让价款总计 630.96 万元，均系由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健友有限借款支付。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往来明细账、付款凭证、收据等文件，截至 2007 年 2 月 25 日，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苏国资［2006］76 号”文，“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健友有限归还了全部借款共计 630.9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1）自健友生化厂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健友有限、健友生化厂及其股东，均未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原因受过行政处罚；

（2）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上述以公司借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但相关借款截至 2007 年 3 月已全部归还，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纠纷；

（3）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关于“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的相关解释，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的上述以公司借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应属于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且股东均在借贷行为发生后已将全部款项归还给公司；

（4）发行人与上述情形有关的股东唐咏群（唐明龙之子）、谢菊华（唐明龙

之配偶）及沿海开发集团，均已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借款行为并未损害其股东利益，亦不会追究借款人沿海开发集团的民事责任；

（5）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唐明龙及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情况说明的回复》，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根据《公司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该局认为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健友有限借款，系正常的借款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此外，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山东省大同宏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构成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3］63 号）中答复“借、贷业务是金融行为，依法只有金融机构可以经营。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文所指股东 与公司之间合法借贷关系，是以出借方必须是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信托投资公司或财务公司）为前提的。非金融机构的一般企业借贷自有资金只能委托金融机构进行，否则，就是违法借贷行为。非金融机构的股东与公司之间如以借贷为名，抽逃出资，可依法查处。”但上述情形中，唐明龙已于 2007 年 3 月即已主动向健友有限归还全部借款，不存在以借贷为名抽逃出资的实质，且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该局认为唐明龙向健友有限借款，系正常的借款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查处。同时，鉴于民间借贷情形在实践中普遍存在，根据上述情形发生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 1991 年 8 月颁布），“公民之间的借贷纠纷，公民与法人之间的借贷纠纷以及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纠纷，应作为借贷案件受理”，也即司法部门对于实践中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也已予以认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唐明龙上述情形系真实的借款行为，而非借贷为名抽逃出资，且已得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健友有限法人股东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以公司借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系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合法借贷关系，不构成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不构成

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归还上述借款时，没有支付资金占用费，但经发行人股东确认，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并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 2010 年增资时，沿海集团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和背景，是否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核查相应阶段的工商档案、评估报告及沿海集团的内部会议纪要：

1、发行人 2010 年增资系对健友有限管理层进行增资，经健友有限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由黄锡伟、谢菊华参与本次增资。法人股东沿海集团未参与增资，本次增资已获得健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也经过了沿海集团内部的会议讨论，法人股东沿海集团在本次股东会上同意增资方案。

2、由于本次增资将导致沿海集团在健友有限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增资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增资已经过评估备案并获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海资评备［2010］1 号），确认当时健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9,946.14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17.45 元。

3、本次增资股东以 6,578 万元共计认缴 377 万元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7.45 元，即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同时，沿海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已出具《关于 2010 年增资扩股的验资事项说明》确认“增资扩股的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六）2010 年发行人增资的验资报告存在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状况及实际完成出资缴纳时的净资产状况，核查本次增资是否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合法真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前述“一”之“（二）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之“1、历次增资情况”之“（2）健友有限增资”部分所述，本

所律师认为：

（1）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9,946.14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17.45 元；距离本次增资实际完成全部出资缴纳时（2011 年 1 月 21 日）最近一次的评估系健友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进行的评估，根据该次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4,036.61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16.26 元。沿海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已出具《关于 2010 年增资扩股的验资事项说明》确认“增资扩股的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故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本次增资股东分两次出资，其出资时间间隔较短，且其他股东对本次增资及验资处理已进行确认；

（3）本次增资资金均已足额到位，不存在少缴、未缴情形；

（4）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且未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合法真实性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问题 4：根据招股说明书，2015 年 7 月 7 日，黄锡伟与健思修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健思修卓以 4.5 元/股的价格受让黄锡伟持有的公司 830,000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735,000 元。（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身份背景及近 5 年工作经历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身份背景及近 5 年工作经历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

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健思修卓相关合伙人背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工作经历（近五年）	进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时间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吴桂萍	32010619620927 xxxx	发行人	1991 年	副总经理
2	王春华	32062519760418 xxxx	发行人	2005 年	总经理助理
3	曲清	33020319740405 xxxx	发行人	2011 年	总经理助理
4	钱晓捷	32010719800219 xxxx	发行人	2011 年	部门总监
5	王琪	32010319770304 xxxx	发行人	2010 年	部门经理
6	赵越	32010719771224 xxxx	发行人	2011 年	部门经理
7	杨建南	32021919761117 xxxx	发行人	2011 年	部门总监
8	段艳冰	51010619780211 xxxx	发行人	2012 年	部门总监
9	刘玉辉	43058119860919 xxxx	发行人	2011 年	部门经理
10	刘祖清	32010519500403 xxxx	发行人	1991 年	部门经理
11	刘少平	32010619521126 xxxx	发行人	1991 年	部门经理
12	肖宏	32010519710303 xxxx	发行人	2001 年	部门主管
13	陆本乐	34030419641107 xxxx	发行人 健进制药	2016 年	部门总监
14	TIAN SHANE XINXIN	56163 xxxx （美国护照）	健进制药	2016 年	部门总监
15	刘青山（已退伙）	34252219781102 xxxx	发行人	2011 年	部门经理（2016 年已离职）
16	周小明（已退伙）	32062319780513 xxxx	发行人 大连天宇制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部门经理（2016 年已离职）

注：陆本乐、TIAN SHANE XINXIN 为新入伙合伙人，本次变更已通过合伙人决议，转让协议已签署，价款也已支付，目前正在工商备案的过程中。

经核查健思修卓的合伙协议、上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以及上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健思修卓的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五、问题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请发行人补

充披露：（1）2002 年职工持股会受让唐明龙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请刘玉琴、张国平等 9 人与职工持股会签订《执行协议》后有无后续纠纷或潜在纠纷。（3）职工持股会成立、清理、及解散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清晰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2 年职工持股会受让唐明龙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为激励企业职工，唐明龙同意将其受让的应运生物 31%股权中的 21%转让给职工持股会。2002 年 2 月 8 日，唐明龙与健友有限职工持股会（简称“职工持股会”）签订《转股协议》，职工持股会以 81.48 万元人民币受让唐明龙持有的 21%的股权，本次转让的价格系依据唐明龙原受让价格由双方协议商定，各方均未提出异议，定价公允。

（二）刘玉琴、张国平等 9 人与职工持股会签订《执行协议》后有无后续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5 年 9 月至 12 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就刘玉琴、张国平等 9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的退款请求分别作出判决，判决职工持股会按净资产值支付上述 9 名会员相应的款项（共计 26 份持股会份额）。

2006 年 2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与上述 9 人签订了执行协议，并按照法院生效判决支付了相应款项。

上述执行协议系根据法院生效判决内容签订，至今无任何人对此提出任何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执行协议》签订后无后续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职工持股会成立、清理、及解散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清晰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职工持股会的成立

经走访南京市总工会，调阅相关档案资料，发行人历史上的职工持股会系由南京市总工会批准设立，并于健友有限设立后进行更名，具体情况如下：

（1）1998 年 7 月 24 日，南京市总工会做出《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厂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宁工复［1998］33 号），南京市总工会经与南京市经委、体改委共同审核，同意健友生化厂成立职工持股会。

（2）由于健友生化厂变更为健友有限，健友有限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向南京市总工会提交了《关于申请变更持股会名称的报告》，申请将健友生化厂职工持股会变更为健友有限职工持股会。南京市总工会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作出《关于同意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厂职工持股会更名的批复》（宁工复[2002]11 号），同意上述更名，并向健友有限核发了《南京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证书》（宁工证字第［2002］11 号）。

2、职工持股会的清理和解散

经核查发行人职工持股会相关档案资料、司法判决文书、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职工持股会解散情况如下：

（1）为激励企业职工，唐明龙同意将其受让的应运生物 31%股权中的 21%以 81.48 万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成为健友有限股东之一，出资金额为 81.48 万元，占健友有限注册资本的 21%。随后，健友有限 57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至 2002 年 5 月 8 日期间，认购 97 份（每份 8,400 元人民币）持股会份额，共计人民币 81.48 万元。

（2）2005 年 9 月至 12 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就柏建英等 9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的退款请求分别作出判决，判决职工持股会按净资产值支付上述 9 名会员相应的款项（共计 26 份持股会份额）。职工持股会随后与上述 9 人签订了执行协议，并按照法院生效判决支付了相应款项。

（3）2006 年 1 月 1 日，职工持股会作出了关于转让股权的决议，决议按照 2005 年年末公司净资产价值转让职工持股会所持健友有限股权，对于不愿转让的会员，经本人申明，可继续持有。除上述经判决退会的 9 名会员外，其余 48

名会员（共计 71 份持股会份额）均签字同意转让各自所持份额。

（4）2006 年 1 月 3 日，职工持股会向健友有限提出《职工持股会提请股权转让的申请》，就上述持股会决议报请健友有限股东会审议。

（5）2006 年 1 月 21 日，健友有限作出《健友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实施意见》，同意了上述职工持股会的书面申请。

（6）2006 年 1 月 25 日，职工持股会按 2005 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分别将股权转让给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唐明龙。2006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职工持股会分别与 48 名会员签订了《退股协议》，按 200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52,581,349.92 元人民币，即每份职工持股会份额约 11.38 万元人民币）支付了转让价款，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转让股权的 48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分别在《退股协议》上签字确认，其已经实际收到相应股权转让款且与职工持股会之间无其他纠纷。

（7）2006 年 4 月 18 日，职工持股会向南京市总工会提交了《关于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结束工作的报告》，就职工持股会解散工作向市总工会备案，并得到南京市总工会的批复并予以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其设立已获得有权机关南京市总工会批准；职工持股会解散程序合法、合规，并经有权机关南京市总工会批准备案；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及解散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南京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清晰不构成重大不良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问题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

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共同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如存在上下游业务，请说明未将上下游相关业务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3）健友天和的营业范围与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转让健友天和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受让方江苏天和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后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唐咏群、谢菊华母子二人，此二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在发行人任职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及任职。

2、为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所律师通过书面调查、访谈股东、网络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咏群、谢菊华以及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清查。除唐咏群及谢菊华在发行人持有股权并担任发行人相关职务外，其余人员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对外投资或任职，故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综合实质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即唐咏群、谢菊华、唐咏群配偶丁

莹）了解其近亲属情况，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同时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咏群、谢菊华、唐咏群配偶丁莹分别填写的《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均无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对外投资或任职的情形，也无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或上下游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 健友天和基本情况及股权转让问题

1、健友天和的营业范围、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健友天和系由发行人与江苏天和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扬州共同出资设立，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注销。

经查阅健友天和的工商资料，健友天和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肝素原料药、肝素钠制剂的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健友天和曾拟作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药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因该项目最终未实施，健友天和存续期间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健友天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度（已注销）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	-	963.25	1229.14
净资产	-	963.25	993.71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28.67	-3.55
净利润	-	-30.46	-2.66

2、发行人转让健友天和股权的相关情况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分别与王元平、扬州天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发行人持有的健友天和 700 万元、2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元平、扬州天和。同日，健友天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原募投项目不再执行，转让价格系参照当时的净资产。

2014 年 12 月 19 日，健友天和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发行人所持健友天和的全部股权均已转让，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健友天和股权。关于支付情况，江苏天和及王元平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2014 年 12 月 17 日，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健友生化）分别与王元平、扬州天和药业有限公司（扬州天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扬州健友天和药业有限公司（健友天和）700 万元、2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元平、扬州天和，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也已交割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王元平、扬州天和、江苏天和、健友天和与健友生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健友天和股权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定价公允，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3、江苏天和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资料，江苏天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21012796145319K
公司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三江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元平
注册资本	9,99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原料药生产、原料药的研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天和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王元平	境内中国公民	-	-	6,993	70.00
扬州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营业执照	91321012730129244D	2,997	30.00
合计	**-**	**-**	**-**	**9,990**	**100**

经查阅扬州天和药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系由中国公民王元平、王怡共同出资设立。

江苏天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王元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　怡	监事

根据江苏天和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江苏天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度，发行人委托江苏天和进行了磺酸粘多糖代加工业务，该项代加工费金额为 251.69 万元。磺酸粘多糖加工系类肝素加工的一道工序。2014 年开始，发行人改进了生产工艺，磺酸粘多糖加工均自行完成，与江苏天和不再有其他关联交易。

鉴于健友天和自成立至发行人退出期间并未实际经营，对于退出后至注销期间的情况，江苏天和及王元平也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健友天和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故报告期内健友天和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天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后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健友天和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七、问题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采用自主创新研究、合作研究等多种方式开展研发工作。发行人与合作伙伴的主要合作模式是由合作各方有偿或者无偿分别负责药品研发过程的一个或多个阶段，由发行人负责国内药品的注册申请、境外合作伙伴负责境外国家和地区的药品注册申请；药品注册成功后，主要由发行人组织生产，产品一般由境外合作伙伴享有独家销售权，最终按照特定比例享有收益。（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目前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及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属于仿制药，是否涉及侵犯知识产权问题。（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合作各方无偿负责研发的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有偿进行研发的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报告期内的支付情况；享有收益的比例如何确定。（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注册、组织生产、销售是否按照上述合作模式进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模式对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独立性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目前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及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属于仿制药，是否涉及侵犯知识产权问题。

发行人目前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进展及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约定	是否存在纠纷及争议	是否属于仿制药	原研药专利是否到期
1	左旋亚叶酸钙注射液	Sagent	中试	中国境内归发行人	否	是	是
2	注射用左旋亚叶酸钙	Sagent	中试		否	是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进展及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约定	是否存在纠纷及争议	是否属于仿制药	原研药专利是否到期
3	注射用阿扎胞苷	Sagent	小试	所有，其他地区归Sagent所有	否	是	是
4	注射用卡莫斯汀	Sagent	立项完成		否	是	是
5	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	Sagent	小试		否	是	是
6	顺苯磺阿曲库胺注射液	Sagent	中试		否	是	是

发行人与 Sagent 关于研发成果归属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发行人合作研发药品的原研药专利均已到期，故也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合作各方无偿负责研发的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有偿进行研发的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报告期内的支付情况；享有收益的比例如何确定。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产品研发及药品注册服务合同》，该合同对左亚叶酸钙注射液等七个品种及规格药品的研发及销售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包括：（1）在与产品开发有关的总额不超过 750 万美元下，Sagent 向发行人支付款项；（2）与产品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应归属 Sagent 所有，发行人开发与产品在中国法定提交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3）Sagent 指定发行人作为其在地域内的产品独家供应商，并约定了估算的产品最初供应价格；（4）Sagent 应将地域内或其他市场内销售产品净利润的 50%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将中国境内销售产品所得净利润的 10%支付给 Sagent。

2016 年度，发行人上述合同下共收款 225 万美元，均与产品开发相关，该合同约定的价款、享有收益的比例均为市场条件下根据具体研发工作量双方协商、谈判的结果。

目前，发行人暂无无偿负责研发的合作项目。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注册、组织生产、销售是否按照上述合作模式进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模式对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独立性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制剂，三类产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9,855.78 万元、45,147.38 万元、51,612.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6%、97.73%、92.78%。发行人主要产品研发、注册、组织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研发方式	取得的主要注册文件	生产	销售方式
标准肝素原料	自主研发	美国肝素钠 DMF、欧盟肝素钠 CEP、国内药品注册批件、GMP 认证	发行人	自行组织销售
低分子肝素原料	自主研发	国内药品注册批件、GMP 认证	发行人	自行组织销售
低分子肝素制剂	自主研发	国内药品注册批件、GMP 认证	发行人	自行组织销售

目前发行人肝素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且稳定，居国内外同行业领先水平。除持续对标准肝素、低分子肝素等产品的提取、纯化和制备技术进行完善和优化外，发行人积极拓展研发领域，除合作研发的项目外，发行人主要的研发项目有：

研发项目	研发方式	主要治疗领域
托拉塞米注射液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利尿剂
米力农注射液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急、慢性顽固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鲑降钙素注射液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骨质疏松症
瑞加德松注射液研发	自主研发	心血管影像剂
度骨化醇注射液研发	自主研发	降低进行性慢性肾透析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患者的甲状旁腺激素水平
罗库溴铵注射液产品研发及注册申报	自主研发	全身麻醉辅助用药，用于常规诱导麻醉期间气管插管，以及维持手术中骨骼肌松弛
苯磺酸阿曲库铵注射液产品研发及注册申报	自主研发	气管内插管的肌肉松弛和胸腹部手术所需的肌肉松弛。
盐酸苯达莫司汀注射液产品研发及注册申报	自主研发	治疗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惰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发行人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从事标准肝素的生产，始终致力于肝素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主要产品的研发、注册、生产、销售等方面，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体系。此外，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方式积极拓展产品线，提升发行人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研发、注册、组织生产及销售均具有独立性，对合作方不存在依赖性，尽管现行《首发管理办法》已删除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

再将独立性作为发行条件之一，但参考原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研发、注册、组织生产及销售均具有独立性。

八、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11 年 5 月，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肝素钠新建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11]52 号），同意发行人对肝素钠生产工艺进行技改，并新建肝素钠制剂生产线。

2011 年 12 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发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1]591 号），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此次环保核查。

2014 年 12 月，南京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低分子肝素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预留车间改造成低分子肝素钠生产车间，同时对厂区污水处理站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

2015 年 10 月 21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71 号），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建设公司建设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2015 年 10 月 21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宁高管环建［2015］29 号），同意发行人该建设项目公司新建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2015 年 10 月 21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70 号），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建设公司建设研发中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文件如下：

持证人	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健友生化	《排污许可证》	320130-2016-000001-A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2016.1.24 至 2019.1.23
健进制药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 高新 0043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4.6.11 至 2019.6.1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另据本所律师查询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njhb.gov.cn），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南京市环保局公示的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结果中，发行人均被评价为“绿色企业”或“蓝色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等级	网页链接
2015 年	绿色企业	www.njhb.gov.cn/43168/43173/201605/t20160531_3963560.html
2014 年	蓝色企业	www.njhb.gov.cn/43168/43173/201507/t20150731_3487915.html
2013 年	蓝色企业	www.njhb.gov.cn/43168/43173/201406/t20140603_2884902.html

注：2016 年度的评价结果尚未公布。

2015 年度，南京市纳入评价的非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共 1,293 家，其中仅有 50 家企业被评定为绿色等级，即最高等级，发行人即位列其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处理污染物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固定资产投资	441.94	61.70	134.58
环保费用	86.68	118.95	36.14
合计	**528.62**	**180.65**	**170.7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资产投资主要有污水处理工艺改造项目、废乙醇回收项目、API 工程酒精回收项目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废乙醇处置费、固体废弃物处置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检测费、环保设施维护等。

目前，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转情况如下：

设施名称	主要功能	运行方式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废水等废水	设有 SOP-EG-4002 污水站操作管理规程，规定污水站操作人员每天监测生产废水和污水站排水的 pH 值和 COD 值，保持废水处理记录填写清洁完整，及化验室内卫生良好，以及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当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汇报。	正常

设施名称	主要功能	运行方式	运行情况
在线监测仪	废水总排口实时监测流量、pH、COD 以及氨氮等数据	与南京市环保局联网并且实时上传，可通过登录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监管应用系统进行查看。当 24 小时内出现一次超标样时联网中心会发送短信至环保负责人的手机上作以提示，当出现第二次超标样即需要向区环保局做报备，因此能够更加确保发行人的废水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正常
危废专用仓库	对生产中产生的危废进行固液分离，按危废种类定期接收、称重分区存放管理	由 EHS 专员，专人专库管理。所有危废进库时由专人进行称重并贴上标识，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字体为黑色，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危废处置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正常
废气吸收塔	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汽和废气	在生产车间、储罐以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时打开废气吸收塔，当吸附塔主体设备压差小于 800pa 时更换颗粒活性炭，并定期检查部件和焊接口，以保证废气吸收塔的正常运行。	正常

发行人将依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保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要求；同时鉴于未来拟用募集资金投资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从设备选型、工艺设计、环保处理等方面投入与环保相关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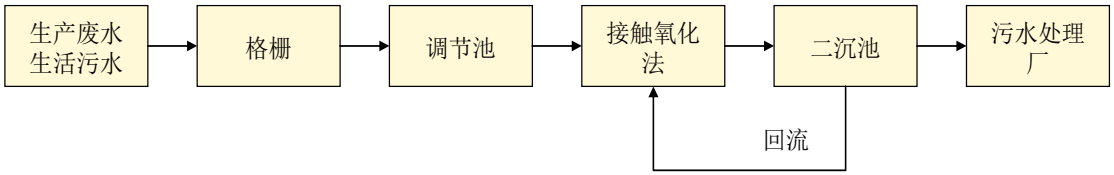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污染处理相关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排放，在污水处理、管道建设、环境绿化和生产运营等方面充分投入，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污染和固体废弃物处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汽和废气有专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粉尘有专门的捕尘装置。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洗涤、洗脱工序产生的废水，以及冲洗设备、地面产生的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发行人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发行人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离心、脱水工序产生的废乙醇，高锰酸钾氧化后的残渣、包装过程的废包装以及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废弃物名称	发生源	处理方式
废乙醇	沉淀工序	主要委托南京凯燕化工有限公司或扬州丽邦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高锰酸钾残渣	氧化工序	主要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材	纸箱、铝箔等	主要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由环卫部门处置

发行人主要噪声设备有粉碎机、空压机、泵、风机等，经采取隔声降噪后可确保厂界达标。

2、环保事故情况

经查询南京市环保局、江苏省环保厅、成都市环保局、四川省环保厅等主管部门网站，并利用网络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过环保事故。经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银行存款日记账等会计账簿，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治理，未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九、问题 9：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完

整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尚需哪些流程，是否符合使用条件，相关流程的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手续，如未办理，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无产权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面积及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数据，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处于使用中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生产综合车间一	5,304
质检楼	10,805
食堂	1,236
公用工程楼	599
危险品仓库	139
仓库一	3,401
消防控制中心	262
门卫	28

发行人尚未办理房产证的经营用房，主要系学府路 16 号新厂区范围内的生产综合车间、质检楼及配套的食堂等建筑。发行人新厂区有多栋建筑，统一规划，分批完成统一验收办理房产证。自 2014 年以来陆续有厂房完工并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形成了上述已完成转固尚未办理房产证的资产。

2016 年 5 月，学府路 16 号综合楼完成竣工验收后，发行人根据验收结果积极办理房产证。2017 年 3 月 7 日，在完成安检、消防等验收程序，履行了规划核实并完成了测绘报告后，发行人已将房产证办理相关文件提交至南京市浦口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证窗口，并取得登记收件单。

发行人已取得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规划局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了必要的建设规划手续，并作为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了验收，符合使用条件且不存在违章建筑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办证资料已经上交，预计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风险较小，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产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明细、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和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目前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赁价格	租赁期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周德盛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14 幢 1 单元 1102 室	164.66	1800 元/月	2016.11.4-2017.11.3	有	已备案
周发庭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33 幢 2 单元 1003 室	112.80	1800 元/月	2017.2.15-2018.2.14	有	已备案
伊金成、张永爱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14 幢 2 单元 404 室	116.27	1700 元/月	2016.3.1-2018.2.28	有	已备案
黄琴、杨黄平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42 幢 2 单元 403 室	97.81	1900 元/月	2017.3.14-2018.3.13	有	已备案
杨晓梅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14 幢 1 单元 202 室	112.46	1800 元/月	2016.3.21-2018.3.20	有	已备案
吴雪敏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42 幢 2 单元 103 室	97.72	1500 元/月	2016.4.7-2018.4.6	有	已备案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赁价格	租赁期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姜海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28 幢 1 单元 402 室	97.71	1600 元/月	2016.6.1-2017.5.31	有	已备案
范有银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35 幢 3 单元 205 室	67.52	1250 元/月	2016.6.18-2018.6.17	有	已备案
徐军民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42 幢 1 单元 101 室	97.72	1800 元/月	2016.6.22-2018.6.21	有	已备案
余春红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35 幢 2 单元 604 室	99.73	1650 元/月	2016.6.29-2017.6.28	有	已备案
陈磊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19 幢 1 单元 601 室	168.35	1800 元/月	2016.8.1-2017.7.31	有	已备案
常忠海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14 幢 1 单元 401 室	116.27	1600 元/月	2016.8.1-2018.7.31	有	已备案
张小云、戴文军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24 幢 1 单元 202 室	98.12	1800 元/月，第二年 1900 元/月	2016.8.15-2018.8.14	有	已备案
王艳艳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16 幢 2 单元 1104 室	191.32	1750 元/月	2016.9.1-2017.8.31	有	已备案
郭芷若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5 幢 3 单元 106 室	85.09	1700 元/月	2016.11.10-2017.8.31	有	已备案
张家财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10 幢 1 单元 102 室	85.10	1600 元/月	2017.1.1-2017.12.31	有	已备案
范有美、邵海娟	发行人	南京市浦口区龙泰路 22 号天裕民家园 20 幢 2 单元 203 室	67.53	1300 元/月	2017.1.4-2019.1.3	有	已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均为发行人承租并作为员工宿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地同类物业的租金水平，上述租赁房产的租金均系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平等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另据本所律师查明，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均具有合法产权证明，且均已办理备案手续，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租赁价格定价公允，出租方均具有合法产权证明，且均已办理租赁备案，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无产权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影响

1、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无产权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 21,774 平方米、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1,876 平方米，以上共计共计 23,650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含自有及租赁）面积的 46.14%。

2、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均为向员工提供住宿所用，不直接产生收益。发行人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学府路 16 号的生产、仓储、研发等经营及辅助用房。其中，生产综合车间一为发行人低分子肝素制剂的生产车间。2016 年度，发行人低分子肝素制剂营业收入 3,741.46 万元，毛利额 1,520.73 万元。2017 年 3 月 7 日，在完成安检、消防等验收程序，履行了规划核实并完成了测绘报告后，发行人已将房产证办理相关文件交至南京市浦口区不动产办证窗口，并取得登记收件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经核查，除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文件尚在办理之中以外，发行人其余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十、问题 1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

在产品质量问题，并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易燃易爆的有机溶剂、其它化学品以及制药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为避免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组织生产。

发行人已建立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并按文件规定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发行人制订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明确了安全方针和目标，修订、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开展安全标准化知识培训，发行人识别和获取了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及时消除生产和经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标准化各要素要求均得到较为有效的实施：

（1）组织机构保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明确，结合发行人自身情况制定了符合实际的方针、目标；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了安全管理网络。

（2）安全生产投入：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3）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检索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建立了法律法规清单；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安全生产管理资料进行了档案管理。

（4）教育培训：发行人制定了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和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管理人员通过安全资格培训，取得了安全资格证书。

（5）生产设备设施：企业选址和厂区布置符合规范要求规整；生产设施布局较为合理，运行良好；平面布置设置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车间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有防雷设施定期检测报告；配电房配有绝缘胶鞋等安全设备。

（6）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定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了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开展了安全各类检查，并有相关记录；有隐患汇总登记台账。

（7）职业健康：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各种防护器具安全、便于取用，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职业危害及后果。

（8）应急救援：制定了应急救援管理制度；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9）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定事故报告管理制度，建立了事故管理台账。

2、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南京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及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进制药在高新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www.chinasafety.gov.cn）、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www.jssafety.gov.cn）和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safety.nanjing.gov.cn）、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www.scsafety.gov.cn）、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www.cdsafety.gov.cn）官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生产违法违规的情况，其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健全有效。

（二）产品质量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

（1）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针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员工培训、供应商资格认定、物料购入、物料验收、取样检测、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中间体质量控制、成品检验及放行等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关键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管理制度，并对各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控，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公司对所有人员进行了药政法规、cGMP/GMP、工艺、卫生、安全等综合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并设立质量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质量部为完全独立于生产部门的专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和维系公司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药品生产全过程的监控工作，并负责公司药品生产中涉及的所有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测工作并完善检测记录，出具检测报告。

公司质量部拥有健全的制度，履行 cGMP 和 GMP 规定的职责，并设置专人负责留样观察、质量档案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共制定各类标准文件 500 余份，各种文件的制定格式及编码均由 QA 统一按规定编制。公司还建立了批生产记录和批检验记录并由 QA 进行审核，成品批记录完整，由质量部统一归档管理。公司确保所有生产、检验过程都有标准规程，每一步都按规程操作，有完整的记录，关键工序有 QA 复核。

（2）境内外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在国内医药市场，公司相关产品均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目前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制剂及原料药的《药品注册批件》。

在国际医药市场上，公司相关产品已先后通过美国、欧盟、日本、巴西等国家和地区权威机构的检查及认证。

2、产品质量问题

2015 年 8 月 11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药品安全问题对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反馈结果，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检验、监测、审核、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重大的因产品质量原因而受到客

户投诉或索赔的事件。

根据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成都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进制药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生产经营而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江苏质检信息网（http://www.jsqts.gov.cn）、南京市质量监督技术局（http://www.njzj.gov.cn）、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sczj.gov.cn）、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zjj.chengdu.gov.cn）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www.sda.gov.cn）、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www.jsfda.gov.cn）和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www.njfda.gov.cn）、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scfda.gov.cn）、成都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http://www.cdfda.gov.cn）官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内外药品质量监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其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十一、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收集整理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名单、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同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9	8
医疗保险	6.5、9	2
工伤保险	0.4、0.9、0.945	0
失业保险	0.6、1	0.4、0.5
生育保险	0.5、0.8	0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年度缴纳人数及金额（单位：万元）：

险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养老保险	571	566.52	351	295.57	279	223.80	250	197.75
医疗保险	571	240.63	351	132.86	279	97.79	250	84.50
工伤保险	571	25.82	351	8.19	279	5.62	250	4.98
失业保险	571	28.54	351	22.15	279	16.73	250	18.36
生育保险	571	14.71	351	7.38	279	8.87	250	7.7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618 人（不含劳务派遣），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571 人，人数相差 47 人，具体原因如下：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外籍员工 3 人、退休返聘员工 24 人、实习生 2 人、外地参保 16 人、新员工将

在资料齐全后申报缴纳 2 人。

（3）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南京高新区社会保障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健友药业按时缴纳各项保险费，无欠费行为，目前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健友宾馆在劳动用工方面无举报投诉案件，基本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根据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社会保险核查证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健进制药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6%-8%	6%-8%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金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565	214.82	351	114.94	267	88.14	239	76.3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618 人（不含劳务派遣），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565 人，人数相差 53 人，具体原因如下：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外籍员工 4 人、退休返聘员工 24 人、实习生 2 人、外地缴纳 16 人、新员工将在资料齐全后申报缴纳 7 人。

（3）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健友药业、健友宾馆缴存状态均为正常未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形。

（二）劳务派遣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和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为江苏谋事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点米”）

据江苏点米提供的资料显示，该公司现持有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320000201312160016），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年度	派遣员工人数	员工总人数	派遣员工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	645	4.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	400	1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	334	10.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263	0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规定的情形，后经整改，截止目前该比例已低于 10%，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工、保洁及保安等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规定。

根据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的《说明》：江苏点米已经及时缴纳了在册人员的社会保险金，没有违法被处理的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根据工商资料，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江苏点米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点米现持有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320000201312160016），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经核查江苏点米的工商登记公示信息、江苏点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信息（新三板股票代码：831235）以及江苏点米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确认函》，江苏点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健友生化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问题 12：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一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45.64%、29.99%、25.84%和 67.1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占供应商销售比例、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新增供应商及单个

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补充披露与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向其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向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丰润生物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占供应商销售比例、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补充披露与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向其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向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丰润生物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14,079.63	20.83%	-	-	-	-	-	-	50.66%
南京辉瑞肠衣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3,035.92	4.49%	1,792.36	6.69%	2,541.61	12.67%	5,658.41	15.45%	85%
安庆市皖宁畜产品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2,254.55	3.34%	1,870.88	6.99%	2,302.84	11.48%	2,470.29	6.74%	未提供
合肥鑫磊肠衣厂	肝素粗品	1,958.96	2.90%	1,701.93	6.36%	1,799.21	8.97%	3,064.35	8.37%	100%
虞城县新利源肠衣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4,729.24	7.00%	2,162.10	8.08%	96.43	0.48%	-	-	未提供
石家庄蒙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1,233.88	1.83%	904.43	3.38%	1,180.34	5.89%	2,330.35	6.36%	92%
怀宁县康宁肠衣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2,732.38	4.04%	714.81	2.67%	889.15	4.43%	1,265.46	3.45%	95%
长沙市清清肠衣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	-	387.49	1.45%	1,226.84	6.12%	2,903.52	7.93%	N/A
亳州市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3,749.23	5.55%	682.79	2.55%	-	-	-	-	59.2%
湖北五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	-	452.52	1.69%	1,492.17	7.44%	2,693.62	7.35%	N/A
重庆市綦江区善政畜产品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637.26	0.94%	1,169.17	4.37%	1,088.13	5.43%	1,131.43	3.09%	N/A
扬州市金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2,124.16	3.14%	1,260.19	4.71%	62.7	0.31%	563.32	1.54%	未提供
安庆新雪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8541）	肝素粗品	2,394.88	3.54%	869.44	3.25%	-	-	-	-	86%
河北蒙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2,228.44	3.30%	651.22	2.43%	-	-	-	-	100%
什邡市乐励馥阳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肝素粗品	-	-	-	-	1,646.49	8.21%	983.9	2.69%	N/A
沈阳万邦天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	-	-	-	-	-	2,249.77	6.14%	N/A
邵东金鑫土畜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1,115.72	1.65%	811.1	3.03%	34.48	0.17%	97.8	0.27%	未提供
湘潭市富强应泉农副产品收购站	肝素粗品	1,257.26	1.86%	748.01	2.79%	-	-	48.48	0.13%	85%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石家庄福满溢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97.44	0.14%	-	-	211.49	1.05%	1,319.44	3.60%	未提供
讷河市北方恒阳肠衣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肝素粗品	-	-	-	-	-	-	1,216.38	3.32%	N/A
泰安市金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41.03	0.06%	125.15	0.47%	598.82	2.99%	-	-	
合计		**43,669.97**	**64.61%**	**16,303.59**	**60.90%**	**15,170.70**	**75.65%**	**27,996.51**	**76.43%**	

注 1：“未提供”：部分供应商出于商业利益考虑未提供公司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业务销售比例。

注 2：“N/A”表示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1 日	9,494.42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生物技术开发，食品技术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收购，销售，原材料肝素钠，肠衣，仅限分支机构使用，原肠衣收购，加工及销售，肠衣生产，加工及销售，肝素钠原料生产，加工及销售。
南京辉瑞肠衣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9 日	1,000.00	符柏	肠衣销售，农产品加工，销售；肝素钠（粗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安庆市皖宁畜产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3 日	880.00	王洁芹	猪肠衣及其副产品加工，农副产品收购（除粮食，棉花）
合肥鑫磊肠衣厂	2004 年 7 月 14 日	N/A	周令军	肠衣加工
虞城县新利源肠衣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1 日	100.00	刘详明	肠衣，工业用肝素钠生产，销售
石家庄蒙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16 日	600.00	马新保	猪牛羊副产品（肝素钠）粗加工，销售（药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怀宁县康宁肠衣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3 日	200.00	王二龙	猪肠衣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
长沙市清清肠衣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7 日	500.00	王清林	肠衣加工销售
亳州市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2 日	500.00	高方军	粗品肝素钠原料（非药用）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
湖北五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8 日	7000.00	梅正杰	肠衣，肝素钠及其加工提取设备生产，销售，制药设备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土特产，工艺品收购，销售；机械产品，金属制品，矿产品，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胆红素生产，销售，冷轧带肋钢筋生产，销售；软骨素，股份生产及销售；鱼骨，畜骨生产及销售，鱼骨畜骨初加工，销售；散装食品销售
重庆市綦江区善政畜产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0.00	王易非	加工肠衣，收购，销售畜产品_
扬州市金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50.00	张冬英	预制腌制肠衣加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安庆新雪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8541）	2003 年 8 月 27 日	1,500.00	王结文、汪芳芳	粗品肝素钠的发、加工、销售；猪肠衣加工、销售；农产品收购、销售。
河北蒙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	1,000.00	马中华	加工销售，血液制品制剂，肝素钠（粗品），肠衣，猪，牛，羊副产品进出口业务
什邡市乐励馥阳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0 月 25 日	50.00	杨三蓉	动、物原料加工及销售（药品及中药外）；农副产品（外）、产品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肉制品加工、销售
沈阳万邦天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2 日	1,224.49	复星医药 SH.600196	肝素钠粗品，肠衣加工，一般经营项目，肝素钠原料，肠衣收购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易毒危险化学品）销售。
邵东金鑫土畜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	200.00	李石桥	盐渍肠衣，肝素钠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湘潭市富强应泉农副产品收购站	2012 年 3 月 1 日	N/A	莫应泉	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肝素钠粗品的销售
石家庄福满溢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0 日	600.00	杜荣英	猪牛羊副产品（肝素钠）粗加工，销售（药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讷河市北方恒阳肠衣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2 月 1 日	1,000.00	陈阳友	动物肠衣加工、肝素钠生产、销售。
泰安市金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3 日	500.00	巩浩然	生物技术研发，肠衣加工，矿用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环保节能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畜禽骨头加工，软骨素的生产，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供应商主要为肠衣生产厂家，肝素粗品是猪小肠生产肠衣伴生的重要产品。肝素粗品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作为国内肝素原料主要生产厂家，是国内肝素粗品主要采购方之一。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是市场相互选择的结果。

2、贸易性供应商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均为直接生产商，不存在贸易性供应商。

3、发行人与丰润生物的合作情况

丰润生物是黑龙江农垦总局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天然猪肠衣及粗品肝素钠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生产基地在哈尔滨、宜昌、北京等地。根据丰润生物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丰润生物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91.10 万元、48,025.21 万元，其中肝素粗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57.12 万元、21,522.34 万元。

发行人向丰润生物采购的产品均为标准肝素原料生产的原材料肝素粗品。单一肝素粗品生产受限于产能、原材料供应等因素，无法迅速扩大产能。2016 年度，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产销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大幅增长，2017 年度的产销预测也呈明显增加趋势，库存规模、采购规模也随之增长。在采购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原有供应商的供应能力无法满足肝素粗品的采购需求。丰润生物也是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产销规模的公司，能够满足发行人部分新增采购的需求，发生了肝素粗品采购交易。

根据丰润生物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 1-8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肝素金额为 10,828.50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22.55%，占其肝素粗品销售收入的 50.31%。根据丰润生物回复保荐机构的询证函、确认函，2016 年度丰润生物向发行人销售金额与发行人账面金额一致为 14,079.63 万元，占其肝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0.6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丰润生物之间的交易，符合肝素粗品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发行人的采购策略，是真实交易。

3、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境外肝素制剂制造商和贸易商，主要供应商为国内肠衣生产厂。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函证，

并取得了国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确认函。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并不依赖单一供应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4%、48.78%、32.82%、41.91%。发行人从事肝素相关产品的生产超过 20 年，在国内主要生猪养殖地区采购原材料，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与 60 余家肝素粗品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多家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深化了双方的合作基础。当一家或者少数主要供应商因自身经营问题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向发行人供应肝素粗品，发行人能够及时调整采购对象，有效降低因供应商变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二）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各年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供销交易外，无其他非经营性交易和资金往来。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2016 年 1 月，分别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2017 年 2 月对 2016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已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3%、75.65%、60.90%、64.61%。经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均能够确认一致，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并不存在纠纷；取得主要

供应商确认函，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交易。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了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主要供应商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工商备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供应商中安庆新雪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通过查询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与通过访谈、函证获取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对。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书，确认其与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对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进行检查。核对采购订单、入库单，通过原材料勾稽关系核对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准确性，通过盘点确认期末库存原料与账面数是否一致。

5、对发行人主要采购付款情况进行抽查，将账面回款记录与银行入账凭证核对一致，核对内容包括回款金额与记账凭证一致、回款时间在同一会计期间、付款单位与供应商一致。

6、对发行人采购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检查采购与付款循环关键控制节点的控制程序，确认发行人销售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未对单一供应商构成重大依赖，各年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发行人正常材料购销关系外的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对外采购是真实的，发行人对外采购相关内部控制设立合理、执行有效。

十三、问题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在肝素原料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以“直接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模式。而在肝素制剂的销售模式上，公司目

前主要以国内经销商代理为主。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73.40%、85.07%、83.14%、86.28%,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以海外客户为主。公司主要客户 Gland 为 Sagent 标准肝素制剂的合同生产商。根据公司与 Sagent 签订的《供货协议》，公司为 Sagent 的标准肝素原料指定供应商，Gland 为 Sagent 生产的标准肝素制剂所需原料需按《供货协议》向公司采购。（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肝素原料和肝素制剂通过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肝素原料和制剂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比如属于买断式销售还是代销等）及合作情况，包括所在省区、各省区数量、覆盖的医院家数,各省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并说明经销商是否具有相应的药品销售资质。（3）请发行人按照肝素原料和肝素制剂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最终销售情况，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说明经销商退出的具体原因及退出的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经销商退出后相关存货的处置情况，是否拖欠货款或其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新增经销商的原因与背景，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请发行人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海外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说明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5）请发行人按照境内、境外和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占客户采购比例、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历史；说明新增客户及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与前五大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6）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披露相关单位名称、发行人对其销售、采购金额、占比，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属于委托加工行为，接受委托方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与采购的

原材料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发行人对同一单位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8）请补充说明公司与 Sagent 签订的《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Gland 为 Sagent 生产的标准肝素制剂所需原料向公司采购原因及必要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 Sagent 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销售定价是否公允，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该等交易是否应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药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防止商业贿赂的措施和方法。（1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终端市场的定价机制，主要产品进入医保和基本药物目录的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主导产品目前在各个省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通过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方式销售的比例，发行人产品在相关省份已经取得的中标价格是否均在有效期内。（1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包括金额及占比；收款结算方式中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进行销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说明相关销售交易是否为真实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发行人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内控措施有效性的要求。（1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及通过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的具体对象、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果。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肝素原料和肝素制剂通过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

1、标准肝素原料、肝素制剂按销售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标准肝素原料业务和肝素制剂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	直销	40,077.73	85.08%	34,123.35	82.01%	24,445.40	61.40%	36,991.16	76.65%

项目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肝素原料	经销	7,029.37	14.92%	7,486.11	17.99%	15,370.98	38.60%	11,267.21	23.35%
	合计	47,107.10	100.00%	41,609.46	100.00%	39,816.38	100.00%	48,258.37	100.00%
肝素制剂	直销	-	-	-	-	-	-	-	-
	经销	3,741.46	100.00%	2,942.04	100.00%	39.40	100.00%	-	-
	合计	3,741.46	100.00%	2,942.04	100.00%	39.40	100.00%	-	-

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的销售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销售给最终的药品制造商，另一种是通过医药贸易商对外销售，两种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以直接销售给最终的药品制造商为主。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直接销售给最终的药品制造商金额占标准肝素原料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5%、61.40%、82.01%、85.08%。

2、标准肝素原料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比例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通过药品贸易商对外销售标准肝素原料的金额占比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分析如下：直接购买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的药品制造商以规范药政市场的大型医药制造企业为主，对产品质量要求比较高，销售价格也相对比较稳定。发行人与该类客户会常年保持沟通，通常情况下对其采购量、采购节奏能够比较准确的预测。药品贸易商是发行人销售渠道的一种补充，是发行人开拓更多的市场和客户的合作伙伴。

2013 年至 2014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 Pfizer 采购量下降，药品贸易商作为发行人销售渠道的补充对发行人采购量有所提高，由此导致通过药品贸易商对外销售金额占比上升。2015 年度、2016 年度，随着 Pfizer 采购量恢复，发行人为保证这类大客户的供应量，相应减少了对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供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合理。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肝素原料和制剂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比如属于买断式销售还是代销等）及合作情况，包括所在省区、各省区数量、覆盖的医院家数，各省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并说明经销商是否具有相应的药品销售资质。

标准肝素原料的药品贸易商客户均为接受最终客户相应的采购需求后，向发行人发出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剩余产能、库存情况，视订单价格选择是否完成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药品贸易商客户销售标准肝素原料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度	肝素原料销售金额	占肝素原料销售金额的比例	其他产品销售金额	终端销售情况
Hepartex	2014 年度	7,175.61	18.02%	-	全球客户
	2015 年度	3,798.43	9.13%	406.81	
	2016 年度	3,699.76	7.85%	185.19	
Gencor	2014 年度	8,195.37	20.58%	-	巴西肝素制剂生产企业
	2015 年度	3,280.87	7.88%	-	
	2016 年度	3,144.42	6.68%	-	

报告期内，发行人肝素制剂全部在国内销售，均通过药品经销商对外销售。发行人与药品经销商之间均采用买断式销售的形式对外销售。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肝素制剂经销商共 129 家，涵盖 21 个省级行政单位，医院 800 余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产品各省市销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省／市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	873.14	420.11	11.11
广东	916.58	323.81	-
河北	664.86	329.91	2.22
湖北	188.43	153.85	-
山西	208.44	53.85	-
江苏	56.07	201.52	-
重庆	91.11	146.80	-
四川	183.43	23.50	-
河南	8.02	197.04	0.43
湖南	85.40	80.34	-
其他	425.44	988.75	25.64
合计	3,700.93	2,919.49	39.40

发行人肝素制剂经销商均具有相应的药品销售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肝素制剂经销商均具有相应的药品销售资质。

（三）请发行人按照肝素原料和肝素制剂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最终销售情况，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说明经销商退出的具体原因及退出的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经销商退出后相关存货的处置情况，是否拖欠货款或其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新增经销商的原因与背景，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标准肝素原料药业务经销商情况

标准肝素原料的贸易商 Hepartex、Gencor 均与发行人合作多年，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Hepartex、Gencor 销售金额及终端销售情况详见本题反馈之（二）部分。

2、肝素制剂业务经销商情况

2014 年，发行人肝素制剂刚开始面向市场，近年来业务正处于推广阶段，经销商数量每年都有所增加，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肝素制剂经销商家数为 129 家。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均系具有药品流通资质的代理商。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肝素制剂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无经销商退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除质量问题外的其他退货条款；销售不存在拖欠货款、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请发行人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海外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说明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区域客户划分客户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48,818.21	87.76%	41,825.20	90.54%	38,314.54	95.04%
北美洲	36,459.34	65.54%	28,239.36	61.13%	14,064.62	34.89%
欧洲	8,676.58	15.60%	10,137.19	21.94%	15,926.13	39.50%
南美洲	3,544.80	6.37%	3,331.92	7.21%	8,195.37	20.33%
亚洲	137.48	0.25%	116.73	0.25%	128.42	0.32%
境内：	6,811.19	12.24%	4,371.17	9.46%	2,000.28	4.96%
合计	55,629.40	100.00%	46,196.37	100.00%	40,314.81	100.00%

发行人境外销售销售模式：对于国际市场，发行人销售产品主要是肝素原料加工的其他制剂产品。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的境外销售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销售给最终的药品制造商，另一种是通过医药贸易商对外销售，两种销售都是买断式销售。具体销售流程如下：销售人员与客户谈妥业务后，客户根据需求下达采购订单。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与相关部门衔接，准备相应的货源。与客户沟通确认批次质量标准，经客户认可后，发行人根据约定交货期限，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发货后，销售人员根据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客户收取货款。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如下：

主要出口国家	药品进口管理机构	原料药需要获得的注册或认证	注册方式与流程	是否通过
美国	FDA	DMF 登记号	DMF 是药品制剂的制造商为取得上市许可而必须向注册当局提交的关于在制剂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药的基本情况的支持性技术文件。当美国 FDA 收到申请文件后，给予申请人一个 DMF 登记号，DMF 申请文件和制剂厂家上市许可申请文件经药品评审机构审核符合要求后，会批准制剂厂家的上市许可申请。这样原料药生产厂家，就可以将原料药产品出口到美国，用于该制剂厂家的药	是
欧洲	EU 各国官方	EDMF	EDMF 是药品制剂的制造商为取得上市许可而必须向注册当局提交的关于在制剂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药的基本情况的支持性技术文件。当欧洲的主管当局收到申请文件后，给予申请人一个 EDMF 登记号，EDMF 申请文件和制剂厂家上市许可申请文件经药品评审机构审核符合要求后，会批准制剂厂家的上市许	是

主要出口国家	药品进口管理机构	原料药需要获得的注册或认证	注册方式与流程	是否通过
			可申请。这样原料药生产厂家，就可以将原料药产品出口到欧洲，用于该制剂厂家的药品生产。	
	EDQM	提交 EDMF，获得 CEP（COS）证书	这是中国的原料药合法地被欧盟的最终用户使用的另一种注册方式。COS 证书适用于已收录于欧洲药典的物质，不适用于直接基因产物（蛋白质），源于人类组织的产品、疫苗、血液制品等。这种注册途径的优点是不依赖于最终用户，可以由原料药生产厂商独立地提出申请。一个原料药一旦取得 CEP 证书，即可以用于欧洲药典委员会成员国内的所有药物制剂生产厂家的制剂生产。	是
日本	PMDA	MF 登录证	外国的原料药生产企业通过日本的代理商向 PMDA 提交 MF 申请认定书。申请成功后，境外原料药企业将获得 MF 注册号，由日本制剂企业根据该注册号向 PMDA 提出“销售许可”申请。日本 PMDA 将对国内企业完成 MF 审查和 GMP 检查通过后，方完成申请流程。	是
巴西	ANVISA	EDMF	是药品制剂的制造商为取得上市许可而必须向注册当局提交的关于在制剂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药的基本情况的支持性技术文件。当巴西的主管当局对原料和制剂厂家的注册申请文件经评审机构审核符合要求后，会批准制剂厂家的上市。	是

发行人出口的产品目前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巴西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与地区与我国未发生针对肝素原料制品的贸易摩擦。

目前，肝素分子结构复杂、人工合成难度较大，仅能通过从健康生猪的小肠粘膜中提纯。我国生猪出栏和屠宰量占据全球总量 50%以上的，也因而拥有了全球最丰富的肝素资源。肝素作为临床应用最广泛和最有效的抗凝血、抗血栓药物之一，其临床需求量较大。目前，主要进口国家本土肝素供应量远无法满足该国对该类药品的需求，发行人肝素原料在各国家和地区已顺利完成产品的注册并获得批准，出口至上述国家和地区没有障碍。

发行人出口产品均主动向海关申报，对于出口退税率低于销项税率的部分进项税均主动做进项税转出处理。发行人已取得海关及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

法违规行为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无违反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海外产品销售均符合进口国有关政策规定，客户所在国与我国并无同类产品的贸易摩擦；发行人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请发行人按照境内、境外和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占客户采购比例、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历史；说明新增客户及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与前五大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1、按照境内、境外和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1）境内外标准肝素原料销售前五名情况

①境外标准肝素原料销售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标准肝素原料销售收入比例
2016年度	1	Pfizer	26,963.15	57.24%
	2	Gland	7,524.66	15.97%
	3	Hepartex	3,699.76	7.85%
	4	Gencor	3,144.42	6.68%
	5	Sandoz	2,555.55	5.42%
	合计	——	**43,887.54**	**93.17%**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标准肝素原料销售收入比例**
	1	Pfizer	17,868.89	42.94%
	2	Gland	10,425.50	25.06%
	3	Hepartex	3,798.43	9.13%
	4	Gencor	3,280.87	7.88%
	5	Sandoz	3,193.33	7.67%
	合计	——	**38,973.84**	**93.67%**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标准肝素原料销售收入比例**
	1	Gencor	8,195.37	20.58%
	2	Gland	8,097.28	20.34%
	3	Hepartex	7,175.61	18.02%
	4	Pfizer	5,967.34	14.99%

	5	Sandoz	5,965.90	14.98%
	合计	——	**35,401.49**	**88.91%**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标准肝素原料销售收入比例**
	1	Gland	9,768.67	20.24%
	2	Sandoz	8,698.22	18.02%
	3	Sanofi	7,530.80	15.61%
	4	Hepartex	5,411.94	11.21%
	5	Pfizer	5,279.62	10.94%
	合计	——	**36,689.25**	**76.03%**

发行人向 Pfizer 销售标准肝素原料占其采购的比例，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对方并未向发行人提供，根据 Pfizer（NYSE：PFE）2016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其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123.29 亿美元、96.48 亿美元、95.77 美元、95.86 亿美元，根据当期末汇率折算，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3%、0.29%、0.10%、0.09%。

Gland 系 Sagent 指定标准肝素制剂生产商，根据 Sagent（NASDAQ：SGNT）2015 年度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其销售成本金额分别为 16,723 万美元、20,282 万美元、23,055 万美元，根据当期末汇率折算，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1%、6.52%、6.96%。

发行人向 Hepartex 的销售约占其采购总额的 20%。

发行人是 Gencor 唯一的标准肝素原料供应商。

发行人向 Sandoz 销售标准肝素原料占其采购的比例，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对方并未向发行人提供，根据 Sandoz 母公司诺华制药（NYSE：NVS）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Sandoz 销售成本金额分别为 81.52 亿美元、84.74 亿美元、81.31 亿美元，根据当期末汇率折算，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0.11%、0.18%。

发行人向 Sanofi 销售标准肝素原料占其采购的比例，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对方并未向发行人提供，根据 Sanofi（NYSE：SNY）2015 年度报告，2013 年度其销售成本金额分别为 109.82 亿美元，根据当期末汇率折算，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1%。

②境内标准肝素原料销售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标准肝素原料销售收入比例
2016年度	1	杭州九源	872.17	1.85%
	2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69.08	0.15%
	3	安徽和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05	0.07%
	4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46	0.02%
	5	江苏欧威医药有限公司	1.71	0.00%
	合计	——	**983.47**	**2.09%**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标准肝素原料销售收入比例**
	1	杭州九源	723.59	1.74%
	2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73.76	0.18%
	3	安徽国泰国瑞医药有限公司	34.19	0.08%
	4	上海勋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1	0.00%
	合计	——	**833.25**	**2.00%**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标准肝素原料销售收入比例**
	1	杭州九源	1,237.27	3.11%
	2	江苏万邦	250.6	0.63%
	3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106.06	0.27%
	4	安徽华天医药有限公司	36.32	0.09%
	合计	——	**1,630.26**	**4.09%**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标准肝素原料销售收入比例**
	1	杭州九源	2,285.97	4.74%
	2	江苏万邦	294.19	0.61%
	3	江苏苏天医药有限公司	38.03	0.08%
	合计	——	**2,618.19**	**5.43%**

根据杭州九源向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其采购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 70%。

③境内肝素制剂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肝素制剂仅向境内销售，销售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肝素制剂销售收入比例
2016年度	1	山东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899.66	24.05%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85	18.73%

	3	福建万绿欣医药有限公司	213.03	5.69%
	4	广东弘联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86.67	4.99%
	5	湖北九州通基药有限公司	186.32	4.98%
	合计	——	**2,186.53**	**58.44%**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肝素制剂销售收入比例**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2.65	10.97%
	2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90.6	9.88%
	3	重庆国通医药有限公司	146.8	4.99%
	4	扬州医药集团广宁医药有限公司	145.3	4.94%
	5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144.44	4.91%
	合计	——	**1,049.79**	35.68%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肝素制剂销售收入比例**
	1	甘肃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25.64	65.08%
	2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8.89	22.56%
	3	河北嘉润医药有限公司	2.22	5.64%
	4	山东嘉和药业有限公司	2.22	5.64%
	5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0.43	1.08%
	合计	——	**39.4**	**100.00%**

（2）主要客户背景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历史
Pfizer	1849年	N/A	以研究为基础的全球生物制药公司	董事会	美国公司，全球最大的跨国医药公司之一，美国道琼斯工业指数成分股，达肝素钠的原研药生产商，在全球低分子肝素制剂市场占有重要地位，自发行人成立之初就是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主要客户，合作已持续多年。
Gland	1978年	2.43亿卢比	原料药、注射剂制造	KKR	印度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印度注射剂领先企业，印度第一家获得美国FDA批准的注射剂药品生产制造企业，Sagent 标准肝素制剂合同生产商，主要因 Sagent 指定采购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药而与发行人开展业务。
Hepartex	1977年	76.15万欧元	化工产品批发	M Christian MAUGER	药品经销商，合作已持续多年。
Gencor	1999年	150万港币	原材料贸易	Venkatesh Ramasamy Varda Rajan	香港药品经销商，主要代理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向巴西市场销售的业务，与发行人合作开始于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历史
					2004 年。
Sandoz	1965 年	3,270.30 万欧元	主要从事仿制药生产业务	诺华药业	奥地利公司，跨国医药公司诺华药业集团的子公司，主要从事仿制药生产业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超过 20 年。
杭州九源	1993 年	670.80 万美元	注射药生产经营	华东医药	华东医药（SZ.000963）、浙大网新（SH.600797）分别持股 21.06%、17.16%的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肝素制剂生产，合作已持续多年。
山东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2005 年	1,010 万人民币	医药批发、销售等	张春栋	2014 年开始经销发行人肝素制剂。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2005 年	1,010 万人民币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冷藏冷冻药品除外）；批发、零售等		2014 年开始经销发行人肝素制剂。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494,722.3675 万人民币	生产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中成药，原料药，药制剂。	马兴田	康美药业（SH.600518）是一家从事于医药生物生产、经营和批发销售的公司，为发行人肝素制剂经销商，2015 年开始经销发行人产品。
福建万绿欣医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1,000 万人民币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批发	陈益品	2016 年开始经销发行人肝素制剂。
广东弘联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01 年	700 万人民币	批发抗生素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刘小明	2016 年开始经销发行人肝素制剂。
湖北九州通基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5,000 万人民币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批发	胡任军	九州通（SH.600998）参股 10%的药品批发企业，为发行人肝素制剂经销商，2015 年开始经销发行人肝素制剂。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05 年	5,300 万人民币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批发	徐海照	2015 年开始经销发行人肝素制剂。
扬州医药	1991	516	中成药、化学	孙霞	2015 年开始经销发行人肝素制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历史
集团广宁医药有限公司	年	万人民币	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等销售、批发		剂。
甘肃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2001年	2,000万人民币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等	韩河宽	2014年开始经销发行人制剂。

（3）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准肝素原料主要客户中并无新增客户，合作时间均在十年以上。发行人肝素制剂业务2014年才实现销售，其客户均为新增客户，系具备国内药品流通资质的肝素制剂经销商。

（4）发行人并不依赖单一客户业务，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均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标准肝素原料，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40%、85.07%、83.14%、78.72%。尽管，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但一方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医药生产企业或药品贸易商，业务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全球主要肝素原料供应商之一，各大肝素制剂生产商对发行人的产品存在天然需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长期合作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并非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单向依赖。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均是与发行人合作十年以上的常年合作客户。多年以来，发行人建立了符合FDA、EDQM等规范药政市场监管要求的肝素产品，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将仍是国内重要肝素原料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是建立在发行人能够提供持续、稳定的高质量产品基础上的合作，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无交易、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 JEF、Generic、维梧（成都）的管理公司 Vivo Ventures 曾系客户 Sagent 的控股股东，2016 年 9 月 Vivo Ventures 将其所持股份全部出售给日本制药商 Nichi-Iko Pharmaceutical Co.，Ltd（日医工株式会社）。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并无交易、资金往来。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披露相关单位名称、发行人对其销售、采购金额、占比，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属于委托加工行为，接受委托方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与采购的原材料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发行人对同一单位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13 年，发行人肝素粗品供应商扬州市金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过价值 1.5 万元的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树脂主要用于肝素粗品生产过程中的树脂吸附流程，是肝素粗品供应商生产中必须的材料，肝素粗品供应商因临时短缺向发行人少量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除发行人供应商扬州金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向发行人购买 1.5 万元用于肝素粗品生产的离子交换树脂外，发行人无其他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该笔业务销售与采购并无对应关系，存在商业合理性。

（八）请补充说明公司与 Sagent 签订的《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Gland 为 Sagent 生产的标准肝素制剂所需原料向公司采购原因及必要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 Sagent 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销售定价是否公允，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该等交易是否应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发行人与 Sagent 签订《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签署背景

（1）发行人与 Sagent 签订《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Sagent 应协助发行人完成 DMF 备案、FDA 审计及其他 Sagent 指定地区使用肝素 API 所要求的事宜（该条款于 Sagent 取得标准肝素制剂 ANDA 时已完成）；

②健友有限授权 Sagent 独家使用健友有限的标准肝素钠 API，用于 Sagent、Sagent 子公司或与 Sagent 签订合同的第三方生产标准肝素制剂。在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健友有限无法供应，Sagent 在美国销售的标准肝素制剂所需 API 只能向健友有限购买；

③标准肝素钠 API 的供货价格每年可根据预计采购量、生产成本和市场条件重新核定两次，供货价格在采购订单发出并接受后即确定；

④协议自首次供应产品起七年内有效，期满后除非一方提前两年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否则协议每年续签。

（2）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供货协议》的签署背景

肝素因首先从肝脏发现而得名，天然存在于肥大细胞，主要从猪小肠粘膜提取。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生猪养殖和屠宰国，生猪出栏量常年占据全球总量的50%以上，天然的成为全球肝素产品主要出口国。

2008 年，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供货协议》前，发行人肝素产品出口量已经位居全国第二，根据海关统计数据 2009 年 1-9 月发行人肝素原料出口占产业出口总量的比例为 18.27%。根据美国 FDA 的原料药准入制度，发行人于 2005 年被美国 FDA 纳入了 DMF 管理目录，由于没有制剂制造商使用因此一直无法拿到美国 FDA 的 DMF。因此，发行人能够直接用于生产肝素制剂的标准肝素原料药只能向欧洲出口，而无法向美国出口。

Sagent 是一家以仿制药研发、合同制造作为主要经营模式的医药制造企业。2008 年其准备进入标准肝素制剂市场打破 APP 制药对美国标准肝素制剂市场的垄断，需要寻找一个标准肝素原料药供应商。当时国内出口量最大的公司海普瑞已经和 APP 制药达成长期独家合作协议，发行人成为 Sagent 标准肝素原料最好的合作伙伴。

鉴于以上的商业基础，发行人与 Sagent 达成了上述《供货协议》。

（3）Gland 为 Sagent 生产的标准肝素制剂所需原料向发行人采购原因及必要性

合同生产是 Sagent 主要的生产模式，在赛进（中国）建设完成前 Sagent 本身并无医药生产基地，赛进（中国）的建设更多是作为其医药研发支持和全球合同生产能力的补充而非医药规模生产基地。Gland 作为 Sagent 标准肝素制剂的合同生产商，承担了 Sagent 标准肝素制剂的生产业务。发行人作为 Sagent 标准肝素原料药供应商也是其合同生产产业链的一个组成部分。

Sagent 指定 Gland 向发行人采购标准肝素制剂所需原料药存在其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 Sagent 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agent 销售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Sagent 指定 Gland 采购标准肝素原料	7,524.66	10,425.50	8,097.28	9,768.67
研发收入	2,319.19	372.00	977.27	-
制剂合同生产	824.50	-	-	-
合计	10,668.35	10,797.50	9,074.55	9,768.67
发行人营业收入	58,191.30	46,872.80	41,612.11	49,981.73
对 Sagent 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3%	23.04%	21.81%	19.54%
Sagent 销售成本	N/A	149,714.49	124,106.17	92,982.60
占 Sagent 销售成本的比例	N/A	7.21%	7.31%	10.51%

注 1：上表中 Sagent 销售成本数据来自 Sagent 公告的年度报告。由于销售成本均以美元公告，上表中均以当期末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注 2：由于 2016 年度 Sagent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暂无法取得其 2016 年度销售成本。

（1）发行人向 Gland 销售标准肝素原料的情况

根据 Sagent 发布的 2015 年度报告，肝素产品占其业务规模 2013 年度、2014

年度约为 18%，2015 年度为 13%至 15%。发行人供应仅为肝素产品中的 API 部分，加工为标准肝素制剂部分业务主要由 Gland 完成。

发行人向 Gland 出口的标准肝素原料药通过了美国 FDA 审核，并取得了 Sagent 标准肝素制剂 ANDA 对应的 DMF，可直接用于在美国销售的标准肝素制剂生产。发行人其他进入美国市场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均为标准肝素原料，主要用途是进一步加工成低分子肝素原料药或标准肝素原料药。发行人并无与其完全一样的项目，国内除发行人外，海普瑞是另一家对美国大批量出口标准肝素原料药的供应商。

发行人向 Gland 销售标准肝素原料药价格与海普瑞向美国出口标准肝素原料药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向 Gland 销售标准肝素原料药价格（美元/公斤）	6,968.73	8,516.75	8,812.63	8,864.74
海普瑞向美国出口标准肝素原料药价格（美元/公斤）	6,597.53	8,907.64	9,149.74	9,240.16
差异金额（美元/公斤）	371.21	-390.89	-337.11	-375.41
差异率	5.33%	-4.59%	-3.83%	-4.23%

注 1：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注 2：海关数据仅有美元数据，因此以美元价格进行对比。

注 3：海关数据数量仅以重量计量，出口至美国的标准肝素原料药需符合美国药典要求，效价基本相同。

通过对比可见，发行人各年度向 Gland 销售标准肝素原料药的价格与海普瑞对美国出口同类产品价格差异均在 5%左右，基本一致。

（2）向 Sagent 销售制剂的交易及定价

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收购了健进制药后，延续了其与 Sagent 的合作框架下的制剂加工业务，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健进制药向 Sagent 销售制剂产品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占其他制剂业务收入的比例	价格确定机制
苯磺酸阿曲库铵注射液	149.26	3.80%	协商定价
氟尿嘧啶注射液	74.99	1.91%	

卡铂注射液	600.25	15.29%	
合计	824.50	21.00%	

（3）研发业务

2013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产品研发及药品注册服务合同》。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根据上述研发协议确认研发收入金额分别为 977.27 万元、372.00 万元、2,319.19 万元，研发收入定价系根据具体研发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发行人向 Sagent 提供研发服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问题 7”之“（一）”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Sagent 之间交易价格均系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市场其他同类价格相似，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3、发行人与 Sagent 之间的交易是否应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Vivo Ventures 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领域的投资公司，主要对北美和亚洲的生物科技、生命科学、制药、医疗器械及医疗健康服务等领域的公司进行投资。

Vivo Ventures 在 2016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出售予日医工株式会社前一直是 Sagent 的控股股东。

Vivo Ventures 旗下管理的三只基金 JEF、Generic、维吾（成都）是发行人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5326%的股份。

（1）Vivo Ventures 旗下三只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过程

201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 JEF、Generic、Navigation、Matrix、东方富海、维梧（成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新股东发行 10,526,316 股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的 8.0645%，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4.0850 美元。增资时发行人估值达到了 5.33 亿美元，按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约 22 倍。

从整个合作历程来看，Vivo Ventures 是先通过 Sagent 与发行人发生了开展了商业上的合作，然后其管理的基金才入股发行人，其参与增资的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的。

（2）发行人与 Sagent 并不构成关联方

尽管 Vivo Ventures 作为公司股东 JEF、Generic 和维梧（成都）的实际控制人，可以间接控制发行人 5.5326%的股份，但其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并无董事席位，无法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对 Vivo Ventures 的访谈，VIVO Venture 及其关联基金一直是 Sagent 的第一大股东，其高管之一孔繁建先生曾在 2015 年 6 月之前担任 Sagent 董事，但 Sagent 的日常经营活动由其管理层决定。

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判断 Sagent 并非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

“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与 Sagent 并不构成上述（一）、（三）、（四）款所述情形，根据对 Vivo Ventures 及 Sagent 的相关人员的访谈，Vivo Ventures 无法通过其持股地位使健友

股份或 Sagent 在交易中导致利益对交易对方发生倾斜。

上述第（三）款所及关联自然人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

“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对 Vivo Ventures 的访谈，Frank Kung、Albert Cha、Edgar Engleman 三位自然人是 Vivo Ventures 的最终控制人，但这三位自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最终权益不足 5%。因此 Frank Kung、Albert Cha、Edgar Engleman 三位自然人不属于上述第（一）款的情形。报告期，Frank Kung、Albert Cha、Edgar Engleman 也并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上述第（四）款所述的亲密关系。据此，Frank Kung、Albert Cha、Edgar Engleman 三位自然人并非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公司也未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Sagent 并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定义。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应用指南、讲解判断 Sagent 并非发行人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条款对关联方进行了描述：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根据上述条款，与发行人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或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才构成关联方。发行人与 Sagent 并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也并不受 Vivo Ventures 控制或共同控制。Sagent 的原最终控制方 Vivo Ventures，在报告期内通过旗下基金控制发行人 5.5326%的股权。董事会层面看，Vivo Ventures 在发行人处并无董事会席位，无法参与发行人直接财务和经营决策。

股东会层面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菊华		118,419,402	32.8943
唐咏群		86,154,398	23.9318
沿海集团		99,043,638	27.5121
黄锡伟		26,520,303	7.3667
Vivo Ventures 旗下基金	JEF	10,802,702	3.0007
	Generic	8,102,024	2.2506
	维吾（成都）	1,012,753	0.2813
其他股东		9,944,780	2.7625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Vivo Ventures 旗下基金合计控制的股份仅为 5.5326%，系发行人第五大股东，与前三大股东差距较大，无法通过影响股东会决策改变发行人的经营。

综上所述，Sagent 和其原控股股东 Vivo Ventures 均无法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发行人也无法对 Sagent 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发行人与 Sagent 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联方的定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供货协议》是基于各自商业目的正常合作；发行人与 Sagent 交易价格均系交易双方在公平市场环境下协商确定，与第三方同类业务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发行人与 Sagent 并不构成关联方，但为有利于投资者决策，发行人对相关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九）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药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防止商业贿赂的措施和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根据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对发行人当地法院走访了解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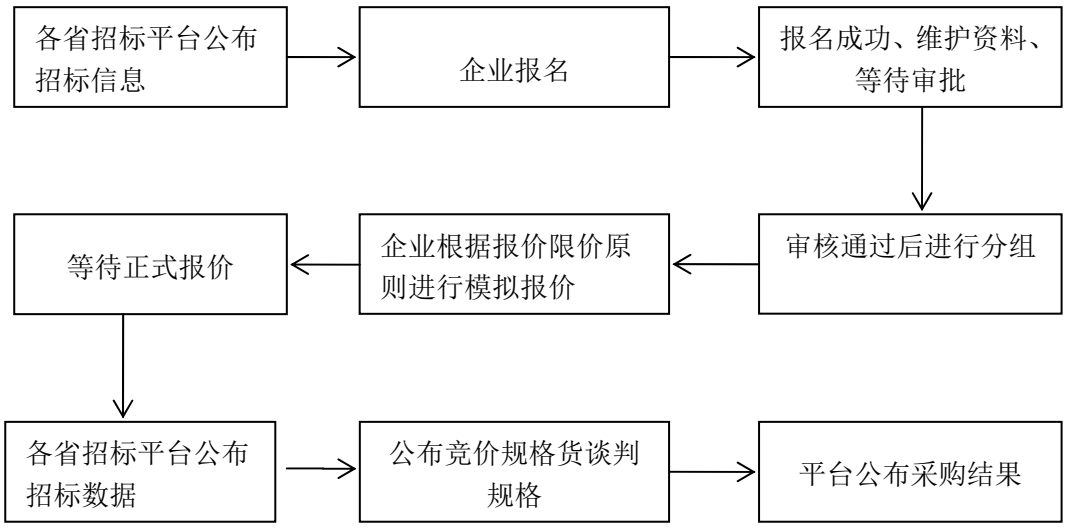
发行人销售人员均已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制度上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已针对商业贿赂建立了相应的内控措施，能够有效地预防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终端市场的定价机制，主要产品进入医保和基本药物目录的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主导产品目前在各个省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通过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方式销售的比例，发行人产品在相关省份已经取得的中标价格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肝素制剂国内销售，采用招标定价规则。各个省份招标规则会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省份招标单位会根据厂家全国价格情况，确认准入最高价格，在进行同组比价后，确认厂家最终入围该省份的中标价，该价格是厂家进入医院的定价参考标准。

医药招标基本流程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进入了 22 个省份药品医保药品目录、10 个省份基本药物目录，达肝素钠注射液进入了 19 个省份药品医保药品目录、8 个省份基本药物目录，那屈肝素钙注射液进入了 18 个省份药品医保药品目录、8 个省份基本药物目录。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通过医保或基本药物招标方式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82.06%、97.45%。发行人在各已中标省份取得的中标价格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通过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方式销售比例较高，发行人产品在各省份已取得的中标价格均在有效期内。

（十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包括金额及占比；收款结算方式中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进行销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说明相关销售交易是否为真实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发行人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内控措施有效性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交易的情形；收款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无采用现金形式结算，无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销售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对外销售主要为标准肝素原料、肝素制剂以及其他制剂产品，均为发行人自行生产产品，销售均为真实销售；发行人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验收合格后风险报酬即发生转移，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

其他法律风险；发行人销售收款业务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无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交易的情形，结算方式中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无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进行汇款的情况，销售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发行人内控措施设计合理、执行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及通过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的具体对象、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果。

针对发行人销售情况，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2016 年 1 月、2017 年 2 月，项目组成员分别对境外主要客户（包括 Pfizer、Gland、Gencor、Sandoz、Sagent、B.Brun，Sanofi 由于报告期内仅 2013 年度销售，采用替代程序未实施访谈）进行了电话访谈，境内肝素制剂主要经销商（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前五大经销商）和标准肝素原料客户杭州九源进行了走访，受访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0%、94.11%、90.33%、91.99%。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对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均能够确认一致；主要客户确认与发行人交易形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验收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交易。

2、前往海关打印了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出口数据，并与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数据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美元）	65,512,836.00	67,241,900.00	65,559,643.00	76,949,511.00
报表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美元）	65,285,519.47	67,065,941.30	64,788,120.06	76,306,426.00
差异额（美元）	227,316.53	175,958.70	771,522.94	643,085.00
差异比例（差异额/报表收入）	0.35%	0.26%	1.19%	0.84%

发行人账面外销收入与南京海关出口数据存在较小差异，差异的原因有：

（1）海关出口数据为收入总额，而发行人确认采用净额法，扣除了运保费用；

（2）发行人货物样品出口金额直接计入费用，未确认收入；

（3）发行人部分出口货物外币原币为欧元，海关出口汇总数据折算成美元形成的汇率差。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各期交易总额，各期回函率均能达到75%以上。

4、获取往来科目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抽查会计凭证，检查发行人收付款及其履行的审计程序是否与发行人现行制度相符；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书，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极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开立及注销的银行账户清单及开户申请表，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授权的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6、通过中国信用进出口保险公司查询了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在境外上市的，均对获取的境外客户上市公司年报的信息进行了核对，通过查询工商网站、上市公司客户公开资料等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相关信息；

7、对主要境外客户销售订单、装箱单、航空运单、报关单、提货单信息以及形式发票进行检查，并与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核对一致；境内客户，核对发行人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运单及发票，并与发行人境内销售客户明细核对一致。

8、对发行人全部境外客户、各期境内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销售回款情况进行逐笔核查，将账面回款记录与银行入账凭证核对一致，核对内容包括回款金额与记账凭证一致、回款时间在同一会计期间、付款单位与客户一致。

9、获取全部国内制剂经销商的 GSP 证书复印件，并通过 CFDA 网站查询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

10、查阅发行人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了解资金流程关键控制点，如检查是否已完善资金经办、授权、批准和责任追究等关键管理点；对发行人收入循环进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收款环节关键控制节点的控制程序，确认发行人销售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11、检查各期期后退货情况，发行人各期退货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销售退回调节收入的情形。

12、对发行人客户 Sagent 进行访谈，取得 Vivo Ventures 出具的确认函，查阅 Sagent 公布的年度报告，将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价格与市场同类业务价格进行比较。确认发行人与 Sagent 业务是基于各自商业目的的正常合作，交易价格与市场同类业务价格基本一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判断，发行人与 Sagent 不够成关联方，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13、查询发行人员工手册以及销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对发行人销售总监进行访谈，确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防止商业贿赂的措施，日常销售过程中也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14、通过互联网查询核对发行人提供的国内制剂产品医保、基本药物招标的进展情况，核查发行人通过医保、基本药物招标方式的销售比例，以及发行人中标价格的有效期。

15、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通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除质量问题外的其他退货条款；销售不存在拖欠货款、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制剂生产商或药品贸易商以及国内制剂经销商，国内制剂经销商均具有相应的药品经营资质。

（3）发行人海外产品销售均符合进口国有关政策规定，客户所在国与我国并无同类产品的贸易摩擦；发行人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是建立在发行人能够提供持续、稳定的高质量产品基础上的合作，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5）报告期内，境内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向客户正常销售外，无其他交易、资金往来。

（6）报告期内，发行人除 2013 年度向供应商扬州市金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销售 1.5 万元离子交换树脂外，无其他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形。

（7）发行人与 Sagent 的合作有合理的商业基础，交易价格均系交易双方在公平市场环境下协商确定，与第三方同类业务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发行人与 Sagent 并不构成关联方，双方交易无需按关联交易披露。

（8）发行人产品通过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方式销售比例较高，发行人产品在各省份已取得的中标价格均在有效期内。

（9）发行人并无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交易的情形，结算方式中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无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进行汇款的情况，销售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发行人内控措施设计合理、执行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客户主要为大型药品制造商和知名药品贸易商，销售产品最终用途均为各大制药企业用于肝素制剂生产，发行人海外销售业务具有合理性，境外销售客户货款均能及时支付，发行人海外销售是真实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肝素制剂通过药品经销商对外销售，客户均为有资质的药品经销商，交易背景真实，销售货款均能及时收回，交易是真实的；发行人通过药品贸易商销售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的产品，最终使用客

户主要是肝素制剂生产商，客户用途合理，贸易商客户均能够及时支付货款，交易是真实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制剂销售均有相应发货、物流等单据印证，销售货款均能通过相应客户收回，发行人其他制剂业务销售是真实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通过药品贸易商销售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的产品，最终使用客户主要是肝素制剂生产商，客户用途合理，贸易商客户均能够及时支付货款，交易是真实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均是真实的、合理的，收入确认准确，披露完整。

十四、问题 1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独立董事施平担任南京审计大学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院长，独立董事金毅担任江苏省政协会员、南京大学校董，其中施平同时担任其他七家公司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滕皋军先生 2015 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存在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情形。（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结合独立董事施平任期内参加会议及表决等情况，核查并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施平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滕皋军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更换程序的合规性，其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存在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具有完善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任职资格认定的问题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信息、确认及说明性文件，检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涉诉情况、司法被执行情况，并与《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逐条对应。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法人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外，均系在发行人公司专职任职，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适用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相关规定。

2、法人股东沿海集团提名的董事田锁庆、监事黄宝仁，均系沿海集团任职人员，其二人系受沿海集团委派，在发行人任职，且未领薪，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法人股东 Vivo Ventures 提名的监事 CHEN M.YU（余诚明）系境外人士，符合《公司法》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适用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相关规定。

4、独立董事金毅无行政领导职务，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适用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

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相关规定。

5、独立董事施平无行政领导职务，且其任职单位南京审计大学已出具说明，“施平现任南京审计大学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院长职务，其不属于南京审计大学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在南京审计大学担任处级以上干部，其在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南京审计大学的有关规定，南京审计大学同意其担任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独立董事施平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适用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独立董事施平的履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施平任期内的相关会议文件，施平在任期间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均能够对需要独立董事进行表决的事项及时进行表决。

根据施平签署的确认函，目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共计五家，未违反《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鉴于施平系于 2011 年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至今任期已近 6 年，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于 2017 年换届选举时，另行选举独立董事，届时施平将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三）独立董事滕皋军辞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滕皋军的辞职申请、在任期间的会议文件、滕皋军填写的调查表等，核查情况如下：

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滕皋军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滕皋军填写的《调查表》，其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滕皋军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同时任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院长，根据东南大学相关规定要求，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了辞职申请，其辞职未造成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滕皋军无其他对外投资，除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外，与发行人无其他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滕皋军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其辞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除领薪之外的其他交易，不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及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人数低于章程规定系因独立董事辞职后未找到合适人选所致，且缺位时间较短。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5 名，同时选举谢菊华、唐咏群、黄锡伟、张兆杰、施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施平为独立董事。此次董事变更系公司董事换届所致，同时因王佛松、崔振亚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位，2 名独立董事席位暂时未找到合适人选而导致董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滕皋军、金毅为公司独立董事。至此，公司董事人数符合了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缺位期间，虽然发行人董事人数低于章程规定，但依然仍有五名董事在职，满足《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能够维持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未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影响。

由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活动主要由总经理来负责，所以董事会人数不满足章程的要求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发行人前述情形未对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已完善董事会构成，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各司其职，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相应职权，发行人具有完善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十五、问题 16：根据招股说明书，PeKo Limited 为发行人参股公司。（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等。（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回复：

（一）PeKo Limited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PeKo Limited 系由香港健友（香港注册公司）与 Handelsonderneming Alumat B.V.（荷兰注册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2017 年 2 月 11 日，Handelsonderneming Alumat B.V 注销且并入同一股东 Hespri Holding B.V.100%控股的 Van Hessen B.V（荷兰注册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PeKo Limited 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健友	250,000	50
2	Van Hessen B.V	250,000	50
合计	——	500,000	**100**

其中，香港健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另一股东 Van Hessen B.V 的基本情况如下：

商业注册号	29042012
发行资本	EUR453,780.22
实收资本	EUR453,780.22
成立日期	1966 年 10 月 19 日

股东	Hespri Holding B.V.
董事	Simon,Elliot Joseph

Van Hessen B.V 的股权结构为由母公司 Hespri Holding B.V.100%持股。

根据 Van Hessen B.V.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加工和经营农畜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天然猪、羊肠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财务资料，报告期内 Van Hessen B.V.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欧元）：

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	11,944.0	11,373.1	9,542.4
净资产	3,884.9	5,501.2	4,952.9
营业收入	13,935.8	13,852.9	14,214.5
净利润	-146.6	1,606.8	1,611.1

（二）上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根据 Van Hessen B.V 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向本所律师出具的《确认函》：Van Hessen B.V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合前述 Van Hessen B.V.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Van Hessen B.V.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Van Hessen B.V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十六、问题 17: 2016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对赛进（中国）100%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赛进（中国）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收购是否合法合规。（2）请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赛进（中国）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匹配程度等，补充说明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收购后的整合计划及目前整合进度、收购后的开工情况、对赛进（中国）原有业务的承接情况等。（3）请补充披露赛进（中国）2015 年度的利润总额及

占发行人的比例、收购后的运行期限，并说明就本次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收购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收购赛进（中国）的原因及合理性

（1）Sagent 出售赛进（中国）的原因

①Sagent 建立赛进（中国）的背景

Sagent 作为一个致力于仿制药研发、以合同生产为主要形式的医药企业，在设立赛进（中国）前并无自持医药生产基地，其所有产品均依赖外部合同生产企业生产提供。基于前述要求，赛进（中国）设备在设计时为了满足柔性生产、后备生产基地的特点，强调了全面的产品品种生产能力而牺牲了单一产品规模生产速度。

②Sagent 出售赛进（中国）的原因

2006 年，设立赛进（中国）希望完善其医药业务体系，将其作为 Sagent 研发的生产基地同时作为全球合同生产的后备生产基地，最初合作方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弘药业、SZ.002773）。

赛进（中国）建设完成后，由于 Sagent 实际研发活动和全球合同生产中的实际需要远未达到建设时的预期，赛进（中国）长期处于开工不足状态，赛进（中国）的实际运营成本居高不下，处于连续亏损状态。

2013 年 5 月，在赛进（中国）连续多年亏损的情况下，Sagent 按原始出资金额收购了康弘药业持有的赛进（中国）50%的股份。2013 年以后，康弘药业退出，赛进（中国）成为了 Sagent 全资子公司，此时 Sagent 对赛进（中国）的投资已经远超最初预期，且其亏损额完全计入了 Sagent 的合并报表，严重影响 Sagent 作为上市公司的估值，Sagent 有剥离赛进（中国）的实际需求。

③Sagent 将赛进（中国）选择出售给健友股份的原因

尽管赛进（中国）在业绩上持续亏损，但在业务上仍在 Sagent 体系内承担一定的责任包括研发过程中的生产和一些小规模品种的代工。Sagent 希望能将赛进（中国）出售给一个稳定的合作伙伴，能够长期满足其研发生产等方面的业务需要。

发行人作为 Sagent 多年的合作伙伴完全符合这个要求，而发行人已在南京建成了通过 FDA 审核的注射剂生产线，多年的经营证明其具备在医药生产行业的运营能力。

（2）发行人购买赛进（中国）的原因

2016 年初，发行人通过对赛进（中国）的尽调和评估后认为尽管赛进（中国）连续亏损，但从如下几个方面考虑，仍值得收购：

①具备通过 FDA 审核的高标准生产线；

②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通过 FDA 审核的实验室，能够满足 FDA 药品注册批件的研发。

2016 年 2 月 26 日，CFDA 发布《关于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食药监药化管［2016］19 号），将“申请人在美国、欧盟同步申请并获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中国境内用同一生产线生产并在美国、欧盟药品审批机构同步申请上市且通过了其现场检查的药品注册申请”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的范围。

根据上述意见实施国内外同时同步申请药品注册申请，将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的范围，赛进（中国）具备通过 FDA 审核的研发能力在这一制度下将给发行人研发带来一定的优势。

③可以补充发行人现有制剂生产线在品种的不足，拥有冻干线并可以灌装有机溶剂；

④鉴于发行人现有对规模医药产品生产的运营经验在对该生产线进行改造和升级并优化其人员配置后可以有效提高其生产效率。发行人收购后赛进（中国）后，可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一方面利用自身业务渠道为其开拓客户，另一方面充分利用生产线将部分研发活动转移到健进制药，增加赛进（中国）的业务量，以实现盈亏平衡。

综上所述，Sagent 将赛进（中国）出售给发行人是交易双方建立在各自商业需求基础上的共赢合作。

2、收购定价依据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健友与 Sagen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健友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向 Sagent 购买其持有的赛进（中国）100%股权。本次收购定价 50 万美元，是交易双方公平环境下的协商作价。

3、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 2 月 9 日，Sagent 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通过美国证券交易监管委员会网站发布了签署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4 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赛进（中国）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香港健友受让 Sagent 持有的赛进（中国）100%股权。同日，赛进（中国）取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4 月 21 日，赛进（中国）变更公司名称为健进制药，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经过了双方决策机构的同意，自愿签署了相关协议，完成了价款的支付和股权的转让，本次变更也经过了相关部门的同意，交易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交易过程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双方意愿真实、交易价格公允。

（二）请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赛进（中国）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匹配程度等，补充说明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收购后的整合计划及目前整合进度、收购后的开工情况、对赛进（中国）原有业务的承接情况等。

健进制药生产线具备通过 FDA 的审核冻干、灌装有机溶剂等比较全面的生产能力，适用于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线设置，也与研发业务、小批量高附加值的制剂产品业务相匹配。

收购完成后，健进制药拥有的实验室和生产线，能够对发行人研究及创新计划和国际化发展计划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目前，健进制药生产线主要业务包括：（1）借助发行人业务渠道，开拓境外客户的制剂 CMO、CRO 业务；（2）利用其研发优势，承接健友股份研发活动。

本次收购的合理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17 之（一）。

发行人收购后对健进制药进行了整合，整合计划主要包括：

（1）建立完善的商务运营体系和机制，建立以盈利为目标的高效率的企业文化；

（2）梳理健进制药原有的冗余人员，优化人员结构和配置，减少人员闲置的情况；

（2）调整产线布局，优化生产流程和设备配置，在多品种和规模化业务中找到更好的平衡点；

（3）充分发挥其已通过 FDA 的研发实验室和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承接更多的研发和生产任务，分摊固定成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整合工作已基本结束。2016 年 4-12 月，健进制药共进行研发、生产工作 84 批次，比 2015 年度显著提高。

发行人收购健进制药后，健进制药仍继续承接原赛进（中国）已签署的业务，合同到期后公司与客户根据市场和生产的实际情况重新谈判确认业务。2016 年 4-12 月，健进制药主要对外销售业务形成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Pfizer Biologics(Hangzhou)Company Limited	1,147.02
SAGENT PHARMACEUTICALS	824.50
勃林格殷格翰生物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824.69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788.99
Scino pharm Taiwan,Ltd.	46.07
合计	3,631.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健进制药与未来发展目标相符，收购后发行人对健进制药的整合基本结束，健进制药运营并未受到重大影响，收购后健进制药承继了原有合同，并在原有合同到期后，在与交易对方谈判一致的情况下，延续了健进制药原有业务。

（三）请补充披露赛进（中国）2015 年度的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的比例、收购后的运行期限，并说明就本次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天衡事务所出具的赛进（中国）的审计报告，赛进（中国）与发行人（合并口径）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赛进（中国）	占比
总资产（万元）	129,739.62	15,538.25	11.98%
净资产（万元）	109,267.59	-1,290.85	-1.18%
营业收入（万元）	46,872.80	3,835.22	8.18%
净利润（万元）	8,755.35	-7,858.33	-89.75%

注：占比指标的计算方法为赛进（中国）比上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

健进制药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药品制剂的合同生产、药品研发支持，主要产品包括卡铂注射液、苯磺酸阿曲库铵注射液等，发行人主营业务药品原料、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及其制剂等。健进制药与发行人均属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

售业务，属于同类业务，本次收购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合并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药品原料、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健进制药并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十七、问题 18: 根据招股说明书，健友有限与 Sagent 签署了《供货协议》，授权 Sagent 独家使用健友有限的标准肝素钠 API。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 Sagent 签署《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应负责产品研发等事项，成本和费用由公司承担，Sagent 享有推广、使用、销售、营销、分销和进口公司的研发产品的权利，当公司完成重要研发节点时，Sagent 向公司支付“重要节点款”。（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协议签署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 API 的生产量及向 Sagent 销售 API 的数量及金额。（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签署后，公司与 Sagent 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研发产品名称、重点节点费的支付情况，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研发出可商业化销售并符合 cGMP 标准的产品后，由 Sagent 独立自主、独家、免费、不可撤销和可转授权的许可，以推广、使用、销售、营销、分销和进口公司的研发产品，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对 Sagent 的依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与 Sagent 是否签署有其他协议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安排。（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协议签署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供货协议》的背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问题 13”之（八）“（2）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供货协议》的签署背景”

2、2013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的背景

2008 年到 2013 年，发行人在与 Sagent 的多年合作中，建立了相对稳固的商业信任。2010 年，根据《供货协议》，Sagent 在 FDA 的标准肝素 ANDA 申请获得了通过，发行人也随之取得了对应的 DMF。2013 年，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主要目的是依托发行人研发能力研发依诺肝素钠制剂，研发成功后由 Sagent 取得发行人依诺肝素纳美国地区销售权以获取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供货协议》、《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符合各自的商业模式，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商业逻辑，是合作双方真实利益的体现。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 API 的生产量及向 Sagent 销售 API 的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Sagent 并未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标准肝素 API，而是由其指定的标准肝素制剂生产商 Gland 向公司进行采购。

上述《供货协议》，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亿单位）	金额（万元）	数量（亿单位）	金额（万元）	数量（亿单位）	金额（万元）
标准肝素原料药	3,419.26	7,524.66	4,249.17	10,425.50	3,051.45	8,097.28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签署后，公司与 Sagent 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研发产品名称、重点节点费的支付情况，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了上述《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的补充协议，取消了原协议中（5）关于取消独家销售权的“重要节点款”返还条款，并将上述独家销售权变更为：Sagent 有权在该期限的前六个月内在指定区域享受依诺肝素钠的独家销售权。六个月后，合同到期前（产品商业化上市十年内），Sagent 享受半独家代理权（Semi-Exclusive）。也就是除了 Sagent 外，发行人在产品上市六个月后，发行人再寻找一家代理商或自行组织销售，但该市场内销售商不得超过两家。

发行人于2014年5月30日向美国FDA报送了依诺肝素钠ANDA的注册申请资料，目前该项目仍在审核中。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Sagent分别向香港健友支付了重要节点款200万美元、150万美元、150万美元。

上述《开发、授权、供应协议》涉及的依诺肝素钠许可销售区域为美国市场，由于相关批件尚未取得，报告期内无相关产品销售。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研发出可商业化销售并符合cGMP标准的产品后，由Sagent独立自主、独家、免费、不可撤销和可转授权的许可，以推广、使用、销售、营销、分销和进口公司的研发产品，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对Sagent的依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依诺肝素钠商业化成功后，中国地区销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完成；美国地区销售 Sagent 可以享受半独家代理权，发行人仍可以通过另一家代理商渠道或自行组织美国渠道进行销售。

发行人依诺肝素钠商业化后销售主要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完成，并不构成对Sagent的依赖。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并未实现销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并无影响。

（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与Sagent是否签署有其他协议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与Sagent签署《产品研发及药品注册服务合同》，该合同对左亚叶酸钙注射液等七个品种及规格药品的研发及销售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包括：（1）在与产品开发有关的总额不超过750万美元下，Sagent向发行人支付款项；（2）与产品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应归属 Sagent 所有，发行人开发与产品在中国法定提交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3）Sagent指定发行人作为其在地域内的产品独家供应商，并约定了估算的产品最初供应价格；（4）Sagent应将地域内或其他市场内销售产品净利润的50%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将中国境内销售产品所得净利润的10%支付给Sagent。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供应协议》、《开发、授权、供应协议》及补充协议、《产品研发及药品注册服务合同》外，并无其他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及利益安排；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的协议及后续利益安排系交易双方基于商业利益的选择，交易定价均系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并无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

十八、问题 19: 请发行人结合目前的销售模式，补充披露“两票制”实施后对发行人经销商以及经销模式的影响，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相关措施；如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请补充做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两票制”相关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两票制”实施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等八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两票制”实施后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机遇

“两票制”旨在通过缩减药品流通环节，达到逐步降低药品价格的目的。一直以来，多级经销商模式是药品流通领域最通行的方式。“两票制”的实施对绝大部分药品生产企业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但同时也为部分药品生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 2015 年实现低分子肝素制剂的规模销售，营销体系正处于建立过程中，发行人能够根据国家药品政策迅速对营销体系的建设进行调整，建设规范化、高效率的营销体系。

2、对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影响

“两票制”主要规范药品在国内市场的流通，对发行人肝素原料业务无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肝素制剂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以国内经销商为主，由全国各地专业经销商将肝素制剂推向终端医院销售市场。

“两票制”要求从药品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只能开两次发票。若发行人的经销商无法直接将发行人生产的制剂产品制剂销售至医疗机构，将不能符合“两票制”的要求，发行人需要选择满足“两票制”条件的经销商进行合作，或者直接与医疗机构建立业务关系，建立自有的药品物流配送体系。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未来，若发行人采取与满足“两票制”条件的药品配送商合作的模式，则销售费用将有所提高，但是满足“两票制”的药品配送发行人多数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需要给其一定的销售信用期。

发行人若选择与医疗机构合作，进行直接销售的模式，发行人产品定价、产品毛利会有所提高。由于医疗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布局较为分散，产品推广难度加大，推广活动增多，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推广费等销售费用将有大幅提高；又医疗机构对药品配送的时效性要求更高，对发行人的管理运营、销售及物流网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发行人现有制剂生产线通过了 FDA 的现场检查，制剂生产车间取得了国内 GMP 认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内、国外药品监管规范。“两票制”的实施将给发行人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使人们能够用上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药品。

4、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不涉及产品销售，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主要定位于境外市场，其中该项目拟生产的那屈肝素钙西林瓶产品计划在国内销售，“两票制”对其影响与现有制剂产品在国内销售的影响一致。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市场在国外，“两票制”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影响较小。

（二）拟采取的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拟采取的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相关措施有：

1、积极拓展符合“两票制”的经销商

发行人将对现有制剂经销商是否符合“两票制”的要求进行审核，同时积极拓展经销商渠道，并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学术推广服务。

2、建立并完善现有营销体系

发行人将根据“两票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现有的营销体系。发行人将加大在营销体系的投入，如提高营销人员专业素质、药品推广及技术服务能力、完善药品需求及物流系统等。

（三）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对落实“两票制”的风险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两票制”是我国近期在药品流通环节上推行的重要政策，是药品领域一项重要改革举措，目的是减少药品流通环节，使中间加价透明化，进一步推动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若发行人不能根据“两票制”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营销策略、产品结构及定价策略，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两票制”相关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两票制”是在医疗机构中推行的药品采购制度。发行人对制剂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并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开具交易发票及缴纳税款，符合上述通知中“严格执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两票制”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两票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九、问题 5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核查了发行人在大陆境内的股东，其中东方富海及维梧（成都）皆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获相关证明。

发行人的其他境外股东 JEF、Generic、Navigation、Matrix 都是在境外注册的公司，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境外注册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暂不纳入登记范围”，本所律师认为：无论这些境外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在境内都不需要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7年4月1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人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16 第［43］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 1990 年公司设立时，相关股东的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健友生化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1990 年 9 月 20 日，联营方禽蛋公司、广州医保、生化研究所签订了《联营协议书》和《联营企业章程》，约定禽蛋公司以厂房、设备及自有资金出资 120 万，广州医保以自有资金出资 120 万元，生化研究所以技术和管理投资折合 120 万元。上述出资情况已经南京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宁审所验字第 1420 号）验证。据此，健友生化厂设立时的出资已按照《联营协议书》和《联营企业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2、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公司法》尚未出台，并无相应的法律对应健友生化厂的设立行为。经查阅健友生化厂设立的相关档案文件，健友生化厂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1986 年 3 月 23 日颁布并实施，已于 2001 年 10 月 6 日废止）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86 年 3 月 31 日颁布并实施，已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废止）的相关规定予以设立，健友生化厂的设立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联合组织设立登记的相关规定，并已获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册登记，健友生化厂的设立符合当时的上述规范性文件要求。

3、鉴于健友生化厂经济性质系全民所有制联营，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在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若干暂行规定》（1989 年 9 月 21 日颁布并实施），凡是占用国有资产单位，在下列涉及资产产权主体变动或经营、使用资产的主体发生变动的经济行为中，必须按照本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工作：（一）实行租赁、联营、股份经营、兼并和出售国有企业（包括资产折股出售）、破产清理、企业结业清理，以及中外合资、合作经营。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联营方禽蛋公司以厂房、设备出资，生化研究所以技术出资，均未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程序瑕疵。鉴于：

（1）联营各方签订的《联营协议书》和《联营企业章程》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

（2）联营各方均为国有资产单位，其出资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不会实质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3）2011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58 号），确认健友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健友生化厂的设立符合当时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联营行为真实合规有效。

二、问题 2：1999 年广州医保退出健友生化厂，应运生物参与联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当时的财务状况，补充说明应运生物参与联营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是否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999 年 8 月 2 日，广州医保、商茂总公司及生化研究所共同作出决议：根据广州医保的要求，经联营三方协商，同意广州医保退出健友生化厂，并由应运生物承担广州医保在健友生化厂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999 年 8 月 18 日，应运生物、生化研究所及商茂总公司共同签订了《健友生化厂联营协议》，就出资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1999 年 8 月 20 日，南京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审所验［1999］056 号）。

1999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商业局就上述联营方变更事宜作出了同意批复。

1999 年 8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生化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1000013）。

本所律师注意到，应运生物参与健友生化厂联营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程序瑕疵。鉴于：

（1）应运生物与其他联营方签订的联营协议及联营企业章程，均基于联营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得到了健友生化厂的上级主管部门南京市商业局的确认，且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

（2）2011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58 号），确认健友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应运生物参与联营，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不影响联营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三、问题 3：2006 年 1 月，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受让职工持股会及谢金平持有的 7.59%及 4.41%的股权，其受让价款总计 630.96 万元，均系由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健友有限借款支付。截至 2007 年 2 月 25 日，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健友有限归还了全部借款共计 630.96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表意见时请提供相关论据。

回复：

2006 年 1 月，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受让职工持股会及谢金平持有的 7.59%及 4.41%的股权，其受让价款总计 630.96 万元，均系由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健友有限借款支付。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往来明细账、付款凭证、收据等文件，截至 2007 年 2 月 25 日，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苏国资［2006］76 号”文，“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健友有限归还了全部借款共计 630.96 万

元。

本所律师认为：

（1）自健友生化厂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健友有限、健友生化厂及其股东，均未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原因，受过行政处罚。

（2）相关借款截至 2007 年 2 月已全部归还，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沿海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纠纷。

（3）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关于“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的相关解释，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以公司借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应属于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且股东均在借贷行为发生后已将全部款项归还给公司，故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未发生抽逃出资损害发行人利益之情形。

（4）发行人与上述情形有关的股东唐咏群（唐明龙之子）、谢菊华（唐明龙之配偶）及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苏国资［2006］76 号”文，“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后根据苏政发[2010]28 号文，将“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均签署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唐明龙及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情况的确认函》，均已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借款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该等借款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股东一致确认该借款行为未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亦不会追究借款人沿海集团的民事责任。

（5）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唐明龙及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情况说明的回复》，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根据《公司法》和《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该局认为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健友有限借款，系正常的借款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山东省大同宏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构成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3］63 号）中答复“借、贷业务是金融行为，依法只有金融机构可以经营。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文所指股东与公司之间合法借贷关系，是以出借方必须是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信托投资公司或财务公司）为前提的。非金融机构的一般企业借贷自有资金只能委托金融机构进行，否则，就是违法借贷行为。非金融机构的股东与公司之间如以借贷为名，抽逃出资，可依法查处。”但就公司的上述情形，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已主动向健友有限归还全部借款，不存在以借贷为名抽逃出资的实质，且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该局认为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健友有限借款，系正常的借款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查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情形系真实的借款行为，而非借贷为名抽逃出资，且已得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健友有限法人股东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以公司借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系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合法借贷关系，不构成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不构成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苏国资［2006］76 号”文，“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时，没有支付资金占用费，但此资金的占用并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且并未损害发行人债权人的利益。同时，发行人股东也确认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并未损害公司利益。综上，上述资金拆借并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四、问题 4：2010 年增资时，沿海集团未进行同比例增资。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沿海集团未同比例增资是否经过其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是否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相应阶段的工商档案、评估报告及沿海集团的内部会议纪要：

1、发行人 2010 年增资系对健友有限管理层进行增资，经健友有限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由黄锡伟、谢菊华参与本次增资。法人股东沿海集团未参与增资，本次增资已获得健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法人股东沿海集团在本次股东会上投票同意增资方案。

2、关于本次增资的方案，根据沿海集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只需董事会进行决策，沿海集团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内部会议，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层参与了该次会议，同意了发行人的本次增资方案。关于本次内部会议，沿海集团已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上述由公司董事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参会的内部会议已起到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相关决策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关于发行人本次增资方案，沿海集团已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其未同比例参与本次增资无需经过其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3、由于本次增资将导致沿海集团在健友有限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增资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增资已经过评估备案并获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海资评备［2010］1 号），确认当时健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9,946.14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17.45 元。

3、根据《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企业批准的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经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逐级报批准经济事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的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属企业备案；市、县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的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定。”沿海集团属于省属企业，所以沿海集团拥有本次变化及评估

备案的决策权限。

4、本次增资股东以 6,578 万元共计认缴 377 万元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7.45 元，即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同时，沿海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已出具《关于 2010 年增资扩股的验资事项说明》确认“增资扩股的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且已通过沿海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其未同比例参与本次增资无需经过其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谢菊华、黄锡伟 2010 年增资时沿海集团未同比例增资不会产生国有资产流失。

五、问题 5：2014 年 12 月，南京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低分子肝素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将预留车间改造成低分子肝素钠生产车间，同时对厂区污水处理站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请补充本次改造的过程及结果；请发行人列表补充说明目前产品及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就进行生产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1）请补充本次改造的过程及结果。

回复：

2014年12月，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低分子肝素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高管环建[2014]13号），同意公司将预留车间改造成低分子肝素钠生产车间，同时对厂区污水处理站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

2015年2月25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书》（宁高管环试[2015]5号），同意公司低分子肝素钠技术改造项目试运行，试运行期为3个月。

2015年6月，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公司低分子肝素钠技术改造项目中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5]宁高环监[验]字第[012]号）。

2015年8月18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低分子肝素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手续期许齐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2）请发行人列表补充说明目前产品及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就进行生产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现有产品、募投项目相关的环评批复等文件，对公司各期生产产品的内容进行了对比。

公司现有产品与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文件
在产项目	肝素钠新建及技改项目	标准肝素原料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肝素钠新建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11]52 号）
在产项目	肝素钠新建及技改项目	低分子肝素制剂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肝素钠新建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11]52 号）
在产项目	低分子肝素钠技术改造项目	低分子肝素原料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低分子肝素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高管环建[2014]13 号）
募投项目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	肝素钠西林瓶、那屈肝素钙西林瓶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71 号）
募投项目	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	低分子肝素原料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宁高管环建［2015］29 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文件
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配套研发中心，用于新药开发、工艺改进等课题的研发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70 号）

公司于1997年在南京市浦口高新区投资建设标准肝素原料生产线，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1年5月，南京市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肝素钠新建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标准肝素原料项目进行了回顾性评价。同月，南京市环保局做出《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肝素钠新建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11]52号），对前述标准肝素原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1 年 12 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发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1]591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此次环保核查。该函对现有标准肝素原料项目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产品及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就进行生产的情形。

六、问题 6：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合计分别为 170.71 万元、180.65 万元和 528.62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费用支付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排污量是否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产量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回复：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资产投资	441.94	61.70	134.58
环保费用	86.68	118.95	36.14
合计	**528.62**	**180.65**	**170.7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资产投资主要有污水处理工艺改造项目、废乙醇回收项

目、API工程酒精回收项目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废乙醇处置费、固体废弃物处置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检测费、环保设施维护等。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生产相关的主要为废乙醇处置费用，公司标准肝素原料各年产量与排放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标准肝素原料产量（亿单位）	36,534	20,136	23,143
废乙醇转移量（吨）	733	742	744
废乙醇处置费（万元）	52.32	53.00	11.28

由于废乙醇的转移与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废乙醇在各年度的转移量与计入当期的处置费用无准确的匹配关系。公司2014年至2016年三年的废乙醇处置平均单价为572.52元/吨，与公司废乙醇的结算价格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其中2014年，处置单位向公司购买了约180吨废乙醇，收入金额与其他废弃物的处置费用相抵。标准肝素原料2015年产量较2014年有所下降，但废乙醇转移量有所上升，主要系2015年转移了部分2014年度所产生废乙醇；2016年度产量有较大提升，但乙醇转移量与2015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除前述原因外，2016年公司废乙醇回收设施投入使用。

2015年，公司环保费用除废乙醇处置费外，主要为与项目立项有关的环评咨询、环保验收等费用28.49万元。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南京市环保局公示的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结果中，发行人均被评价为“绿色企业”或者“蓝色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等级	网页链接
2015 年	绿色企业	www.njhb.gov.cn/43168/43173/201605/t20160531_3963560.html
2014 年	蓝色企业	www.njhb.gov.cn/43168/43173/201507/t20150731_3487915.html
2013 年	蓝色企业	www.njhb.gov.cn/43168/43173/201406/t20140603_2884902.html

注：2016 年度的评价结果尚未公布。

2015年度南京市纳入评价的非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共1293家，仅评定出绿色等级（最高等级）企业50家，公司位列其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支付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排污量具有匹配关系；与公司产品产量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中，未对环保费用进行披露，因此，公司未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环保费用与产品产量进行对比分析。

七、问题 7：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一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45.64%、29.99%、25.84%和 67.1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占供应商销售比例、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其经营规模、销售规模是否匹配；（3）说明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4）补充说明与丰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向其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向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丰润生物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6）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

资金往来。（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7-（1）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占供应商销售比例、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回复：

一、发行人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14,079.63	20.83%	-	-	-	-	-	-	50.66%
南京辉瑞肠衣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3,035.92	4.49%	1,792.36	6.69%	2,541.61	12.67%	5,658.41	15.45%	85%
安庆市皖宁畜产品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2,254.55	3.34%	1,870.88	6.99%	2,302.84	11.48%	2,470.29	6.74%	未提供
合肥鑫磊肠衣厂	肝素粗品	1,958.96	2.90%	1,701.93	6.36%	1,799.21	8.97%	3,064.35	8.37%	100%
虞城县新利源肠衣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4,729.24	7.00%	2,162.10	8.08%	96.43	0.48%	-	-	未提供
石家庄蒙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1,233.88	1.83%	904.43	3.38%	1,180.34	5.89%	2,330.35	6.36%	92%
怀宁县康宁肠衣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2,732.38	4.04%	714.81	2.67%	889.15	4.43%	1,265.46	3.45%	95%
长沙市清清肠衣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	-	387.49	1.45%	1,226.84	6.12%	2,903.52	7.93%	N/A
亳州市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3,749.23	5.55%	682.79	2.55%	-	-	-	-	59.2%
湖北五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	-	452.52	1.69%	1,492.17	7.44%	2,693.62	7.35%	N/A
重庆市綦江区善政畜产品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637.26	0.94%	1,169.17	4.37%	1,088.13	5.43%	1,131.43	3.09%	N/A
扬州市金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2,124.16	3.14%	1,260.19	4.71%	62.7	0.31%	563.32	1.54%	未提供
安庆新雪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8541）	肝素粗品	2,394.88	3.54%	869.44	3.25%	-	-	-	-	86%
河北蒙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2,228.44	3.30%	651.22	2.43%	-	-	-	-	100%
什邡市乐励馥阳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肝素粗品	-	-	-	-	1,646.49	8.21%	983.9	2.69%	N/A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沈阳万邦天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	-	-	-	-	-	2,249.77	6.14%	N/A
邵东金鑫土畜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1,115.72	1.65%	811.1	3.03%	34.48	0.17%	97.8	0.27%	未提供
湘潭市富强应泉农副产品收购站	肝素粗品	1,257.26	1.86%	748.01	2.79%	-	-	48.48	0.13%	85%
石家庄福满溢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97.44	0.14%	-	-	211.49	1.05%	1,319.44	3.60%	未提供
讷河市北方恒阳肠衣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肝素粗品	-	-	-	-	-	-	1,216.38	3.32%	N/A
泰安市金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肝素粗品	41.03	0.06%	125.15	0.47%	598.82	2.99%	-	-	未提供
合计		**43,669.97**	**64.61%**	**16,303.59**	**60.90%**	**15,170.70**	**75.65%**	**27,996.51**	**76.43%**	

注 1：“未提供”：部分供应商出于商业利益考虑未提供公司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业务销售比例。

注 2：“N/A”表示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1 日	9,494.42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生物技术开发，食品技术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收购，销售，原材料肝素钠，肠衣，仅限分支机构使用，原肠衣收购，加工及销售，肠衣生产，加工及销售，肝素钠原料生产，加工及销售。
南京辉瑞肠衣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9 日	1,000.00	符柏	肠衣销售，农产品加工，销售；肝素钠（粗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安庆市皖宁畜产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3 日	880.00	王洁芹	猪肠衣及其副产品加工，农副产品收购（除粮食，棉花）
合肥鑫磊肠衣厂	2004 年 7 月 14 日	N/A	周令军	肠衣加工
虞城县新利源肠衣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1 日	100.00	刘详明	肠衣，工业用肝素钠生产，销售
石家庄蒙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16 日	600.00	马新保	猪牛羊副产品（肝素钠）粗加工，销售（药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怀宁县康宁肠衣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3 日	200.00	王二龙	猪肠衣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
长沙市清清肠衣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7 日	500.00	王清林	肠衣加工销售
亳州市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2 日	500.00	高方军	粗品肝素钠原料（非药用）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
湖北五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8 日	7,000.00	梅正杰	肠衣，肝素钠及其加工提取设备生产，销售，制药设备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土特产，工艺品收购，销售；机械产品，金属制品，矿产品，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胆红素生产，销售，冷轧带肋钢筋生产，销售；软骨素，股份生产及销售；鱼骨，畜骨生产及销售，鱼骨畜骨初加工，销售；散装食品销售
重庆市綦江区善政畜产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0.00	王易非	加工肠衣，收购，销售畜产品_
扬州市金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50.00	张冬英	预制腌制肠衣加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
安庆新雪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8541）	2003 年 8 月 27 日	1,500.00	王结文、汪芳芳	粗品肝素钠的发、加工、销售；猪肠衣加工、销售；农产品收购、销售。
河北蒙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	1,000.00	马中华	加工销售，血液制品制剂，肝素钠（粗品），肠衣，猪，牛，羊副产品进出口业务
什邡市乐励馥阳生物有	2005 年 10	50.00	杨三蓉	动、物原料加工及销售（药品及中药外）；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限责任公司	月 25 日			农副产品（外）、产品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肉制品加工、销售
沈阳万邦天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2 日	1,224.49	复星医药 SH.600196	肝素钠粗品，肠衣加工，一般经营项目，肝素钠原料，肠衣收购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易毒危险化学品）销售。
邵东金鑫土畜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	200.00	李石桥	盐渍肠衣，肝素钠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湘潭市富强应泉农副产品收购站	2012 年 3 月 1 日	N/A	莫应泉	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肝素钠粗品的销售
石家庄福满溢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0 日	600.00	杜荣英	猪牛羊副产品（肝素钠）粗加工，销售（药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讷河市北方恒阳肠衣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2 月 1 日	1,000.00	陈阳友	动物肠衣加工、肝素钠生产、销售。
泰安市金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3 日	500.00	巩浩然	生物技术研发，肠衣加工，矿用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环保节能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畜禽骨头加工，软骨素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主要为肠衣生产厂家，肝素粗品是猪小肠生产肠衣伴生的重要产品。肝素粗品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作为国内肝素原料主要生产厂家，是国内肝素粗品主要采购方之一。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是市场相互选择的结果。

二、贸易性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均为直接生产商，不存在贸易性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均为建立在真实交易背景下的交易；主要供应商中无贸易型供应商。

7-（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其经营规模、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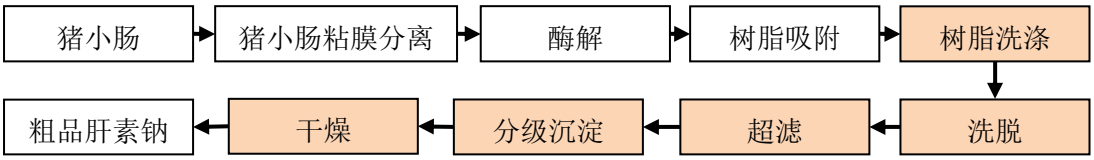
回复：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329.OC）	9,494.42
南京辉瑞肠衣有限公司	1,000.00
安庆市皖宁畜产品有限公司	880.00
合肥鑫磊肠衣厂	非公司制的个人独资企业、无注册资本
虞城县新利源肠衣有限公司	100.00
石家庄蒙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00.00
怀宁县康宁肠衣有限公司	200.00
长沙市清清肠衣有限公司	500.00
亳州市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湖北五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重庆市綦江区善政畜产品有限公司	200.00
扬州市金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50.00
安庆新雪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541.OC）	1,500.00
河北蒙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什邡市乐励馥阳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沈阳万邦天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4.49
邵东金鑫土畜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湘潭市富强应泉农副产品收购站	非公司制的个人独资企业、无注册资本
石家庄福满溢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00.00
讷河市北方恒阳肠衣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泰安市金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的上游产品肝素粗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肝素粗品的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大，对不需要满足药品监管要求的供应商来讲，固定资产投资较小，从而对资本金的需求亦较小。因此，公司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其经营规模、销售规模无明显的相关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其经营规模、销售规模无明显的相关性。

7-（3）说明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回复：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79.63	20.83%
	2	虞城县新利源肠衣有限公司	4,729.24	7.00%
	3	亳州市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49.23	5.55%
	4	南京辉瑞肠衣有限公司	3,035.92	4.49%
	5	怀宁县康宁肠衣有限公司	2,732.38	4.04%
		合计	**28,326.40**	**41.91%**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虞城县新利源肠衣有限公司	2,162.10	8.08%
	2	安庆市皖宁畜产品有限公司	1,870.88	6.99%
	3	南京辉瑞肠衣有限公司	1,792.36	6.69%
	4	合肥鑫磊肠衣厂	1,701.93	6.36%
	5	扬州市金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260.19	4.71%
		合计	**8,787.45**	**32.82%**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辉瑞肠衣有限公司	2,541.61	12.67%
	2	安庆市皖宁畜产品有限公司	2,302.84	11.48%
	3	合肥鑫磊肠衣厂	1,799.21	8.97%
	4	什邡市乐励馥阳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1,646.49	8.21%
	5	湖北五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2.17	7.44%
		合计	**9,782.32**	**48.78%**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辉瑞肠衣有限公司	5,658.41	15.45%
	2	合肥鑫磊肠衣厂	3,064.35	8.37%
	3	长沙市清清肠衣有限公司	2,903.52	7.93%
	4	湖北五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3.62	7.35%

	5	安庆市皖宁畜产品有限公司	2,470.29	6.74%
		合计	**16,790.18**	**45.8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年前五大供应商在各年的采购及变动情况表如下：

公司名称	首次合作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排名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排名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排名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排名	采购占比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4,079.63	1	20.8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虞城县新利源肠衣有限公司	2014	4,729.24	2	7.00%	2,162.10	1	8.08%	96.43	15	0.48%	N/A	N/A	N/A
亳州市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3,749.23	3	5.55%	682.79	13	2.55%	N/A	N/A	N/A	N/A	N/A	N/A
南京辉瑞肠衣有限公司	2004	3,035.92	4	4.49%	1,792.36	3	6.69%	2,541.61	1	12.67%	5,658.41	1	15.45%
怀宁县康宁肠衣有限公司	2012	2,732.38	5	4.04%	714.81	12	2.67%	889.15	9	4.43%	1,265.46	9	3.45%
安庆市皖宁畜产品有限公司	2008	2,254.55	7	3.34%	1,870.88	2	6.99%	2,302.84	2	11.48%	2,470.29	5	6.74%
合肥鑫磊肠衣厂	2008	1,958.96	10	2.90%	1,701.93	4	6.36%	1,799.21	3	8.97%	3,064.35	2	8.37%
扬州市金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3	2,124.16	9	3.14%	1,260.19	5	4.71%	62.7	19	0.31%	563.32	16	1.54%
什邡市乐励馥阳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2009	N/A	N/A	N/A	N/A	N/A	N/A	1,646.49	4	8.21%	983.9	13	2.69%
湖北五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N/A	N/A	N/A	452.52	16	1.69%	1,492.17	5	7.44%	2,693.62	4	7.35%
长沙市清清肠衣有限公司	2010	N/A	N/A	N/A	387.49	18	1.45%	1,226.84	6	6.12%	2,903.52	3	7.93%

注：N/A 表示当年度公司未向该供应商采购。

一、新增供应商的原因

2014 年较 2013 年新增的主要供应商有虞城县新利源肠衣有限公司；2015 年较 2014 年新增的主要供应商有亳州市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较 2015 年新增的主要供应商有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虞城县新利源肠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虞城县新利源肠衣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0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肠衣、工业用肝素钠生产、销售。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合作。合作当年，公司向虞城县新利源肠衣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96.43 万元，排名第 16 位，后随着合作的深入，2015 年、2016 年排名逐渐上升为第 1 位、第 2 位。

2、亳州市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亳州市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粗品肝素钠原料加工、销售。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合作。合作当年，公司向亳州市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682.79 万元，排名第 13 位，后随着合作的深入，2016 年上升为第 3 位。

3、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9,494.42 万元，主营天然猪肠衣及粗品肝素钠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单一肝素粗品生产受限于产能、原材料供应等因素，无法迅速扩大产能。2016 年度，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产销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大幅增长，2017 年度的产销预测也呈明显增加趋势，库存规模、采购规模也随之增长。在采购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原有供应商的供应能力无法满足肝素粗品的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集中度及单个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2013 年、2014 年，公司前五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5.84%、48.78%，占比

未发生重大变化。从单个供应商的角度看，2014 年受下游销售的影响，公司减少了肝素粗品的采购，公司对绝大部分供应商的采购均有所下降。

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32.82%，较 2013 年、2014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 2015 年肝素粗品市场趋于平稳，2013 年、2014 年肝素粗品市场行情较差，公司肝素粗品采购量较 2015 年少，公司为保证供应链稳定，对主要供应商的肝素粗品会保持相对稳定的采购量；另一方面，2015 年公司积极扩大肝素粗品供应商储备，肝素粗品供应商数量由 2013 年、2014 年的 30 家左右增长到 2015 年的近 50 家，从而使供应商集中度有所下降。从单个供应商的角度看，公司主要供应商南京辉瑞肠衣有限公司、安庆市皖宁畜产品有限公司、合肥鑫磊肠衣厂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但由于 2015 年肝素粗品的采购价格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采购数量未发生较大波动。

2016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41.91%，较 2015 年的 32.82%有所上升，主要系对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大所致，除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前五大供应商中其他四家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 21.08%。从单个供应商的角度看，2016 年度，公司标准肝素原料产销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大幅增长，2017 年度的产销预测也呈明显增加趋势，公司对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也随之增长。

三、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合作关系良好，同主要供应商未发生合同纠纷或者其他纠纷。

四、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具有合理性，同主要供应商未发生合同纠纷或者其他纠纷。

7-（4）补充披露与丰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向其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向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丰润生物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一、与丰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情况

丰润生物是黑龙江农垦总局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天然猪肠衣及粗品肝素钠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生产基地在哈尔滨、宜昌、北京等地。根据丰润生物《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丰润生物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91.10 万元、48,025.21 万元，其中肝素粗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57.12 万元、21,522.34 万元。

发行人向丰润生物采购的产品均为标准肝素原料生产的原材料肝素粗品。单一肝素粗品生产受限于产能、原材料供应等因素，无法迅速扩大产能。2016 年度，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产销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大幅增长，2017 年度的产销预测也呈明显增加趋势，库存规模、采购规模也随之增长。在采购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原有供应商的供应能力无法满足肝素粗品的采购需求。丰润生物也是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产销规模的公司，能够满足发行人部分新增采购的需求，发生了肝素粗品采购交易。

根据丰润生物《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 1-8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肝素金额为 10,828.50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22.55%，占其肝素粗品销售收入的 50.31%。根据丰润生物回复保荐机构的询证函、确认函，2016 年度丰润生物向发行人销售金额与发行人账面金额一致为 14,079.63 万元，占其肝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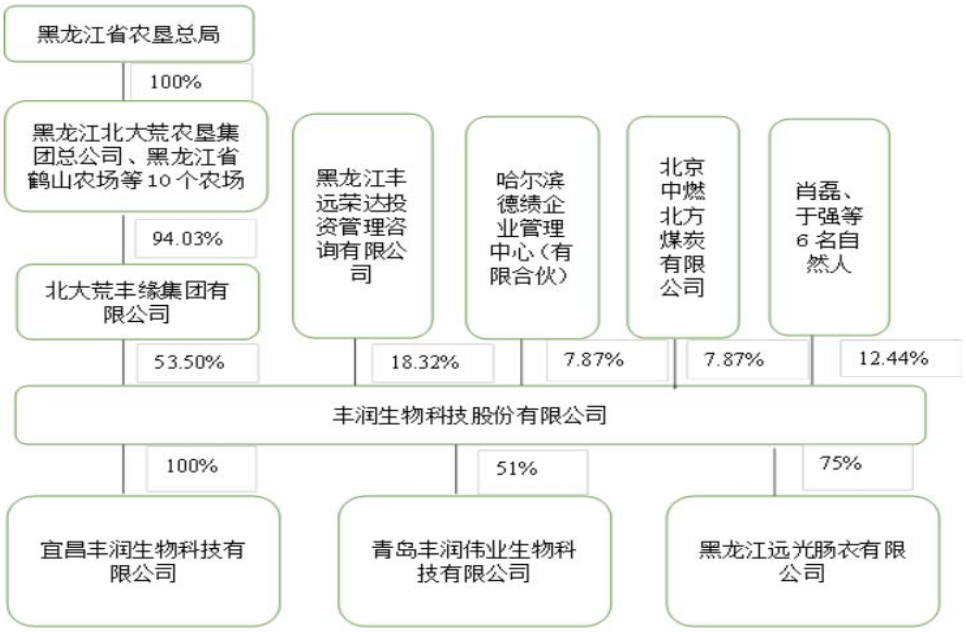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向丰润生物采购的合理性分析

（一）丰润生物的基本情况

丰润生物现为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 871329.OC。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为丰润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北大荒旗下企业。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直属机构。

根据 2017 年 3 月 28 日，丰润生物更新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股权结构如

下：



丰润生物主要从事天然猪肠衣及肝素粗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是通过购入优质猪小肠资源后，经过专业化的加工及生产，分别制成肠衣和肝素粗品，销售给国内外各大香肠制造商、肉制品经销商和医药企业。

（二）发行人向丰润生物采购的合理性

根据丰润生物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年度报告》，其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业务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肠衣	40,404.10	55.84%	39,508.83	79.07%	38,125.92	77.70%
肝素粗品	31,951.11	44.16%	10,457.12	20.93%	10,941.39	22.30%
主营业务收入	**72,355.21**	**100.00%**	**49,965.96**	**100.00%**	**49,067.31**	**100.00%**

1、2016 年度丰润生物肝素粗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肝素粗品与肠衣是猪小肠加工的两种产品，完整的猪小肠加工中有肠衣产量与肝素粗品产量有一定的对应关系。2016 年度，丰润生物在肠衣销售收入变动较小的情况下，肝素粗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05.54%，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丰润生物以肠衣生产为主，其原材料包括猪小肠和肠衣半成品，猪小

肠的直接加工会伴生肝素粗品，而肠衣半成品深加工不会伴生肝素粗品。因此，丰润生物肠衣与肝素粗品产销量不成线性比例关系存在合理性。

（2）肠衣半成品生产企业也会伴生肝素粗品，丰润生物通过与肠衣半成品企业的多年合作，与这类供应商建立了一定的合作联系，具备通过同步扩大购买肝素粗品上游原料的能力，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提高肝素粗品产量。

（3）根据丰润生物《公开转让说明书》，丰润生物 2016 年度新增肝素粗品生产设备较大，产能有较大提高。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丰润生物主要机器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推测投入使用时间
1	全不锈钢解酶罐	319.89	297.94	95.25%	2016 年 2 月
2	肝素三车间中央空调设备	230.71	206.97	92.88%	2015 年 11 月
3	吸附罐	190.67	177.58	95.25%	2016 年 2 月
4	反应罐 15T（7 个）	214.34	170.22	81.53%	2014 年 7 月
5	吸附罐 15T（8 个）	188.60	149.78	81.53%	2014 年 7 月
6	食品干燥室	114.86	99.40	89.71%	2015 年 6 月
7	全不锈钢吸附罐 XF-12	94.55	88.07	95.25%	2016 年 2 月
8	全不锈钢肝素钠沉淀罐 CDG-E	76.04	70.82	95.25%	2016 年 2 月
9	反应罐 15T（7 个）	98.30	69.24	72.56%	2013 年 8 月
10	吸附罐 15T（8 个）	86.49	60.93	72.56%	2013 年 8 月
合计		**1,614.44**	**1,390.95**		

数据来源：丰润生物《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 1：丰润生物机器设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折旧年限 10 年。
注 2：推测试用时间系根据净值及折旧政策，倒算折旧期间推算而来

上表可见，丰润生物肝素粗品生产设备中成新率 90%以上账面净值的占肝素粗品生产设备总账面净值的 60.49%，这部分设备应均为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新购置的设备。2016 年度，丰润生物较 2015 年度增加的肝素粗品销售收入占其 2016 年度肝素粗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7.27%，与肝素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基本相符。

综上所述，2016 年度丰润生物肝素粗品产销量大幅增长，从原材料采购能

力和生产设备增加角度分析均具有合理性。

2、丰润生物肝素粗品主要客户情况

除健友股份外，东诚药业、常山药业等主要肝素原料生产商均为丰润生物的客户，其中，东诚药业为丰润生物常年的主要客户。2016年，东诚药业向丰润生物的采购金额为12,578.78万元，肝素粗品的采购金额仅次于健友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东诚药业均为丰润生物前五大客户之一，采购金额分别为 5,524.61 万元、4,722.46 万元、12,578.78 万元。

（三）公司与丰润生物的合作原因及未来持续性

1、公司通过丰润生物短期大量采购肝素粗品的具体原因

（1）2016 年公司短期采购需求较大

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肝素粗品采购单价进行分析，丰润生物 2014 年度、2015 年度肝素粗品销量应在 1 万亿单位以上，属于国内较大的肝素粗品供应商，发行人对其有所了解。

2016 年以来，公司管理层判断肝素粗品价格在经过近两年的低谷之后，肝素粗品供求关系会趋向紧张，价格会呈上涨趋势；同时，预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标准肝素原料的产销量将有所增长。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决定提高肝素粗品库存水平，提高肝素粗品采购量。

（2）通过较大供应商大规模采购有利于稳定市场价格

肝素的最初原材料肝素粗品来源于健康生猪的小肠粘膜，其市场供应量受限于生猪出栏量等指标，具有一定的资源性特征。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肝素生产企业，较大的肝素粗品采购商。如向多家供应商短期大规模采购肝素，公司对肝素价格、供求关系的判断会在市场中产生传递效应刺激市场价格进一步提前上涨，对公司采购策略执行产生不利影响。仅通过少数供应商完成上述行为，将对市场价格的影响降到最低。而市场上能够短期提供满足公司肝素粗品采购增幅的供应商并不多，丰润生物是其中比较有实力的选择。

2、公司未来向丰润生物采购的可持续性

经过 2016 年度的合作，公司与丰润生物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 年 1-4 月，公司向丰润生物的采购金额为 913.93 万元，供应商排名第 11 位。

2017 年，公司向丰润生物采购量下降较快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方面，经过 2016 年的集中采购，公司库存规模已经达到预计的规模，采购量恢复到正常水平；另一方面，随着肝素粗品的价格持续上涨，上游供应商在一定程度上采取囤货惜售的销售策略，丰润生物对外销售更加谨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丰润生物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存在持续合作的可能，合作规模取决于各自的供销需求和商业选择。

（四）公司向丰润生物采购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及差异分析

公司自 2016 年 6 月起开始向丰润生物采购肝素粗品，采购期间为 2016 年 6 月-11 月。2016 年 6 月-11 月，公司向丰润生物的肝素粗品采购价格与其他肝素粗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亿单位

入库时间	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丰润生物采购均价	差异额	差异率
2016 年 6 月	10,634.10	11,610.00	975.89	8.41%
2016 年 8 月	11,468.69	12,303.06	834.37	6.78%
2016 年 9 月	11,572.80	12,295.37	722.57	5.88%
2016 年 10 月	11,536.03	12,220.47	684.44	5.60%
2016 年 11 月	12,332.49	12,954.62	622.13	4.8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月向丰润生物采购肝素粗品的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但差异率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

1、2016 年，公司首次与丰润生物开展合作，给予其比较有优势的价格，以达到稳定合作关系，提高采购数量的目的。

2、丰润生物为具有一定市场地位的肝素粗品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其他肝素粗品供应商强。

3、根据对标准肝素原料产品的价格趋势判断，公司能够接受通过给予较高的价格达到短期较大规模采购的目的。

（五）发行人对丰润生物的肝素粗品供应并不产生依赖

1、发行人向丰润生物短期内集中采购粗品肝素，是在预判粗品肝素市场走势和未来销售规模的情况下主动调整粗品肝素库存的策略，而进行的储备型战略采购。

2、2017 年肝素粗品价格持续上涨，上游一定程度上采取囤货惜售的销售策略，丰润生物对外销售更加谨慎，但这种市场环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较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2016 年末，发行人库存策略已经调整完毕，上游供应商的惜售策略短期内对发行人不会产生影响。经过 2016 年度采购调整，2016 年末发行人肝素粗品期末存量达到 3.65 万亿单位较 2015 年末的 1.33 万亿单位增加了 175.26%，基本锁定了 2017 年度生产所需肝素粗品。

（2）价格经过一段时间的上涨后，肝素粗品供需会在新的价格下达到平衡。尽管预计新的供需平衡价格会较现有市场价格高，但发行人作为肝素产业链中重要环节，价格可向下游制剂生产企业进行传导，并不会因肝素粗品价格处于高位而丧失盈利能力或盈利能力显著下降，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肝素粗品价格在 2 万元/亿单位以上时，发行人仍能够具备较高的盈利水平。

（3）囤货惜售这种销售策略的实施需要具备一定的市场控制力、资金实力，并非所有供应商都可以实施，国内肝素粗品行业除了丰润生物这类大型供应商外，还存在众多中小生产企业，整体相对分散，个别大型企业囤货惜售虽然会对市场供应情况产生影响，但并不足以导致市场无货可购的情况出现。2017 年 1-4 月，发行人向除丰润生物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肝素粗品的数量仍达到 1.32 万亿单位，维持在正常的采购水平。

3、发行人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集中洗脱模式供应商 2016 年度，向发行人供应的肝素粗品 26,499.45 亿单位，占发行人肝素粗品采购总量的比例为 43.32%，占发行人 2016 年度标准肝素原料总产量 36,534 亿单位的 72.40%。发行人与集中洗脱供应商建立了比较紧密的合作关系，集中洗脱供应商的采购量能够满足发行人大部分产销需求。

总体来说，丰润生物 2016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是其供应能力和发行人库存策略调整共同作用的结果，但丰润生物在发行人供应体系中并非不可或缺，发行人与多家肝素粗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更通过集中洗脱模式与集中洗脱类供应商建立了相对紧密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现有的供应体系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各种市场情况下获取足够的肝素粗品供应。

（六）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向丰润生物采购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向丰润生物采购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丰润生物公开披露的工商登记信息、对丰润生物《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分析，对其产能变化、供应能力、股东结构等与发行人交易可能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丰润生物具备向发行人供应大量肝素粗品的能力。

2、针对发行人采购丰润生物肝素粗品的情况，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账簿记录，并根据账簿记录核查原始凭证，包括框架合同、采购订单、入库检测报告、入库单、丰润生物开具的发票，验证了交易的真实性。根据发行人账簿记录的付款情况，逐笔检查了付款的银行单据，核对了付款金额、收款单位均与账簿记录一致。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丰润生物具备向发行人大量供应肝素粗品的能力，发行人采购业务原始单据齐备，款项均能及时支付给丰润生物，该交易是真实的、合理的。

7-（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境外肝素制剂制造商和贸易商，主要供应商为国内肠衣生产厂。

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函证，并取得了国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并不依赖单一供应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4%、48.78%、32.82%、41.91%。公司从事肝素相关产品的生产超过 20 年，在国内主要生猪养殖地区采购原材料，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 60 余家肝素粗品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通过与多家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深化了双方的合作基础。当一家或者少数主要供应商因自身经营问题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向公司供应肝素粗品，公司能够及时调整采购对象，有效降低因供应商变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7-（6）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

回复：

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供销交易外，无其他非经营性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供销交易外，无其他非经营性交易和资金往来。

7-（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

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2016 年 1 月，分别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2017 年 2 月对 2016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已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3%、75.65%、60.90%、64.61%。经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均能够确认一致，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并不存在纠纷；取得主要供应商确认函，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交易。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了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主要供应商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工商备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供应商中安庆新雪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通过查询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与通过访谈、函证获取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对。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书，确认其与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对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进行检查。核对采购订单、入库单，通过原材料勾稽关系核对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准确性，通过盘点确认期末库存原料与账面数是否一致。

5、对发行人主要采购付款情况进行抽查，将账面回款记录与银行入账凭证核对一致，核对内容包括回款金额与记账凭证一致、回款时间在同一会计期间、付款单位与供应商一致。

6、对发行人采购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检查采购与付款循环关键控制节点的控制程序，确认发行人销售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未对单一供应商构成重大依赖；各年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发行人正常材料购销关系外的其他交易、资金往来；发行人对外采购是真实的；发行人对外采购相关内部控制设立合理，执行有效。

八、问题8：请按照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其他制剂、其他产品的分类，分别补充报告期内通过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与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其他制剂、其他产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所在省区、各省区数量、覆盖的医院家数，各省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并说明经销商是否具有相应的药品销售资质；请发行人按照境内、境外和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其他制剂、其他产品的类别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占客户采购比例、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历史；说明新增客户及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请发行人按照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其他制剂、其他产品的分类，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核查时间、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说明经销商退出的具体原因及退出的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经销商退出后相关存货的处置情况，是否拖欠货款或其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新增经销商的原因与背景，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1）补充报告期内按照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其他制剂、其他产品分类的通过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

回复：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标准肝素原料业务和肝素制剂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肝素原料	直销	40,077.73	85.08%	34,123.35	82.01%	24,445.40	61.40%	36,991.16	76.65%
	经销	7,029.37	14.92%	7,486.11	17.99%	15,370.98	38.60%	11,267.21	23.35%
	合计	47,107.10	100.00%	41,609.46	100.00%	39,816.38	100.00%	48,258.37	100.00%
肝素制剂	直销	-	-	-	-	-	-	-	-
	经销	3,741.46	100.00%	2,942.04	100.00%	39.40	100.00%	-	-
	合计	3,741.46	100.00%	2,942.04	100.00%	39.40	100.00%	-	-
低分子肝素原料	直销	337.76	44.19%	-	-	-	-	-	-
	经销	426.50	55.81%	595.88	100.00%	-	-	-	-
	合计	764.26	100.00%	595.88	100.00%	-	-	-	-
其他制剂	直销	3,631.28	100.00%	-	-	-	-	-	-
	合计	3,631.28	100.00%	-	-	-	-	-	-
其他产品	直销	200.10	51.93%	642.18	61.22%	459.03	100.00%	1,468.66	100.00%
	经销	185.19	48.07%	406.81	38.78%	-	-	-	-
	合计	385.29	100.00%	1,048.99	100.00%	459.03	100.00%	1,468.66	100.00%

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的销售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销售给最终的药品制造商，另一种是通过医药贸易商对外销售，两种销售都是买断式销售。公司标准肝素原料以直接销售给最终的药品制造商为主。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直接销售给最终的药品制造商金额占标准肝素原料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5%、61.40%、82.01%、85.08%。2014 年度，公司直销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直销客户 Pfizer 当年采购量较少所致。

肝素制剂产品均通过国内药品经销商对外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均为买断式销售协议。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低分子肝素原料药销售金额分别为 595.88 万元、764.26 万元。公司生产低分子肝素原料药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低分子肝素制剂，对外出售较少。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通过向药品贸易商北京富华通贸易有限公司对外销售 595.88 万元、426.50 万元。2016 年度，直接向乌拉圭制药企业 Laboratorios Clausen SA 销售低分子肝素原料药 337.76 万元。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主脑垂体前叶粉、类肝素等产品，主要向日本、南美

洲客户直接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其他产品经销均系向药品贸易商Hepartex销售无菌溶液406.81万元、185.19万元。

8-（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与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其他制剂、其他产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所在省区、各省区数量、覆盖的医院家数，各省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并说明经销商是否具有相应的药品销售资质。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客户区域分布情况

（一）标准肝素原料

金额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34,487.81	73.21%	28,239.36	67.87%	14,064.62	35.32%	15,048.29	31.18%
南美洲	3,144.42	6.68%	3,275.40	7.87%	8,195.37	20.58%	5,855.27	12.13%
欧洲	8,491.39	18.03%	9,261.46	22.26%	15,926.13	40.00%	24,736.62	51.26%
境外小计	46,123.63	97.91%	40,776.21	98.00%	38,186.11	0.96	45,640.18	94.57%
浙江	872.17	1.85%	723.59	1.74%	1,237.27	3.11%	2,285.97	4.74%
安徽	101.13	0.21%	107.95	0.26%	142.39	0.36%	-	-
北京	8.46	0.02%	-	-	-	-	-	-
江苏	1.71	0.00%	-	-	250.60	0.63%	332.22	0.69%
上海	-	-	1.71	0.00%	-	-	-	-
境内小计	983.47	2.09%	833.25	2.00%	1,630.26	0.04	2,618.19	5.43%
合计	47,107.10	100.00%	41,609.46	100.00%	39,816.38	100.00%	48,258.37	100.00%

（二）低分子肝素原料

区域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	424.31	55.52%	595.88	100.00%	-	-	-	-
南美洲	339.95	44.48%	-	-	-	-	-	-
合计	764.26	100.00%	595.88	100.00%	-	-	-	-

（三）肝素制剂

区域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	873.14	23.59%	420.11	14.39%	11.11	28.20%	-	-
广东	916.58	24.77%	323.81	11.09%	-	-	-	-
河北	664.86	17.96%	329.91	11.30%	2.22	5.64%	-	-
湖北	188.43	5.09%	153.85	5.27%	-	-	-	-
山西	208.44	5.63%	53.85	1.84%	-	-	-	-
江苏	56.07	1.51%	201.52	6.90%	-	-	-	-
重庆	91.11	2.46%	146.80	5.03%	-	-	-	-
四川	183.43	4.96%	23.50	0.81%	-	-	-	-
河南	8.02	0.22%	197.04	6.75%	0.43	1.08%	-	-
湖南	85.40	2.31%	80.34	2.75%	-	-	-	-
天津	73.18	1.98%	72.65	2.49%	-	-	-	-
福建	-	-	143.16	4.90%	-	-	-	-
江西	0.82	0.02%	123.93	4.24%	-	-	-	-
陕西	14.53	0.39%	104.70	3.59%	-	-	-	-
甘肃	38.97	1.05%	43.33	1.48%	25.64	65.08%	-	-
上海	85.51	2.31%	22.22	0.76%	-	-	-	-
云南	6.41	0.17%	94.87	3.25%	-	-	-	-
新疆	-	-	83.76	2.87%	-	-	-	-
青海	-	-	79.01	2.71%	-	-	-	-
海南	75.38	2.04%	-	-	-	-	-	-
贵州	-	-	74.36	2.55%	-	-	-	-
北京	72.65	1.96%	-	-	-	-	-	-
广西	6.64	0.18%	53.85	1.84%	-	-	-	-
浙江	-	-	44.87	1.54%	-	-	-	-
宁夏	-	-	43.59	1.49%	-	-	-	-
内蒙古	31.94	0.86%	-	-	-	-	-	-
安徽	8.14	0.22%	4.00	0.14%	-	-	-	-
黑龙江	6.17	0.17%	0.44	0.02%	-	-	-	-
辽宁	5.09	0.14%	-	-	-	-	-	-
合计	3,700.93	100.00%	2,919.49	100.00%	39.40	100.00%	-	-

（四）其他制剂

区域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971.53	54.29%	-	-	-	-	-	-
亚洲	46.07	1.27%	-	-	-	-	-	-
境外小计	2,796.22	77.00%	-	-	-	-	-	-
上海	824.69	22.71%	-	-	-	-	-	-
江苏	788.99	21.73%	-	-	-	-	-	-
境内小计	1,613.68	44.44%	-	-	-	-	-	-
合计	3,631.28	100.00%	-	-	-	-	-	-

（五）其他产品

区域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	-	-	-	-	330.61	72.02%	413.88	28.18%
境内小计	-	-	-	-	330.61	72.02%	413.88	28.18%
南美洲	62.61	16.25%	56.52	5.39%	-	-	668.06	45.49%
欧洲	185.19	48.07%	875.73	83.48%	-	-	208.70	14.21%
亚洲	137.48	35.68%	116.73	11.13%	128.42	27.98%	178.02	12.12%
境外小计	385.29	100.00%	1,048.99	100.00%	128.42	27.98%	1,054.78	71.82%
合计	385.29	100.00%	1,048.99	100.00%	459.03	100.00%	1,468.66	100.00%

二、经销商药品经销资质情况

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除肝素制剂经销商需国内药品流通资质（GSP）外，其他均不需要资质。公司肝素制剂经销商均具有相应的产品销售资质。

8-（3）请发行人按照境内、境外和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其他制剂、其他产品的类别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占客户采购比例、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历史。

回复：

一、境内外标准肝素原料销售前五名情况

1、境外标准肝素原料销售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标准肝素原料销售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Pfizer	26,963.15	58.46%
	2	Gland	7,524.66	16.31%
	3	Hepartex	3,699.76	8.02%
	4	Gencor	3,144.42	6.82%
	5	Sandoz	2,555.55	5.54%
		合计	**43,887.54**	95.15%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标准肝素原料销售收入比例**
	1	Pfizer	17,868.89	43.82%
	2	Gland	10,425.50	25.57%
	3	Hepartex	3,798.43	9.32%
	4	Gencor	3,280.87	8.05%
	5	Sandoz	3,193.33	7.83%
		合计	**38,973.84**	95.58%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标准肝素原料销售收入比例**
	1	Gencor	8,195.37	21.46%
	2	Gland	8,097.28	21.20%
	3	Hepartex	7,175.61	18.79%
	4	Pfizer	5,967.34	15.63%
	5	Sandoz	5,965.90	15.62%
		合计	**35,401.49**	92.71%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标准肝素原料销售收入比例**
	1	Gland	9,768.67	21.40%
	2	Sandoz	8,698.22	19.06%
	3	Sanofi	7,530.80	16.50%
	4	Hepartex	5,411.94	11.86%
	5	Pfizer	5,279.62	11.57%
		合计	**36,689.25**	80.39%

公司向 Pfizer 销售标准肝素原料占其采购的比例，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对方并未向公司提供，根据 Pfizer（NYSE：PFE）2016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其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123.29 亿美元、96.48 亿美

元、95.77 亿美元、95.86 亿美元，根据当期末汇率折算，公司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3%、0.29%、0.10%、0.09%。

Gland 系 Sagent 指定标准肝素制剂生产商，根据 Sagent（NASDAQ：SGNT）2015 年度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其销售成本金额分别为 16,723 万美元、20,282 万美元、23,055 万美元，根据当期末汇率折算，公司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1%、6.52%、6.96%。

Hepartex，公司向 Hepartex 的销售约占其采购总额的 20%。

Gencor，公司是 Gencor 唯一的标准肝素原料供应商。

公司向 Sandoz 销售标准肝素原料占其采购的比例，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对方并未向公司提供，根据 Sandoz 母公司诺华制药（NYSE：NVS）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Sandoz 销售成本金额分别为 81.52 亿美元、84.74 亿美元、81.31 亿美元，根据当期末汇率折算，公司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0.11%、0.18%。

公司向 Sanofi 销售标准肝素原料占其采购的比例，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对方并未向公司提供，根据 Sanofi（NYSE：SNY）2015 年度报告，2013 年度其销售成本金额分别为 109.82 亿美元，根据当期末汇率折算，公司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1%。

2、境内标准肝素原料销售前五名情况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内肝素原料销售收入比例**
	1	杭州九源	872.17	88.68%
	2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69.08	7.02%
	3	安徽和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05	3.26%
	4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46	0.86%
	5	江苏欧威医药有限公司	1.71	0.17%
		合计	**983.47**	**100.00%**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内肝素原料销售收入比例**
	1	杭州九源	723.59	86.84%

	2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73.76	8.85%
	3	安徽国泰国瑞医药有限公司	34.19	4.10%
	4	上海勋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1	0.21%
		合计	**833.25**	100.0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内肝素原料销售收入比例**
	1	杭州九源	1,237.27	75.89%
	2	江苏万邦	250.6	15.37%
	3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106.06	6.51%
	4	安徽华天医药有限公司	36.32	2.23%
		合计	**1,630.26**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内肝素原料销售收入比例**
	1	杭州九源	2,285.97	87.31%
	2	江苏万邦	294.19	11.24%
	3	江苏苏天医药有限公司	38.03	1.45%
		合计	**2,618.19**	100.00%

根据杭州九源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采购公司标准肝素原料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70%。

二、境内、外低分子肝素原料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低分子肝素原料境内客户仅有北京富华通贸易有限公司一家，2015年度、2016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595.88万元、424.31万元。北京富华通贸易有限公司2011年9月开始与公司发生交易，主要向公司采购低分子肝素原料药及相关中试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低分子肝素原料境外客户仅有Laboratorios Clausen S.A.一家，2016年度销售金额为339.95万元。

三、境内肝素制剂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肝素制剂仅向境内销售，销售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肝素制剂销售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山东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899.66	24.05%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85	18.73%

	3	福建万绿欣医药有限公司	213.03	5.69%
	4	广东弘联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86.67	4.99%
	5	湖北九州通基药有限公司	186.32	4.98%
		合计	**2,186.53**	**58.44%**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肝素制剂销售收入比例**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2.65	10.97%
	2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90.6	9.88%
	3	重庆国通医药有限公司	146.8	4.99%
	4	扬州医药集团广宁医药有限公司	145.3	4.94%
	5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144.44	4.91%
		合计	**1,049.79**	**35.68%**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肝素制剂销售收入比例**
	1	甘肃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25.64	65.08%
	2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8.89	22.56%
	3	河北嘉润医药有限公司	2.22	5.64%
	4	山东嘉和药业有限公司	2.22	5.64%
	5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0.43	1.08%
		合计	**39.4**	**100.00%**

四、境内、外其他制剂销售情况

1、其他制剂境外销售前五名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其他制剂销售收入比例**
	1	Pfizer	1,147.02	58.18%
	2	Sagent	824.50	41.82%
		合计	**1,971.52**	**100.00%**

2、其他制剂境内销售前五名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内其他制剂销售收入比例**
	1	勃林格殷格翰生物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824.69	49.69%
	2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788.99	47.54%
	3	Scino Pharm Taiwan,Ltd	46.07	2.78%

		合计	**1,659.75**	**100.00%**

五、境内、外其他产品销售情况

1、其他产品境外销售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肝素制剂销售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Hepartex S.A	无菌溶液	185.19	48.07%
	2	Mitsuba Trading Co., Ltd	猪脑垂体前叶粉	76.65	19.89%
	3	Sunmost S.A.	类肝素	62.08	16.11%
	4	Peko	肝素加工费	61.36	15.93%
		合计		**385.29**	**100.00%**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肝素制剂销售收入比例**
	1	Laboratori Derivati Organici SPA	类肝素	468.33	44.65%
	2	Hepartex S.A	无菌溶液	406.81	38.78%
	3	Peko	肝素加工费	66.93	6.38%
	4	Laboratorios Clausen S.A.	中试批产品	56.52	5.39%
	5	Mitsuba Trading Co., Ltd	猪脑垂体前叶粉	50.40	4.80%
		合计		**1,048.99**	**100.0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肝素制剂销售收入比例**
	1	Peko	肝素加工费	155.80	121.32%
	2	Mitsuba Trading Co., Ltd	猪脑垂体前叶粉	-27.38	-21.32%
		合计		**128.42**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肝素制剂销售收入比例**
	1	Laboratorios Clausen S.A.	中试批产品	598.72	56.76%
	2	Opocrin SPA	磺酸粘多糖	208.70	19.79%
	3	Peko	肝素加工费	115.95	10.99%
	4	Sunmost S.A.	类肝素	69.34	6.57%
	5	Mitsuba Trading Co., Ltd	猪脑垂体前叶粉	62.06	5.88%
		合计		**1,054.78**	**100.00%**

2、其他产品境内销售前五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其他产品客户仅北京富华通贸易有限公司一家，2013年度、2014年度向其销售中试批产品金额分别为413.88万元、330.61万元。

六、主要客户背景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历史
Pfizer	1849 年	N/A	以研究为基础的全球生物制药公司	董事会	美国公司，全球最大的跨国医药公司之一，美国道琼斯工业指数成分股，达肝素钠的原研药生产商，在全球低分子肝素制剂市场占有重要地位，自公司成立之初就是公司标准肝素原料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已持续年。
Gland	1978 年	2.43 亿卢比	原料药、注射剂制造	KKR	印度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印度注射剂领先企业，印度第一家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注射剂药品生产制造企业，Sagent 标准肝素制剂合同生产商，主要因 Sagent 指定采购公司标准肝素原料药而与公司开展业务。
Hepartex	1977 年	76.15 万欧元	化工产品批发	M Christian MAUGER	药品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已持续多年。
Gencor	1999 年	150 万港币	原材料贸易	Venkatesh Ramasamy Varda Rajan	香港药品经销商，主要代理公司标准肝素原料向巴西市场销售的业务，与公司合作开始于 2004 年。
Sandoz	1965 年	3,270.30 万欧元	主要从事仿制药生产业务	诺华药业	奥地利公司,跨国医药公司诺华药业集团的子公司，主要从事仿制药生产业务，与公司合作历史超过 20 年。
杭州九源	1993 年	670.80 万美元	注射药生产经营	华东医药	华东医药（SZ.000963）、浙大网新（SH.600797）分别持股 21.06%、17.16%的企业，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肝素制剂生产，与公司合作多年。
山东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2005 年	1,010 万人民币	医药批发、销售等	张春栋	2014 年开始经销公司肝素制剂。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2005 年	1,010 万元人民币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冷藏冷冻药品除外）；批发、零售等		2014 年开始经销公司肝素制剂。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494,722.3675 万人民币	生产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中成药，原料药，药制剂。	马兴田	上市公司（SH.600518）公司是一家从事于医药生物生产、经营和批发销售的公司。发行人肝素制剂经销商。2015 年开始经销公司产品。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历史
福建万绿欣医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1,000 万人民币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批发	陈益品	2016 年开始经销公司肝素制剂。
广东弘联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01 年	700 万人民币	批发抗生素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刘小明	2016 年开始经销公司肝素制剂。
湖北九州通基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5,000 万人民币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批发	胡任军	九州通（SH.600998）参股 10%的，药品批发企业。发行人肝素制剂经销商。2015 年开始经销肝素制剂。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05 年	5,300 万人民币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批发	徐海照	2015 年开始经销公司肝素制剂。
扬州医药集团广宁医药有限公司	1991 年	516 万人民币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等销售、批发	孙霞	2015 年开始经销公司肝素制剂。
甘肃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2,000 万人民币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等	韩河宽	2014 年开始经销公司制剂。
北京富华通贸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50 万人民币	贸易	刘松柏	2011 年起与公司开展业务
勃林格殷格翰生物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	3500 万人民币	生物药品的生产、销售销售；生物制品和生化药品的研究和开发；	Boehringer Ingelheim Auslandsbeteiligungs GmbH	2014 年起与健进制药的前身赛金（中国）发生业务往来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2011 年	5246.475 万美元	研发、生产、销售抗体类及蛋白类药物	Innovent Biologics（HK）Limited	2015 年起与健进制药的前身赛金（中国）发生业务往来
Scino Pharm Taiwan,Ltd	1997 年	不详	高端特殊原料药以及制剂的开发	台湾统一企业公司	2013 年起与健进制药的前身赛金（中国）发生业务往来
Laboratorios Clausen S.A.	1995 年	不详	专业从事医药细分市场，形成科技含量高的如肿瘤学，血液学，免疫学，移植和疫苗领域	不详	2013 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Opocrin SPA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2011 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Peko	2010 年	50 万美元	进出口贸易	Van Hessen B.V.	公司 2010 年参与设立的参股子公司
Sunmost S.A.	不详	不详	贸易	不详	2013 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Laboratori Derivati Organici SPA	1971 年	不详	生产肝素及其药品衍生物，酶 NES	不详	2012 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Mitsuba Trading Co., Ltd	不详	不详	贸易	不详	2012 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8-（4）说明新增客户及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

回复：

一、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销售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新增客户收入金额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肝素制剂	金额（万元）	1,265.32	2,579.32	39.40	
	占同类业务比例	34.19%	88.35%	100.00%	
其他制剂	金额（万元）	1,659.75	-	-	-
	占同类业务比例	45.71%	-	-	-
标准肝素原料	金额（万元）	42.22	35.90	106.06	82.52
	占同类业务比例	0.09%	0.09%	0.09%	0.17%
合计	**金额（万元）**	**2,967.29**	**2,615.22**	**145.46**	**82.52**
	占营业收入比	**5.10%**	**5.58%**	**0.35%**	**0.17%**

1、肝素制剂新增客户情况

发行人肝素制剂业务2014年才实现销售，其客户均为新增客户，系具备国内药品流通资质的肝素制剂经销商。

2、其他制剂新增客户情况

公司其他制剂产品主要系健进制药承接CRO、CMO项目销售的各类制剂产品。2016年3月，公司完成了对健进制药的收购。其他制剂新增客户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而产生的，其与健进制药已合作多年。

3、标准肝素原料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准肝素原料主要客户中并无新增客户，合作时间均在十年以上。2014年，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个别国内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所致。

二、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Pfizer	标准肝素	金额（万元）	26,963.15	17,868.89	5,967.34	5,279.62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料	数量（亿单位）	14,853.54	9,917.61	2,426.75	1,836.26
	其他制剂	金额（万元）	1,147.02	-	-	-
	小计		**28,110.17**	**17,868.89**	**5,967.34**	**5,279.62**
Gland	标准肝素原料	金额（万元）	7,524.66	10,425.50	8,097.28	9,768.67
		数量（亿单位）	3,419.26	4,249.17	3,051.45	3,627.74
Gencor	标准肝素原料	金额（万元）	3,144.42	3,280.87	8,195.37	5,855.27
		数量（亿单位）	1,372.44	1,492.91	3,296.66	2,056.68
Hepartex S.A	标准肝素原料	金额（万元）	3,699.76	3,798.43	7,175.61	5,411.94
		数量（亿单位）	2,637.84	3,106.71	3,858.25	2,452.85
	无菌溶液	金额（万元）	185.19	406.81	-	-
	小计		**3,884.95**	**4,205.24**	**7,175.61**	**5,411.94**
Sandoz	标准肝素原料	金额（万元）	2,555.55	3,193.33	5,965.90	8,698.22
		数量（亿单位）	1,574.00	2,075.94	2,923.98	3,561.08
Sanofi	标准肝素原料	金额（万元）	-	-	-	7,530.80
		数量（亿单位）	-	-	-	2,936.17
金额合计（万元）			45,219.75	38,973.83	35,401.50	42,544.5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71%	83.15%	85.08%	85.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比较稳定，各家采购量总体也保持在较高水平，各客户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Pfizer（辉瑞）

2013年度、2014年度，Pfizer由于以前年度库存水平较高，在市场供求关系趋于稳定的情况下，通过减少采购量调整库存策略降低库存水平，采购量、采购金额均处于较低水平。

2015年度、2016年度，在其库存水平调整完毕后恢复了对外采购，向公司的采购量也随之上升。

2、G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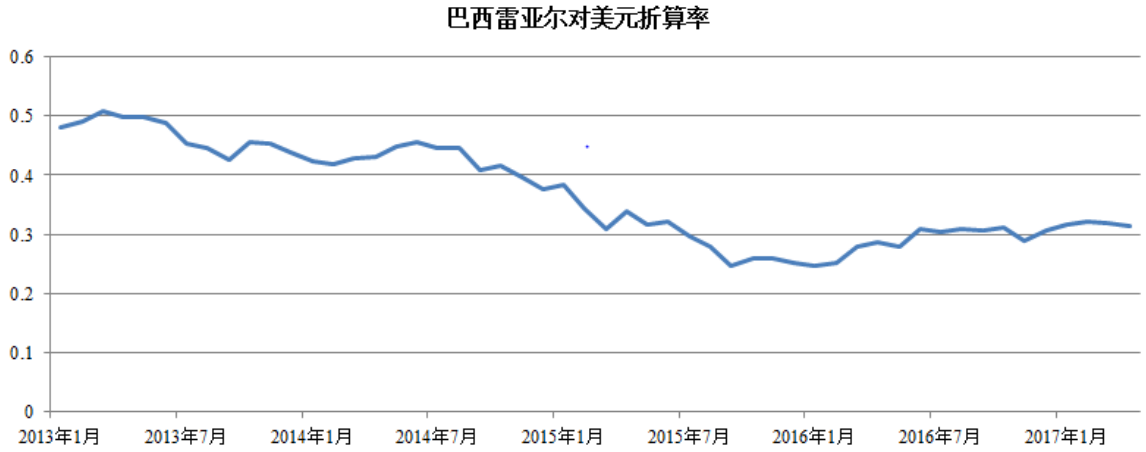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Gland向发行人采购标准肝素原料的数量、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3、Gencor

Gencor是药品贸易商，其最终客户为巴西主要肝素生产厂家Cristalia。2014

年，巴西雷亚尔对美元汇率处于相对高位，作为新兴市场国家，政局并不稳定的情况下（2014年8月，巴西总统罗塞夫被弹劾），其货币贬值预期较为强烈。在当时货币购买力相对较强的情况下，加大采购规模，是相对合理的经济行为。

2013年1月以来巴西雷亚尔对美元折算率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上表可见，2016年以来，巴西雷亚尔汇率趋于稳定并有所回升，根据公司对Gencor的销售预测，预计2017年向Gencor的销量预计仍会达到2,000亿单位以上。

4、Hepartex S.A

Hepartex S.A是法国药品贸易商，根据其最终客户要求采购公司产品，其最终客户较为分散报价水平各不相同，公司与其合作主要是为了补充销售渠道。2014年度，受Pfizer采购量下降影响，公司承接了HEPARTEX S.A部分价格相对较低的订单，在市场供求关系相对平稳的环境下降低公司自身库存水平，因而向其销售量较大。

5、Sandoz（山德士）

Sandoz是诺华药业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仿制药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Sandoz向公司采购标准肝素原料数量持续下降。根据市场公开资料，Sandoz国内标准肝素原料供应商除公司外还包括东诚药业、千红制药。Sandoz会根据产品质量要求、产品报价通过询价选择供应商。

千红制药、东诚药业公开资料中并未单独披露向 Sandoz 销售标准肝素原料的数量、金额、价格等数据，公司客户 Sandoz 亦不提供相关数据。

Sandoz 是跨国医药公司诺华药业的子公司，主要从事仿制药生产业务，地处奥地利，发行人、千红制药、东诚药业向奥地利出口的标准肝素原料药主要是向 Sandoz 供应。

通过海关数据整理，千红制药、东诚药业向奥地利出口标准肝素原料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千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健友股份	5,071.75	5,267.06	6,593.46	7,838.71
千红制药	-	4,702.82	6,707.49	7,981.10
东诚药业	5,035.21	5,561.52	7,380.42	8,392.09
千红制药、东诚药业	5,035.21	5,193.99	7,044.36	8,192.17
差异	36.53	73.07	-450.89	-353.45
差异率	0.73%	1.41%	-6.40%	-4.31%

注：根据海关数据，2016 年千红制药无向奥地利出口产品

经比较，除 2014 年，发行人出口奥地利价格较千红制药、东诚制药低 6.40%以外，其他各年发行人向奥地利出口与千红制药、东诚药业价格差异均在 5%以内，价格总体差异不大，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3 年以来标准肝素原料价格波动较大，不同时间段出口销售价格有所波动所致。

6、Sanofi（赛诺菲）

Sanofi是伊诺肝素钠的原研药生产商，与海普瑞有较紧密的合作关系。Sanofi只在市场供应相对紧张或采购量超出预期时才会向公司采购标准肝素原料。报告期内，Sanofi仅2013年度向公司采购标准肝素原料7,530.80万元。目前，Sanofi重新开始向发行人进行采购，2017年已下达订单金额1,920万美元。Sanofi向发行人采购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Sanofi（赛诺菲-安万特）为全球第四大制药企业，总部位于法国巴黎，该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低分子肝素制剂生产企业，其品牌产品依诺肝素钠注射液（Lovenox）是全球最畅销的抗血栓药物之一。Sanofi 的国内主要肝素原料供应商为海普瑞（SZ.002399），根据海普瑞年度报告，2013 年至 2016 年海普瑞向 Sanofi 销售肝素原料的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普瑞向 Sanofi 销售情况	9.74	7.25	11.12	8.49
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43.08%	31.63%	56.76%	56.11%

肝素原料供应商与肝素制剂生产商均相对比较集中，相互之间会形成比较紧密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 Pfizer 之间、海普瑞与 Sanofi 之间均建立了这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这种合作关系下，肝素原料供应商通常会优先满足肝素制剂生产商的采购需求，而肝素制剂生产商也会优先向肝素原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Sanofi 在有肝素原料需求时更多的是向海普瑞优先采购，只有在海普瑞无法满足其需求或有其他因素影响时，才会转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健友股份产品均通过了 FDA 现场检查，符合向美国市场直接销售的标准，具备向 Sanofi 供应标准肝素原料的条件。同时，健友股份一直是 Sanofi 的合格供应商，在其采购体系之中。2017 年，在市场供应趋紧的情况下，Sanofi 再次与公司达成采购意向，签署新的采购订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Sanofi 交易情况主要取决于 Sanofi 对供应商的选择，虽然公司产品能够满足 Sanofi 的生产经营需要，但 Sanofi 与海普瑞建立了更加长期稳固的关系，因此其对发行人的采购存在波动是合理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变化均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均是真实的，变动是合理的。

8-（5）请发行人按照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其他制剂、其他产品的分类，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核查时间、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说明经销商退出的具体原因及退出的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经销商退出后相关存货的处置情况，是否拖欠货款或其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各类产品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产品类别	经销商家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标准肝素原料	2	6,844.18	7,079.3	15,370.98	11,267.21
低分子肝素原料	1	424.31	595.88	-	-
肝素制剂	129	3,741.46	2,942.04	39.40	-
其他制剂	无	-	-	-	-
其他产品	2	185.19	406.81	330.61	413.88
合计		11,195.14	11,024.03	15,740.99	11,681.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24%	23.52%	37.83%	23.37%

注：公司向药品经销商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二、核查手段

（一）电话访谈及现场访谈

1、针对公司经销商，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在项目现场进行电话访谈，并将报告期内各年销售收入明细邮件至访谈对象，由其确认后使用经销商公司邮箱将访谈记录及收入明细回复至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邮箱并将原件直接寄给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经查阅经销商公司邮箱后缀与经销商公司官方网站一致，回复原件与扫描件核对一致。

针对上述客户，本所律师在上述访谈程序的基础上，索取了部分其向最终客户发货的航空运单等物流资料，进一步验证了其最终销售的真实性；相关客户确认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其交易的金额和明细；确认了交易为买断式交易；交易期间并未发生退货情形亦无质量纠纷；经销商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针对最终使用客户，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剂销售明细选取部分医院进入相关科室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内容包括：①是否使用了公司产品赛倍畅、达赛畅、那赛畅；②是否知晓产品是公司生产；③上述产品主要用于那些治疗领域；④如何了解到公司产品信息的；⑤对公司产品效果进行评价。

针对上述客户，被访谈人均确认了确实使用了公司生产的赛倍畅、达赛畅、那赛畅产品，并了解其为公司生产；主要通过公司进行的学术推广等渠道了解产品信息，公司产品能够达到推介信息的效果；公司产品用于心内科、肾内科、普外科等科室抗凝血、抗血栓用药，无法提供全年相关产品使用量情况。

（二）获取肝素制剂经销商确认函及资质证书

1、取得主要制剂经销商确认函

2017年3月，本所律师向2015年度、2016年度前十大制剂经销商发送确认函，确认①报告期各期交易情况；②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③是否具备药品流通资格。

上述确认函全部取得回函，确认公司与制剂经销商交易真实存在，制剂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制剂经销商均具备药品流通资格。

2、验证药品流通资质

从发行人处取得全部药品制剂经销商药品流通相关资质证书，并与发行人账簿记录核对一致。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逐个查询相关证书均真实、有效。

（三）交易真实性检查

1、境外经销商交易真实性检查

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检查了Hepartex、Gencor逐笔的贸易明细，包括客户销售订单、装箱单、航空运单、报关单、提货单信息以及形式发票进行检查，并与发行人账簿记录核对一致。查阅合同、订单条款，确认公司与Hepartex、Gencor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订单中无除产品质量要求外的其他退货条款。

销售回款检查：查阅报告期内，Hepartex、Gencor逐笔销售回款情况，回款单位均与账簿记录一致，报告期内销售货款均能回收。

2、境内经销商交易真实性检查

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前十大肝素制剂经销商、北京富华通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包括销售订单、装箱单、发货单、签收单、发票进行检查。查阅合同、订单条款，确认均为买断式交易，无除产品质量要求外的其他退货条款。

销售回款检查：抽查报告期内，上述境内经销商大额销售回款情况，回款单位均与账簿记录一致，报告期内销售货款均能回收。

（四）海关记录核对

本所律师会同其它中介机构共同前往南京海关打印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关报关记录，并与发行人出口收入情况进行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美元）	65,512,836.00	67,241,900.00	65,559,643.00	76,949,511.00
报表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美元）	65,285,519.47	67,065,941.30	64,788,120.06	76,306,426.00
差异额（美元）	227,316.53	175,958.70	771,522.94	643,085.00
差异比例（差异额/报表收入）	0.35%	0.26%	1.19%	0.84%

发行人账面外销收入与南京海关出口数据存在较小差异，差异的原因有：

①海关出口数据为收入总额，而发行人确认的收入采用净额法，扣除了运保费用；

②发行人货物样品出口金额直接计入费用，未确认收入；

③发行人部分出口货物外币原币为欧元，海关出口汇总数据折算成美元形成的汇率差。

（五）关联关系检查

1、访谈、确认函中确认无关联关系

在向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时和发送确认函时，确认经销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并无关联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书，确认其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等情形。

3、取得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主要经销商工商信息，确认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经销商退出情况

经访谈公司总经理并查阅会计账簿，公司在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退出的情况。

通过对经销商访谈、网络查询进行核查，公司与客户间不存在拖欠货款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交易是真实的，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退出的情形，不存在经销商拖欠货款等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8-（6）说明新增经销商的原因与背景，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经销商均为肝素制剂经销商，经销商均系药品流通企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新增经销商形成制剂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39.40万元、2,579.32万元、1,265.32万元，占发行人肝素制剂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88.35%、34.19%，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5.50%、2.17%。

8-（7）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问题9：2014年度肝素制剂第一大客户为甘肃健友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商号相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使用同一商号的原因，发行人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回复：

2017年4月，甘肃健友药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甘肃健友药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档，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7条“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9条“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完全相同的商号不可能存在，但由于企业名称之前应当有行政区划，所以不同省的企业商号中关键词如“健友”相同是完全有可能的存在的。“健友”此名作为商号，寄托了发行人对医药行业健康之友的美好愿景，此二字在医药领域使用也较为普遍，经网络检索，冠以“健友”二字的公司多达数百条，故而发行人的客户甘肃健友药业有限公司商号中存在“健友”二字纯属巧合。

本所律师检索了发行人客户名单，发行人的客户中不存在其他类似的情形。由如上法律法规所述，商号在同一行政区划内的相同经营范围里具有排他性和专用性，但在不同的行政区划内是完全可能存在相同的情况的，所以并不会因此而产生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十、问题10：请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与Sagent是否构成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其发生的交易是否应当作为或者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Sagent 并不构成关联方，但基于有利于投资者决策考虑，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与 Sagent 的交易参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

一、发行人与 Sagent 不构成关联方

Vivo Ventures 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领域的投资公司，主要对北美和亚洲的生物科技、生命科学、制药、医疗器械及医疗健康服务等领域的公司进行投资。

Vivo Ventures 管理的基金在 2016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出售予日医工

株式会社前一直是 Sagent 的第一大股东。

Vivo Ventures 旗下管理的三只基金 JEF、Generic、维梧（成都）是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5326%的股份。

（一）Vivo Ventures 旗下三只基金入股公司的过程

201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 JEF、Generic、Navigation、Matrix、东方富海、维梧（成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新股东发行 10,526,316 股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的 8.0645%，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4.0850 美元。增资时健友股份估值达到了 5.33 亿美元，按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约 22 倍。

从整个合作历程来看，Sagent 首先与公司开展了商业上的合作，然后 Vivo Ventures 管理的基金才通过公平竞争入股公司，其参与增资的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的。

（二）发行人与 Sagent 并不构成关联方

尽管 Vivo Ventures 作为公司股东 JEF、Generic 和维梧（成都）的实际控制人，可以间接控制公司 5.5326%的股份，但其在公司董事会中并无董事席位，无法对健友股份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VIVO Venture 管理的基金一直是 Sagent 的第一大股东，其高管之一 Frank Kung 曾在 2015 年 6 月之前担任 Sagent 董事，但 Sagent 的日常经营活动由其管理层决定。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判断 Sagent 并非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

“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健友股份与 Sagent 并不构成上述（一）、（三）、（四）款所述情形，根据保荐机构对 Vivo Ventures 及 Sagent 的相关人员的访谈，Vivo Ventures 无法通过其持股地位使健友股份或 Sagent 在交易中导致利益对交易对方发生倾斜。

上述第（三）款所及关联自然人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

“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Frank Kung、Albert Cha、Edgar Engleman 三位自然人是 Vivo Ventures 的最终控制人，虽然 Vivo Ventures 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5.5326%，但这三位自然人间接持有健友股份的最终权益合计不足 5%。因此 Frank Kung、Albert Cha、Edgar Engleman 三位自然人不属于上述第（一）款的情形。报告期，Frank Kung、Albert Cha、Edgar Engleman 也并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上述第（四）款所述的亲密关系。Frank

Kung、Albert Cha、Edgar Engleman 三位自然人并非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Sagent 并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定义。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应用指南、讲解判断 Sagent 并非发行人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条款对关联方进行了描述：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根据上述条款，与发行人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或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才构成关联方。发行人与 Sagent 并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也并不受 Vivo Ventures 控制或共同控制。Sagent 的原最终控制方 Vivo Ventures，在报告期内通过旗下基金控制发行人 5.5326%的股权。董事会层面看，Vivo Ventures 在发行人处并无董事会席位，无法参与发行人直接财务和经营决策。

股东会层面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菊华		118,419,402	32.8943
唐咏群		86,154,398	23.9318
沿海集团		99,043,638	27.5121
黄锡伟		26,520,303	7.3667
Vivo Ventures 旗下基金	JEF	10,802,702	3.0007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Generic	8,102,024	2.2506
	维吾（成都）	1,012,753	0.2813
其他股东		9,944,780	2.7625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Vivo Ventures 旗下基金合计控制的股份仅为 5.5326%，系发行人第五大股东，与前三大股东差距较大，无法通过影响股东会决策改变公司的经营。

综上所述，Sagent 和其原控股股东 Vivo Ventures 均无法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发行人也无法对 Sagent 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发行人与 Sagent 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定义的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供货协议》是基于各自商业目的正常合作；发行人与 Sagent 交易价格均系交易双方在公平市场环境下协商确定，与第三方同类业务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发行人与 Sagent 并不构成关联方。

十一、问题1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于境外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果，是否仅仅通过电话访谈方式进行了核查；对境内肝素制剂、其他制剂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果；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是否对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说明核查时间、核查方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果。

11-（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于境外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果，是否仅仅通过电话访谈方式进行了核查。

回复：

针对发行人销售情况，本所律师会同其它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境外主要客户（包括 Pfizer、Gland、Gencor、Hepartex、Sandoz、Sagent、B.Brun，Sanofi 由于报告期内仅 2013 年度销售，未实施访谈）进行了电话访谈。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对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均能够确认一致（访谈后函证交

易明细，确认后盖章寄回保荐机构，个别差异原因均系开票未达所致）；主要客户确认与发行人交易形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验收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交易。

针对境外客户中的贸易商客户 Gencor、Hepartex，本所律师在上述访谈程序的基础上，索取了部分其向最终客户发货的航空运单等物流资料，进一步验证了其最终销售的真实性。

2、前往海关打印了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出口数据，并与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数据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美元）	65,512,836.00	67,241,900.00	65,559,643.00	76,949,511.00
报表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美元）	65,285,519.47	67,065,941.30	64,788,120.06	76,306,426.00
差异额（美元）	227,316.53	175,958.70	771,522.94	643,085.00
差异比例（差异额/报表收入）	0.35%	0.26%	1.19%	0.84%

发行人账面外销收入与南京海关出口数据存在较小差异，差异的原因有：

①海关出口数据为收入总额，而发行人确认的收入采用净额法，扣除了运保费用；

②发行人货物样品出口金额直接计入费用，未确认收入；

③发行人部分出口货物外币原币为欧元，海关出口汇总数据折算成美元形成的汇率差。

3、获取往来科目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抽查会计凭证，检查发行人收付款及其履行的审计程序是否与发行人现行制度相符；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书，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极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开立及注销的银行账户清单及开户申请表，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授权的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

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5、通过中国信用进出口保险公司查询了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在境外上市的均获取了境外客户上市公司年报的信息进行了核对、通过查询工商网站、上市公司客户公开资料等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相关信息；

6、对全部境外客户销售订单、装箱单、航空运单、报关单、提货单信息以及形式发票进行检查，并与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核对一致；境内客户，核对发行人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运单及发票，并与发行人境内销售客户明细核对一致。

7、对发行人全部境外客户、各期境内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销售回款情况进行逐笔核查，将账面回款记录与银行入账凭证核对一致，核对内容包括回款金额与记账凭证一致、回款时间在同一会计期间、付款单位与客户一致；

8、查阅发行人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了解资金流程关键控制点，如检查是否已完善资金经办、授权、批准和责任追究等关键管理点；对发行人收入循环进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收款环节关键控制节点的控制程序，确认发行人销售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9、检查各期期后退货情况，发行人各期退货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销售退回调节收入的情形；

10、对 Vivo Ventures 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查阅 Sagent 公布的年度报告，将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价格与市场同类业务价格进行比较。确认发行人与 Sagent 业务是基于各自商业目的的正常合作，交易价格与市场同类业务价格基本一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判断，发行人与 Sagent 不够成关联方，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基于有利于投资者决策考虑，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与 Sagent 的交易参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

11、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客户主要为大型药品制造商和知名药品贸易商，销售产品最终用途均为各大制药企业用于肝素制剂生产，发行人海外销售业务具有合理性，境外销售客户货款均能及时支付，发行人海外销售是真

实的。

11-（2）对境内肝素制剂、其他制剂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果。

回复：

一、境内肝素制剂销售真实性核查

（一）核查过程、核查范围

1、发送确认函

2017年3月，本所律师选取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肝素制剂业务前十大共22家客户，发送确认函。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向函证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8.89万元、2,068.60万元、2,553.62万元，占肝素制剂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56%、70.85%、69.00%。

函证主要内容包括：①确认其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的情况；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③是否具备药品流通资质。

函证结论：上述客户均回函确认报告期各期与健友股份交易情况一致，且确认其与健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家客户均确认其具备药品流通资质并回寄了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

2、最终使用客户走访

针对最终使用客户，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剂销售明细选取部分医院进入相关科室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内容包括：①是否使用了公司产品赛倍畅、达赛畅、那赛畅；②是否知晓产品是公司生产；③上述产品主要用于那些治疗领域；④如何了解到公司产品信息的；⑤对公司产品效果进行评价。

针对上述客户，被访谈人均确认了确实使用了公司生产的赛倍畅、达赛畅、那赛畅产品，并了解其为公司生产；主要通过公司进行的学术推广等渠道了解产品信息，公司产品能够达到推介信息的效果；公司产品用于心内科、肾内科、普外科等科室抗凝血、抗血栓用药，无法提供全年相关产品使用量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最终使用用户走访范围仅包括部分医院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最终销售客户均需肝素制剂经销商代为联系，各经销商出于保密等原因，能够提供终端客户可访谈对象的资料较少。

（2）使用公司肝素制剂的终端客户均为各大医院，访谈对象主要为医生，部分医生对中介机构访谈并不十分理解，不愿意接受访谈工作。

3、本所律师针对肝素制剂经销商履行了替代核查程序：

（1）对公司肝素制剂销售真实性进行了全面检查，选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肝素制剂经销商，通过销售明细账追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等原始单据，并与发行人账簿记录核对一致。

核查，肝素制剂经销商付款记录并检查银行单据，确认付款金额、付款方与发行人账簿记录一致，不存在第三方代为支付等情形。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肝素制剂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交易明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与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交易事项。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书，声明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并无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等情形。

（4）获取全部肝素制剂经销商的 GSP 等药品流通资质证书，并通过国家药监局网站进行逐一核对。

（5）通过各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与健友股份药品相关招投标文件，确认健友股份在各省市招标进度和完成情况。经核查，截止2016年底公司在13个省完成了27个品种药品招标程序，其中6个省份的14个品种可由终端客户向其进行挂网采购，健友股份具备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条件。

（二）核查结果

1、发出确认函均收到回函，函证交易金额均能够确认相符；

2、走访最终使用客户，均对使用公司产品、了解公司产品信息、功效及使

用方向予以确认；

3、销售收款检查，合同、发货单等收入确认单据均能保持一致，销售收款均为客户直接汇款至发行人银行账户，汇款人、汇款金额均与账簿记录相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肝素制剂客户均为有资质的药品经销商，交易背景真实，销售货款均能及时收回，交易是真实的。

二、其他制剂销售真实性检查

公司其他制剂销售业务系健进制药对外承接的CRO、CMO业务形成的各类制剂产品销售业务。2016年，公司其他制剂销售业务合计3,631.2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53%。

销售收入按客户和业务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其他制剂业务比例
Pfizer Biologics（Hangzhou）Company Limited	1,147.02	31.59%
勃林格殷格翰生物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824.69	22.71%
Sagent	824.50	22.71%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788.99	21.73%
Scino Pharm Taiwan,Ltd	46.07	1.27%
合计	**3,631.2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53%	

针对发行人其他制剂业务规模总体规模较小，CRO客户保密要求较高，不愿意接受访谈等情况，本所律师会针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销售发货检查

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销售订单情况，取得公司向其他制剂客户发货的发货单、物流运单。

（2）销售回款检查

查阅2016年4-12月健进制药账簿记录，与打印的银行流水核对一致。通过健进制药账簿记录对销售回款凭证全面检查，查询银行回款单据。经检查，银行收款单据付款方、收款金额均与账簿记录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师认为公司其他制剂销售均有相应发货、物流等单据印证，

销售货款均能通过相应客户收回，发行人其他制剂业务销售是真实的。

11-（3）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是否对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说明核查时间、核查方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果

回复：

一、标准肝素原料的药品贸易商核查情况

（一）Hepartex 核查情况

1、对 Hepartex 的走访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其它中介机构分别向 Hepartex 联系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访谈时间	**2017 年 2 月**	**2016 年 1 月**
访谈人姓名：	MR.Edouard Mauger	
访谈人职务：	Mangaer	
访谈形式：	电话访谈，将访谈记录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被访谈人，并要求被访谈人电子邮件形式和邮寄形式分别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	
电话号码：	+33146021315	
电子邮箱	edouard.mauger@hepartex.com	
访谈内容：	2016 年 1 月 问：何时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合作背景是什么？ 答：我们从 1990 年开始合作，25 年之前，当时我们在寻找肝素的供应商，第一次见面是在健友股份的工厂。 问：你们主要向健友股份采购什么？是自己使用还是再卖给其他客户？ 答：我们是一家以经销为主的公司。采购来的肝素我们会卖向全世界。 问：价格怎么决定？是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么？	2017 年 2 月 问：请对您公司的情况简单描述一下，例如营业范围等 答：我们公司建立于 1976 年，我们从一开始就做肝素，现在开始还朝原料药发展。 问：肝素是公司经销的一个业务，健友股份是贵司唯一的代理的品牌么？ 答：我们还代理别的品牌的肝素，我们还有供应商是在南美的一家企业，差不多采购量占整体的 20%。 问：采购量是如何制定的？

	答：我们一直在讨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健友股份懂得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针对不同的客户我们会有不同的销售策略，所以要和健友股份去谈不同的价格。 问：账期如何？ 答：开票后 90 天。 问：合同是否有没有执行的情况？ 答：没有。 问：质量情况如何？ 答：至今为止没有出现过质量问题 问：是否有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况？ 答：没有。 问：请确认贵司与健友股份 2013-2015 年的交易情况，谢谢。	答：根据我们终端客户的需求制定。 问：能否简单描述一下您的终端客户？ 答：这是商业秘密，我们买的三样健友股份的产品都销往全世界。 问：贵司与健友股份股东、董事会成员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答：没有。 问：请确认贵司与健友股份 2016 年的交易情况，谢谢。

2、对 Hepartex 终端客户进行的访谈、确认情况

（1）电话访谈终端客户法国药品制造商 Panpharma

被访谈人姓名：Sophie Lu-Chiffaudel

被访谈人职务：Corporate Sourcing Director（企业采购总监）

被访谈人电话：+33-6-71-40-16-98

被访谈人邮箱：slu@panpharma.fr

访谈形式：电话访谈，将访谈记录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被访谈人，并要求被访谈人电子邮件形式和邮寄形式分别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

访谈内容：

①请确认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通过 Hepartex 购买健友股份生产的标准肝素原料药的数量合计为 3,025.85 亿单位，占发行人向 Hepartex 标准肝素原料销量的 25.10%。

②购买健友股份标准肝素原料的用途

结论：用于制造制剂。

③是否知悉该批标准肝素原料是健友股份生产的产品？

结论：知道是健友股份产品。

（2）获取终端客户瑞士制药企业 DROSSA PHARM 出具的确认函

确认函签署人：Reiner Dukel

确认人职务：Purcasing Manager（采购经理）

确认人邮箱（发件邮箱）：reiner.dunkel@drossapharm.ch

确认函内容：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通过 Hepartex 购买健友股份生产的标准肝素原料药的数量合计为 640.43 亿单位，占发行人向 Hepartex 标准肝素原料销量的 5.31%。

（3）获取终端客户阿根廷制药企业 Syntex（兴泰克制药）出具的确认函

确认函签署人：Alejandro.Abentin

确认人职务：G.Manager（总经理）

确认人邮箱（发件邮箱）：mdejesus@syntexar.com，抄送了 aabentin@syntexar.com（总经理邮箱）

确认函内容：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通过 Hepartex 购买健友股份生产的标准肝素原料药的数量合计为 3,242.34 亿单位，占发行人向 Hepartex 标准肝素原料销量的 26.89%。

本所律师通过电话访谈、取得确认函的方式对药品贸易商 Hepartex 的终端客户法国制药企业 Panpharma、瑞士制药企业 DROSSA PHARM、阿根廷制药企业 Syntex 进行确认，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这三家终端客户共通过 Hepartex 采购健友股份生产的标准肝素原料合计 6,908.62 亿单位，占同期健友股份向

Hepartex 销售的标准肝素原料数量的 57.3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Hepartex 销售的产品主要转销给各药品制造企业，最终用途具备合理性，销售具有真实性。

（二）Gencor 核查情况

1、对 Gencor 的走访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其它中介机构分别向 Gencor 联系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访谈时间	**2017 年 2 月**	**2016 年 1 月**
访谈人姓名：	Venkatesh	
访谈人职务：	Manager	
访谈形式：	1、2016 年 1 月：电话访谈，将访谈记录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被访谈人，并要求被访谈人电子邮件形式和邮寄形式分别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 2、2017 年 2 月，香港现场走访。	
电话号码：	+85296730497	
电子邮箱	venkat@gencorpacific.com	
访谈内容：	2016 年 1 月 问：何时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合作背景是什么？ 答：我们从 2004 年开始合作，当时我们在寻找肝素的供应商，来到中国找工厂，健友便是其中之一，后来我们又在欧洲的一次展会中碰到 CEO 唐先生，几次小批量实验后，觉得货品质量很好，便开始建立合作关系一直到现在。 问：你们主要向健友股份采购什么？是自己使用还是再卖给其他客户？ 答：我们主要向健友股份采购肝素钠，我们主要是代表在巴西的客户采购，产品都是销往巴西的。 问：价格怎么决定？是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么？	2017 年 2 月 回顾了 2016 年 1 月问题后，补充询问以下问题： 问：请对您公司的情况简单描述一下，例如营业范围等 答：我们公司建立于 1999 年，我们从事印度和美国之间的贸易，肝素是其中的一项业务。 问：肝素是公司经销的一个业务，健友股份是贵司唯一的代理的品牌么？ 答：是的，我们只代理健友股份的肝素。 问：采购量是如何制定的？ 答：每季度根据我们终端客户的需求制定。 问：能否简单描述一下您的终端客

	答：这个涉及好几方面原因，市场价格是参考的其中一方面。 问：账期如何？ 答：开票后 30 天。 问：合同是否有没有执行的情况？ 答：没有。 问：质量情况如何？ 答：至今为止没有出现过质量问题 问：是否有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况？ 答：没有。 问：请确认贵司与健友股份 2013-2015 年的交易情况，谢谢。	户？ 答：这是商业秘密，我只能告诉你们卖去了巴西。 问：贵司与健友股份股东、董事会成员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答：没有。 问：请确认贵司与健友股份 2016 年的交易情况，谢谢。

2、获取 Gencor 对外发货的航空运单进行核对：

①2017 年 4 月，保荐机构现场走访 Gencor 过程中向其获取了其向最终客户巴西药品制造商 Cristalia 转运的航空运单，转运批次共五批，毛重共 1,201.50 千克。经与发行人向 Gencor 发货批次进行核对，实际数量应为 1,372.44 亿单位，为发行人 2016 年全年向 Gencor 销售的数量。

②航空运单（Air Waybill）中核查的信息包括：

Shipper’s Name and Address（发运方情况）：

公司名称 Gencor Pacyfic LTD 301

地址 Kan on building 176-A,Queen’s Road Central, Hongkong

Consignee’s Name and Address（收货方情况）：

公司名称 Cristalia Produtos Quimicos Farmacs.LTDA

地址 Rodovia Itapira-Lindoia Km 14 Ponte Preta 13974-900 Itapira Sp Brazil（巴西伊塔皮拉州）

By First Carrier（发运时间）：发运时间只有月度，主承运人（By First Carrier）给出承运单编号内能体现年度均为 2016 年。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货物的性质和数量）：

产品均为 Heparin Sodium（肝素钠），数量只能体现毛重由于包括包装物、冰块等附件，毛重不具有参考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将取得的运单与发行人发给 Gencor 的产品批次进行了核对，与发行人各发货批次一致。

3、取得终端客户巴西制药企业 Cristalia 回复的确认邮件

邮件确认人：Aléssio Francisco

确认人职务：Import Manager

确认人邮箱（发件邮箱）：alessio@cristalia.com.br

确认内容：

Cristalia 已经通过 Gencor 购买了健友股份肝素 10 多年。Cristalia 是巴西医院用品最大的制药公司之一。肝素钠 API 用于生产肝素制剂以向政府招标公民医院和私人医院市场供应。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Cristalia 每年的采购量都在 1300 至 1500 千克之间。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由于巴西的经济和货币形势，政府采购量下降到 700 至 1000 千克水平。2017 年，随着巴西的经济情况的复苏，政府正在加大购买力度，预计 API 采购量将接近或超过 1500 千克。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 Gencor 销售的产品最终客户为巴西制药企业 Cristalia。保荐机构取得了 Gencor 提供的 2016 年度其向巴西发货的航空运单，并取得了 Cristalia 回复的确认邮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Gencor 销售的产品最终均销往巴西制药商 Cristalia 用于药品生产，用途具有合理性，销售具有真实性。

除上述核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履行了访谈、函证、前往海关获取数据比对、销售真实性的检查等全面的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药品贸易商销售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的产品，最终使用客户主要是肝素制剂生产商，客户用途合理，贸易商客户均能够及时支付货款，交易是真实的。

二、低分子肝素原料、其他产品

发行人低分子肝素原料、其他产品非最终使用方客户，均为药品贸易商北京

富华通商贸有限公司。

1、取得 2016 年 7 月 26 日，北京富华通发货给日本 WATAHAN TRADING CO.LTD 的航空运单和相应的报关单，产品为达肝素钠，报关出口运至东京，商品用途为凝血止血用药。

2、销售真实性检查：

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北京富华通销售的全部销售订单、装箱单、航空运单、发票信息，验证了销售收入与物流等信息的对应关系；并逐笔核对了北京富华通销售回款的银行凭证，付款单位均为北京富华通，付款金额均与账簿记录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与药品贸易商北京富华通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最终客户，最终客户均为药品生产商，采购公司产品有明确用途，交易是真实的。

三、肝素制剂终端客户核查

（一）终端客户走访

2017年4月，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剂销售明细选取九家医院进入相关科室进行走访。访谈内容包括：①是否使用了公司产品赛倍畅、达赛畅、那赛畅；②是否知晓产品是公司生产；③上述产品主要用于那些治疗领域；④如何了解到公司产品信息的；⑤对公司产品效果进行评价。

访谈结论：被访谈人均确认了确实使用了公司生产的赛倍畅、达赛畅、那赛畅产品，并了解其为公司生产；主要通过公司进行的学术推广等渠道了解产品信息，公司产品能够达到推介信息的效果；公司产品用于心内科、肾内科、普外科等科室抗凝血、抗血栓用药，无法提供全年相关产品使用量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最终使用用户走访范围仅包括部分医院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最终销售客户均需肝素制剂经销商代为联系，各经销商出于保密等原因，能够提供终端客户可访谈对象的资料较少。

（2）使用公司肝素制剂的终端客户均为各大医院，访谈对象主要为医生，部分医生对中介机构访谈并不十分理解，不愿意接受我们的访谈工作。

（二）查询各省市肝素制剂招标、挂网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各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与公司药品相关招投标文件，确认公司在各省市招标进度和完成情况。经核查，截止2016年底公司在13个省完成了27个品种药品招标程序，其中6个省份的14个品种可由终端客户向其进行挂网采购，公司具备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师认为，发行人肝素制剂客户均为有资质的药品经销商，交易背景真实，销售货款均能及时收回，交易是真实的；发行人肝素制剂通过药品经销商对外销售，客户均为有资质的药品经销商，交易背景真实，销售货款均能及时收回，交易是真实的；发行人通过药品贸易商销售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的产品，最终使用客户主要是肝素制剂生产商，客户用途合理，贸易商客户均能够及时支付货款，交易是真实的。

十二、问题1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1800万支1ml标准肝素钠西林瓶”和“年产700万支10ml标准肝素西林瓶”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生产及销售，募投项目达产后计划在境外市场进行销售。募投项目“年产500万支0.4ml那屈肝素钙西林瓶”计划在国内销售。发行人募投项目“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包括年产依诺肝素钠1000kg、年产达肝素钠1000kg、年产那屈肝素钠1000kg，均较发行人目前的产能（合计300kg/年）有大幅提高。发行人于2015年实现低分子肝素原料的生产及销售，2015年，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那屈肝素钠的综合利用率（包括对外销售和生产自用）仅为9.33%、46.04%和24.90%，2016年为71.14%、83.05%和107.35%。2015-2016年（2014年处于试生产阶段，未确定产能），公司低分子肝素制剂的产能利用率仅为4.97%、12.47%，2014-2016年产销率为43.21%、92.02%和50.99%。2016年低分子肝素原料销售价格较2015年下降约8%，发行人低分子肝素制剂价格报告期内也呈现下行趋势。（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准肝素制剂境内、外的价格走势情况。（2）请发行人结合标准肝素制剂、低分子肝素制剂、低分子肝素原料的价格走

势情况，说明呈现上述价格走势的原因，并论证在上述价格走势下，发行人募投项目拟进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收益测算时是否已将上述价格走势考虑在内。（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低分子肝素制剂国内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肝素原料及制剂产品的批准文号、规格、包装形式等信息；与肝素制剂相关的国内申请何时能够完成，增加包装形式、增加规格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募投项目拟投资产品相关。（5）2014年12月，发行人向FDA提交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的注册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乐观估计两年才能获得批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拟在境外进行销售的募投产品“1ml标准肝素钠西林瓶”和“10ml标准肝素西林瓶”有无向产品出口国提交注册申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如无，请说明如何实现境外自主品牌的销售；同时，募投项目中那屈肝素肝素尚未取得相关批件，请结合审批流程、审批周期说明对募投项目的影响。（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阿曲库铵注射液、卡铂注射液、注射用亚叶酸钙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国际制药企业已达成相关合作意向或合作计划，相关合作意向或合作计划的具体内容，有无将发行人纳入肝素制剂生产商的计划，如未将发行人纳入肝素制剂生产商，发行人是否可以承接国际制药企业的合同，如果将发行人纳入肝素制剂生产商所需流程及周期。（8）报告期内，发行人低分子肝素原料及低分子肝素制剂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于不饱和状态，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具体原因，并请结合国内、国际市场的销售安排，详细论证在当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低的情况下，相关产品产能大幅扩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营销网络的建设情况，2016年较2015年的建设进展情况；补充披露2016年药品招标进度慢于公司预期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省市停止公司采购资格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包括停止采购资格的原因、停止采购产品的名称，停止采购资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准肝素制剂境内、外的价格走势情况。

回复：

公司在境内、境外，尚未实现标准肝素制剂的销售。

根据IMS的统计数据，2014年至2016年，美国两大标准肝素制剂厂商APP、Sagent的主要规格标准肝素制剂销售价格如下：

厂商	产品名称	规格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APP	肝素钠注射液	VIAL WET MD 30MU/30ML 30MLX25	$4.63	$4.73	$4.68
APP	肝素钠注射液	VIAL WET MD 5MU/ML 1MLX25	$1.14	$1.13	$1.16
Sagent	肝素钠注射液	VIAL WET MD 5MU/ML 1MLX25	$1.12	$0.98	$0.91

注：$表示美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境外主要标准肝素制剂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平稳，未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

公司目前暂无标准肝素制剂生产及销售，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拟生产的标准肝素制剂未计划在国内销售；此外，由于国内标准肝素制剂的用量较少，公司未能搜集到标准肝素制剂国内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进行收益测算时已充分考虑了价格波动对经济效益的影响。

12-（2）请发行人结合标准肝素制剂、低分子肝素制剂、低分子肝素原料的价格走势情况，说明呈现上述价格走势的原因，并论证在上述价格走势下，发行人募投项目拟进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收益测算时是否已将上述价格走势考虑在内。

回复：

标准肝素制剂的境内外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原因情况详见“12-（1）”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低分子肝素制剂中的那屈肝素钙注射液、低分子肝素原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度
低分子肝素原料（单位：万元/千克）	13.14	14.38	-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元/支）	11.01	11.87	12.1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度
那屈肝素钙注射液（元/支）	14.14	14.54	-
达肝素钠注射液（元/支）	10.57	12.53	-

注：2014年，公司无那屈肝素钙注射液、达肝素钠注射液、低分子肝素原料销售收入。

低分子肝素原料销售单价由14.38万元/公斤下降到13.14万元/公斤，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价格相对较低的依诺肝素钠销售数量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收入（万元）	销量（千克）	单价（万元/千克）	收入（万元）	销量（千克）	单价（万元/千克）
依诺肝素钠	337.76	37.79	8.94	56.52	6.20	9.12
达肝素钠	426.5	20.39	20.92	516.35	33.11	15.59
那屈肝素钙	0.00	0.00	-	9.55	1.19	8.03
合计	**764.26**	**58.18**	**13.14**	**582.42**	**40.50**	**14.38**

公司低分子肝素原料主要用于公司低分子肝素制剂的生产，对外销售客户较少，销售价格均为双方谈判的结果。

与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拟投产产品相关的那屈肝素钙注射液销售价格由14.54元/只小幅下降至14.14元/只，降幅2.75%，未发生大幅波动。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拟进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将依托公司在原料药生产中积累的产品认证和质量控制经验，通过建设符合 cGMP 标准的高起点、高规格制剂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肝素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

1、向下游肝素制剂产品延伸是公司实现产业升级的必然选择

在全球医药产业格局中，美国和欧洲的大型国际医药企业依靠其技术、资金、人才的优势，处于产业链的最上端，分享着最丰厚的回报。中国大部分制药企业目前仍以大宗化学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为主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依靠成本优势，向美欧、日本以及印度的制药企业出口附加值较低的原料药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中低端。从全球发展中国家医药产业升级的经验而言，印度制药企业开拓出了一种具有国际化竞争力的模式，从大宗原料药的生产，然后转型为特色原料药生产，

最后再拓展至制剂生产领域，直至介入新药研发领域。“印度模式”的成功经验表明，通过从原料药生产向制剂生产的转型，将改变原料药企业的成长模式，由特色原料药领域选择突破并进军制剂领域是原料药企业转型方式的最佳选择。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研发领域取得长足发展，研发人才储备不断增加，医药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使国际大型医药企业纷纷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寻找合作伙伴进行药品的合同研发（CRO）和合同生产（CMO），以积极争取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机会，同时转移国内环保、人力成本等竞争压力。全球医药产业转移的浪潮为本公司进行产业链延伸，进行产品结构及产业升级创造了良好契机。

公司较早开始肝素制剂的研发，目前已经建设完成符合 cGMP 标准的高规格制剂生产线，具备了大规模生产高品质制剂的能力，目前制剂产品占公司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公司主要产品仍为标准肝素原料。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以自有品牌肝素制剂产品应对国内医药市场对高品质肝素制剂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承接国际医药企业的合同生产，以满足海外市场需求。因此，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制剂产品产能，丰富制剂产品种类，以顺应肝素行业变革趋势，通过加强与国际大型医药企业的合作，继续向肝素行业终端产品延伸，转变公司盈利模式，提升盈利能力，充分把握行业格局转变所带来的巨大市场契机。

另一方面，因高品质肝素原料已经呈现明显的资源属性，公司具有向制剂领域的产业链延伸的天然优势。因此，在已有长期研发经验并具备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实现制剂生产对公司业务的延伸及完善，是公司强化竞争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

2、有利于公司把握仿制药市场高速成长的历史机遇

自 2002 年起，随着一批重磅专利药逐渐结束保护期，仿制药的市场规模开始迅速扩大。据研究机构测算，2009 至 2014 年将有市场规模达到 2,350 亿美元的药品失去专利保护；另一方面，各国政府为控制医疗卫生支出增长，亦纷纷出台了支持仿制药发展的政策，大力推行仿制药替代专利药的计划，促进仿制药在本国市场的渗透率。

未来 5 年，全球仿制药销售额以 10%至 14%的速度增长，远高于整个医药行业约 6%的增速。全球仿制药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容，吸引了大量制药企业开展

仿制药业务，加速了肝素制剂生产的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进程。Sanofi 的依诺肝素钠品牌药 Lovenox 是低分子肝素药品市场的优势产品，随着 Lovenox 专利保护到期，未来依诺肝素钠仿制药市场将形成巨大发展空间。

本次“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着眼于低分子肝素仿制药市场的良好前景，通过扩大公司高品质低分子原料产能并配合公司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实现未来大规模承接国际医药企业仿制药的合同生产，同时确保公司能够以自有品牌拓展国内低分子肝素制剂市场，充分把握仿制药市场高速成长的历史机遇。

3、公司均衡发展主营业务产品、降低潜在盈利波动的内在需要

发行人主营药品原料、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及其制剂等肝素产业的主要产品类别。目前，标准肝素原料的销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收入结构较为单一；肝素制剂产品目前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肝素产业链上下游垂直一体化经营的协同效应尚未发挥。作为以肝素原料为主要产品的企业，公司需要面对上游肝素粗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需要与下游制剂生产企业进行商业博弈，以争取利润空间。本次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覆盖肝素产业链，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强化公司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业绩的稳定性，降低经营业绩波动。

（二）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

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旨在提升公司低分子肝素原料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原料药产品结构，为公司低分子肝素制剂产品产能快速提升提供高品质原料药配套保障。

1、满足公司肝素制剂产品配套用药需求

在结合未来肝素行业发展趋势和全球肝素制剂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将大力发展肝素制剂产品尤其是低分子肝素制剂产品。目前，随着下游客户对于高品质原料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现有原料产能已经较为紧张。如不对现有低分子肝素原料产能进行扩建，公司则无法有效满足自身低分子肝素制剂产品对于高品质原料需求。

此外，公司目前肝素制剂生产线以及未来肝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均基于cGMP标准建设，对肝素原料的质量和可追溯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采用公司自产肝素原料将有效保障制剂项目对肝素原料的质量要求，并实现从肝素原料到制剂产品的全程可追溯。

2、扩大低分子肝素原料产能将强化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受益于全球肝素类药品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和因专利药到期导致的市场格局的转变，使能够满足国际主流肝素制剂企业质量要求的高品质肝素原料开始具有一定资源性特征，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随着未来更多行业参与者进入肝素制剂产品市场，对于高品质肝素原料的掌控能力，将是保持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是我国肝素原料行业的领先企业，目前市场份额稳居行业第二名。如果公司能够把握机遇，利用自身在生产技术、质控体系、认证和客户等多方面的优势，如适时扩大高品质低分子肝素原料产能，通过利用高品质肝素原料资源性特点强化对原材料的掌控，将进一步强化自身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更加有效整合肝素行业上下游资源，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进行收益测算时已考虑拟投产产品的价格波动

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主要为公司低分子肝素制剂产品提供原材料，基本不独立产生效益，因此不做经济效益评价。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12年，其中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生产能力方面，计算期第3年达到30%，计算期第4年达到50%，第5年达到正常生产能力。项目正常生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25,500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8,514.50万元。达到正常生产能力后的年利润总额为收入减营业税金及附加减总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5,500.00
其中：标准肝素钠西林瓶	15,500.00
那屈肝素钙西林瓶	10,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90
总成本费用	16,708.60
其中：外购原辅材料费	11,924.0

项目	金额（万元）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157.40
进项税额转出	357.00
工资及福利费	542.60
修理费	462.70
其他费用	1,093.10
折旧费	2,168.70
摊销费	3.10
利润总额	8,514.50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拟生产的标准肝素钠西林瓶定位于境外市场，拟生产的那屈肝素钙西林瓶产品计划主要在国内销售。2015年，公司在进行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测算时，国际制药企业的标准肝素钠制剂在境外的销售已非常成熟，价格波动较为稳定，公司参考境外主要标准肝素制剂的定价及波动趋势，对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中拟投产的标准肝素钠西林瓶进行了价格估算。

2015年，那屈肝素钙注射液原研药厂商Glaxo Smith Kline生产的Fraxiparine（速碧林）已在国内实现销售，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取得那屈肝素钙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成为国内首家那屈肝素钙注射液仿制药生产商，公司参考当时Fraxiparine（速碧林）的销售价格及此前的价格波动趋势，对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中拟投产的那屈肝素钙西林瓶进行了价格估算。

综上，公司在进行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测算时，考虑了拟投产产品的价格波动。

12-（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低分子肝素制剂国内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

回复：

公司国内低分子肝素制剂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简要情况
Sanofi	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企业，低分子肝素制剂主流生产商，依诺肝素钠原研药生产商，其依诺肝素钠产品 Lovenox（克赛）在国内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

竞争对手	简要情况
GlaxoSmithKline	葛兰素史克由葛兰素威康和史克必成合并而成，于 2000 年 12 月成立。低分子肝素制剂主流生产商，那屈肝素钙原研药生产商，其那屈肝素钙产品 Fraxiparine（速碧林）在国内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
常山药业	主要从事肝素钠原料药和肝素制剂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业务是在原标准下的低分子肝素钙注射液的国内销售业务。2015 年其低分子肝素钙注射液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 77.24%。
兆科药业（合肥）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主营药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其生产的低分子量肝素钙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Pfizer	美国公司，全球最大的跨国医药公司之一，美国道琼斯工业指数成分股，达肝素钠原研药（Fragmin，法安明）生产商，在全球低分子肝素制剂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12-（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肝素原料及制剂产品的批准文号、规格、包装形式等信息；与肝素制剂相关的国内申请何时能够完成，增加包装形式、增加规格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募投项目拟投资产品相关。

回复：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项药品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截止日
1	肝素钠	国药准字 H32024293	原料药	2020.8.12
2	依诺肝素钠	国药准字 H20143002	原料药	2019.1.05
3	达肝素钠	国药准字 H20150008	原料药	2020.2.05
4	那屈肝素钙	国药准字 H20153091	原料药	2020.4.28
5	那屈肝素钙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53092	注射剂	2020.4.28
6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63484[注]	注射剂	2019.1.05
7	达肝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50324	注射剂	2020.2.05

注：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因增加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药品规格，取得了《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国药准字 H20163484），批件有效期与原批件（国药准字 H20143003）一致。

肝素原料及制剂的规格、包装形式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形式
1	肝素钠	原料药	不适用	不适用
2	依诺肝素钠	原料药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形式
3	达肝素钠	原料药	不适用	不适用
4	那屈肝素钙	原料药	不适用	不适用
5	那屈肝素钙注射液	注射剂	0.4ml:4100IU	预灌封注射器
6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注射剂	0.4ml: 4000AxaIU 0.6ml：6000AxaIU	预灌封注射器
7	达肝素钠注射液	注射剂	0.2ml:5000AxaIU	预灌封注射器

目前，公司与肝素制剂相关的国内在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申请事项	申请日期	预计完成时间
1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增加包装形式：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2015 年 7 月	2017 年末
2	那屈肝素钙注射液	增加规格： 0.3ml: 3070IU 0.6ml: 6150IU	2015 年 10 月	2018 年上半年
3	达肝素钠注射液	增加规格： 0.3ml: 7500IU	2016 年 12 月	2019 年上半年

公司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拟投产的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那屈肝素钙现已取得相关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拟投产的那屈肝素钙西林瓶尚未取得相关药品注册批准，但公司向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增加包装形式的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即可生产西林瓶形式的那屈肝素钙注射剂产品；标准肝素制剂相关产品尚未取得相关药品注册批准，拟于 2017 年下半年向 FDA 提交 ANDA 注册申请。

12-（5）2014年12月，发行人向FDA提交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的注册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乐观估计两年能才能获得批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拟在境外进行销售的募投产品“1ml标准肝素钠西林瓶”和“10ml标准肝素西林瓶”有无向产品出口国提交注册申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如无，请说明如何实现境外自主品牌的销售；同时，募投项目中那屈肝素肝素尚未取得相关批件，请结合审批流程、审批周期说明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回复：

一、标准肝素制剂相关产品

公司研发项目中的“肝素钠注射液研发及ANDA申报”项目于2016年获得

公司内部立项，根据公司的研发及注册计划，标准肝素制剂相关产品将于2017年下半年提交美国FDA的ANDA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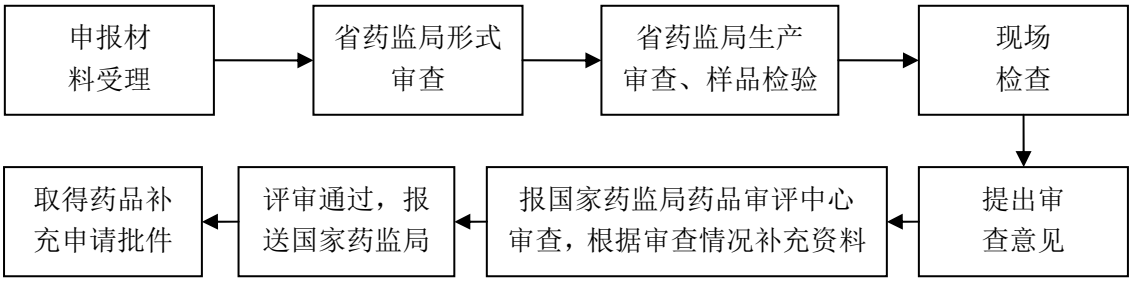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发行人向FDA提交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的注册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乐观估计两年能才能获得批准。相较于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公司对标准肝素制剂的ANDA审批周期预期更加乐观，主要有如下原因：

1、2011年10月，美国FDA发布了《依诺肝素钠指南草案》（《Draft Guidance on Enoxaparin Sodium》），对依诺肝素仿制药提出了更为明确的技术要求，包括：1、理化性质等同；2、肝素原料来源和解聚方式等同；3、二糖结构单元、片段图和低聚糖类序列等同；4、生物学和生化检测等同；5、人体药效学等效研究（人体内药效学特征：抗因子Xa、抗因子IIa活性）。五个一致性要求，对进入美国市场的低分子肝素制剂仿制药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

2、公司早已取得FDA对标准肝素钠原料作为原料药的DMF审核，而在依诺肝素钠注射液的审核中，FDA需要对公司生产的依诺肝素钠原料药进行DMF审核，审核范围及内容大于标准肝素制剂。

二、那屈肝素制剂相关产品

2015 年 3 月公司取得那屈肝素钙注射液（预灌封注射器包装形式）的国内药品注册批件。根据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增加包装形式属于药品补充注册申请，主要审批流程如下：



根据目前 CFDA 的药品注册审批节奏，并参考公司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增加包装形式申请的审查进度，预计增加包装形式的审批周期在 2 年左右。

三、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2年，同时考虑国内外药品监管部门对生产设施的GMP认证及检查周期，目前公司对肝素钠制剂产能扩

大项目拟投产药品的注册计划及进度对募投项目无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拟投产药品的注册计划及进度对募投项目无重大影响。

12-（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阿曲库铵注射液、卡铂注射液、注射用亚叶酸钙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回复：

公司自2016年起实现阿曲库铵注射液、卡铂注射液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1	阿曲库铵注射液	149.26
2	卡铂注射液	600.25
	合计	**749.51**

注射用亚叶酸钙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2016年，公司注射用亚叶酸钙产量为6.82万瓶，年内未实现销售。2017年1月，注射用亚叶酸钙实现销售6.58万瓶，销售收入162.80万元。

12-（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国际制药企业已达成相关合作意向或合作计划，相关合作意向或合作计划的具体内容，有无将发行人纳入肝素制剂生产商的计划，如未将发行人纳入肝素制剂生产商，发行人是否可以承接国际制药企业的合同，如果将发行人纳入肝素制剂生产商所需流程及周期。

回复：

一、发行人与国际制药企业已达成相关合作意向或合作计划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 Sagent 签署《产品研发及药品注册服务合同》，该合同对左亚叶酸钙注射液等七个品种及规格药品的研发及销售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包括：（1）在与产品开发有关的总额不超过 750 万美元下，Sagent 向公司支付款项；（2）与产品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应归属 Sagent 所有，公司开发与产品在中国法定提交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3）Sagent 指定公司作为其在地域内的产品独家供应商，并约定了估算的产品最初供应价格；（4）Sagent

应将地域内或其他市场内销售产品净利润的 50%支付给公司，公司应将中国境内销售产品所得净利润的 10%支付给 Sagent。

上述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进展及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的约定
1	左旋亚叶酸钙注射液	Sagent	中试	中国境内归健友股份所有，其他地区归 Sagent 所有
2	注射用左旋亚叶酸钙	Sagent	中试	
3	注射用阿扎胞苷	Sagent	小试	
4	注射用卡莫斯汀	Sagent	立项完成	
5	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	Sagent	小试	
6	顺苯磺阿曲库胺注射液	Sagent	中试	

此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过FDA批准可以作为生产者进行生产的药品有：

药品注册号	药品名称	是否进行过商业化生产
[注]ANDA 091488 [注]ANDA 091489	阿曲库铵注射液	是
[注]ANDA 077096	卡铂注射液	是
ANDA 200753 ANDA 200855	注射用亚叶酸钙	是
ANDA 091458	罗库溴铵注射液	否
ANDA 090108 ANDA 090109	克林霉素注射液	否
ANDA 203609	氟尿嘧啶注射液	是
ANDA 090808	标准肝素钠注射液	否

注：ANDA 091488、ANDA 091489、ANDA 077096的持有人已于2016年12月获FDA的批准由Sagent变更为健友股份。

在制剂生产方面，除现有合作研发项目未来将由公司组织生产外，公司已与国际知名药商及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如辉瑞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勃林格殷格翰生物药业（中国）有限公司、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Scino Pharm Taiwan,ltd（台湾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知名原料药上市公司）。

二、公司与国际制药企业关于肝素制剂的合作计划

在肝素制剂的国际合作方面，公司尚未取得国际制药厂商的具体生产计划。

2014年，Sagent增加公司作为其标准肝素制剂的制造商申请获FDA受理；2016年12月获得FDA的批准，即Sagent已将公司纳入其标准肝素钠注射剂合格生产商。

12-（8）报告期内，发行人低分子肝素原料及低分子肝素制剂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于不饱和状态，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具体原因，并请结合国内、国际市场的销售安排，详细论证在当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低的情况下，相关产品产能大幅扩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回复：

一、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波动原因

（一）低分子肝素原料

2015 年，公司实现低分子肝素原料的生产及销售，2015 年、2016 年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项目	依诺肝素钠	达肝素钠	那屈肝素钙	合计
2016年	产能（公斤）	100	100	100	300.00
	产量（公斤）	98.73	99.73	84.83	283.29
	达产率（产量/产能）	98.73%	99.73%	84.83%	94.43%
	销量（公斤）	37.79	20.39	0.00	58.18
	产销率（销量/产量）	38.28%	20.45%	0.00%	20.54%
	生产自用（公斤）	68.20	62.44	60.35	190.99
	综合利用率	107.35%	83.05%	71.14%	87.96%
	销售收入（万元）	337.76	426.50	0.00	764.26
2015年	产能（公斤）	100	100	100	300.00
	产量（公斤）	99.22	92.35	99.83	291.40
	达产率（产量/产能）	99.22%	92.35%	99.83%	97.13%
	销量（公斤）	6.20	33.11	1.19	40.50
	产销率（销量/产量）	6.25%	35.85%	1.19%	13.90%
	生产自用（公斤）	18.50	9.41	8.12	36.03
	综合利用率	24.90%	46.04%	9.33%	26.26%
	销售收入（万元）	56.52	516.35	9.55	582.42

2016 年，公司低分子肝素原料合计产能利用率为 94.43%，几近满产状态，不存在产能不饱和的情况。

公司低分子肝素原料生产线，主要为进一步生产低分子肝素制剂提供原料。公司满足制剂生产需求的基础上，仅会少量对外销售。因此，2015 年、2016 年公司低分子肝素原料的产销率较低。考虑生产自用后，2016 年的低分子肝素原料的合计综合利用率已到达 87.96%，不存在生产产品无法消化的情况。

（二）低分子肝素制剂

2014 年起，公司实现低分子肝素制剂的生产及销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只）	50,000,000	50,000,000	处于试生产阶段，未确定产能
产量（只）	6,234,270	2,484,996	74,980
达产率（产量/产能）	12.47%	4.97%	-
销量（只）	3,179,000	2,286,800	32,400
产销率（销量/产量）	50.99%	92.02%	43.21%
销售收入（万元）	3,741.46	2,942.04	39.40

公司建设现有制剂生产线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开展肝素制剂生产、销售，开拓肝素制剂市场；另一方面，是为了配合公司各类制剂产品、剂型的研发活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肝素制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97%、12.47%，仅为生产肝素制剂成品数量占其理论产能的比率。综合考虑研发、换料、维护等工作，2016 年发行人肝素制剂生产线的设备利用天数达到 117 个工作日，占全年有效工作日的比例超过 50%。预计 2017 年，发行人肝素制剂生产线设备使用天数在 200 个工作日左右，设备使用率预计将不低于 80%。

制药企业的项目投资需着眼于未来 3-5 年的药品发展趋势，提前布局产品结构、挖掘具有潜在增长点的明星产品，以便于在产品投放市场后迅速把握产品的高速增长机遇。同时，项目建成后，需要经历药品监管部门的严格审核、验证，相比于一般的建设项目，产能投入使用的周期更长。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扩大符合制药企业的普遍的发展规划。

二、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产能的消化措施

（一）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

2016年度，公司低分子肝素原料已接近满产，亟需补充产能；公司生产的低分子肝素原料除少量对外销售外，其余均为生产低分子肝素制剂自用。

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达产后，拟投产的产品将主要作为公司生产低分子肝素制剂的原料。

因此，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的产能扩张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

1、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将依托公司在原料药生产中积累的产品认证和质量控制经验，通过建设符合 cGMP 标准的高起点、高规格制剂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肝素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

（1）肝素药物市场持续增长

全球临床医学对抗凝血、抗血栓类药品需求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肝素制剂销售规模的上升。2015 年，全球肝素药品市场已达到 125.8 亿美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11.10%，肝素类药品的消费市场主要为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是全球最大的肝素类药品消费市场。

2016 年 12 月，公司作为 Sagent 标准肝素制剂制造商的申请获得 FDA 的批准，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作为 Sagent 标准肝素制剂的合同生产商为其生产标准肝素制剂产品。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16 年度 Sagent 各类规格型号的标准肝素制剂实现销售数量 7,900 余万支。本次“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着眼于低分子肝素仿制药市场的良好前景，通过扩大公司高品质低分子原料产能并配合公司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实现未来大规模承接国际医药企业仿制药的合同生产，同时确保公司能够以自有品牌拓展国内低分子肝素制剂市场，充分把握高速成长的历史机遇。

此外，肝素制剂在美欧发达国家的应用已非常成熟和广泛，除了用于传统的抗凝血和抗血栓外，还可用于深部静脉血栓的预防和治疗、预防术后静脉血栓的

形成、血液透析及抗肿瘤的辅助治疗等。随着医学界对低分子肝素制剂研究的不断深入，其应用领域也一直在不断扩展。

（2）肝素制剂纵向一体化符合制药企业的发展规划

医药生产行业里，制剂生产的附加值远高于原料药的生产制造。一直以来，全球肝素制剂主要供应商均为国际大型医药生产企业，国内制药企业尽管坐拥全球最大的肝素原料资源，却受到生产质量稳定性、专利保护期等限制，无法进入肝素制剂生产领域。近年来，随着国际制药企业低分子肝素制剂原研药专利陆续到期，国内优秀的肝素原料生产企业通过向国际制药企业供应肝素原料药积累的经验、技术，肝素原料质量能够得到了国际主流药政监管体系的认可。具备进军肝素制剂生产的条件。

我国拥有全球最丰富的生猪资源，公司作为肝素原料生产商，向肝素制剂行业延生具备先天的成本优势。原料药是制剂药品的核心成分，公司向肝素制剂生产属于纵向一体化，在生产工艺方面也不存在障碍，目前公司生产的各类低分子肝素制剂均已取得 CFDA 的注册批件，依诺肝素钠注射液也已向 FDA 递交 ANDA 注册申请。

（3）产能设计符合制药企业的发展路径

制药企业的项目投资需着眼于未来 3-5 年的药品发展趋势，提前布局产品结构、挖掘具有潜在增长点的明星产品，以便于在产品投放市场后迅速把握产品的高速增长机遇。同时，项目建成后，需要经历 CFDA、美国 FDA 等药品监管部门的严格审核、验证，相比于一般的建设项目，产能投入使用的周期更长。

进军肝素制剂行业发展是优秀肝素原料企业发展的必经之路。根据市场公开资料，海普瑞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天道医药有限公司，在 2010 年在伊诺肝素钠低分子制剂专利尚未到期时，已经开始规划建设 5,000 万支低分子肝素制剂生产线。

公司提前布局肝素制剂产能，有利于公司未来紧跟产业发展步伐，符合制药企业的发展规划。

2、产能消化措施

发行人募投项目肝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拟投产产品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	年产 1800 万支 1ml 标准肝素钠西林瓶
	年产 700 万支 10ml 标准肝素钠西林瓶
	年产 500 万支 0.4ml 那屈肝素钙西林瓶

（1）募投项目市场销售安排

①国内市场销售安排

公司将使用自有品牌肝素制剂产品拓展国内市场，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状况，提前布局销售渠道，采取包括经销商代理制度在内的方式进行销售，构建经销及服务体系架构，打造具有深度和广度的销售服务网络。

②国际市场销售安排

在肝素制剂产品向海外市场销售初期，公司可通过承接海外制药企业合同生产（CMO）的方式，依托海外合作方的渠道和销售优势，打开海外市场销路。如公司的合作伙伴Sagent深耕美国药品市场，目前拥有超过200种产品的研发、销售计划，以其一揽子药品供应优势与当地药品集中采购组织（Group Purchasing Organization，GPO）进行密切合作。根据其商业模式，该公司专注于药品的研发和销售，而将药品生产环节进行外包。同时，公司目前与欧洲、日本、南美等地的多家制药企业和经销商具有顺畅的沟通渠道和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拟择机与其进行销售合作。

（2）上述市场销售安排中已完成的工作和准备

①国内市场销售网络建设

2014 年，公司取得低分子肝素制剂批件后，通过联系药品经销商、向各省药品招标部门积极投标等方式，加快推进肝素制剂的营销网络建设。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肝素制剂经销商网络建设及制剂产品招在各省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销商新增家数	**77**	**47**	**5**
新增中标省份	**7**	**6**	**0**

经过公司对国内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低分子肝素制剂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39.40 万元、2,942.04 万元、3,741.4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各省招标陆续更新，发行人国内低分子肝素制剂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提高。

②国外 CMO 生产的准备情况

1）作为 Sagent 标准肝素制剂生产商已通过 FDA 审核

2016 年 12 月，Sagent 增加公司作为其标准肝素制剂制造商的申请获 FDA 批准。上述申请由 Sagent 提出，是其主动增加公司作为其标准肝素制剂制造商的行为。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11 年至 2016 年， Sagent 标准肝素制剂销售数量由 2,300 万支增长到 7,900 万支，是美国市场两大标准肝素制剂供应商之一，与 APP 销量基本相当。

发行人目前已经具备成为 Sagent 合同生产商并向其供应标准肝素制剂的能力，未来募投生产线完成 GMP 认证后，上述 Sagent 合同生产批件制药完成生产线转移的认证即可投入生产。

2）公司具有承接国际制药企业合同生产的经验与条件

公司通过多年与国际制药企业在标准肝素原料方面的合作积累了国际市场的运作经验。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国际制药企业的合同生产商进行过阿曲库铵注射液（ANDA 091488、ANDA 091489）、卡铂注射液（ANDA 077096）、注射用亚叶酸钙（ANDA 200753、ANDA 200855）、氟尿嘧啶注射液（ANDA 203609）等产品的商业化生产。

③海外独立销售的准备情况

尽管已经具备了通过 CMO 的形式对海外销售肝素制剂的条件，但考虑到商业利益、业务独立性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已经开展了独立申请全球主要药政市场制剂批件的准备工作。

2014年12月，发行人向FDA提交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的注册申请获得正式受理，目前经过现场检查，预计未来一到两年可以完成审批。

在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的方面，根据公司的研发及注册计划，募投项目中的

标准肝素制剂产品将于 2017 年下半年提交美国 FDA 的 ANDA 申报。公司本次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2 年，同时考虑国内外药品监管部门对生产设施的 GMP 认证及检查周期，目前公司对标准肝素制剂的注册计划及进度与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匹配关系。

目前，公司标准肝素原料药已经取得经美国 FDA 审核的 DMF，在标准杆素制剂的 ANDA 申请过程中，活性成分的审核预计较为顺利。公司标准肝素制剂产品在 Sagent 的 ANDA 产地验证中已经通过，也具备通过 FDA 制剂产品审核的经验，预计公司标准肝素制剂的独立 ANDA 能够顺利取得。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针对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其中主要资金用于年产 3,000 万支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和年产 3,000 千克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其中，低分子肝素制剂扩产项目形成的新增产能将用于对外销售制剂产品，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主要用于公司现有制剂生产线的原料供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面临新增肝素制剂产品的销售风险。肝素制剂与肝素原料药在销售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为确保“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投产后尽快实现效益，公司将通过与国内经销商销售自有品牌低分子肝素制剂，与国内外主流肝素制剂企业合作，通过合作研发、合作生产、市场共享等方式实现产品海外销售。

若未来公司与相关企业或经销商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且未能尽快建立独立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将对公司未来制剂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未来全球肝素行业出现增长趋缓或其他不利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面临更大的产品销售压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产能扩张项目具有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可行性；相关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已经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12-（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营销网络的建设情况，2016年较2015年的建设进展情况；补充披露2016年药品招标进度慢于公司预期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省市停止公司采购资格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包括停止采购资格的原因、停止采购产品的名称，停止采购资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营销网络建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肝素制剂经销商网络建设及制剂产品招在各省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销商家数新增家数	77	47	5
新增中标省份	7	6	0

二、2016年药品招标进度慢于公司预期的原因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指出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2015年全面启动新一轮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5年6月发布《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要求充分发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结合地方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落实部门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进度表和技术路线图，并及时上报国务院医改办，确保2015年内启动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同时为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各地招标采购药品的开标时间统一集中在每年11月中下旬。实现招标采购政策联动，方便生产企业理性投标、提前组织安排生产，避免药品价格因开标不同步产生波动。要优化流程，简化申报程序，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2014年、2015年，公司向21省份提交了药品招投标文件，其中公布中标结果省份7个，公司中标省份6个。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及2015年各省份的招标进展情况，公司对低分子肝素制剂产品制定了销售及生产计划。截止2016年底，公司已累计向25个省份提交了药品招标文件，其中公布中标结果省份14个，公司中标省份13

个，2017年内仅新增7个中标省份。

三、上海停止从公司采购那屈产品的情况

根据2016年5月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公开的《2015年度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结果动态调整（第二批）拟中标结果公示汇总表》，公司那屈肝素钙注射液进入上海市拟中标药品的公示范围。

2017年1月，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通知，由于公司生产的那屈肝素钙注射液不符合《关于开展2015年度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结果动态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新增药品申报规则，自2017年1月13日起停止公司那屈肝素钙注射液的采购资格。根据《通知》的规定，“新申请药品指品种、剂型、规格（含量、数量）、包装、企业等与原中标品种不同的药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各种变更以及符合大简包装招标规则增加包装数量的除外。”由于审核人员对文件的理解出现差异，在对公司的申请资料进行复核时，复核人员认为公司不符合《通知》中对“新申请药品”的申报规则。

此次上海暂停公司那屈肝素钙注射液的采购资格并非产品质量问题，同时对公司低分子肝素制剂在其他地区的销售无任何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进行那屈肝素钙注射液申报的准备工作，待上海启动新一轮的药品招标即可重新申报。

2016年以前，公司在上海地区无那屈肝素钙注射液的销售；2016年，公司在上海地区那屈肝素钙注射液销售金额为14.40万元，占公司肝素制剂销售金额的比例为0.38%，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暂停公司那屈肝素钙注射液的采购资格并非产品质量问题，同时对公司低分子肝素制剂在其他地区的销售无任何影响；公司停止那屈肝素钙注射液在上海地区的销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十三、问题13：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收购健进制药后根据其实际情况对健进制药的人员结构进行了调整，根据相应岗位需求改善了人员结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人员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并就相关员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6 年 3 月以来，健进制药的人员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级别	离职人数	招聘人数
生产人员	**小计**	**17**	**28**
	高职级	0	1
	中职级	2	0
	低职级	15	27
专业技术人员	**小计**	**67**	**64**
	高职级	0	0
	中职级	2	0
	低职级	65	64
销售人员	**小计**	0	0
	高职级	0	0
	中职级	0	0
	低职级	0	0
管理人员	**小计**	**13**	**4**
	高职级	2	1
	中职级	8	2
	低职级	3	1
	总计	**97**	**96**

自2016月3月，公司收购健进制药以来，共有97人离职，招聘96人。

从整体人数来看，没有大的变化，但考虑到健进在被收购之后短时间内就实现扭亏为盈，人员结构的调整和人员的优化也可以说是原因之一，这也从侧面印证了发行人在用人管理方面具有较为成熟的经验。从岗位上看，为了实现精简管理过程、提高工作效率，发行人增加了生产人员，减少了管理人员，招聘符合发行人生产规划需要的技术人员，在减少组织冗余的同时尽快使得健进制药的生产和研发回归到正常企业的状态。在本次收购中，发行人本着“既要考虑到企业的未来发展，也要考虑到员工的个人情况”的原则，积极与原赛进（中国）员工沟通，实现了在收购中用人调整上的软着陆。对于很多对企业有贡献但自愿选择离开的员工发行人都给予了经济补偿金，这些员工都和健进制药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并表明与健进制药无其他任何争议事项。另有部分员工由于发行人

的经营管理规划所需必须被精简，在理解该项工作必要性的基础上选择了自愿离职。

根据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社会保险核查证明》，健进制药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健进制药的员工因社会保险问题而与发行人产生纠纷的可能性较低；

本所律师检索了互联网关于健进制药劳动纠纷的相关情况，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cdhrss.gov.cn/index.action），健友制药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健进制药人员的调整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真实需求；相关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问题 14：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的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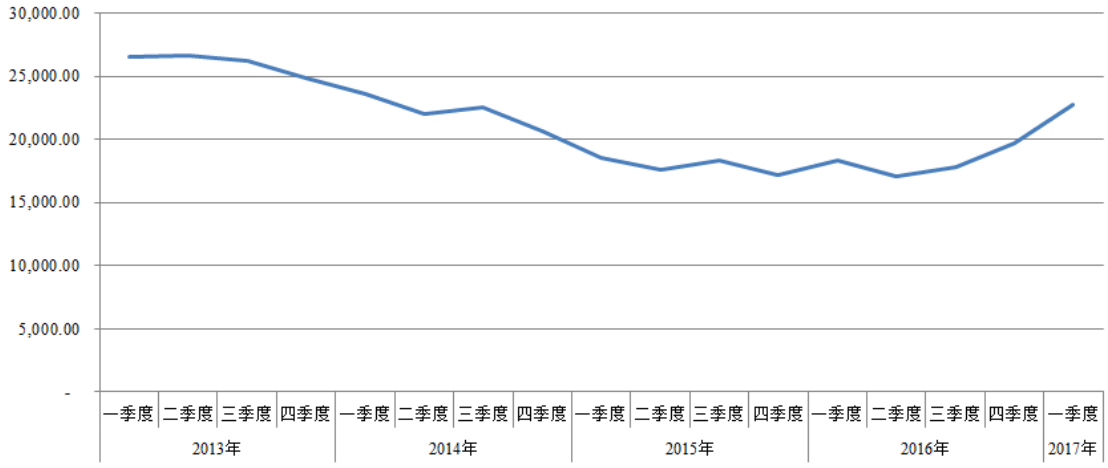
回复：

一、标准肝素原料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销售单价分别为 25,595.02 元/亿单位、22,180.16 元/亿单位、17,970.92 元/亿单位、17,954.08 元/亿单位，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具体到报告期内，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销售价格呈现下降，后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肝素分季度销售单价

单位：元/亿单位



报告期各期，公司标准肝素原料销售价格自 2013 年初至 2015 年二季度季度呈长期下降的趋势，2015 年二季度至 2016 年二季度在低位相对平稳，2016 年三季度开始呈上升趋势，造成这种趋势的原因分析如下：

1、标准肝素原料价格波动范围较大的原因

2008 年-2016 年，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范围在 1.6 万元/亿单位至 4.5 万元/亿单位之间。标准肝素原料的销售单价受其主要原料肝素粗品价格变动影响较大，2008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年度肝素粗品每亿单位平均采购单价波动范围在 0.84 万元至 3.28 万元之间。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销售单价和肝素粗品采购单价波动范围较大，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包括：

（1）肝素粗品来源于健康生猪的小肠粘膜，是猪小肠加工产业的产品之一，这一产业的另一产品是肠衣，相对来说肝素粗品价值在猪小肠加工业务中的占比略低于肠衣。猪小肠是生猪屠宰、加工产业中的副产品，其主要用途包括生产肠衣及肝素粗品和食用，其成本在生猪加工产业中的占比极小。因此，肝素粗品的材料成本下限比较低。

（2）标准肝素原料的下游是肝素制剂产业，是高毛利率行业，原料药成本在制剂产业中占比较小。各大制剂厂商对标准肝素原料价格的容忍度较高，标准肝素原料销售价格的上限比较高。

2、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了标准肝素原料价格

（1）肝素市场供需平衡的影响因素

肝素原料作为肝素制剂产品的主要成分，是全球肝素制品市场必不可少的原材料。肝素原料的市场价格主要取决于全球肝素市场的供需情况。

从需求角度讲，长期市场随着肝素制剂产品临床使用量的提高，肝素原料的需求会持续保持增长，短期市场主要受各大肝素制剂厂商采购策略变动等因素影响。

从供应角度看，肝素的最初原材料肝素粗品来源于健康生猪的小肠粘膜，其市场供应量受限于生猪出栏量等指标，具有一定的资源性特征。肝素价值在整猪产业链中占比极低，因此生猪的出栏量和屠宰量对肝素价格非常不敏感，能够因肝素价格变动的供应量指标是在已有生猪屠宰量下的猪小肠利用率。中国是全球肝素主要供应国和出口国，中国的肝素供应对全球肝素原料供需市场的动态平衡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近年来全球肝素市场供需变动情况及对肝素市场价格的影响

2008 年，百特事件后美国 FDA 为确保肝素产品质量和防止潜在污染，各大制剂生产厂商销毁了大量问题批次库存。百特事件后，肝素制剂厂家急需补足库存缺口，加大了采购量，推动了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肝素供应具有一定的资源性特征，各大肝素制剂厂商在肝素价格上涨的市场、供应相对紧张的市场环境下更容易倾向于提高库存水平以规避价格上涨和原料断供的双重风险，这种需求进一步推动了肝素价格的上涨。

在价格上涨时，小肠资源利用率会逐步上涨，肝素供应量相应逐渐增长。肝素价格达到顶峰时，小肠资源利用率也会达到比较高的位置，市场供应量较大。随着主要制剂生产厂商库存缺口填补完毕，市场需求逐渐回归正常，供应量仍惯性提高，供求关系逐步平衡推动了肝素价格从高位回落。

在供需平衡的市场环境下，各大主要肝素制剂生产厂商会降低采购量以下调库存水平。受此影响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要肝素原料生产商销售量下降，市场价格也随之下降。

2015 年 4 月至 10 月，肝素粗品价格降至阶段性低点，而此时各大肝素制剂生产厂商的库存水平也降到了相对低位。各大制剂生产厂商的采购量有所恢复，

2016 年开始，从肝素产品最初原料肝素粗品开始的供求关系趋于平衡并逐步走向供小于求的状态，肝素原料市场价格再度进入上升通道。

二、标准肝素原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2008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销售单价与毛利率变动的关系

2008 年度至 2016 年度，在标准肝素原料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的市场行情下，发行人毛利率也波动较大，发行人肝素毛利率较低的年份 2010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也分别达到了 17.92%、19.40%。2010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肝素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有所不同：

（1）2010 年度，发行人肝素毛利率为 17.92%，当年标准肝素原料平均单价达到 44,417.02 元/亿单位，每亿单位的毛利额能够达到 7,960.85 元，是 2008 年度至 2016 年度中单位毛利额比较高的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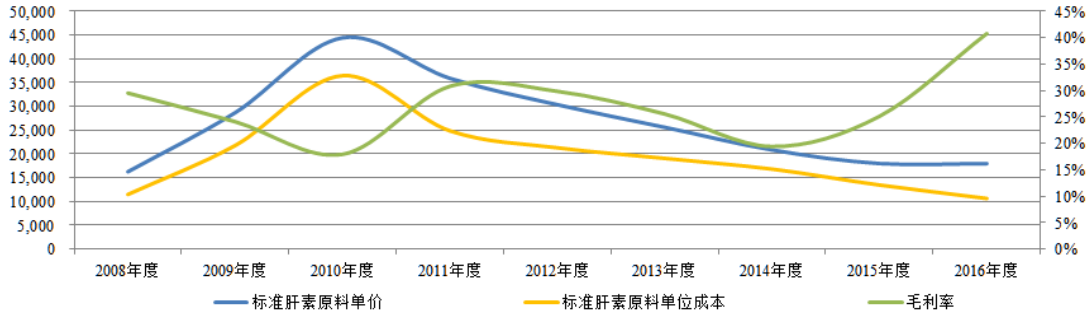
（2）2014 年度，肝素毛利率为 19.40%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标准肝素原料销售价格快速下降所致，当年标准肝素原料平均单价 22,180.38 元/亿单位，每亿单位的毛利额仅 4,300.14 元。

总体来说，2008 年至 2016 年，标准肝素原料市场完成了一次价格从高点到低点再反弹的完整周期。公司的标准肝素原料产品在这个周期内始终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始终保持盈利，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

（二）肝素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2008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各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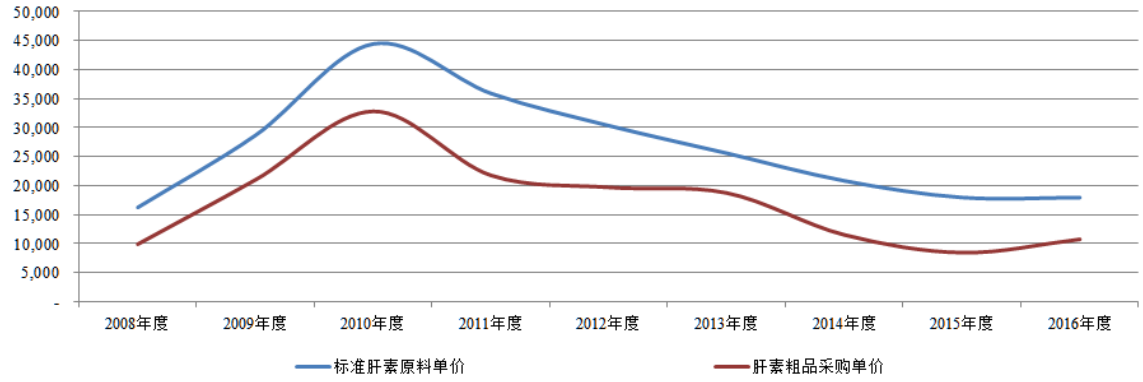
标准肝素原料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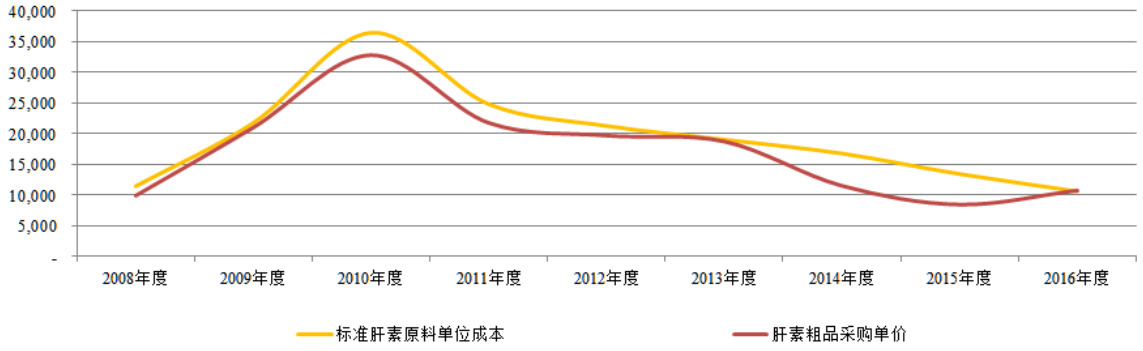
2008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销售价格波动较大，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呈快速上涨趋势，2010 年后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2010 年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年平均售价最高达 44,417.02 元/亿单位，2015 年下降至 17,970.92 元/亿单位。2008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在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变动较大。

毛利率=毛利额/收入=（收入-成本）/收入=（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价

标准肝素原料的单位售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均受主要原材料肝素粗品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标准肝素原料与肝素粗品市场供求情况互相影响，价格变动相互传递，价格趋势比较接近。发行人标准肝素原料销售价格相对肝素粗品价格之间的差额，体现了发行人在肝素产业链中创造的价值。



标准肝素原料单位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和产品加工费，其中肝素粗品成本占80%以上，两者变动趋势应基本相同。受到加权平均计算的核算方法和各期库存余额的影响，标准肝素原料单位成本变动趋势相对于肝素粗品更加平缓。

受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变动趋势不同的影响，标准肝素原料单位成本变

动相对滞后于销售单价，因此在价格上涨阶段单位毛利额相对上涨，价格下降阶段单位毛利额相对下降。

三、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处更新披露如下：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标准肝素原料销售单价分别为22,180.16元/亿单位、17,970.92元/亿单位、17,954.08元/亿单位，受肝素行业整体变化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标准肝素钠销售价格及其主要原材料肝素粗品的采购价格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受此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55%、26.75%、42.01%，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受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客户议价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销售价格进一步下滑，或者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公司收入水平、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标准肝素原料的销售价格已呈现上涨趋势，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波动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十五、问题1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发生过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是否受到有关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曝光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质量控制体系

1、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针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员工培训、供应商资格认定、物料购入、物料验收、取样检测、生产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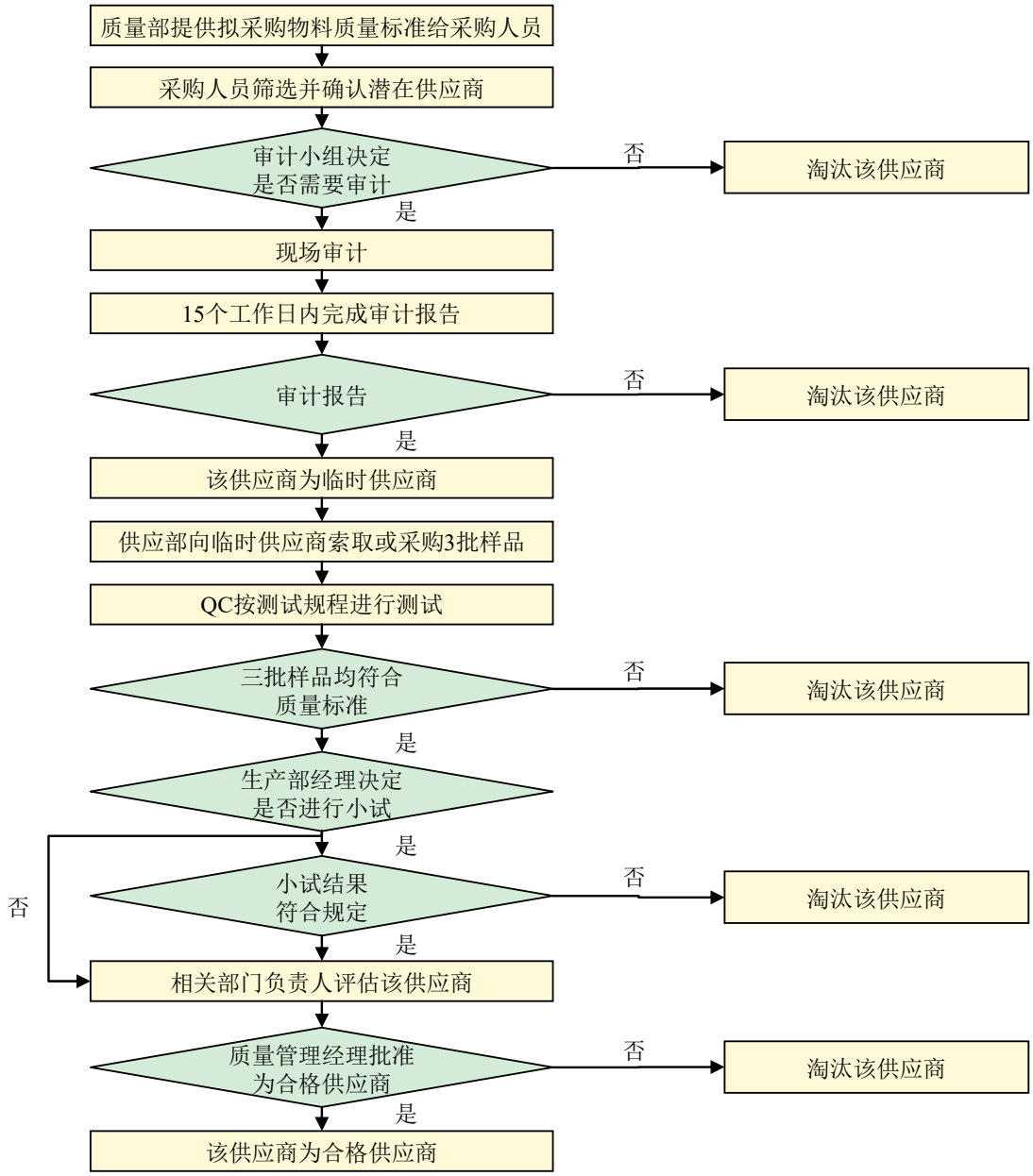
艺过程控制、中间体质量控制、成品检验及放行等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关键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管理制度，并对各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控，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公司对所有人员进行了药政法规、cGMP/GMP、工艺、卫生、安全等综合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并设立质量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质量部为完全独立于生产部门的专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和维系公司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药品生产全过程的监控工作，并负责公司药品生产中涉及的所有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测工作并完善检测记录，出具检测报告。

公司质量部拥有健全的制度，履行 cGMP 和 GMP 规定的职责，并设置专人负责留样观察、质量档案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共制定各类质量控制文件 2,000 余份，各种文件的制定格式及编码均由 QA 统一按规定编制。公司还建立了批生产记录和批检验记录并由 QA 进行审核，成品批记录完整，由质量部统一归档管理。公司确保所有生产、检验过程都有标准规程，每一步都按规程操作，有完整的记录，关键工序有 QA 复核。

2、健全的供应商资格认定程序

公司作为药品制造企业，主要肝素粗品、制剂包装材料的供应对公司正常生产的组织至关重要，因此公司极为重视供应商的资格认定，并执行了严格的认定流程，具体程序如下图所示：



3、严格的关键控制点管理

针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监管要求，对员工培训、物料购入、物料验收、取样检测、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中间体质量控制、成品检验及放行等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关键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管理制度，并对各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控，保证产品质量。

4、境内外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在国内医药市场，公司相关产品均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目前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制剂及原料药的《药品注册批件》。

在国际医药市场上，公司相关产品已先后通过美国、欧盟、日本、巴西等国家和地区权威机构的检查及认证。

二、产品质量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了互联网关于公司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安全事故、曝光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信息，查询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江苏质检信息网（http://www.jsqts.gov.cn）、南京市质量监督技术局（http://www.njzj.gov.cn）、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sczj.gov.cn）、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zjj.chengdu.gov.cn）网站，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www.sda.gov.cn）、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www.jsfda.gov.cn）、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www.njf da.gov.cn）官网、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scfda.gov.cn/）、成都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http://www.cdfda.gov.cn/）网站、查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此外，根据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成都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健进制药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生产经营而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情况

2016 年 9 月，有关媒体刊载了一篇名为《被 FDA 签发 483 缺陷表，健友股份招股书未披露引争议》的报道，报道内容主要有：

1、2015 年，美国 FDA 检查员对公司现场检查后，曾对公司签发了 FDA 的 483 表格，而公司未披露 483 表格的具体内容。

2、报道称公司主营业务波动较大、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存在毛利率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

（一）483 表格的相关事项

根据 FDA 的官方解释，在 FDA 现场检查中，如果检查官发现任何其认为可能会构成违反食品药品化妆品法案（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的情形时，将签发 FDA483 表格（FDA Form 483）给受检公司管理层，在其中说明检查结果。

检查官填写提交 FDA483 表格，并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讨论。FDA 鼓励公司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回复。同国内 GMP 认证时的现场检查一样，签发类似于 483 表格的反馈意见或审查意见，被检查企业对反馈意见/审查意见进行回复后，由监管部门决定是否通过检查或认证。因此，签发 483 表格只是 FDA 现场检查的例行程序，不属于监管措施。

2015 年 5 月，美国 FDA 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公司签发了 483 表格。公司根据美国 FDA 要求，于规定时限内对其进行了回复，并在 2015 年 11 月取得到 FDA 出具的设施检查报告（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报告结论为通过。483 表格的签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发生影响，因此公司根据相关披露要求未在招股书明书中对 483 表格的具体内容进行披露。

（二）主营业务波动较大、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毛利率波动风险、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

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标准肝素原料，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0%、85.07%、83.14%、78.72%。尽管，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但一方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医药生产企业或药品贸易商，业务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全球主要肝素原料供应商之一，各大肝素制剂生产商对发行人的产品存在天然需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长期合作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并非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单向依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对客户集中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过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未受到有关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曝光、消费者关注等，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公司不存在媒体报道所质疑的事项。

十六、问题 16：请发行人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等，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公司制剂产品，一方面，公司销售人员根据自身销售经验及各地药品经营者目录，主动与当地药品经销商联系，并向经销商进行产品推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高，经销商会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向公司了解产品的具体情况。在与经销商取得联系后，相互交换首营资料，藉此建立合作关系。经销商通过向公司下订单的方式向公司采购药品，并且签订药品购销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根据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当地法院走访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

公司销售人员均已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制度上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发行人已针对商业贿赂建立了相应的内控措施，能够有效的预防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十七、问题17：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存在代持情形的原因和背景；（2）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是否签订协议，是否为代持或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3）历次股东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4）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

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1）存在代持情形的原因和背景。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唐咏群、刘祖清、吴桂萍进行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为实现员工持股且便于管理、便于办理工商手续之目的，谢金平作为时任健友有限的副总经理，于 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间，其代相关员工持有部分股权。

谢金平及其代持的若干员工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入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刘祖清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副厂长、采购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任监事会主席
2	吴桂萍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采购总监、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3	陈霖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曾任工会主席	已离职
4	黄志刚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工人	已离职
5	柏建英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工人	已退休
6	柳荆	1999 年-2004 年期间由南京生化研究所借调入发行人前身工作，工艺员	已离职
7	陶蓉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检验科工艺员，科长	已离职
8	陈家威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设备科负责人、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工程部机修负责
9	陈阳	1993 年入职发行人前身，任质检技术员	质检技术员
10	过红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工艺员、技术负责	已离职
11	董家珍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工人、领班等	已退休
12	贺家春	2003 年调任发行人，任职行政部经理、支部书记	已退休
13	刘少平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供销科负责人，采购二部经理，采购高级专员	已退休
14	秦敏华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会计主管	已退休
15	乔建青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工人、领班等	已退休
16	贺文娟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曾任生产负责，副总经理	已退休
17	陈治华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工人、领班等	已退休

序号	姓名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8	张孟凤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工人、领班等	已退休
19	韩桃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工人、领班、车间主任等	已退休
20	陈桂芬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工人等	已退休
21	吴箭娥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工人等	已退休
22	严顺红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工人、领班等	已退休
23	张国平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员工	已离职
24	何汉明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车间工人、领班等	领班
25	谢金平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任技术开发工程师、技术副总	已离职
26	肖宏	2001 年入职发行人，任财务主管、经理	主管
27	吴纪宪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即在其任职，从事业务员工作	工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

17-（2）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是否签订协议，是否为代持或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与代持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包括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让协议、公证书、股东会决议等；2003 年 4 月 30 日，谢金平及 26 名员工签订《协议》；2003 年 4 月，商贸总公司转让股权的收款收据；202003 年-2014 年，谢金平及其他委托代持人员的收款凭证；2006 年，谢金平及其他委托代持人员签署的《转股意向书》；由各委托代持人员签字的《谢金平名下转股领取表》；公司代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凭证。

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检索，查询与代持相关的诉讼情况。

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咏群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果相关人员由于签署文件的真实性而引起纠纷，其承诺作为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会尽快平息矛盾，不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核查情况

2003 年 4 月 11 日，商茂总公司与谢金平签订《转股协议》，商茂总公司将其持有健友有限 6.86%的股权，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金平。该协议已经南京市第三公证处《公证书》（[2003]宁三证内经字第 6058 号）公证。

2003 年 4 月 30 日，谢金平及 26 名员工签订《协议》，约定“因南京商茂实业总公司转让持有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 24.5%股权。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谢金平等人自愿购得占公司总股权 6.86%，金额为 280 万元，考虑到办理工商转股手续的需要，经协商，大家一致自愿将本人所购股份划归谢金平同志名下，并同意谢金平为股东代表，今后该股的管理按公司章程办理，分红按各自投资比例受益，该股权如有变更，一律按公司章程办理。”据此，上述代持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谢金平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总计 280 万元来源于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刘祖清等共计 27 位职工的自筹资金。谢金平受让上述健友有限 6.86%股权中的 5.64%系由刘祖清等 26 名职工出资并委托其受让并持有。上述 6.86%股权等分为 56 份，每份金额为 5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份数（份）	出资金额（元）
1	谢金平	10	500,000
2	刘少平	6	300,000
3	陈家威	4	200,000
4	过　红	4	200,000
5	张国平	4	200,000
6	刘祖清	2	100,000
7	吴桂萍	2	100,000
8	柳　荆	2	100,000
9	陶　蓉	2	100,000
10	秦敏华	2	100,000
11	乔建青	2	100,000
12	陈　霖	1	50,000
13	黄志刚	1	50,000
14	柏建英	1	50,000

序号	姓名	份数（份）	出资金额（元）
15	陈　阳	1	50,000
16	董家珍	1	50,000
17	贺家春	1	50,000
18	贺文娟	1	50,000
19	陈治华	1	50,000
20	张孟凤	1	50,000
21	韩　桃	1	50,000
22	陈桂芬	1	50,000
23	吴箭娥	1	50,000
24	严顺红	1	50,000
25	何汉明	1	50,000
26	肖　宏	1	50,000
27	吴纪宪	1	50,000
合计	——	**56**	**2,800,000**

由于2004年公司出现经营亏损，谢金平及部分委托其持股的职工决定以100万元（即以谢金平受让商茂总公司出资时的受让价格为依据）将其持有的公司2.45%的股权转让给唐明龙。2004年12月28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宜。2005年1月8日，谢金平与唐明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江苏省南京市第三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5]宁三证合字第00802号）对此进行了公证。鉴于谢金平所持部分股权系代其他职工持有，此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份数（份）	转让价格（元）
1	谢金平	4	200,000
2	过　红	4	200,000
3	张国平	4	200,000
4	柳　荆	2	100,000
5	陶　蓉	2	100,000
6	黄志刚	1	50,000
7	柏建英	1	50,000
8	何汉明	1	50,000
9	肖　宏	1	50,000

序号	姓名	份数（份）	转让价格（元）
合计	——	**20**	**1,000,000**

上述转让完成后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所持份数（份）	本次转让份数（份）	转让后所持份数（份）
1	谢金平	10	4	6
2	刘少平	6	0	6
3	陈家威	4	0	4
4	过　红	4	4	0
5	张国平	4	4	0
6	刘祖清	2	0	2
7	吴桂萍	2	0	2
8	柳　荆	2	2	0
9	陶　蓉	2	2	0
10	秦敏华	2	0	2
11	乔建青	2	0	2
12	陈　霖	1	0	1
13	黄志刚	1	1	0
14	柏建英	1	1	0
15	陈　阳	1	0	1
16	董家珍	1	0	1
17	贺家春	1	0	1
18	贺文娟	1	0	1
19	陈治华	1	0	1
20	张孟凤	1	0	1
21	韩　桃	1	0	1
22	陈桂芬	1	0	1
23	吴箭娥	1	0	1
24	严顺红	1	0	1
25	何汉明	1	1	0
26	肖　宏	1	1	0
27	吴纪宪	1	0	1
合计	——	**56**	**20**	**36**

上述股权转让方已经实际签收、领取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系按照受让时的价格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06 年初，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部分职工决定按 2005 年末净资产值转让所持健友有限全部股权。2006 年 1 月 25 日，谢金平与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以 2005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其持有的健友有限 4.41%股权（转让价格为 231.8778 万元）。鉴于谢金平所持部分股权系代其他职工持有，因此，谢金平此次转让股权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份数（份）	转让价格（元）
1	谢金平	6	386,463.00
2	刘少平	6	386,463.00
3	陈家威	4	257,642.00
4	刘祖清	2	128,821.00
5	吴桂萍	2	128,821.00
6	秦敏华	2	128,821.00
7	乔建青	2	128,821.00
8	陈　霖	1	64,410.50
9	陈　阳	1	64,410.50
10	董家珍	1	64,410.50
11	贺家春	1	64,410.50
12	贺文娟	1	64,410.50
13	陈治华	1	64,410.50
14	张孟凤	1	64,410.50
15	韩　桃	1	64,410.50
16	陈桂芬	1	64,410.50
17	吴箭娥	1	64,410.50
18	严顺红	1	64,410.50
19	吴纪宪	1	64,410.50
合计	——	**36**	**2,318,778**

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职工股东已经实际签收、领取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代扣了由于溢价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 2003 年受让股权过程中，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职工共 27 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委托持股的协议，受让健友有限共计 6.86%股权，该等协议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在 2005 年和 2006 年转让股权过程中，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职工股东分别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唐明龙和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由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职工股东实际签收、领取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至此，谢金平与委托其持股的 26 名职工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且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及转让皆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17-（3）历次股东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代持期间的工商档案资料、谢金平与其他委托代持人员签署的《协议》。核查情况如下：

1、上述代持存续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由名义股东谢金平进行表决。

2、根据上述代持存续期间适用的《公司法》，均有关于股东名册记载事项的相关规定（即公司应置备股东名册并载明股东的名称、出资额等信息），以及股东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规定（即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谢金平做为记载于健友有限股东名册的名义股东，其有权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登记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根据 2003 年 4 月 30 日谢金平与其余 27 名员工所签订的《协议》，“大家一致同意将本人所购股份划归谢金平同志名下，并同意谢金平为股东代表，今后该股的管理按照公司章程办理”，至今无任何有关谢金平做为名义股东行使表

决权的纠纷产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谢金平代持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由名义股东谢金平进行表决，其做为名义股东进行表决的情形不会影响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17-（4）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现有各股东入取得股份时的相关法律文件、签署的《确认函》及相关调查文件，公司现有各股东均系以其自身现金出资（整体变更系以净资产折股出资）投入发行人，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十八、问题18：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职工持股会成立、清理、及解散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清晰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1998 年 7 月 24 日，南京市总工会做出《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厂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宁工复[1998]33 号），南京市总工会经与南京市经委、体改委共同审核，同意健友生化厂成立职工持股会。

由于健友生化厂变更为健友有限，健友有限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向南京市总工会提交了《关于申请变更持股会名称的报告》，申请将健友生化厂职工持股会

变更为健友有限职工持股会。南京市总工会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作出《关于同意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厂职工持股会更名的批复》（宁工复[2002]11 号），同意上述更名，并向健友有限核发了《南京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证书》（宁工证字第[2002]11 号）。

2002 年 2 月，职工持股会与唐明龙签订《转股协议》，约定以 81.48 万元的价格（即以唐明龙受让应运生物出资时的受让价格为依据）受让唐明龙持有的健友有限 21%的股权。

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草案）规定，职工持股会为公司股东之一，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81.4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资金来源为职工的自有资金出资。

2002 年 4 月 11 日至 2002 年 5 月 8 日期间，57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认购 97 份（每份 8,400 元）持股会份额，共计 81.48 万元。会员认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员姓名	认购份额(份)	序号	会员姓名	认购份额(份)
1	吴纪宪	3	**30**	吴箭娥	1
2	陈　霖	4	**31**	严顺红	1
3	陈家威	4	**32**	陈治华	1
4	刘少平	4	**33**	孙秀玲	1
5	陶　蓉	4	**34**	何汉明	1
6	过　红	4	**35**	唐晓良	1
7	董家珍	2	**36**	谢庆英	1
8	倪茂荣	1	**37**	陈　阳	1
9	付　谨	1	**38**	马　乐	1
10	王经生	2	**39**	刘友来	1
11	方明宁	2	**40**	郭海燕	1
12	贺家春	2	**41**	刘春英	1
13	刘祖清	4	**42**	赵慎萍	1
14	秦敏华	4	**43**	乔建青	1
15	张国平	3	**44**	王莉娟	1
16	李睦南	2	**45**	汪建霞	1
17	肖　宏	1	**46**	韩　桃	1

序号	会员姓名	认购份额(份)	序号	会员姓名	认购份额(份)
18	陈小玉	1	**47**	陈桂芬	1
19	贺文娟	4	**48**	王必兰	1
20	谢金平	5	**49**	刘玉琴	1
21	刘金能	2	**50**	费心新	1
22	张孟凤	1	**51**	曹惠群	1
23	柏建英	3	**52**	马天锦	1
24	王秀琴	1	**53**	沈　建	1
25	刘圣元	1	**54**	孔小苓	1
26	邵先进	1	**55**	沙翠有	1
27	徐光军	1	**56**	吴桂萍	1
28	崔小玲	1	**57**	杨　玲	1
29	黄志刚	1	**合计**		**97**

（二）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及解散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健友有限刘玉琴、张国平、过红、柏建英、黄志刚、陶蓉、邵先进、刘金能、费心新共 9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因退休或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公司、办理退会，并要求职工持股会按健友有限净资产值的 100%支付退股金（共计 26 份持股会份额）。由于上述 9 人与职工持股会未能就退股金额达成一致，该等 9 名退会职工分别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9 月 16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就刘玉琴等 9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的退款请求分别作出判决，判决职工持股会按健友有限净资产值的 100%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上述 9 名会员相应的退股金。2006 年 2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与上述 9 人签订了按照法院生效判决《执行协议》，并支付了相应款项，协议签订后超过 10 年，协议双方并未就协议执行情况提出异议。

2006 年 1 月 1 日，职工持股会作出了关于转让股权的决议，决议按照 2005 年年末公司净资产价值转让职工持股会所持健友有限股权，对于不愿转让的会员，经本人申明，可继续持有。57 名职工中，除上述经司法判决退会的 9 名职工外，其余 45 名职工《关于转让股权的决议》签字同意转让各自所持份额，另有 3 名职工即李睦南因死亡无法签署相关文件、谢金平与陈霖另行提出了转让要

求亦未签署相关文件，但上述职工除司法判决的 9 名及已死亡的 1 名外，其余均于随后签署了《退股协议》。

2006 年 1 月 3 日，职工持股会向健友有限提出《职工持股会提请股权转让的申请》，就上述持股会决议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006 年 1 月 21 日，健友有限作出《健友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实施意见》，同意了上述职工持股会的书面申请。

2006 年 1 月 25 日，职工持股会按 2005 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分别将股权转让予省贸易公司及唐明龙。2006 年 2 月 10 日至 2006 年 6 月 10 日期间，职工持股会分别与 47 名会员签订了《退股协议》（司法判决的 9 名职工已通过司法程序退股，1 名死亡的职工系由其家属提出相关退股要求，上述 10 名职工未签订《退股协议》），按 200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52,581,349.92 元，即每份职工持股会份额约 11.38 万元）支付了转让价款，并代扣代缴了转股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006 年 4 月 18 日，职工持股会向南京市总工会提交了《关于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结束工作的报告》，就职工持股会解散工作向市总工会备案。2006 年 4 月 21 日，南京市总工会对上述报告作出批复并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持股已经转让完毕，程序合法、合规，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三）职工持股会成立、股权转让及解散的合规性

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其设立获得有权机关南京市总工会批准，职工持股会制定了《章程（草案）》并设立了理事会。职工持股会的设立符合《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南京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刘玉琴等 9 名职工退出职工持股会并依据生效的法院判决领取了相应退股款项；其余 48 名职工通过转让股权的形式退出了职工持股会，相关职工自愿签署了真实、有效《退股协议》，相关职工或其家属实际签收、领取了相应的股

权转让款项；上述 57 名职工均由健友有限代扣代缴了溢价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通过上述退股或股权转让，57 名职工已经全部退出职工持股会，退出程序合法、合规，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及纠纷。

3、职工持股会在转让所持健友有限股权后就其解散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经有权机关南京市总工会批准备案。职工持股会的解散符合《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南京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解散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取得了职工持股会期间的工商档案资料，包括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有关职工持股会设立、解散的档案资料，包括批复、证书、章程、会员登记表等；经职工持股会会员签字的退股款领取表；职工持股会与会员签订的《退股协议》；2005 年与职工持股会 9 名会员有关的《民事判决书》及《执行协议》；2006 年经职工持股会会员签字的《关于转让股权的决议》；2006 年职工持股会会员签署的《退股协议》。

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检索，查询与职工持股会相关的诉讼情况。

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咏群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果相关人员由于签署文件的真实性而引起纠纷，其承诺作为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会尽快平息矛盾，不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1 年 7 月、8 月、10 月对职工持股会中的 29 名会员进行了访谈，访谈会员所持份额占职工持股会份额的比例为 48.45%；于 2011 年对南京市总工会进行访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职工持股会的设立、股权转让及解散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九、问题 19：请说明公司职工持股会解散时，48 位会员有 45 位签字，其余三位中，1 位死亡，其股权如何处理，是否存在纠纷；另两位谢金平、陈霖

如何处理，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针对谢金平代持股份及职工持股会履行的核查程序，说明李睦南死亡后仅由其妻子沈士红代领退股款是否会导致其遗产继承纠纷？说明股权代持、职工持股会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19-（1）请说明公司职工持股会解散时，48位会员有45位签字，其余三位中，1位死亡，其股权如何处理，是否存在纠纷；另两位谢金平、陈霖如何处理，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

1、职工持股会解散时，职工李睦南因死亡无法签署《关于转让股权的决议》及《退股协议》等文件。但其家属沈士红已经领受了相应的退股款，且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谢金平、陈霖尽管未签署《关于转让股权的决议》，已在《退股协议》中签字并在《持股会会员退股款领取表》上签名并领取了退股款，且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2、2006 年 4 月 18 日，职工持股会向南京市总工会提交了《关于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结束工作的报告》，就职工持股会解散工作向市总工会备案。2006 年 4 月 21 日，南京市总工会对上述报告作出批复并予以备案。

3、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2011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确认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58 号），也对职工持股会解散的历史沿革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职工持股会解散时，李睦南、谢金平、陈霖三人的股权处理符合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

19-（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针对谢金平代持股份及职工持股会履行的核查程序，说明李睦南死亡后仅由其妻子沈士红代领退股款是否会导致其遗产继承纠纷？说明股权代持、职工持股会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回复：

一、李睦南死亡后仅由其妻子沈士红代领退股款的情况

沈士红与李睦南系配偶关系。李睦南去世时，按职工持股会章程要求需做退会处理，李睦南退会后的退股金属于李睦南生前财产，其配偶沈士红有权予以接受并进行相应处置，健友有限及职工持股会对此无权干涉。截至目前，上述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针对职工持股会及谢金平代持股份的情况的核查情况

针对职工持股会、谢金平代持股份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了 26 名职工委托谢金平代持股份的《协议》、26 名员工签署的委托股权转让款领取表、《转股意向书》等文件。

2、查阅了职工持股会成立以来的相关批复、《职工持股会章程》等文件，以及职工持股会清理时的股东决议、转让股权决议、退股协议、退股款领取表等文件。

3、对职工持股会、谢金平代持股东中的部分人员进行了访谈，被访谈人均确认已根据约定收到了退股款，具体访谈比例如下情况：

职工持股会成员共计 57 人，接受访谈的共计 29 人，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50.88%。接受访谈的 29 人共计持有职工持股会持股份额 47 份，占总份额的 48.45%；通过诉讼程序退出的职工持股会成员共计 9 人，共计持有职工持股会份额 20 份，占总份额的 20.62%；综上，接受访谈的员工及通过诉讼程序退出职工持股会的员工共计 38 人，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66.67%，共计持有职工持股会份额 67 份，占总份额的 69.07%。

谢金平名下代持人数含谢金平本人共计 27 人，除柳荆（该职工由于是由南京生化研究所借调而来，所以未参加职工持股会）外，其余均为职工持股会的成员。谢金平名下代持人员中，接受职工持股会访谈的共计 14 人，共占代持总份数 56 份中的 25 份；代持人员中因诉讼退出职工持股会的人一共有 5 人，占代持总份数 56 份中的 12 份；综上，以上两部分人员共计占有 56 份中的 37 份，比例为 66.07%。

4、获取了健友股份实际控制人唐咏群出具的《承诺函》：如上述职工持股会退股及代持股份事项出现纠纷，其作为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会尽快平息矛盾，不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如因此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协助公司挽回损失，如无法挽回则予以赔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代持股权及职工持股会，代持股权已通过对外转让形式清理完毕；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其设立已获得有权机关南京市总工会批准；职工持股会解散程序合法、合规，并经有权机关南京市总工会批准备案；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及解散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南京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7年5月26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五）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人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16 第［43］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此后出具了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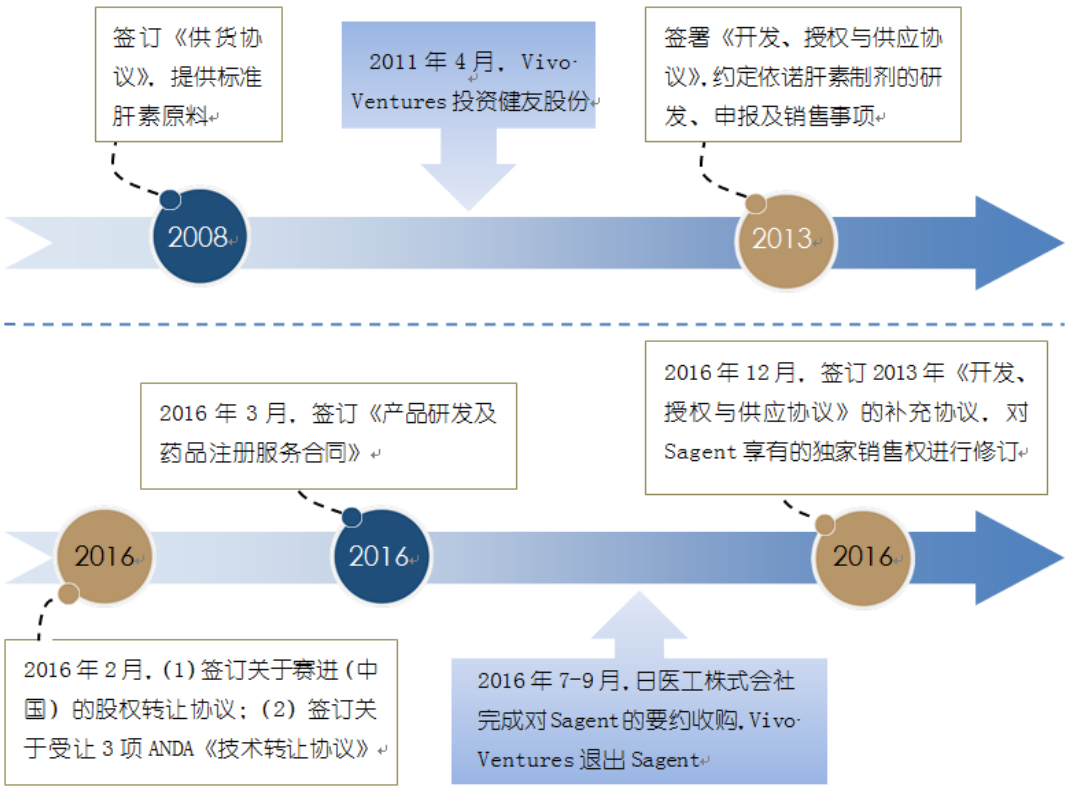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1）说明发行人与 Sagent 合作的总体情况；（2）2008 年，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供货协议》的背景及后续执行情况；（3）2011 年，Vivo Ventures 参股健友股份的情况；（4）2013 年签署《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及后续执行情况；（5）2016 年收购公司收购赛进（中国）（收购后更名为“健进制药”）的情况；（6）收购健进制药后 Sagent 与健友股份的合作；（7）2016 年 9 月，Vivo 将其持有的 Sagent 股权转让给日医工株式会社。请说明该交易的背景情况、交易定价情况，交易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8）Sagent 被日本公司收购后，原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是否有效，发行人与该客户的业务是否可持续，如否，应进行相应风险提示；（9）发行人与 Sagent 是否关联方，交易是否应作为关联交易披露；（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说明发行人与 Sagent 合作的总体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与 Sagent 合作的简要沿革



二、发行人与 Sagent 合作过程中签署的主要合同及执行情况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目前的执行情况
2008 年	《供货协议》[注 1]	标准肝素原料供销	标准肝素制剂开发已完毕，Sagent 已取得美国标准肝素制剂 ANDA
2013 年	《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注 2]	健友股份开发依诺肝素制剂并授权 Sagent 在美国销售	2014 年 5 月向 FDA 报送申请文件
2016 年 2 月	《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健进制药	收购已完毕
2016 年 2 月	《技术转让协议》	受让卡铂注射液、苯磺酸阿曲库铵 ANDA	相关 ANDA 已转移，发行人已开展相关产品销售
2016 年 3 月	《产品研发及药品注册服务合同》	受托研发	研发执行中

注 1：《供货协议》2010 年 7 月生效，有效期七年，期满后除非一方提前两年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否则协议每年续签，目前双方均无终止意向。

注 2：协议自生效起至每个产品首次商业化销售后 10 周年有效，期满后除非一方提前两年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否则协议自动续签 5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 Sagent 之间签署的业务合同，均为真实、有效的；上述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

1-（2）2008 年，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供货协议》的背景及后续执行情况

回复：

Sagent 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公司”）合作始于 2008 年《供货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系公司向 Sagent 独家供应北美地区标准肝素原料药。《供货协议》的签署是发行人与 Sagent 正式合作的开端。

一、协议的签署背景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健友股份的前身，健友生化厂成立于 1991 年，成立之初就主要从事肝素原料的生产，主要业务是为 Pfizer 的达肝素钠注射剂提供肝素原料。肝素因首先从肝脏发现而得名，天然存在于肥大细胞，主要从猪小肠粘膜提取。而中国作为全

球最大的生猪养殖和屠宰国家，在肝素原材料的供应上具有先天优势。经过与Pfizer的多年合作，公司在全球肝素原料产业链中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和知名度。2009 年，公司已经是国内第二大肝素原料生产商，出口量占产业总出口数量的比例达18.27%。（资料来源：海普瑞招股说明书、海关统计数据）。

Sagent是一家以医药研发为业务核心，致力于仿制药研发，并通过合作生产形式获取收益的纳斯达克上市公司。Vivo Ventures在2016年9月Sagent被日医工株式会社私有化前一直是其第一大股东。

（二）标准肝素制剂市场情况

标准肝素制剂是肝素最早进入临床使用的品种，临床上主要用于抗凝血和抗血栓，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和血栓，以及血液透析、体外循环、导管术、微血管手术等操作中的抗凝血处理等，但标准肝素在临床应用中容易出现血小板减少或骨质疏松等副作用。尽管有一定的副作用，但标准肝素制剂因其性价比和低分子肝素在某些方面无法替代的实际临床效果，仍保持有一定规模的市场份额。

2008年时，APP（American Pharmaceutical Partners）是北美最大的标准肝素制剂生产和销售企业，其主要标准肝素原料药来源于海普瑞。

2005年，公司已经向美国FDA提交了标准肝素原料药的DMF文件，但是鉴于美国FDA制度在没有制剂注册申请需引用公司递交的标准肝素原料药DMF文件之前，无法进一步审批并认可该DMF。而Sagent通过FDA的标准肝素制剂的药品注册申请，需要寻求一个肝素原料药生产商，此时健友股份就是其最好的商业选择。

二、《供货协议》的签署

2008年10月16日，健友有限与Sagent签署了《供货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健友有限授权Sagent在区域内独家使用健友有限的标准肝素钠原料药，用于Sagent、Sagent子公司或与Sagent签订合同的第三方生产标准肝素制剂。在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健友有限无法供应，Sagent在美国销售的标准肝素制剂所

需 API 只能向健友有限购买；

2、标准肝素钠 API 的供货价格每年可根据预计采购量、生产成本和市场条件重新核定两次，供货价格在采购订单发出并接受后即确定；

3、协议自首次供应产品起七年内有效，期满后除非一方提前两年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否则协议每年续签。

三、基于《供货协议》框架内的后续合作

1、《供货协议》签署后的购销活动

《供货协议》签署后，Sagent 的标准肝素制剂于 2010 年通过了 FDA 审批，公司标准肝素原料药 DMF 也获得了认可。2010 年 6 月，Sagent 标准肝素制剂上市，根据供货协议该协议直接有效至 2017 年 6 月，由于至今双方未对此协议提出异议，根据协议规定在未来两年内该协议将持续有效。自 2010 年至今 Gland 作为 Sagent 标准肝素制剂的指定生产商成为了公司客户。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向 Gland 销售标准肝素原料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	3,419.26	4,249.17	3,051.45	3,627.74
销售额	7,524.66	10,425.50	8,097.28	8,698.22

2、发行人向 Gland 销售标准肝素原料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发行人向 Gland 销售标准肝素原料药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

发行人与客户销售价格主要系交易双方协商取得，定价需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产品类型、监管要求、市场竞争环境及客户价格承受能力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Gland 销售的产品主要系符合美国 FDA 要求可直接用于标准肝素制剂生产的标准肝素原料药。公司同类产品中市场监管环境与其相似的只有通过 Gencor 向巴西市场销售的标准肝素原料药。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向Gland销售标准肝素原料药单价（元/亿单位）	22,006.71	24,495.41	26,535.85	26,927.71
公司向Gencor销售标准肝素原料药单价（元/亿单位）	22,911.24	21,939.71	24,859.64	28,469.5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异（元/亿单位）	-904.53	2,555.70	1,676.21	-1,541.79
差异率	-4.11%	10.43%	6.32%	-5.73%

通过比较可见，公司向 Gland 销售的标准肝素原料药价格与向 Gencor 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

（2）发行人向 Gland 销售标准肝素原料药价格与海普瑞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比较

国内除发行人外，海普瑞是另一家对美国大批量出口标准肝素原料药的供应商。根据海普瑞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海普瑞于 2003 年与 APP 签订了《美国市场独家供货协议》约定海普瑞美国市场仅对 APP 供应标准肝素原料药，2008 年海普瑞与 APP 签署了补充协议，取消了独家供应条款，但仍约定海普瑞在美国、加拿大市场不得向 Baxter 公司和 Sagent 及其关联方供应标准肝素原料药，该协议有效期十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两年。根据 IMSH 数据，APP 与 SAGENT 是美国市场两大主要标准肝素制剂供应商，2016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8,296.97 万美元和 8,432.65 万美元。

从上述协议可以看出，发行人向 Gland 供应标准肝素原料药与海普瑞向 APP 供应标准肝素原料药的交易，从产品类型、交易模式、市场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和可比性。

发行人向 Gland 销售标准肝素原料药价格与海普瑞向美国出口标准肝素原料药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向 Gland 销售标准肝素原料药价格（美元/公斤）	6,968.73	8,516.75	8,812.63	8,864.74
海普瑞向美国出口标准肝素原料药价格（美元/公斤）	6,597.53	8,907.64	9,149.74	9,240.16
差异金额（美元/公斤）	371.21	-390.89	-337.11	-375.41
差异率	5.33%	-4.59%	-3.83%	-4.23%

注 1：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注 2：海关数据仅有美元数据，因此以美元价格进行对比。

注 3：海关数据数量仅以重量计量，出口至美国的标准肝素原料药需符合美国药典要求，效价基本相同。

通过对比可见，发行人各年度向 Gland 销售标准肝素原料药的价格与海普瑞对美国出口同类产品价格差异均在 5%左右，基本一致。

3、供货协议的有效性

2010 年，Sagent 标准肝素制剂在美国上市，《供货协议》自 2010 年起生效。《供货协议》约定自首次供应产品起七年内有效，期满后除非一方提前两年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否则协议每年续签。即在公司不终止协议的情况下，公司获得 Sagent 终止协议通知的两年后，协议终止。目前，该协议处于自动续期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 Sagent 在 2008 年签署的《供货协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根据《供货协议》而进行的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供货协议》目前仍处于有效期内，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与 Sagent 未因《供货协议》的执行而产生纠纷。

1-（3）2011 年，Vivo Ventures 参股健友股份的情况

回复：

Vivo Ventures 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领域的投资公司，对北美和亚洲的生物科技、生命科学、制药、医疗器械及医疗健康服务等领域的公司进行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VIVO Ventures 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 Sagent 19.8%的股份，系 Sagent 的第一大股东，在 2016 年 9 月之前也一直是 Sagent 的第一大股东。

201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 JEF、Generic、Navigation、Matrix、东方富海、维梧（成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新股东发行 10,526,316 股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的 8.0645%，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4.0850 美元。增资时健友股份估值达到了 5.33 亿美元，按 2010 年静态市盈率在 22 倍左右。

上述六个股东中 JEF、Generic 和维吾（成都）均为 Vivo Ventures 管理的基金，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5.5236%。本次入股也意味着 Vivo Ventures 在旗下 Sagent 经过与公司一段时间的商业合作之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Vivo Ventures 对发行人的投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

展的肯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对公司投资，进而向 Sagent 或者发行人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1-（4）2013 年签署《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及后续执行情况

回复：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 Sagent 签署《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 Sagent 辅助发行人向美国 FDA 申请依诺肝素钠制剂的 ANDA，并由公司授权 Sagent 在美国进行销售，具体条款包括：

1、公司应尽力研发可商业化销售并符合 cGMP 标准的产品，申报、注册和生产相关的成本和费用由公司承担，申报的权利和利益、知识产权归于公司；

2、公司授予 Sagent 独立自主、独家、免费、不可撤销和可转授权的许可，以推广、使用、销售、营销、分销和进口公司的研发产品；

3、当公司完成重要研发节点时，Sagent 向公司支付“重要节点款”；

4、协议自生效起至每个产品首次商业化销售后 10 周年有效，期满后除非一方提前两年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否则协议自动续签 5 年；

5、协议约定研发产品为依诺肝素钠（预充针），并补充约定：Sagent 完成产品首次商业化销售后 3 周年起，同意每年维持不低于 8%的市场份额，否则公司有权终止其独家经销权，并返还其“重要节点款”在初始有效期内摊销后剩余部分的 50%。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了上述《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的补充协议，取消了原协议中（5）市场相关条款，并将上述独家销售权变更为：“Sagent 有权在该期限的前六个月内在指定区域享受依诺肝素钠的独代销售权。六个月后，合同到期前（产品商业化上市十年内），Sagent 享受半独家代理权（Semi-Exclusive）”。也就是除了 Sagent 外，发行人在产品上市六个月后，发行人可再寻找一家代理商或自行组织销售，但该市场内销售商不得超过两家。

2010 年， Sagent 生产的标准肝素制剂在美国成功上市后，双方开启了进一

步合作，准备在 FDA 框架内研发低分子肝素制剂产品，由此签署了上述《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与上次合作不同的是，该次合作的依诺肝素钠 ANDA 的研发全部由发行人完成，相关知识产权及制剂生产的 ANDA 也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国内依诺肝素纳的批件，FDA 框架内的依诺肝素纳 ANDA 目前正在申请中，2014 年递交申请材料，目前尚在审核过程中。2013 年，发行人已经开始按照 FDA 的要求建设注射剂生产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根据《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977.27 万元、372 万元、604.3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 Sagent 在 2013 年签署的《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根据《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而进行的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目前仍处于执行中；公司与 Sagent 未因《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的执行而产生纠纷。

1-（5）2016 年收购公司收购健进制药的情况

回复：

2016 年，发行人收购了 Sagent 的子公司赛进（中国），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第 2 题。

1-（6）收购健进制药后 Sagent 与健友股份的合作

回复：

一、受让卡铂、苯磺酸阿曲库铵 ANDA

2016 年签署《技术转让协议》，约定 Sagent 作价 200 万美元向健友股份之子公司香港健友转让三个 FDA 药品批件，明细如下：

FDA 申请号	活性成分	剂型	批准日期
ANDA 091489	苯磺酸阿曲库铵	注射剂	2012/2/17
ANDA 091488	苯磺酸阿曲库铵	注射剂	2012/2/17

FDA 申请号	活性成分	剂型	批准日期
ANDA 077096	卡铂	注射剂	2005/6/14

发行人收购上述批件的主要目的，系为使赛进（中国）形成独立的生产、销售能力。

二、签署《产品研发及药品注册服务合同》，开展受托研发业务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 Sagent 签署《产品研发及药品注册服务合同》，该合同对左亚叶酸钙注射液等七个品种及规格药品的研发及销售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包括：（1）在与产品开发有关的总额不超过 750 万美元下，Sagent 向公司支付“重要节点款”；（2）与产品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应归属 Sagent 所有，但公司开发与产品在中国法定提交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3）Sagent 指定公司作为其在地域内的产品独家供应商，并约定了估算的产品最初供应价格；（4）Sagent 应将地域内或其他市场内销售产品净利润的 50%支付给公司，公司应将中国境内销售产品所得净利润的 10%支付给 Sagent。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协议收到款项 225 万美元，确认收入 210 万美元。

三、健进制药延续合作业务

健进制药延续了与 Sagent 之间的药品制剂 CMO 制造的业务,2016 年 4-12 月确认收入 824.50 万元，延续原有药品研发业务确认收入 288.7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收购赛进（中国）后，与 Sagent 展开的后续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后续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 Sagent 的后续合作未产生纠纷。

1-（7）2016 年 9 月，Vivo 将其持有的 Sagent 股权转让给日医工株式会社。请说明该交易的背景情况、交易定价情况，交易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 Sagent、日医工株式会社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并结合公告内容、两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本次交易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情况、交易定价

（一）Sagent 的基本情况

Sagent 在此次交易前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GNT，主营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53 个美国 FDA 已批准的 ANDA 申请，其 30%的产品在各自的市场份额中排第一或者第二位。

（二）日医工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

日医工株式会社设立于 1965 年，现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4541，主营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日本第一大仿制药制造商。

（三）本次交易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10 日，Sagent 与日医工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合并协议与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日医工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将对 Sagent 所有的普通股进行要约收购，收购价格为每股 21.75 美元，交易总价约为 7.36 亿美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Sagent、日医工株式会社分别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真实性核查

（一）日医工株式会社通过要约收购取得了 Sagent100%股权

此次交易前，日医工株式会社未持有 Sagent 的股份。截止 2015 年底，Vivo 持有 Sagent 的 19.8%股份，为 Sagent 的第一大股东。日医工株式会社通过此次要约收购，不仅取得了 Vivo 所持有 Sagent 的 19.8%股份，还包括其他 80.2%的股份。

（二）双方有开展此次交易的真实需求

从日医工株式会社的角度看，其作为日本第一大仿制药生产商，日本以外市场的市场份额较低，2016 年（财务年度）其海外市场（日本以外）的收入占比仅为 7.44%。日医工株式会社一直秉持成为全球前十大仿制药制造商的目标，转向美国市场来开拓新的生物仿制药市场是其中一大核心战略。通过此次收购，日医工株式会社可达到以下目标：1、作为日本最大的仿制药生产商，收购 Sagent 是日医工株式会社迈向全球前十大仿制药制造商的重要一步；2、获得了美国仿制药市场的平台；3、随着协同效应的显现，使其能够在美国仿制药市场取得发展与市场开拓；4、产生成本的协同效应，并通过产品的相互授权及原料药的联合采购扩展产品线。

从 Sagent 的角度看，其目前在美国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与较高的市场份额。通过此次收购，Sagent 将受益于日医工株式会社的两种正在开发的生物仿制药和可注射产品进一步提升其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这项交易还将使 Sagent 能够利用日医工株式会社先进的制造设施和行业领先的质量控制系统，为患者带来更多高质量、具有成本效益的仿制药。

（三）日医工株式会社具有收购 Sagent 的实力

日医工株式会社收购 Sagent 的前一财务年度（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2015 财年
流动资产	101,624	营业收入	143,513
非流动资产	59,503	利润总额	15,359
总资产	161,128	净利润	11,031
净资产	82,597	-	-

按照 Sagent 与日医工株式会社公告本次交易时的汇率（1 美元=100 日元）测算，此次收购日医工株式会社需支付约 73,600 百万日元，其流动资产规模可以覆盖本次交易金额。此外，2016 年 3 月 31 日，日医工株式会社的资产负债率为 48.74%，日元、美元的贷款利率长期保持在较低水平，其可通过债务融资支付部分交易对价。

（四）公司与日医工株式会社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

情形

公司与日医工株式会社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日医工株式会社收购 Sagent 的交易是双方建立在彼此需要、发展共赢基础上的合作，完全是交易双方各自的商业选择，购买方与发行人并无关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Vivo 将其持有的 Sagent 股权转让给日医工株式会社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1-（8）Sagent 被日本公司收购后，原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是否有效，发行人与该客户的业务是否可持续，如否，应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回复：

Sagent 被日医工株式会社收购后，原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继续有效，与 Sagent 的业务仍然持续。

一、日医工株式会社已表示不会改变 Sagent 的业务

根据 Sagent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公告，Sagent 目前的经营不会有任何的改变，同时日医工株式会社也期望 Sagent 目前的管理团队继续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的总部管理 Sagent 的运营。

二、Sagent 对现有与发行人的业务有合作需要

2016 年，Sagent 的标准肝素制剂在美国市场销售排名第一。健友股份目前为全球第二大的肝素原料供应商，能够为其提供质量稳定、数量充足的肝素原料。2015 年度，Sagent 的肝素制剂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是其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Sagent 有继续与公司开展业务的需求。

三、健友股份与 Sagent 签订的合同中未约定在被收购情况下终止合同的相关条款

健友股份与 Sagent 签署的业务合同中，均不含有被收购、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更等情形下终止合作的相关条款。

同时，在 Sagent 被收购后，作为日医工株式会社的子公司依然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了《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2013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取消了原协议中（5）关于取消独家销售权的“重要节点款”返还条款，并将上述独家销售权变更为：Sagent 有权在该期限的前六个月内在指定区域享受依诺肝素钠的独家销售权。六个月后，合同到期前（产品商业化上市十年内），Sagent 享受半独家代理权（Semi-Exclusive）。也就是除了 Sagent 外，发行人在产品上市六个月后，发行人再寻找一家代理商或自行组织销售，但该市场内销售商不得超过两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Sagent 被日医工株式会社收购后，原与健友股份签订的协议继续有效，与 Sagent 的业务仍然持续。

3-（9）发行人与 Sagent 是否关联方，交易是否应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回复：

发行人与 Sagent 并不构成关联方，但出于有利于投资者决策考虑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与 Sagent 的交易参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

一、发行人与 Sagent 不构成关联方

Vivo Ventures 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领域的投资公司，主要对北美和亚洲的生物科技、生命科学、制药、医疗器械及医疗健康服务等领域的公司进行投资。

Vivo Ventures 管理的基金在 2016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出售予日医工株式会社前一直是 Sagent 的第一大股东。

Vivo Ventures 旗下管理的三只基金 JEF、Generic、维吾（成都）是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5326%的股份。

（一）Vivo Ventures 旗下三只基金入股公司的过程

201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 JEF、Generic、Navigation、Matrix、东方富海、维梧（成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新股东发行 10,526,316 股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的 8.0645%，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4.0850 美元。增资

时健友股份估值达到了 5.33 亿美元，按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约 22 倍。

从整个合作历程来看，Sagent 首先与公司开展了商业上的合作，然后 Vivo Ventures 管理的基金才通过公平竞争入股公司，其参与增资的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的。

（二）发行人与 Sagent 并不构成关联方

尽管 Vivo Ventures 作为公司股东 JEF、Generic 和维梧（成都）的实际控制人，可以间接控制公司 5.5326%的股份，但其在公司董事会中并无董事席位，无法对健友股份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VIVO Venture 管理的基金一直是 Sagent 的第一大股东，其高管之一 Frank Kung 曾在 2015 年 6 月之前担任 Sagent 董事，但 Sagent 的日常经营活动由其董事会决定。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判断 Sagent 并非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

“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健友股份与 Sagent 并不构成上述（一）、（二）、（四）款所述情形，根据保荐机构对 Vivo Ventures 及 Sagent 的相关人员的访谈，Vivo Ventures 无法通过其持股地位使健友股份或 Sagent 在交易中导致利益对交易对方发生倾斜。

上述第（三）款所及关联自然人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

“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Frank Kung、Albert Cha、Edgar Engleman 三位自然人是 Vivo Ventures 的最终控制人，虽然 Vivo Ventures 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5.5326%，但这三位自然人间接持有健友股份的最终权益合计不足 5%。因此 Frank Kung、Albert Cha、Edgar Engleman 三位自然人不属于上述第（一）款的情形。报告期，Frank Kung、Albert Cha、Edgar Engleman 也并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上述第（四）款所述的亲密关系。Frank Kung、Albert Cha、Edgar Engleman 三位自然人并非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Sagent 并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定义。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应用指南、讲解判断 Sagent 并非发行人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条款对关联方进行了描述：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根据上述条款，与发行人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或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才构成关联方。发行人与 Sagent 并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也并不受 Vivo Ventures 控制或共同控制。Vivo Ventures 在报告期内通过旗下基金控制发行人 5.5326%的股权。董事会层面看，Vivo Ventures 在发行人处并无董事会席位，无法参与发行人直接财务和经营决策。

股东会层面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菊华		118,419,402	32.8943
唐咏群		86,154,398	23.9318
沿海集团		99,043,638	27.5121
黄锡伟		26,520,303	7.3667
Vivo Ventures 旗下基金	JEF	10,802,702	3.0007
	Generic	8,102,024	2.2506
	维梧（成都）	1,012,753	0.2813
其他股东		9,944,780	2.7625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Vivo Ventures 旗下基金合计控制的股份仅为 5.5326%，系发行人第五大股东，与前三大股东差距较大，无法通过影响股东会决策改变公司的经营。

综上所述，Sagent 和其原控股股东 Vivo Ventures 均无法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发行人也无法对 Sagent 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发行人与 Sagent 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定义的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供货协议》是基于各自商业目的正常合作；发行人与 Sagent 交易价格均系交易双方在公平市场环境下协商确定，与第三方同类业务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发行人与 Sagent 并不构成关联方。

二、问题 2：有关赛进（中国）的收购事项。（1）请详细说明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的过程，包括原因、谈判过程、合规性；（2）请说明赛进（中国）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收购后的评估情况；（3）请说明收购后赛进（中国），发行人与 Sagent 进一步交易情况；（4）请说明收购赛进（中国）后，赛进（中国）的经营情况；（5）请说明收购赛进（中国）后，其在发行人经营体系中的作用；（6）请说明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及收购对发行人报表的影响，并说明发行人在同时存在市场价格和评估价格的情况下，对公允价值的判断标准和公允价值的确认标准，以评估价值入账的合理性；（7）请说明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8）请说明本次收购是否会对赛进（中国）药品生产资质如 FDA 认证产生影响；是否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在税收、程序等法律法规上的潜在风险；（9）请说明 Sagent 与赛进（中国）的债务重组对报表的影响；（10）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详细说明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的过程，包括原因、谈判过程、合规性；

回复：

一、Sagent 设立赛进（中国）的原因及出售动机分析

2015 年 8 月 4 日，Sagent 召开了第二季度业绩说明的电话会议，会议中 Sagent 总裁 Michecl Logefo 对 Sagent 第二季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说明，其中提到 Sagent 已经对赛进（中国）的计划进行了重新评估，赛进（中国）的情况未达到公司设立的预期，预计需要进行大量投资才能完成最初设立赛进（中国）时的垂直整合计划的工作。

本次电话会议透露出的信息显示 Sagent 在赛进（中国）项目上并不成功，

Sagent 董事会有处置赛进（中国）项目的意向。针对 Sagent 出售赛进（中国）原因分析如下：

（一）Sagent 建立赛进（中国）的背景

Sagent 作为一个致力于仿制药研发、以合同生产为主要形式的医药企业，在设立赛进（中国）前并无自持医药生产基地，其所有产品均依赖外部合同生产企业生产提供。基于前述要求，赛进（中国）设备在设计时为了满足柔性生产、后备生产基地的特点，强调了全面的产品品种生产能力而牺牲了单一产品规模生产效率。

（二）Sagent 出售赛进（中国）的原因

2006 年，设立赛进（中国），希望完善其医药业务体系，将其作为 Sagent 研发的生产基地同时作为全球合同生产的后备生产基地，最初合作方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弘药业，SZ.002773）。

赛进（中国）建设完成后，由于 Sagent 实际研发活动和全球合同生产中的实际需要远未达到建设时的预期，赛进（中国）长期处于开工不足状态，赛进（中国）的实际运营成本居高不下，处于连续亏损状态。

2013 年 5 月，在赛进（中国）连续多年亏损的情况下，Sagent 按原始出资金额收购了康弘药业持有的赛进（中国）50%的股份。2013 年以后，康弘药业退出，赛进（中国）成为了 Sagent 全资子公司，此时 Sagent 对赛进（中国）的投资已经远超最初预期，且其亏损额完全计入了 Sagent 的合并报表，严重影响 Sagent 作为上市公司的估值，Sagent 有剥离赛进（中国）的实际需求。

（三）以前年度，赛进（中国）经营业绩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赛进（中国）分别亏损 5,559.62 万元、6,315.45 万元、7,858.33 万元。

二、Sagent 处置赛进（中国）方式上的考虑

Sagent 在处置赛进（中国）的方式上有直接关闭工厂进行清算和对外出售两种方案，两种方案比较如下：

（一）需支付的成本

总体来说，直接关闭赛进（中国）成本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中比较大的费用支出包括：

1、人员安置费用，如果关闭工厂所有人员都需要进行安置，安置费用远高于出售赛进（中国）需支付的部分离职员工的安置费用。

2、现有在赛进（中国）生产和申报的研发产品转移产地，需要支付的审批成本以及产品转移期间生产可能中断导致的机会成本。

对外销售则只需对没有继续留用的员工支付遣散费用，且如与承接方达成一致可继续利用赛进（中国）进行生产、研发，无需支付相关转移文件也无相关机会成本。

（二）持续的研发业务支持

如 Sagent 直接关闭赛进（中国），则 Sagent 会完全失去赛进（中国）在其体系内对生产、研发的支撑作用。

对外出售赛进（中国），如能够与承接方达成一致，可继续通过采购、委托研发等合作方式继续利用赛进（中国）的生产研发能力，且无需全面承担赛进（中国）的运营成本。

（三）关闭企业面对的沟通压力

直接关闭赛进（中国）需面临着地方政府、税务机关、合作伙伴等多方面的沟通，作为美国公司在中国的投资项目，承担相关沟通工作压力较大。

对外出售赛进（中国），仍会保留上述法律主体，相关沟通压力比较小。

（四）直接关闭对 Sagent 董事会声誉影响较大

作为美国上市公司，直接关闭赛进（中国）是对 Sagent 董事会原有战略的全盘否定，对 Sagent 董事会的声誉有较大影响。

对外出售赛进（中国），可以部分保留赛进（中国）在 Sagent 体系内的作用和价值，一定程度上延续了 Sagent 董事会原有战略部署。

综上所述，出售赛进（中国）的处置方案具有收益相对确定、业务支持可持续、沟通压力较小等优点，对 Sagent 董事会也是比较好的选择。

三、发行人通过报价以及对赛进（中国）的尽职调查，认为购买赛进（中国）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一）首次报价并受到现场调查邀请

Sagent 董事会在确定对外出售赛进（中国）的方案后，聘请了专业的资产剥离咨询机构 PharmaBioSource, Inc.全程参与赛进（中国）的对外出售工作。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了 PharmaBioSource, Inc.发出的意向调查，并做出了有兴趣收购但并不准备支付太多费用的报价（“do not plan to provide any significant cash payment”）。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发行人表达了不准备支付太多费用的收购前提下，PharmaBioSource, Inc.向发行人发出了现场尽调的邀请。

通过上述过程本所律师判断，PharmaBioSource, Inc.发出收购意向调查的交易对手并非发行人一家，其他交易对手并没有报出远高于发行人的价格。

（二）发行人尽职调查后对于收购赛进（中国）的判断

发行人对赛进（中国）应邀展开了现场尽调，并结合现场尽职调查情况，健友股份通过对赛进（中国）的尽调和评估后认为尽管赛进（中国）连续亏损，但从如下几个方面考虑，仍值得在不支付太多对价的前提下进行收购：

1、具备通过 FDA 审核的高标准生产线；

2、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通过 FDA 审核的实验室，能够满足 FDA 药品注册批件的研发。

2015 年 11 月 13 日，CFDA 发布《关于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将“国内申请人在美国或欧盟同步申请并获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国内用同一生产线生产并在美国或欧盟药品审批机构同步申请上市且通过了其现场检查的药品注册申请”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的范围。

根据上述意见实施国内外同时同步申请药品注册申请，将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的范围，赛进（中国）具备通过 FDA 审核的研发能力在这一制度下将给公司研发带来一定的优势。

3、可以补充发行人现有制剂生产线在品种的不足，拥有冻干线并可以灌装有机溶剂；

4、鉴于发行人现有对规模医药产品生产的运营经验在对该生产线进行改造和升级并优化其人员配置后可以有效提高其生产效率。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后，可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一方面利用自身业务渠道为其开拓客户，另一方面充分利用生产线将部分研发活动转移到健进制药，增加赛进（中国）的业务量，以实现盈亏平衡。

四、Sagent 选择发行人作为交易对手的原因分析

经过咨询机构的询价和邀请尽调工作后，Sagent 接受了出售赛进（中国）无法获取太多回报的现实情况。在这种前提下，对 Sagent 最有利的交易选择是将赛进（中国）出售给一个稳定的合作伙伴，以实现其既可以能够长期满足其研发、生产等方面的业务需要，又无需全面承担赛进（中国）运营成本的目的。

在这一前提下，发行人作为自 2008 年开始与 Sagent 长期在生产、合作研发方面的多年合作经验，是一个比较适合的出售对象。

五、双方谈判及合同签署相关流程的合规性

1、签署并公告《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9 日，Sagent 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通过美国证券交易监管委员会网站发布了签署协议的公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①Sagent 豁免赛进（中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应付 Sagent 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Sagent 对赛进（中国）的股东贷款 2,150 万美元及利息。Sagent 应当将股东贷款及其应计利息转换为赛进（中国）的所有者权益。

②豁免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所有赛进（中国）对 Sagent 的应付款金额。

2、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审批

2016 年 3 月 4 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赛进（中国）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香港健友受让 Sagent 持有的赛进（中国）100%股权。同日，赛进（中国）取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赛进（中国）更名为健进制药

2016 年 4 月 21 日，赛进（中国）变更公司名称为健进制药，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经过了双方决策机构的决策的同意，自愿签署了相关协议，完成了价款的支付和股权的转让，本次变更也经过了相关部门的同意，交易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交易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作价体现了双方意愿是真实、公允的。

六、Sagent 历次投资者交流文件

1、2015 年 2 季度业绩交流会

（1）设立赛进（中国）的目的

“We also announce that we have completed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our wholly-owned subsidiary in Chengdu, China, Sagent China Pharmaceuticals, or SCP, and are actively evaluating strategic alternatives to optimize its value. Anyone familiar with Sagent is well aware that our previous leadership believed that operating in China would provide a more cost-efficient manufacturing capability to support our partnership model while enabling entry into the Chinese market. SCP is in fact a success story, in that we built and operate one of the few FDA-inspected sterile facilities in China and the only one owned by a US generic company.”

描述赛进（中国）在 Sagent 体系内的作用。

（2）与康弘药业的合作情况

“Despite that, SCP has not had the intended positive effects on our business. SCP

was originally structured as a JV with a local partner, and we moved away from that structure because our partner was not supportive of the elements required to achieve GMP compliance and meet FDA requirements for operating a sterile parenteral facility; nor was our partner well suited to support entry into the Chinese market."

说明了与中国合作方（康弘药业）的合作并未对 Sagent 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Our move away from the JV structure to a wholly-owned foreign entity in 2013 enabled us to operate the facility consistent with GMP requirements, which led to product approvals and multiple successful FDA inspections. And we now have commercialized two products manufactured at SCP."

说明了中国合作方（康弘药业）退出了赛进（中国）合作的情况。

（3）需要继续投入 1200 万到 1500 万美元

"The cost and management burden of operating the facility, however, fell squarely and solely on Sagent. As it stands today, we incur $12 million to $15 million of expenses per year to support the investment."

说明赛进（中国）是 Sagent 财务上的负担，每年需持续投入在 1200 万美元至 1500 万美元。

（4）对赛进（中国）的作用进行重新审视，表达了出售的意愿

"With the leadership transition we took a step back and reevaluated our assumptions about SCP, and we determined that without significant additional investment we could not achieve the cost benefit of vertical integration from SCP, and that the magnitude of the investment would dilute our 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 At the same time we reviewed our business model, existing partnership relationships, and the significance and role of SCP in the achievement of our short- and long-term objectives; and we concluded that we could achieve impressive sales and profitability over the next five years without reliance on SCP."

随着 Sagent 对赛进（中国）项目的评估，认为赛进（中国）在 Sagent 体系内的作用需要重新审视，Sagent 在没有赛进（中国）的情况下预计未来也会有比较显著的业绩。

“Also, we identified the positive impact in the short term of eliminating the operating losses assisted with the facility. As a result, by selling SCP or finding a partner to take on the burden of operating the facility, we will have substantially more capital available for product development, external growth, and other opportunities that can yield significantly higher returns for our stakeholders.”

将赛进（中国）外出售或寻求其他合作伙伴会对 Sagent 的业绩有积极影响。

2、2015 年 3 季度业绩交流会

此次交流会确立了出售赛进（中国）或者利用赛进（中国）进行合作的方向：

“As you know, we are actively evaluating strategic alternatives to optimize the value of SCP, Sagent China Pharmaceuticals. We have determined that the scale up time and further investment required to achieve the cost benefit from SCP was not affordable if solely burdened by Sagent. Selling SCP or finding a partner to (Inaudible) operations of the facility will enable Sagent to redeploy resources to expand product development, drive additional growth and invest in other opportunities that we believe will yield significant higher returns for our stakeholders. In addition we will eliminate approximately $1 million per month of operating losses associated with the facility. We are working diligently towards a resolution of SCP, and are in active discussions with interested parties. We hope to concludes this process in a manner that will allow us to continue to source products through SCP from China for the U.S. market.”

明确了出售赛进（中国）的计划，预计出售后每月会减亏 100 万美元。

3、2015 年度业绩交流

（1）与发行人签订转让赛进（中国）的协议

“Jon will provide additional detail on the financials during his review portion of the call. Allow me to first elaborate on last week's announcement regarding SCP, followed by further commentary on our Triple E strategic direction. To further support one of our Triple E strategic objectives, enhance operational performance, last week we entered into an agreement with NKF for the sale of SCP.”

描述了 Sagent 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赛进（中国）的股权转让协议。

（2）论述此次交易对于 Sagent 的意义

“The consummation of this transaction will deliver several benefits to Sagent. It strengthens our relationship with a long-standing, high-quality partner; guarantees consistency of supply of products manufactured at SCP; and targets multiple new products for development and future launch.”

保持了与合作伙伴的稳定合作关系，保留了赛进（中国）在体系内作用，延续了原有的生产、研发的一致性。

“From a financial perspective, we will eliminate approximately $10 million of annual costs. We will recognize a $30 million tax benefit. And we will eliminate our need for future capital investments in SCP, all contributing to cash savings of between $60 million and $80 million over the next three years. This capital can now be reinvested into the business to support continued expansion of the portfolio and investment in vertical integration in our Canadian manufacturing site and beyond.”

Sagent 财务角度看每年可减亏 1,000 万美元，减少未来三年需向赛进（中国）6,000 万美元至 8,000 万美元的持续投入。

“Even though we determined the best course of action for SCP was a sale, we are highly confident in the benefits that will accrue to Sagent as a result of our vertical integration strategy for both our customers and our shareholders.”

Sagent 认为出售赛进（中国）是现有体系下的最佳选择，但 Sagent 仍认为纵向垂直一体化战略是未来获利的重要模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交易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经过了双方决策机构的同意，自愿签署了相关协议，完成了价款的支付和股权的转让，本次变更也经过了相关部门的同意，交易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请说明赛进（中国）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收购后的评估情况；

回复：

一、交易价格最终确认为 50 万美元

在发行人通过专业的资产剥离咨询机构 PharmaBioSource, Inc.筛选并与 Sagent 管理层探讨交易框架最终成为 Sagent 出售赛进（中国）的交易对手方过

程中，发行人与 Sagent 的管理层就交易价格进行了多次讨论，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50 万美元。

这个价格是经过咨询机构询价后，交易双方在公平市场环境下协商确定的结果，符合市场定价基本原则，体现了交易双方的意愿，是真实、公允的。

二、签署协议后 Sagent 与赛进（中国）债务重组

2016 年 2 月，根据发行人与 Sagent 签署的转让协议，Sagent 对赛进（中国）豁免了股东贷款 2,150 万美元及上利息。根据会计准则，Sagent 与赛进（中国）之间的债务豁免已构成债务重组，属于将债务转为资本方式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两种方式组合的债务重组。其中，根据赛进（中国）与原股东 Sagent 的协议，Sagent 豁免了赛进（中国）的债务，款项合计 194.39 万美元；此外，将 2013 年-2014 年期间借给赛进（中国）的款项合计 2,150 万美元转增为赛进（中国）的注册资本。

赛进（中国）于当月收到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成高外经贸字[2016]28 号文的批复，同意赛进（中国）注册资本由 7,000 万美元增加至 9,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2,15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投资方 Sagent 以 2,150 万美元的外债转增注册资本。赛进（中国）于当月按照批复进行了账务处理。

此次交易对赛进（中国）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为负债减少了 2,344.39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增加了 2,344.39 万美元。由于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交易价格的部分均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上述债务重组在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营业外收入合并收益中，该收益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三、收购后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

2016 年 2 月，在双方签订转让协议后，发行人为了理清赛进（中国）现有可辨认资产的具体情况，同时为首次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提供依据，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赛进（中国）资产进行了评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运用资产基础法对赛进（中国）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17 号评估报告。主要对赛进（中国）的固定资产厂房及设备计提了大额减值。发行人会计师在对赛进（中国）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对赛进（中国）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36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1 月对赛进（中国）2016 年度的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赛进（中国）股东工商变更以及发行人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日期，确定合并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赛进（中国）2016 年 3 月末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1 亿元，发行人购买赛进（中国）100%股权的对价为 331.56 万元，该笔交易确认的营业外收入为 1.07 亿元。赛进（中国）净资产 2016 年 1-3 月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赛进（中国）原股东 Sagent 将应收赛进（中国）的借款转为注册资本所致。

（二）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17 号评估报告中主要资产账面值与评估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361.88	5,584.86	222.99	4.16
非流动资产	29,014.87	11,458.55	-17,556.31	-60.51
固定资产	27,718.95	9,821.37	-17,897.58	-64.57
无形资产	1,076.65	1,465.11	388.46	3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27	172.07	-47.20	-21.53
资产合计	**34,376.75**	**17,043.42**	**-17,333.33**	**-50.42**

发行人账面评估值系评估师根据资产基础法对赛进（中国）相关资产价值评估所得，是发行人在相同位置构建等效资产所需支出的成本。而实际成交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各自的商业动机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下协商取得，包括了交易双方因各自商业需求做出利益。

主要资产评估价值变动情况及依据如下：

1、房屋建筑物

经评估后，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减值 5,943.51 元，减值率 55.88 %。原因如下：

（1）账面原值中含有部分不合理费用，如建设期间停工造成的费用、非通常合理的设计费、勘察费、监理费等第三方费用；

（2）厂房的洁净室为向 CHNESCO 公司购入，近年来欧元汇率降低、国内净化装修工艺进步等原因，造成洁净室装修费用下调。

房屋建筑物评估重置成本主要参考依据为同等性能厂房重新建造所需成本。

2、机器设备

经评估后，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减值 11,951.51 万元，减值率 70.51%。原因如下：

（1）近两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机器设备的价格有所下降；

（2）相较于其建设期，近几年人民兑欧元、美元有较大增值；

（3）随着国内制造业的进步，进口设备的市场竞争力有所下降，设备价格有明显降低。

机器设备评估重置成本主要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取得，其中主要设备 Bosch 灌装线重置成本为向原生产厂家德国罗伯特·博世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按同等性能配置询价获取。

3、土地评估增值情况

经评估后，土地使用权增值 1,460.91 万元，增值 362.95 万元，增值率 33.06%，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当地工业用地地价水平上升较快。

综上所述，赛进（中国）评估重置成本低于账面价值的主要原因包括：

（1）资产原购置时间主要为 2006 年至 2009 年，资产主要进口区域货币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较高，2016 年人民币相对当时升值较大；

（2）同类资产生产企业在中国陆续在中国设厂，部分设备国产化后价格相对降低；

（3）近两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机器设备的价格、房屋建造成本均有所下降。

经减值调整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赛进（中国）净资产为-1,290.85 万元，呈资不抵债状态。经 2016 年 Sagent 与赛进（中国）债务重组后，净资产增加 15,538.85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赛进（中国）净资产为 11,027.68 万元。

（三）本次评估仅选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赛进（中国）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通常会采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健进制药资产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近几年经营成果波动较大，且目前处连续亏损阶段，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难以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因此健进制药资产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健进制药资产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四）健进制药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与经审计账面价值的比较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评估值	审计金额	差异
流动资产	5,584.86	4,495.40	1,089.46
固定资产	9,821.37	9,155.92	665.45
无形资产	1,465.11	1,076.65	38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07	-	172.07
资产合计	**17,043.42**	**14,727.97**	**2,315.45**
流动负债	1,651.85	1,651.85	-
非流动负债	1,216.01	15,177.25	-13,961.24
负债合计	**2,867.86**	**16,829.10**	**-13,961.24**
所有者权益	**14,175.56**	**-2,101.13**	**16,276.69**

流动资产评估值与审计报告的差异主要系（1）评估报告中应收款项为账面原值，未考虑计提的坏账准备；（2）评估报告中存货价值以现值为基础，其包含了未实现的毛利部分。导致流动资产的评估价略高于审计报告。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值略高于审计报告金额，原因为对于评估减值的长期资产项目，会计师按照账面价值高于评估值的部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于评估增值的部分，由于历史成本计量的原则，会计师未调整原账面价值，导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值高于审计金额。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与审计金额差异较大，原因系评估报告中已将 sagent 豁免的债务 13,961.24 万元予以剔除。审计报告中，由于豁免债务转增注册资本的协议是 2016 年 2 月签订，审计报告中仍保留的该项负债，并在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予以说明。

（五）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价值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值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审计金额	差异
流动资产	5,584.86	3,220.90	2,363.96
固定资产	9,821.37	9,501.67	319.70
无形资产	1,465.11	1,455.79	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07	-	172.07
资产合计	17,043.42	14,178.36	2,865.06
流动负债	1,651.85	1,942.63	-290.78
非流动负债	1,216.01	1,208.05	7.96
负债合计	2,867.86	3,150.68	-282.82

所有者权益	14,175.56	11,027.68	3,147.87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合并日，申报会计师对健进制药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按照评估报告的公允价值对健进制药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调整，经审计的 2016 年 3 月底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报告的差异主要系 2016 年 1-3 月计提的折旧和累计摊销的原因。

健进制药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27.68 万元，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差异为 3147.87 万元，主要原因为：（1）健进制药 2016 年 1-3 月亏损较大，净利润为-1783.27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健进制药发生的债务重组费用较大导致。（2）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中，应收款项为账面原值，未考虑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值中的存货包含了未实现的毛利部分。以上因素导致评估值比审计金额高 1118 万元；（3）评估值包含了账面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 万元，审计过程中，根据谨慎性原则，未确认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与收购后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次收购定价为 50 万美元，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17 号评估报告为资产价值基础确认的赛进（中国）净资产达到 1.10 亿元，差距较大，主要系交易定价与评估价值分别是建立在清算假设和持续经营假设对赛进（中国）的价值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一）评估价值的确定前提是持续经营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17 号评估报告的目的是为理清赛进（中国）现有可辨认资产的具体情况，同时为首次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提供依据。

因此其评估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对赛进（中国）主要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出的重置价值。

（二）交易定价是 Sagent 需从清算角度考虑赛进（中国）的价值

Sagent 角度来看赛进（中国）已经不具有持续经营的基础，假如不对外出售就需要对其进行关闭、清算。关闭、清算前提下 Sagent 需面对关闭赛进（中国）

成本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中比较大的费用支出包括：

1、人员安置费用，如果关闭工厂所有人员都需要进行安置，安置费用远高于出售赛进（中国）需支付的部分离职员工的安置费用。

2、现有在赛进（中国）生产和申报的研发产品转移产地，需要支付的审批成本以及产品转移期间生产可能中断导致的机会成本。

（三）发行人收购价格的考虑

从发行人的角度来看，尽管收购赛进（中国）对其经营和业务上有一定意义，但并不会因此提出明显高于市场原则的价格，在 Sagent 确定对赛进（中国）进行清算的前提下，报价也会出于这一基础进行。同时发行人收购时，尽管有比较完整的整合计划，但仍存在因无法整合成功而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总体来说，资产评估价值是持续经营假设角度下的赛进（中国）可辨认净资产的重置价值，而交易定价是交易双方在明确了 Sagent 要清理赛进（中国）这个经营包袱前提下双方谈判的结果，这种假设前提的差异是交易定价与后续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在商业上是合理的，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实际成交是交易双方根据各自的商业动机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下协商取得，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对赛进（中国）进行评估的评估方法、价值类型、评估结果具有一致性，评估结果是合理的；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时，并无必须承接赛进（中国）合同制造、受托研发等强制性义务，并无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在公平市场环境下协商的结果，是公允的。

2-（3）请说明收购后赛进（中国），发行人与 Sagent 进一步交易情况；

回复：

一、受让卡铂注射液及苯磺酸阿曲库铵注射液 ANDA 批件

赛进（中国）一直以来向 Sagent 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卡铂注射液、苯磺酸阿曲库铵注射液、氟尿嘧啶注射液，赛进（中国）生产、销售依据基于 Sagent 原

有 ANDA 基础上进行的。

2016 年，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后，为取得赛进（中国）独立的生产、销售能力，向 Sagent 收购了卡铂注射液、苯磺酸阿曲库铵注射液生产相关的 ANDA，作价 200 万美元。

二、为 Sagent 进行 CMO 生产

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后，仍向 Sagent 提供 CMO 生产业务，2016 年 4-12 月相关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占其他制剂业务收入的比例	价格确定机制
苯磺酸阿曲库铵注射液	149.26	3.80%	协商定价
氟尿嘧啶注射液	74.99	1.91%	
卡铂注射液	600.25	15.29%	

上述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收购赛进（中国）后，与 Sagent 展开的后续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后续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 Sagent 的后续合作未产生纠纷。

2-（4）请说明收购赛进（中国）后，赛进（中国）的经营情况；

回复：

收购前后赛进（中国）经营业绩比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 4-12 月
营业收入	3,835.22	9,365.08	8,855.71
营业成本	3,014.70	4,474.54	4,417.66
管理费用	5,717.35	3,205.53	941.98
财务费用	735.42	-61.38	-60.21
资产减值损失	2,513.42	81.62	67.11
营业利润	-8,145.82	1,530.56	3,354.96
净利润	-7,858.33	1,589.98	3,406.42

（一）2015 年度，亏损因素减少

2015 年度，健进制药亏损 7,858.33 万元，只影响当年的亏损因素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2,513.42	固定资产、存货等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计提的减值准备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762.59	外币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损益，以债务豁免前账面外币负债形成的汇兑损益为主

（二）业务整合、资产减值后包袱较小

项目	2016 年 4-12 月减少成本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职工薪酬	557.73	赛进（中国）原为外商投资企业，薪酬水平高于成都当地实际水平，且人员团队特别是管理团队设置冗余。收购后，健进制药在公司体系内仅是研发和生产中心，管理体系中无效岗位得到优化，2016 年 4-12 月职工薪酬 1,739.15 万元，较 2015 年月平均减少 61.97 万元。
累计折旧	139.68	2015 年公司计提的累计折旧合计 1,729.56 万元，收购时发行人为理清资产情况并确定合并成本，对健进制药固定资产等进行了评估，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应的折旧金额减少，2016 年 4-12 月累计折旧 1,157.52 万元，月平均减少 15.52 万元

注：2016 年 4-12 月减少成本金额=月平均减少金额×9

（三）收购后，发行人充分利用赛进（中国）生产线优势及协同效应扩大业务规模

2016 年 4-12 月，赛进（中国）主要业务构成及毛利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对外业务	为健友股份研发业务	出口标准肝素原料
营业收入	3,920.01	2,096.43	2,839.28
营业成本	1,744.9	1,191.71	1,481.05
毛利润	2,175.11	904.72	1,358.23
毛利率	55.49%	43.20%	47.80%

1、直接对外业务拓展

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后，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承接外部 CRO、CMO 业务，主要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产品销售业务	Pfizer Biologics (Hangzhou) Company Limited	1,147.02
	Sagent	824.50
	勃林格殷格翰生物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824.69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788.99
	Scino pharm Taiwan,Ltd.	46.07
	小计	**3,631.27**
技术服务业务	Sagent	288.73
	合计	**3,920.01**

发行人收购后，赛进（中国）对外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承接 Sagent 的卡铂注射液、阿曲库铵注射液的 CMO 业务，以及 Pfizer 等客户提供研发的小试、中试批产品生产业务。

发行人能够承接除 Sagent 以外其他客户的研发生产业务主要原因包括：

（1）Sagent 作为以研发、销售为核心的仿制药企业，在其体系内实施 CRO 项目技术资料泄密风险较大，并可能会对委托研发企业自身业务产生冲击。发行人作为药品生产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相应的风险较小，大型制药企业委托发行人研发产品顾虑较小。

（2）在 Sagent 体系内，赛进（中国）原有员工业绩考核指标不清晰，拓展业务的积极性较小。

2、为发行人的研发工作

收购后，公司根据研发需要将部分研发项目交由健进制药进行，研发项目定价主要参考健进制药对外研发报价。2016 年 4-12 月，健进制药独立对外经营业务毛利率为 55.49%。

3、出口标准肝素原料

成都是西南地区物流转运中心，公司部分客户产品通过成都转运可以节省物流费用，2016 年 4 月后，发行人收购健进制药后尝试将部分出口业务通过成都转运。公司向健进制药销售标准肝素原料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加成率为 10%。

总体来说，收购前后赛进（中国）主要产品、主要业务和服务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业务规模的扩展主要系（1）源于收购后赛进（中国）自身业务拓展；（2）发行人收购后根据其生产、研发能力委托开展部分研发业务；（3）发行人充分利用其位于成都保税区的商务区位优势，通过其开展了一部分出口贸易业务。

收购后健进制药生产的制剂产品主要为卡铂注射液、阿曲库铵合计金额为824.50 万元，受托研发生产的各类小试、中试的产品合计形成收入 2,803.81 万元。

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卡铂注射液	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晚期上皮来源的卵巢癌
阿曲库铵	气管内插管的肌肉松弛和胸腹部手术所需的肌肉松弛
各类小试、中试产品	用于获取相关测试数据，向 FDA、CFDA 等监管机构申报

（四）运营效率提高，能耗、单位固定成本降低

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后对其生产运营进行了调整，并扩大了业务量，导致其单位能耗、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工作如下：

1、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15 年赛进（中国）生产批次仅 54 批，2016 年 4-12 月健进制药研发、生产业务共完成 84 批。2016 年全年，赛进（中国）生产线生产、研发、验证、维护业务累计工作时间达到 291 天，基本实现了充分利用。

2、通过提高与客户的沟通、优化生产、研发业务排期，将生产、研发等运行工作集中调整，有利于充分利用设备，节约能耗。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后通过优化运营流程、拓展业务、发挥协同效应等方式，积极开拓赛进（中国）经营业务，提高经营业绩，赛进（中国）经营业绩有较为明显的提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后，其经营状况的改善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对其整合工作效果明显，能够与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业务需求向匹配。

2-（5）请说明收购赛进（中国）后，其在发行人经营体系中的作用；

回复：

赛进（中国）生产线具备通过 FDA 的审核的冻干、灌装有机溶剂等比较全面的生产能力，适用于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线设置，也与研发业务、小批量高附加值的制剂产品业务相匹配。

收购完成后，赛进（中国）拥有的实验室和生产线，能够对发行人研究及创新计划和国际化发展计划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目前，健进制药生产线主要业务包括：（1）借助发行人业务渠道，开拓境外客户的制剂 CMO、CRO 业务；（2）利用其研发优势，承接健友股份研发活动。

目前，赛进（中国）主要经营业务即对外承接 CRO、CMO 业务，对内承担发行人所需的制剂研发工作，基本实现了发行人收购时的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后，赛进（中国）的发展能够与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业务需求向匹配。

2-（6）请说明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及收购对发行人报表的影响，并说明发行人在同时存在市场价格和评估价格的情况下，对公允价值的判断标准和公允价值的确认标准，以评估价值入账的合理性；

回复：

一、本次收购发行人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规定：

“第十三条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二）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

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发行人将支付对价 331.56 万元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1 亿元之间的差额 1.07 亿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已将上述营业外收入纳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二、本次合并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健进制药对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报表的主要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影响数（万元）	占合并报表项目金额的比例
健进制药自身业务对报表的影响数		
固定资产	8,426.03	27.75%
无形资产	1,428.36	34.30%
营业收入	3,920.00	6.74%
利润总额	1,143.47	4.18%
交易价格低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金额		
营业外收入	10,696.12	94.90%

注：上述营业外收入，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二）本次收购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收购健进制药对发行人 2016 年度母公司报表的主要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影响数（万元）	占合并报表项目金额的比例	影响原因
营业收入	-1,358.23	-2.33%	通过健进制药对外销售标准肝素原料差额
营业成本	591.17	1.75%	委托研发成本

项目	影响数（万元）	占合并报表项目金额的比例	影响原因
管理费用—研发费	1,457.14	17.18%	
利润总额	-3,406.54	-12.45%	

三、在同时存在市场价格和评估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时以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入账的依据

收购过程的市场价格是建立在 Sagent 拟对赛进（中国）进行处置基础上，交易双方通过谈判取得赛进（中国）整体的价格。

评估价值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对赛进（中国）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合理的估值方法估计的价值。

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的财务报表，根据这一假设基础，在合并日合并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时，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作为相关资产供应价值，将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是否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以后期间的未弥补亏损

收购时，赛进（中国）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未来可弥补亏损及对应期间终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终止确认期间	未弥补亏损金额
2016 年度	4,708.55
2017 年度	4,620.63
2018 年度	4,492.79
2020 年度	5,337.19

收购赛进（中国）时，该公司已连续亏损多年，根据收购时点的预判，以后年度的盈利能力也无法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的原则，只有在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才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当时无法判断公司以后年度是否盈利产生应纳税

所得额，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五、类似案例

1、京东方收购松下彩管 50%股权，形成负商誉 5.03 亿元

2009 年 12 月 17 日，根据京东方（SZ.000275）和 MT 映像显示株式会社签订的“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公司以 100 美元现金（人民币 683 元）作为合并成本受让 MT 映像显示株式会社持有的松下彩管 50%的权益。股权受让完成后，该公司持有松下彩管 80%权益，并取得对松下彩管的实质控制权。

北京亚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松下彩管按照资产基础法和/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亚洲评报字（2010）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该公司在合并中取得的松下彩管 50%权益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0,257.56 万元，其高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 50,257.56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将松下彩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云南城投收购七彩云南形成负商誉 4.48 亿元

2016 年，云南城投以现金 8400 万元增资持有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七彩云南”）70%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末，审计和评估的七彩云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6 亿元，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取得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确认营业外收入 4.48 亿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赛进（中国）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科目有较大影响，但对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对赛进（中国）按照评估价值入账具有合理性。

2-（7）请说明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回复：

一、赛进（中国）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符合相关性要求

赛进（中国）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药品制剂的合同生产、药品研发支持，主要产品包括卡铂注射液、苯磺酸阿曲库铵注射液等。

健友股份主营业务药品原料、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及其制剂等。

2016 年度，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后，赛进（中国）对外形成其他制剂销售收入 3,631.28 万元，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用途
Sagent	苯磺酸阿曲库铵注射液	149.26	气管内插管的肌肉松弛和胸腹部手术所需的肌肉松弛
	氟尿嘧啶注射液	74.99	适应症为本品的抗瘤谱较广，主要用于治疗消化道肿瘤，或较大剂量氟尿嘧啶治疗绒毛膜上皮癌。
	卡铂注射液	600.25	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晚期上皮来源的卵巢癌
Pfizer Biologics (Hangzhou) Company Limited	各类小试、中试批产品	1,147.02	用于获取相关测试数据，向 FDA、CFDA 等监管机构申报
勃林格殷格翰生物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824.69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788.99	
Scino pharm Taiwan,Ltd.		46.07	
合计		**3631.28**	

赛进（中国）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药品制剂的合同生产、药品研发支持，主要产品包括卡铂注射液、苯磺酸阿曲库铵注射液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药品原料、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及其制剂等。

赛进（中国）与发行人均属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同类业务，本次收购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合并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药品原料、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第二条第（二）款业务具有相关性的要求，并不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第二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二、本次收购对发行人报表影响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根据天衡事务所出具的赛进（中国）的审计报告，赛进（中国）与发行人（合并口径）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赛进（中国）	占比
总资产（万元）	129,739.62	15,538.25	11.98%
净资产（万元）	109,267.59	-1,290.85	-1.18%
营业收入（万元）	46,872.80	3,835.22	8.18%
利润总额（万元）	10,152.18	-7,858.33	-77.41%

如上表所见，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前一会计年度，其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未达到发行人的 20%，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赛进（中国）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第二条第（二）款业务具有相关性的要求。

2-（8）请说明本次收购是否会对赛进（中国）药品生产资质如 FDA 认证产

生影响；是否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在税收、程序等法律法规上的潜在风险；

回复：

一、收购不影响赛进（中国）相关生产资质

FDA 认证等医药监管资质只针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药品质量等认证，与其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变更实际控制人并不会影响其资质有效性。

二、本次收购主体为香港健友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性质的变更

1、外商投资企业性质不变，不会产生税收风险

发行人本次收购赛进（中国）的实际执行主体为注册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健友，因此本次收购后不会因股东变更而导致赛进（中国）丧失外商投资企业性质的变更，由此造成其税务方面的清算、补缴等风险。

2、外资转让已经过相关有权部门审批

本次收购，赛进（中国）已向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进行申请，并取得了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赛进（中国）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赛进（中国）失去药品生产相关资质，不会导致外商投资企业性质的变更，收购经过了相关有权部门审批，不存在税收、程序等法律法规上的风险。

2-（9）请说明 Sagent 与赛进（中国）的债务重组对报表的影响；

回复：

债务重组前后报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债务重组前	债务重组后
总资产	14,727.97	14,727.97
总负债	18,406.72	2,867.86
净资产	-3,678.75	11,860.11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借：长期借款——本金　　13,961.24 万元（2150 万美元）

——利息　　1,577.61 万元（194.39 万美元）

贷：实收资本　　13,961.24 万元（2150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　　1,577.61 万元（194.39 万美元）

2-（10）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针对本次收购履行了以下程序：

1、会同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共同前往成都现场，对收购标的进行尽职调查，查阅标的公司相关资料，访谈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员；

2、查阅了 Sagent 投资者交流、公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

3、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唐咏群，以及副总经理黄锡伟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 Sagent 与发行人签署的交易合同；

5、查阅了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17 号评估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交易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经过了双方决策机构的同意，自愿签署了相关协议，完成了价款的支付和股权的转让，本次变更也经过了相关部门的同意，交易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交易是交易双方基于各自商业利益的选择，具有合理性，交易作价是 Sagent 董事会经过与多家收购方多轮谈判后作出的最终选择，是符合市场定价基本原则，体现了双方意愿，是真实、公允的；（3）发行人收购赛进（中国）时，并无必须承接赛进（中国）合同制造、受托研发等强制性义务，并无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在公平市场环境下协商的结果，是公允的；（4）发行人对收购赛进（中国）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问题 3：说明两票制对发行人的影响，已实施两票制的省市的金额及占比，对于已实施两票制的省市，发行人是否已遵守两票制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两票制的实施情况

“两票制”要求从药品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只能开两次发票，旨在缩减药品流通环节，但同时我国目前共有医院 2.9 万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9 万个，分散在全国各地。药品流通环节的减少，加之广泛分散在全国各地的医疗机构，要求制药企业必须加强与药品流通能力较强的医药配送商的合作。大型药品配送商在全国范围内拥有众多药品配送网点，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能够为制药企业提供全面的配送服务。

截至目前，全国大部分省份都出台实施意见征求稿或实施意见，并在省份部分地市进行试点。其中，如福建、安徽等省份做到全省覆盖执行， 发行人在销售区域根据当地政府和医院要求，全面执行两票制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准备工作

“两票制”实施后，公司将采取与药品配送商合作的模式进行药品销售，同时，伴随国家出台多元化的药品采购方式，探索与医疗机构合作、医院药店等多种药品销售途径。

“两票制”实施后，公司针对与药品配送商合作的模式拟采取的相关措施有：

1、积极拓展与大型以及具有服务特色的药品配送企业的合作

公司将持续深化与国药控股、康美药业、九州通等大型医药配送企业的合作，对经销商、医疗机构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学术推广服务，从经销商、医疗机构等多方面拓展药品销售渠道。

2、建立并完善现有学术推广营销体系

发行人将根据“两票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现有的营销体系。发行人将加大在营销体系的投入，如提高营销人员专业素质、药品推广及技术服务能力、完善药品需求及物流系统等。

3、保证稳定的生产工艺，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药品

“两票制”的实施一方面为药品流通领域带来了变革，另一方面为优秀的制药企业提供了发展的良好契机。流通环节的减少，使药品经销商、医疗机构用药选择的关注点进一步集中到药品疗效与质量上来，有利于高质量标准、疗效良好、质量稳定产品的脱颖而出。公司制剂生产线经过 FDA 现场检查，符合高标准 cGMP 的要求，能够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药品，两票制的实施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发行人现有制剂经销商均符合“两票制”的要求

根据药品监管的相关规定，对药品流通企业来讲，取得相应 GSP 证书后即可以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因此，公司现有制剂经销商均符合“两票制”的要求。

现阶段，由于医疗机构采购的药品种类众多，药品制造及流通企业众多，一般医疗机构出于管理需要，仅向为数不多的流通企业进行集中采购。因此，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药品后，采取直接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或者是通过其他药品流通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主要取决于经销商与医疗机构的合作关系、自身成本收益情况等因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制剂经销商均符合“两票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7年6月1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 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1

二、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5

三、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2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3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4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就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1、 发行人、公司：指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2、 健友有限：指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3、 健友生化厂：指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厂，健友有限的前身；

4、 广州医保：指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健友生化厂联营方之一；

5、 禽蛋公司：指南京市禽蛋公司，健友生化厂联营方之一，于 1993 年根据南京市第二商业局《关于同意禽蛋公司变更企业法人的批复意见》（宁二商企字[93]16 号），更名为商茂总公司；

6、 应运生物：指南京应运生物实业有限公司，健友生化厂联营方之一；

7、 生化研究所：指南京生物化学研究所，健友生化厂联营方之一；

8、 商茂总公司：指南京商茂实业总公司，健友生化厂联营方之一；

9、 沿海开发集团：指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10、健友药业：指南京健友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健友宾馆：指南京健友宾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香港健友：指 Hong Kong King-Friend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3、港南公司：指 CONLON LIMITED（港南有限公司），香港健友在香港地区的全资子公司；

14、健友天和：指扬州健友天和药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90%的股权并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扬州天和药业有限公司和王元平，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注销；

15、江苏天和：指江苏天和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健友天和的股东，持有健友天和 10%的股权；

16、Vivo Ventures：维梧生技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领域的投资公司，对北美和亚洲的生物科技、生命科学、制药、医疗器械及医疗健康服务等领域的公司进行投资，发行人股东 Generic、JEF、维梧（成都）的基金管理人。

17、Generic：指 Generic Success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一家根据香港地区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Vivo Ventures 旗下基金；

18、JEF：指 JEF Pharma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一家根据香港地区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Vivo Ventures 旗下基金；

19、Navigation：指 Navigation Seven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一家根据香港地区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Fidelity 旗下基金；

20、Matrix Partners China：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一家根据香港地区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

21、东方富海：指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合伙企业；

22、维梧（成都）：指维梧（成都）生物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Vivo Ventures 旗下基金，发行人的股东，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公司；

23、健思修卓：指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合伙企业；

24、Sagent：指 Sagent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的公司）；

25、赛进（中国）：赛进（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2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7、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国金证券：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暨保荐机构；

29、江苏天衡：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江苏华信：指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1、江苏省国资委：指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南京市国资委：指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国家药监局：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江苏省药监局：指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近三年、报告期：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6、《章程》：指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7、《章程（草案）》：指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38、《审计报告》：指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016号）；

39、《内控鉴证报告》：指江苏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6] 00023号）；

40、《纳税审核报告》：指江苏天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6]00024号）；

41、《编报规则》：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42、《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43、《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44、《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

45、A股：指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一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46、元：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47、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本次申请在境内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6,350万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二、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系于1983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年7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0]51 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3201200010541689。

本所现有合伙人15名，20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金融证券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贸易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海事和海商法律事务、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即签字律师介绍

许成宝 男，本所合伙人，硕士研究生。1987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承办了百余家企业重组改制、收购兼并、再融资和股票、债券发行并上市等法律业务。其中，已完成发行并上市股票的主要公司有太极实业、四环生物、悦达投资、悦达控股（香港上市）、华西村、江苏阳光、长电科技、苏宁云商、三房巷、江苏舜天、红豆股份、大贺传媒（香港上市）、南纺股份、江苏开元、康缘药业、霞客环保、大港股份、南京银行、泰尔重工、精华制药、百川股份、江海股份、东方电热、银邦股份、润和软件、天孚通信等数十家，经办新股首发、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服务项目累计达七十余个。经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批准，曾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至今，许成宝律师不存在因违法执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许成宝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198810359735

许成宝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25-8330 2638

传真：025-8332 9335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子邮箱：xucb@ct-partners.com.cn

徐蓓蓓 女，本所合伙人，硕士研究生毕业，200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收购兼并、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等法律事务。先后参与或承办了南京银行新股首发项目、配股项目，重庆银行（H 股）新股首发项目，苏宁云商、金智科技再融资项目，江苏银行、无锡农商行、常熟农商行等企业新股首发申报项目，多家企业重组改制、收购兼并、股票发行并上市申报、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等项目，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顾问服务。

至今，徐蓓蓓律师不存在因违法执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徐蓓蓓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0611501955

徐蓓蓓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31 0295

传真：025-8332 9335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子信箱：xubb@ct-partners.com.cn

三、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就发行人改制设立、引资增资、规范运作、上市辅导和 A 股发行并上市等事宜，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工作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沟通阶段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与发行人和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专题法律、法规的集中专题辅导，并通过多次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相关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应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就需了解的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发行人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解答。

2、查验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核查验证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详细讲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调查清单和备忘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等。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确认等文件，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

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等，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

内部调查：

(1) 本所律师曾先后多次赴发行人办公现场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等资料；

(2) 走访发行人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听取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并就发行人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请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在此基础上，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问题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备忘录，并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商讨整改方案。

外部调查：

(1) 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互联网并走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核查了发行人商标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律状况；

(3) 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并请上述机关出具发行人有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4) 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备忘录、工作周报或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

(5) 本所律师要求相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外部单位或人士进行了查证。

3、规范阶段

本所律师对从查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共同讨论了本次发行并上市中相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审查、修改了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文件。

4、总结阶段

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排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存在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并整理形成律师工作底稿，以律师工作底稿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工作日志统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整个工作过程约 360 个工作日。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的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发行股票规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35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0%；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若实际发生老股转让情形，发行人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老股转让的发行人股东按老股转让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和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实际发行数量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老股转让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应当与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拟用于如下项目：

(1)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本项目年产 1,800 万支 1ml 标准肝素钠西林瓶，700 万支 10ml 标准肝素钠西林瓶及 500 万支 0.4ml 那曲肝素钙西林瓶，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2.80 亿元；

(2) 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本项目年产依诺肝素钠 1,000kg，达肝素钠 1,000kg 及那曲肝素钙 1,000kg，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1.50 亿元；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配套研发中心，用于新药开发、工艺改进等课题的研发，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0.35 亿元；

(4) 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投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3、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及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4、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 A 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5、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6、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8、根据需要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及文字（如需要），并在本次发行之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7 日，唐咏群、谢菊华、黄锡伟与沿海开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由健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健友有限中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另行增资。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健友有限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1]100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健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0,366,147.37 元，其中 120,000,000 元折成发行人实收股本，其余 220,366,147.37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上述净资产抵作股款投入发行人。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健友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菊华	42,935,690	35.78
2	沿海开发集团	35,910,559	29.93
3	唐咏群	31,237,267	26.03
4	黄锡伟	9,916,484	8.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	120,000,000	100

2011 年 3 月 1 日，江苏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贵公司（筹）的股本为壹亿贰仟万元，各股东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100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止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40,366,147.37 元出资，按 1:0.3526 比例折合股本 1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20,366,147.37 元。”

2011 年 3 月 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10753），住所为南京高新开发区 MA010-1 号地，法定代表人为唐咏群，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肝素钠制剂研发；肠衣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健友有限于 2011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1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

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预充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安瓿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肝素钠制剂研发；肠衣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健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唐咏群和谢菊华（谢菊华与唐咏群系母子关系，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咏群和谢菊华共持有发行人 204,573,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8261%（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咏群和谢菊华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菊华	118,419,402	32.8943
2	沿海开发集团	99,043,638	27.5121
3	唐咏群	86,154,398	23.9318
4	黄锡伟	26,520,303	7.3667
5	JEF	10,802,702	3.0007
6	Generic	8,102,024	2.2506
7	Matrix Partners China	4,051,012	1.1253
8	Navigation	3,578,396	0.9940
9	东方富海	1,485,372	0.4126
10	维梧（成都）	1,012,753	0.2813
11	健思修卓	830,000	0.2306
合计	——	**36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咏群和谢菊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 发行人设置了研究开发中心、国际营销部、行政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对外合作部、项目管理部、采购部、生产部、工程部、质量保证部、营销中心、注册法规部、证券与投资部、内审监察部、技术服务部、质量控制部等部门；

(4)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江苏天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55.71 万元、3,472.98 万元、6,325.79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江苏天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不超过 6,35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

发行并上市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江苏天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国金证券、江苏天衡和本所有关发行并上市法律、法规的辅导，了解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

义务和责任”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江苏天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的相关机构进行规范。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等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保证了发行人各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担保行为进行规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进一步予以规范，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的规定。

(7) 参考江苏天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均系合并报表中的数据）：

(i)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7%、3.39%及5.95%，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ii) 发行人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73%、32.58%及15.11%，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iii)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55.71万元、3,472.98万元、6,325.79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iv)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91.34万元、17,874.09万元及13,728.06万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的规定。

(2) 江苏天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江苏天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3)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

状况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4)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的规定。

(5)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i)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55.71 万元、3,472.98 万元及 6,325.79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5,854.4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ii)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91.34 万元、17,874.09 万元、13,728.06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 50,993.49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分别为49,981.73万元、41,612.11万元和46,872.8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38,466.64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人民币，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iv)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0元，占净资产的0%，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v)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09,267.59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40,883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并参考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税证明及江苏天衡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参考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到期应付而未付的重大负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陈述、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2011 年 2 月 26 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健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 日，江苏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15 号），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3 月 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10753）。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11 年 2 月 20 日，经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1]100 号）审计，健友有限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40,366,147.37 元。

(2) 2011 年 2 月 27 日，江苏华信出具了《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11]第 N011 号），并由江苏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事宜进行了备案（苏国资评备[2011]30 号）。

(3) 2011 年 2 月 27 日，唐咏群、谢菊华、黄锡伟及沿海开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4) 2011 年 3 月 1 日，江苏天衡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15 号）。

(5) 201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6) 2011 年 3 月 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10753）。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谢菊华	42,935,690	35.78
2	沿海开发集团	35,910,559	29.93
3	唐咏群	31,237,267	26.03
4	黄锡伟	9,916,484	8.26
合计	——	**120,000,000**	**100**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相关证件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对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四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 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除唐咏群外，发行人其他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 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江苏天衡的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4)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并经创立大会通过”的要求。

(5) 发行人的名称已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且发行人成立后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

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6) 发行人系由健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健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由发行人承继，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健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340,366,147.37 元，发行人以其中的 120,000,000 元折合为实收股本 120,000,000 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不再折股，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规定条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健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健友有限净资产中的 120,000,000 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健友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评估、验资程序

2011 年 2 月 27 日，江苏华信出具了《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11]第 N011 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苏国资评备[2011]30 号）。

2011 年 3 月 1 日，江苏天衡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15 号），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评估备案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1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股东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预充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安瓿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肝素钠制剂研发；肠衣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系由健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健友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健友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已设立多年，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3、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以及销售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参考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设立时的评估报告等资料：

1、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51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360,000,000.00 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

2、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的设备、厂房、土地以及专业技术等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4、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相关机构及人员确认：

1、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

3、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健友药业、健友宾馆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健友药业、健友宾馆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单位缴存状态正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6、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谋事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

名为江苏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点米”）签订了《人力资源（HR）外包服务协议书》，就协议期限、劳务派遣项目、服务方式、劳动报酬支付、社会保险缴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员工报酬及服务费，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向相关主管部门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共计38人，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9.55%，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工、保洁及保安等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规定；江苏点米现持有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3200002013 12160016），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5日，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情况、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税务缴纳等情况：

1、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4、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5、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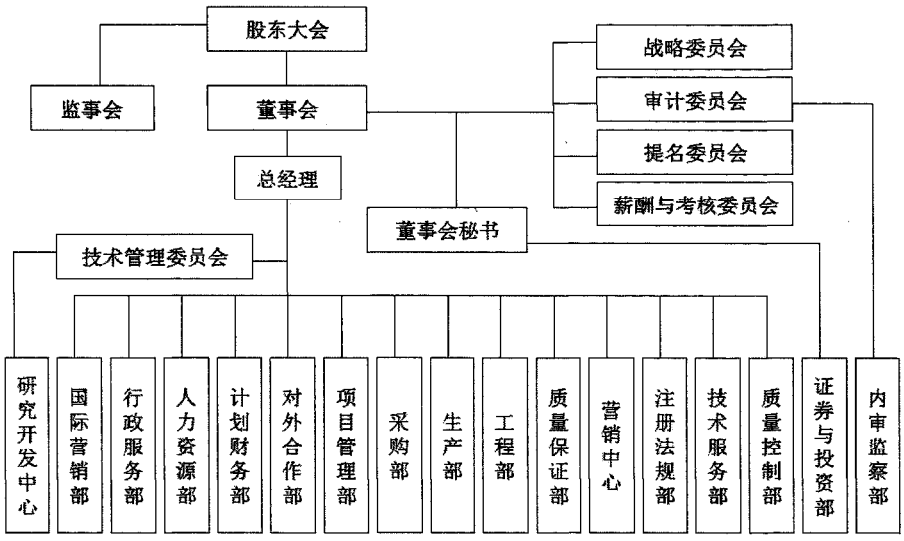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中心、国际营销部、行政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对外合作部、项目管理部、采购部、生产部、工程部、质量保证部、营销中心、注册法规部、证券与投资部、内审监察部、技术服务部、质量控制部等职能部门。上述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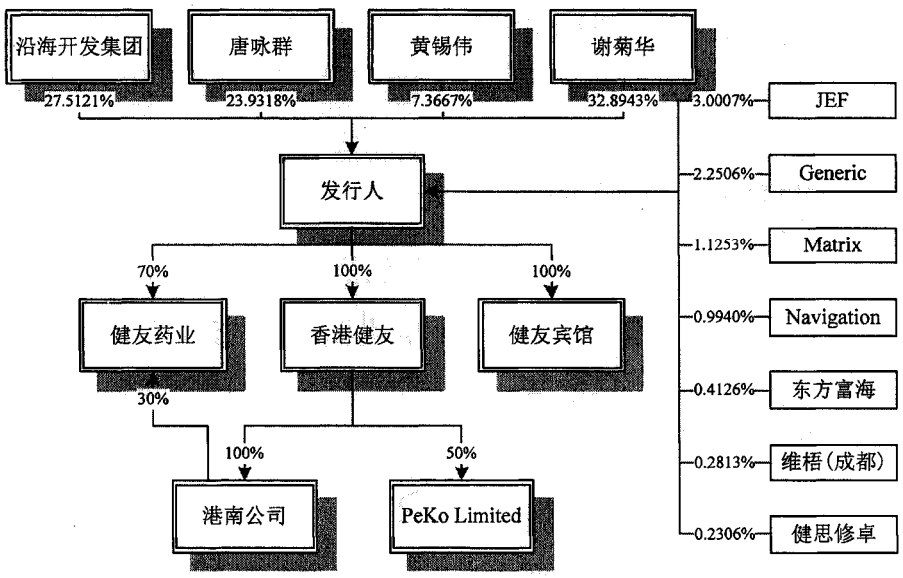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四名发起人均为健友有限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发行人设立时，该等四名发起人分别以其对健友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上述四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唐咏群，男，1975 年 10 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码：48894xxxx。现持有发行人 86,154,39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3.9318%。

2、谢菊华，女，195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619511004xxxx。现持有发行人 118,419,402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2.8943%。

3、黄锡伟，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619701217xxxx。现持有发行人 26,520,303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3667%。

4、沿海开发集团，1996 年 3 月 15 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00000000229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邓东升，注册资本为 6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沿海开发项目投资，滩涂资源综合开发，滩涂围垦开发综合试

验，沿海滩涂土地资产经营，滩涂围垦开发工程及其他有关工程的承包和施工，粮食、经济作物种植，海淡水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海洋和生物制品的研发，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人才培训，仓储，房屋租赁，饲料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沿海开发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99,043,63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7.51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一名法人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除健思修卓系于 2015 年 8 月从发行人股东黄锡伟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他均系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扩股新增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Generic

Generic 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系依据香港地区法律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1541833，《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53474836-000-12-15-A，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 502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HK。

Generic 的股东为 Vivo Ventures Fund VII, L.P.，Vivo Ventures Fund Cayman VII, L.P.，Vivo Ventures VII Affiliates Fund,L.P.以及 Rainbow Art Group Limited（彩艺集团有限公司）。

2、JEF

JEF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系依据香港地区法律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1529882，《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53333828-000-11-15-8，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 502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HK。

JEF 的创办成员为 Vivo Ventures Fund VI, L.P.及 Vivo Ventures VI Affiliates Fund, L.P.）。

3、维梧（成都）

维梧（成都）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系依据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0400029811，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4 楼，法定代表人为 Frank Fang-Chien Kung（孔繁建）。维梧创业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作为维梧（成都）的管理人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维梧（成都）业已根据前述规定完成了基金备案。维梧（成都）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创业投资、提供创业投资咨询及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维梧（成都）的股东为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维梧生技创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Navigation

Navigation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系依据香港地区法律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1528485，《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53278381-000-11-15-0，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21/F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

Navigation 的创办成员为 Asia Ventures II L.P.，持有 Navigation100%的股权。

5、Matrix

Matrix 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6 日，系依据香港地区法律注册设立的公司制（非合伙制）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1210294，《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8993584-000-02-16-2，注册地址为 SUITES 3701-3710 37/F,JARDINE HOUSE,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HK.

Matrix Partners China 的股东为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及 Matrix Partners

China I-A,L.P.。

6、东方富海

东方富海，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系依据中国法律在芜湖市镜湖区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 2025675060109（1-1），主要经营场所为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1。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东方富海的管理人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东方富海业已根据前述规定完成了基金备案。东方富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东方富海共有 48 名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共计 47 名，包括 20 名法人和 27 名自然人，持有财产份额比例共计 97.5505%；普通合伙人即合伙事务执行人 1 名，即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财产份额比例为 2.4495%，其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湖区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2000004480），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7、健思修卓

健思修卓，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南京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3027353527，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高新开发区学府路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桂萍，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思修卓共有 14 名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在职员工，其中：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吴桂萍，持有财产份额比例为 9.6386%；有限

合伙人共计 13 名自然人，持有财产份额比例共计 90.3614%（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四名，除唐咏群外，其他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唐咏群在中国境内有经常居住地）。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按照原出资比例将健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系由健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按照原出资比例将健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八)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

1、 健友生化厂设立时联营方及出资

1990 年 9 月 20 日，禽蛋公司、广州医保及生化研究所三方共同签订了《联营协议书》，并制定了《联营企业章程》，共同设立联营企业健友生化厂，各按三分之一的比例享有利润、分担亏损。

1990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审所验字第 1420 号），对上述联营方及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1991 年 1 月 1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生化厂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88556-1）。

2、健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00 年 9 月，健友生化厂通过股权转让及股权奖励方式变更为健友有限。

2000 年 9 月 29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内验字[2000]058 号），经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26 日，健友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7,160,000.00 元。

2000 年 10 月 1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4000013）。

健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应运生物	531.96	31.00
2	生化研究所	420.42	24.50
3	商茂总公司	420.42	24.50
4	唐明龙	343.2	20.00
合计	——	**1,716**	**100**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1 年 3 月，健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1 日，江苏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 元，发行人的股本为 120,000,000 元。

2011 年 3 月 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10753）。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谢菊华	42,935,690	35.7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沿海开发集团	35,910,559	29.93
3	唐咏群	31,237,267	26.03
4	黄锡伟	9,916,484	8.26
合计	——	**12,00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安排

1、 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2011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142 号），确认发行人股东沿海开发集团（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99,043,638 股股份为国有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512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国有股权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国有股转持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5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再次调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数量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73 号），同意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上限调整为 6350 万股，发行人划转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调整为635万股，若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6,350万股，则沿海开发集团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按实际发行数量调整。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健友生化厂设立

1989年9月25日，南京市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联合成立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联营公司的批复》（宁经行字[1989]356号），同意禽蛋公司、广州医保及生化研究所三方联合成立联营企业。

1990年9月20日，上述联营三方共同签订了《联营协议书》，并制定了《联营企业章程》，共同设立联营企业健友生化厂，各按三分之一的比例享有利润、分担亏损。

1990年12月26日，南京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审所验字第1420号），经验证，健友生化厂注册资金为239.4万元。

1991年1月1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生化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488556-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禽蛋公司、广州医保、生化研究所共同设立健友生化厂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各联营方签署了真实、有效的联营协议并制定了《联营企业章程》，同时履行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健友生化厂的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健友生化厂增资

1997年3月，健友生化厂注册资金由239.4万元增加到8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历年累积。南京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审验[97]13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1997年3月3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生化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488556-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健友生化厂增加注册资本资金为联营企业自有资金并经过了验资确认，同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健友生化厂联营方变更

1999 年 8 月 2 日，广州医保、商茂总公司及生化研究所共同作出决议：根据广州医保的要求，经联营三方协商，同意广州医保退出健友生化厂，并由应运生物承担广州医保在健友生化厂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999 年 8 月 18 日，应运生物、生化研究所及商茂总公司共同签订了《健友生化厂联营协议》，就出资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1999 年 8 月 20 日，南京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审所验[1999]056 号）。

1999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商业局就上述联营方变更事宜作出了同意批复。

1999 年 8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生化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100001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方已就上述联营方变更签署了真实、有效的协议，并办理了原联营方出资退出及新联营方出资缴付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主管部门批准，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58 号）已就该等联营方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因此，上述健友生化厂联营方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健友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股权奖励

2000 年 7 月，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健友生化厂联营三方应运生物、生化研究所及商茂总公司决定通过股权转让及股权奖励方式，引入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经营者唐明龙先生，并与其共同签订了《发起人（集资）协议》，约定以健友生化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健友有限。

2000 年 7 月 20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业评[2000]0834 号）。经评估，健友生化厂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16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健友生化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宁国资评审字[2000]70 号）的确认。

2000 年 8 月 21 日，经健友生化厂董事会及各联营方同意，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6.5%（共计 13%）的股权转让给唐明龙，转让价格按 2000 年 5 月末中介机构评估并经国资局确认的净资产计算；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应运生物参照苏发[2000]3 号文与苏科成[1999]517 号文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在国有净资产增值部分中拿出一定比例作为股份，奖励有贡献的职工特别是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精神分别奖励 2.333%（共计 7%）的股权给唐明龙。就上述股权奖励事宜，生化研究所于 2000 年 9 月 16 日取得其上级主管部门江苏省食品总公司的同意，南京市商务局（其前身为商茂总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南京市商业局）亦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对此以书面批复的形式进行了确认。

2000 年 9 月 5 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健友生化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宁国资评审字[2000]70 号），对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业评[2000]0834 号）的有效性进行了确认，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7,163,742.17 元。

2000 年 9 月 9 日，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分别与唐明龙签订了《转股协议》，将其各自在健友生化厂 6.5%的股权转让给唐明龙，转让价格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天业评[2000]0834 号）为依据，均确定为 111.56 万元。

2000 年 9 月 29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内验字[2000]058 号），经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26 日，健友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7,160,000.00 元。

2000 年 10 月 1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4000013）。

健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应运生物	531.96	31.00
2	生化研究所	420.42	24.50
3	商茂总公司	420.42	24.50
4	唐明龙	343.2	20.00
合计	——	**1,716**	**100**

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应运生物参与设立健友有限时，系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1,716 万元，以 1:1 的比例进行折股，且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上述折股合规合理。生化研究所、商茂总公司、应运生物参与设立健友有限时的折股事项，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

健友有限设立时，生化研究所及商茂总公司作为国有股权持有单位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2.333%的股权奖励给唐明龙，上述股权奖励虽然已经过健友生化厂董事会决议通过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但缺乏明确法规、政策依据。为此，唐咏群作为唐明龙所持股权继承人，已经按照健友有限成立时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向南京市国资委（商茂总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沿海开发集团（生化研究所的股权继受单位）补缴了 4.666%股权受让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总计 136.8 万元。上述事项已得到江苏省国资委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鉴于发行人股东唐咏群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相关股权受让款及资金占用费，上述瑕疵已经得到了纠正，并得到江苏省国资委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奖励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健友有限的设立取得了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时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决策、评估、验资手续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健友有限设立过程中的股权奖励瑕疵已由股东进行了纠正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因此，健友有限的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健友有限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 26 日，应运生物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在健友有限所持 31%股权以原出资金额 1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唐明龙。

2001 年 5 月 27 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应运生物与唐明龙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

2001 年 6 月 11 日，应运生物与唐明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向唐明龙转让其持有的健友有限 31%的股权。

2001 年 6 月 2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10000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唐明龙	875.16	51.00
2	商茂总公司	420.42	24.50
3	生化研究所	420.42	24.50
合计	——	**1,7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唐明龙与应运生物就上述股权签署了真实、有效的《出资转让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公证、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唐明龙受让该等股权的价款系其薪酬所得及家庭积累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应运生物原投入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鉴于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6、健友有限 2002 年股权转让

为激励企业职工，唐明龙同意将其受让的应运生物 31%股权中的 21%转让给职工持股会。2002 年 2 月 8 日，唐明龙与健友有限职工持股会（简称“职工持股会”）签订《转股协议》，职工持股会以 81.48 万元人民币受让唐明龙持有的 21%的股权。

2002 年 3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10000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唐明龙	514.8	30.00
2	商茂总公司	420.42	24.50
3	生化研究所	420.42	24.50
4	职工持股会	360.36	21.00
合计	——	**1,7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唐明龙与职工持股会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真实、有效的《转股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公证、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职工持股会受让该等股权的价款系职工认购持股会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唐明龙原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唐明龙以取得股权价格转让该等股权，未产生个人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7、健友有限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了《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南京新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宁政复[2002]62 号），同意组建南京新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百集团”）及南京中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集团”），授予两大集团对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权（批复确认商茂总公司为中央集团所属企业）。

2003 年 4 月 4 日，中央集团原则同意商茂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健友有限 24.5%的股权按 2003 年 3 月末每股净资产折价 1,000 万元转让，经评估后如高于净资产的 10%以上部分按所占股权支付，同时须确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转让底价。

2003 年 4 月 5 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商茂总公司持有的 24.5%的股权以总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唐明龙及谢金平。2003 年 4

月 11 日，商茂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唐明龙、谢金平签订《转股协议》。

2003 年 4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2300281）。

2003 年 12 月 20 日，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唐明龙先生的委托，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石城评报字[2003]第 021 号），经评估，健友生化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 4,399.95 万元。2004 年 6 月 16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中央集团的委托，就本次股权转让价值验证项目出具了《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值验证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永会评报字[2004]第 036 号），经评估，健友生化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 4,464.15 万元。据此，商茂总公司所持有健友有限 24.5%股权在 2003 年 3 月底所对应的评估值分别为 1,077.9878 万元及 1,093.7168 万元，均未超过净资产折价 1,000 万元的 10%，因此，健友有限 2003 年股权转让的价格符合商茂总公司上级企业——中央集团关于转让作价的批复方案。

2003 年 4 月 22 日，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230028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唐明龙	817.50	47.64
2	生化研究所	420.42	24.50
3	职工持股会	360.36	21.00
4	谢金平	117.72	6.86
合计	——	**1,7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签署了真实、有效的《转股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公证、内部决策、主管部门批准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评估结果及主管部门的批复确定，定价合理，转让价款已

实际支付完毕。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8、健友有限股东变更及2005年股权转让

(1) 股东变更

2004年2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了《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苏政发[2004]14 号），根据该通知，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省政府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2004年11月17日，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投资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将生化研究所在健友有限股权调整为其持有。同日，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调整事项向江苏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调整生化研究所在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

2004年12月27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原股东生化研究所在健友有限的24.5%股权调整为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2004 年健友有限股东调整为股东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就所持健友有限股权所进行的权属调整，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并经健友有限内部决策通过，上述股东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2) 股权转让

2005年1月8日，谢金平与唐明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谢金平将持有的健友有限2.45%的股权转让给唐明龙。

2005年6月1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2300281）。

上述股东变更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唐明龙	859.54	50.09
2	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42	24.50
3	职工持股会	360.36	21.00
4	谢金平	75.68	4.41
合计	——	**1,7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唐明龙及谢金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真实、有效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履行了相应的公证、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唐明龙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谢金平原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职工股东以受让股权时的价格转让该等股权，未产生个人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9、健友有限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25 日，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职工持股会及谢金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以 2005 年末健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分别受让职工持股会及谢金平持有的 7.59%（受让价格为 399.0822 万元）及 4.41%（受让价格为 231.8778 万元）的股权。

同日，职工持股会与唐明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职工持股会以 2005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 13.41%股权以 705.09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明龙。

2006 年 1 月 25 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上述股权及股东变更作出了决议。

2006 年 3 月 2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230028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唐明龙	1,089.66	63.50
2	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6.34	36.50
合计	——	**1,7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真实、有效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转让前一年末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合理，并得到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职工持股会会员、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职工股东均已实际收到转让价款，且溢价转让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清。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0、 健友有限股东变更

2007 年 7 月 27 日，健友有限股东唐明龙因公去世，其母、妻均自愿放弃对遗产的继承权，其遗产由其子唐咏群一人继承，其妻谢菊华享有一半份额的夫妻共同财产。

2008 年 3 月 31 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继承事宜。

2008 年 6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10753）。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6.34	36.50
2	唐咏群	544.83	31.75
3	谢菊华	544.83	31.75
合计	——	**1,7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继承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1、 健友有限增资及股东更名

2010 年 8 月 30 日，南京长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南京健

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委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宁长城资评报字[2010]第221号），并由沿海开发集团就上述资产评估事宜进行了备案（苏海资评备[2010]1号）。

2010年9月29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 健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377万元，由1,716万元增加至2,093万元，其中：股东谢菊华应出资3,560.15万元（其中204.04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356.11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黄锡伟应出资3,017.85万元（其中172.96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844.89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 健友有限股东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苏国资[2006]76号”文，被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经“苏政发[2010]28号”文更名为沿海开发集团。

2010年11月24日及2011年1月24日，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宁金会验字[2010]079号、宁金会验字[2011]005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3日，公司3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3万元；截至2011年1月21日，公司累计收到谢菊华、黄锡伟投资款6,578万元。

2010年12月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健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10753）。

2011年11月26日，江苏天衡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11]364号），经复核：2010年11月，在约定出资额没有全部到账的情况下，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宁金会验字（2010）079号《验资报告》，验证实收资本增加377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456万元；2011年1月，在约定出资额全部到账后，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宁金会验字（2011）005号《验资报告》，验证资本公积增加4,745万元，上述两份《验资报告》存在瑕疵，但鉴于：(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对溢价认购增资情况下分期缴付出资的验资方式无具体规定；(2) 各方股东对上述

出资及其验资处理已进行确认；(3) 两期出资时间间隔较短且增资款项已足额到位；(4) 增资事项已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江苏天衡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合法真实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1) 本次增资股东分两次出资，其出资时间间隔较短，且其他股东对本次增资及验资处理已进行确认；(2) 本次增资资金均已足额到位，不存在少缴、未缴情形；(3)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且未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合法真实性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增资及股东更名完成后，健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谢菊华	748.87	35.78
2	沿海开发集团	626.34	29.93
3	唐咏群	544.83	26.03
4	黄锡伟	172.96	8.26
合计	——	**2,093**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评估备案、验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12、 健友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8 日，健友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菊华	42,935,690	35.78
2	沿海开发集团	35,910,559	29.93
3	唐咏群	31,237,267	26.03
4	黄锡伟	9,916,484	8.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	120,0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健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的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3、 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扩股

2011 年 4 月 6 日，江苏华信就发行人拟进行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1]第 N012 号），并由江苏省国资委就上述资产评估事宜进行了备案（苏国资评备[2011]15 号）。

201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 Generic、JEF、Navigation、Matrix、东方富海、维梧（成都）（上述六方统称“新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新股东发行 10,526,316 股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的 8.0645%，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4.0850 美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增资的议案。

2011 年 4 月 26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投外管[2011]117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增资并购事宜，同时发行人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份制企业。

2011 年 4 月 27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740 号），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 25%），注册资本为 130,526,316 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江苏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34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526,31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0,526,316.00 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10753）。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130,526,316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菊华	42,935,690	32.8943
2	沿海开发集团	35,910,559	27.5121
3	唐咏群	31,237,267	23.9318
4	黄锡伟	9,916,484	7.5973
5	JEF	3,916,769	3.0007
6	Generic	2,937,576	2.2506
7	Matrix Partners China	1,468,788	1.1253
8	Navigation	1,297,430	0.9940
9	东方富海	538,556	0.4126
10	维梧（成都）	367,197	0.2813
合计	——	**130,526,316**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新增股东签署了真实、有效的《增资协议》，履行了评估备案、商务部门批准、验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14、 发行人 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以总股本 130,526,3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进行等比例转增，共计转增 229,473,684 股。

2011 年 6 月 18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宁投外管[2011]175 号），同意了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2011 年 6 月 2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740 号），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 元。

2011 年 6 月 21 日，江苏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51 号），

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

2011 年 7 月 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10753）。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360,0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菊华	118,419,402	32.8943
2	沿海开发集团	99,043,638	27.5121
3	唐咏群	86,154,398	23.9318
4	黄锡伟	27,350,303	7.5973
5	JEF	10,802,702	3.0007
6	Generic	8,102,024	2.2506
7	Matrix	4,051,012	1.1253
8	Navigation	3,578,396	0.9940
9	东方富海	1,485,372	0.4126
10	维梧（成都）	1,012,753	0.2813
合计	——	360,0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商务部门批准、验资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5、 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

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2011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确认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58 号），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确认如下：“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 1991 年经原南京市经济委员会批复设立的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厂，经济性质为全民联营，由南京市禽蛋公司（后更名为南京商贸实业总公司）、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南京生物化学研究所

三方联合设立。1999 年，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退出联营，南京应运生物实业有限公司加入联营，2000 年，经资产评估后，联营三方分别转让和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者唐明龙合计 20%的股权，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厂变更设立为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2001 年，南京应运生物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1%的股权转让给唐明龙。2002 年，唐明龙转让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1%的股权。2003 年，南京商贸实业总公司将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4.5%的股权转让给唐明龙和谢金平。其后，经过股权划拨调整、职工持股会退出及增资，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沿革和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6、 发行人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黄锡伟以每股 4.5 元的价格向健思修卓转让 830,000 股公司股份。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东股份转让事宜。

2015 年 7 月 7 日，黄锡伟与健思修卓就上述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0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宁投外资批[2015]第 14036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5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唐咏群	86,154,398	23.9318
2	谢菊华	118,419,402	32.89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3	沿海开发集团	99,043,638	27.5121
4	黄锡伟	26,520,303	7.3667
5	Generic	8,102,024	2.2506
6	JEF	10,802,702	3.0007
7	Navigation	3,578,396	0.9940
8	Matrix	4,051,012	1.1253
9	东方富海	1,485,372	0.4126
10	维梧(成都)	1,012,753	0.2813
11	健思修卓	830,000	0.2306
总计	——	**360,0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让双方已就股权转让签署了真实、有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内部决策、商务部门批准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合理市盈率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合理。黄锡伟已实际收到转让价款，且溢价转让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清。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健思修卓系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财产份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
1	吴桂萍	32010619620927xxxx	36	9.6386%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王春华	32062519760418 xxxx	36	9.6386%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3	曲　清	33020319740405 xxxx	36	9.6386%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4	钱晓捷	32010719800219 xxxx	33.75	9.0361%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5	周小明	32062319780513 xxxx	33.75	9.0361%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6	赵　越	32010719771224 xxxx	33.75	9.0361%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7	杨建南	32021919761117 xxxx	33.75	9.0361%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8	段艳冰	51010619780211 xxxx	27	7.2289%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9	刘祖清	32010519500403 xxxx	18	4.819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0	刘少平	32010619521126 xxxx	18	4.819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1	肖　宏	32010519710303 xxxx	18	4.8193%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财产份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
12	王 琪	32010319770304xxxx	18	4.819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3	刘玉辉	43058119860919xxxx	18	4.819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4	刘青山	34252219781102xxxx	13.5	3.6145%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

(1) 健思修卓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合理市盈率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均为增资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健思修卓本次的出资资金，均系其合伙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除健思修卓合伙人吴桂萍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合伙人刘祖清系发行人职工监事外，健思修卓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中介机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联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4) 健思修卓系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依法设立，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有向发行人入股的资格，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调整、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或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其历史沿革得到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健友有限、健友生化厂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均不涉及集体企业。因此，健友生化厂、健友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集体资产转让。

(五)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出资、定价、转让款及税费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健友生化厂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如下：

1、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2000.09	商茂总公司	唐明龙	健友制药厂 6.5%股权	111.56	以健友制药厂经评估的净资产 1,716 万元为依据
2000.09	生化研究所	唐明龙	健友制药厂 6.5%股权	111.56	
2001.06	应运生物	唐明龙	健友有限 31%股权	120	以应运生物承接广州医保出资时的受让价格为依据
2002.02	唐明龙	职工持股会	健友有限 21%股权	81.48	以唐明龙受让应运生物出资时的受让价格为依据
2003.04	商茂总公司	唐明龙	健友有限 17.64%股权	720	以商茂总公司上级企业中央集团批复为依据
2003.04	商茂总公司	谢金平	健友有限 6.86%股权	280	
2005.01	谢金平	唐明龙	健友有限 2.45%股权	100	以谢金平受让商茂总公司出资时的受让价格为依据
2006.01	职工持股会	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健友有限 7.59%股权	399.1	以健友有限 200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2006.01	谢金平	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健友有限 4.41%股权	231.9	
2006.01	职工持股会	唐明龙	健友有限 13.41%股权	705.1	
2015.08	黄锡伟	健思修卓	发行人 0.2306%股权	373.5	综合考虑了发行人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合理市盈率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

(1)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部分转让款系由股东向公司借款支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4 月，发行人原股东唐明龙受让商茂总公司 17.64%的股权，其受让价款为 720 万元，其中 650 万元系由唐明龙向健友有限借款支付；

2006 年 1 月，发行人原股东唐明龙受让职工持股会 13.41%的股权，其受让价款为 705.0978 万元，均系由唐明龙向健友有限借款支付；

2006 年 1 月，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受让职工持股会及谢金平持有的 7.59%及 4.41%的股权，其受让价款总计 630.96 万元，均系由江苏省贸

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健友有限借款支付。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往来明细账、付款凭证、收据等文件，截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唐明龙已向健友有限归还全部借款共计 1,355.0978 万元；2007 年 2 月 25 日，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苏国资[2006]76 号”文，“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健友有限归还了全部借款共计 630.96 万元。至此，上述由股东向健友有限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已归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

(i) 自健友生化厂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健友有限、健友生化厂及其股东，均未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原因，受过行政处罚；

(ii) 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上述以公司借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但相关借款截至 2007 年 3 月已全部归还，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纠纷；

(iii)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关于“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的相关解释，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的上述以公司借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应属于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且股东均在借贷行为发生后已将全部款项归还给公司；

(iv) 发行人与上述情形有关的股东唐咏群（唐明龙之子）、谢菊华（唐明龙之配偶）及沿海开发集团，均已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借款行为并未损害其股东利益，亦不会追究借款人唐明龙及其股权继受人、沿海开发集团的民事责任；

(v)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关于南京健友

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唐明龙及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情况说明的回复》，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根据《公司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该局认为唐明龙、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健友有限借款，系正常的借款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的上述以公司借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系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其不构成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部分转让款系由股东与他人共同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i) 2003年4月11日，商茂总公司与谢金平签订《转股协议》，商茂总公司将其持有健友有限6.86%的股权，以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金平。该协议已经南京市第三公证处《公证书》（[2003]宁三证内经字第6058号）公证。

2003年4月30日，谢金平、贺家春、肖宏等共计27位健友有限职工共同签署《协议》，约定上述股权由谢金平等27人共同出资受让，并以受让价款280万元等分为56份，每份金额为5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份数（份）	出资金额（元）
1	刘祖清	2	100,000
2	吴桂萍	2	100,000
3	陈　霖	1	50,000
4	黄志刚	1	50,000
5	柏建英	1	50,000
6	柳　荆	2	100,000
7	陶　蓉	2	100,000
8	陈家威	4	200,000
9	陈　阳	1	50,000
10	过　红	4	200,000
11	董家珍	1	50,000

序号	姓　名	份数（份）	出资金额（元）
12	贺家春	1	50,000
13	刘少平	6	300,000
14	秦敏华	2	100,000
15	乔建青	2	100,000
16	贺文娟	1	50,000
17	陈治华	1	50,000
18	张孟凤	1	50,000
19	韩　桃	1	50,000
20	陈桂芬	1	50,000
21	吴箭娥	1	50,000
22	严顺红	1	50,000
23	张国平	4	200,000
24	何汉明	1	50,000
25	谢金平	10	500,000
26	肖　宏	1	50,000
27	吴纪宪	1	50,000
合计	——	**56**	**2,800,000**

(ii) 2005 年 1 月 8 日，谢金平与唐明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谢金平将持有的健友有限 2.45%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明龙。该协议已经南京市第三公证处《公证书》（[2005]宁三证合字第 00802 号）公证。该笔转让涉及如下人员：

序号	姓　名	份数（份）	转让价格（元）
1	张国平	4	200,000
2	过　红	4	200,000
3	柳　荆	2	100,000
4	陶　蓉	2	100,000
5	谢金平	4	200,000
6	何汉明	1	50,000
7	柏建英	1	50,000
8	黄志刚	1	50,000
9	肖　宏	1	50,000

序号	姓 名	份数（份）	转让价格（元）
合计	——	20	1,000,000

(iii) 2006 年 1 月 25 日，谢金平与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谢金平将其持有健友有限 4.41%的股权，以 231.87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笔转让涉及如下人员：

序号	姓 名	份数（份）	转让价格（元）
1	刘祖清	2	128,821.00
2	吴桂萍	2	128,821.00
3	陈 霖	1	64,410.50
4	陈家威	4	257,642.00
5	陈 阳	1	64,410.50
6	董家珍	1	64,410.50
7	贺家春	1	64,410.50
8	刘少平	6	386,463.00
9	秦敏华	2	128,821.00
10	乔建青	2	128,821.00
11	贺文娟	1	64,410.50
12	陈治华	1	64,410.50
13	张孟凤	1	64,410.50
14	韩 桃	1	64,410.50
15	陈桂芬	1	64,410.50
16	吴箭娥	1	64,410.50
17	严顺红	1	64,410.50
18	谢金平	6	386,463.00
19	吴纪宪	1	64,410.50
合计	——	36	2,318,778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转让款领取表、会计记账凭证、付款凭证、收款收据、个人所得税扣款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i) 商茂总公司与谢金平的《转股协议》、谢金平与唐明龙的《出资转让协

议书》及谢金平与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均已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备案，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支付真实有效，且至今未发生纠纷；

(ii) 谢金平等 27 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出资受让股权的协议，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各方对应出资均已真实缴纳，且至今未发生纠纷；

(iii) 谢金平、肖宏等 9 人将其股权转让给唐明龙的股权转让款，已由各自签收，且至今未发生纠纷。此外，该笔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溢价转让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iv) 谢金平、刘祖清等 19 人将其股权转让给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已由各自签收。此外，该笔转让系溢价转让，谢金平、刘祖清等 19 人溢价转让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部分转让款系股东与他人共同出资的情形，但出资人已在股权转让后领取转让款，且至今未发生纠纷。以上情形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历次增资情况：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金额	资金来源
1997.03	全体股东	560.6 万元	企业历年累计资金
2010.11	谢菊华	3,560.15 万元（其中 204.0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个人及家庭成员薪资所得、投资收益等
	黄锡伟	3,017.85 万元（其中 172.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个人及家庭成员薪资所得、投资收益等
2011.04	Generic	1,200 万美元（其中等值 2,937,577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机构自筹资金
	JEF	1,600 万美元（其中等值 3,916,769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机构自筹资金
	Navigation	530 万美元（其中等值 1,297,430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机构自筹资金
	Matrix	600 万美元（其中等值 1,468,788 元人民币计	投资机构自筹资金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金额	资金来源
		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东方富海	等值220万美元（其中等值538,556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机构自筹资金
	维梧成都	150万美元（其中等值367,197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机构自筹资金
2011.06	全体股东	229,473,684元	资本公积转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历史上存在部分股东以公司借款方式支付股权受让款、部分股权转让款系股东与他人共同出资的情形外，发行人自健友生化厂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所涉股东出资资金，均系股东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除自然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与应运生物/职工持股会之间系自行协商定价外，其余股权转让定价均以经评估/审计的净资产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为依据，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款均已如实支付。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溢价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委托持股形成及其清理情况

1、委托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实际持有人持股情况

谢金平于2003年受让商茂总公司的股权，并分别于2005年及2006年将其转让予唐明龙及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系代健友有限其他职工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2003年4月11日，商茂总公司与谢金平签订《转股协议》，商茂总公司将其持有健友有限6.86%的股权，以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金平。该协议已经南京市第三公证处《公证书》（[2003]宁三证内经字第6058号）公证。

谢金平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总计280万元来源于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刘祖清等共计27位职工的自筹资金。根据谢金平与委托其持股的26名职工签署

的相关协议，谢金平受让上述健友有限 6.86%股权中的 5.64%系由刘祖清等 26 名职工出资并委托其受让并持有。上述 6.86%股权等分为 56 份，每份金额为 5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份数（份）	出资金额（元）
1	谢金平	10	500,000
2	刘少平	6	300,000
3	陈家威	4	200,000
4	过　红	4	200,000
5	张国平	4	200,000
6	刘祖清	2	100,000
7	吴桂萍	2	100,000
8	柳　荆	2	100,000
9	陶　蓉	2	100,000
10	秦敏华	2	100,000
11	乔建青	2	100,000
12	陈　霖	1	50,000
13	黄志刚	1	50,000
14	柏建英	1	50,000
15	陈　阳	1	50,000
16	董家珍	1	50,000
17	贺家春	1	50,000
18	贺文娟	1	50,000
19	陈治华	1	50,000
20	张孟凤	1	50,000
21	韩　桃	1	50,000
22	陈桂芬	1	50,000
23	吴箭娥	1	50,000
24	严顺红	1	50,000
25	何汉明	1	50,000
26	肖　宏	1	50,000
27	吴纪宪	1	50,000
合计	——	**56**	**2,800,000**

谢金平与委托其持股的 26 名职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系签署各方真实意思

表示，各方均已按协议约定实际缴纳对应出资。

2、委托持股的清理过程及实际持有人持股变化情况

(1) 2005 年部分委托持股的解除及实际持有人持股变化情况

由于2004年公司出现经营亏损，谢金平及部分委托其持股的职工决定以100万元（即以谢金平受让商茂总公司出资时的受让价格为依据）将其持有的公司2.45%的股权转让给唐明龙。2004 年 12 月 28 日，健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宜。2005 年 1 月 8 日，谢金平与唐明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江苏省南京市第三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5]宁三证合字第 00802 号）对此进行了公证。鉴于谢金平所持部分股权系代其他职工持有，此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份数（份）	转让价格（元）
1	谢金平	4	200,000
2	过　红	4	200,000
3	张国平	4	200,000
4	柳　荆	2	100,000
5	陶　蓉	2	100,000
6	黄志刚	1	50,000
7	柏建英	1	50,000
8	何汉明	1	50,000
9	肖　宏	1	50,000
合计	——	**20**	**1,000,000**

上述转让完成后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所持份数（份）	本次转让份数（份）	转让后所持份数（份）
1	谢金平	10	4	6
2	刘少平	6	0	6
3	陈家威	4	0	4
4	过　红	4	4	0
5	张国平	4	4	0
6	刘祖清	2	0	2

序号	姓名	原所持份数（份）	本次转让份数（份）	转让后所持份数（份）
7	吴桂萍	2	0	2
8	柳　荆	2	2	0
9	陶　蓉	2	2	0
10	秦敏华	2	0	2
11	乔建青	2	0	2
12	陈　霖	1	0	1
13	黄志刚	1	1	0
14	柏建英	1	1	0
15	陈　阳	1	0	1
16	董家珍	1	0	1
17	贺家春	1	0	1
18	贺文娟	1	0	1
19	陈治华	1	0	1
20	张孟凤	1	0	1
21	韩　桃	1	0	1
22	陈桂芬	1	0	1
23	吴箭娥	1	0	1
24	严顺红	1	0	1
25	何汉明	1	1	0
26	肖　宏	1	1	0
27	吴纪宪	1	0	1
合计	——	**56**	**20**	**36**

上述股权转让方已经实际签收、领取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同时，上述股权系按照受让时的价格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 2006 年委托持股的清理及实际持有人持股变化情况

2006 年初，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部分职工决定按 2005 年末净资产值转让所持健友有限全部股权。2006 年 1 月 25 日，谢金平与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以 2005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其持有的健友有限 4.41%股权（转让价格为 231.8778 万元）。鉴于谢金平所持部分股权系代其他职工持有，因此，谢金平此次转让股权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份数（份）	转让价格（元）
1	谢金平	6	386,463.00
2	刘少平	6	386,463.00
3	陈家威	4	257,642.00
4	刘祖清	2	128,821.00
5	吴桂萍	2	128,821.00
6	秦敏华	2	128,821.00
7	乔建青	2	128,821.00
8	陈　霖	1	64,410.50
9	陈　阳	1	64,410.50
10	董家珍	1	64,410.50
11	贺家春	1	64,410.50
12	贺文娟	1	64,410.50
13	陈治华	1	64,410.50
14	张孟凤	1	64,410.50
15	韩　桃	1	64,410.50
16	陈桂芬	1	64,410.50
17	吴箭娥	1	64,410.50
18	严顺红	1	64,410.50
19	吴纪宪	1	64,410.50
合计	——	**36**	**2,318,778**

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职工股东已经实际签收、领取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并缴清了溢价转让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在2003年受让股权过程中，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职工共27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委托持股的协议，受让健友有限共计 6.86%股权，该等协议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 在2005年和2006年转让股权过程中，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职工股东分别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唐明龙和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由谢金平及委托其持股的职工股东实际签收、领取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至此，谢金

平与委托其持股的26名职工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且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

综上，公司在2003年至2006年股权演变过程中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形。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预充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安瓿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肝素钠制剂研发；肠衣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药品批件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 年 7 月 3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出具了《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9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已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予以公示。2015 年 7 月 6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的编号为 GR201532000511，有效期三年。

2、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 20160017），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分别为：

南京高新开发区 MA010-1 号地：原料药；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6 号：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预充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安瓿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

南京高新开发区 MA100-3 地块：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预充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安瓿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

3、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江苏药监局	JS20140274	原料药（肝素钠）	2019.03.11
2	江苏药监局	JS20140283	原料药（依诺肝素钠）	2019.04.15
3	国家药监局	CN20140218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预充式注射剂）	2019.05.03
4	江苏药监局	JS20150461	原料药（达肝素钠、那曲肝素钙）	2020.09.24

4、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43003	2019.01.05
2	达肝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53024	2020.02.05
3	那曲肝素钙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53092	2020.04.28
4	肝素钠	国药准字 H32024293	2020.08.12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5	依诺肝素钠	国药准字 H20143002	2019.01.05
6	达肝素钠	国药准字 H20150008	2020.02.05
7	那曲肝素钙	国药准字 H20153091	2020.04.28

5、新药证书

公司持有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药证书》，证书编号为国药证字 H20150004 号，药品名称为达肝素钠，主要成份为达肝素钠。

6、主要境外业务资质

(1) 美国 FDA 认证

根据美国 FDA 历次对发行人签发的《设施检查报告》（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 EIR），美国 FDA 检查结论均为通过。美国 FDA 对发行人最近的一次现场检查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项向 FDA 的药品注册申请：

序号	申请号	药品名称	申请日期
1	ANDA206834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2014 年 5 月 30 日

(2) 欧盟 CEP 认证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欧盟 EDQM 颁发的 CEP 证书（编号：R1-CEP 2005-070-Rev 01），该适用性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该适用性证书对应的物质名称是肝素钠。

(3) 日本 PMDA 认证

2013 年 8 月 6 日，日本劳动厚生大臣田村宪久向发行人颁发了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该认定证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巴西相关认证

2011 年 12 月 05 日，发行人获得了巴西国家食品药品保健产品控制检验管理部部长 Jacqueline Condack Varcelos 出具的检查证明（Inspection Statement），

证明发行人生产的肝素钠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所推荐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巴西的最新卫生规范。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如下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
香港健友	主要从事肠衣、原料药进出口业务。
港南公司	除拥有对于健友药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
PeKo Limited	主营从事进出口贸易，系发行人了解海外肝素粗品市场窗口，目前从事德国、澳大利亚市场少量肝素粗品的采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 2 次变更，具体如下：

1、2011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预充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安瓿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

上述变更经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或核准。

2、2015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

上述变更经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或核准。

（五）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为标准肝素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江苏天衡审计，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196.37	40,314.81	49,727.03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56%	96.88%	99.4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债务情况及经营所必须的批准、许可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持续盈利；发行人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生物医药企业，积累了多年的科研、生产、销售经验，尤其是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唐咏群，男，护照号码：48894xxxx，现持有发行人86,154,398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3.931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谢菊华，女，身份证号：32010619511004xxxx，现持有发行人118,419,402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2.894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发行人董事。

(3) 黄锡伟，男，身份证号：32010619701217xxxx，现持有发行人26,520,303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3667%，现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沿海开发集团，1996年3月15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32000000000229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邓东升，注册资本为 62 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现持有发行人 99,043,63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7.5121%。

(5) Generic、JEF、维梧（成都）系同受 VIVO Ventures 管理的基金，分别持有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2.2506%、3.0007%、0.2813%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5326%（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参股、控股企业

(1) 健友药业

健友药业系由健友有限与港南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在南京共同合资设立，其设立已经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宁（高管）外经资字[2002]第 25 号）批准同意。

健友药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45398623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高新开发区 MA100-3 地块，法定代表人为唐咏群，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肝素钠制剂的研发，肠衣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健友药业设立时的名称为“南京健友肠衣有限公司”，其股东及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健友有限	70	70
2	港南公司	30	30
合计	——	**100**	**100**

2004 年 11 月 9 日，南京健友肠衣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南京健友肠衣有限公司合同修正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即“南京健友药业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上述更名及增资事项已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同意。

增资后，健友药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且至今未变：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健友有限	175	70
2	港南公司	75	30
合计	——	**250**	**100**

鉴于港南公司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健友的全资子公司，故健友药业实际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2) 健友宾馆

健友宾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773969315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春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洗涤。”健友宾馆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香港健友

香港健友系由健友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在香港独家出资成立，其设立已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245 号）。香港健友现持有注册编号为 1497291 的《公司注册证书》和登记号码为 52844208-000-08-15-1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为香港旺角登打士街 32 号欧美广场 27 楼 2702 室，现任董事为唐咏群，授权股本为 10,000 港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香港健友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肠衣、原料药进出口业务。

(4) 健友天和

健友天和系由发行人与江苏天和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扬州共同出资成立。健友天和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注销，其注销前持有注册号为 321088000228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 1 号（大桥），法定代表人为黄锡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

营项目：肝素原料药、肝素钠制剂的研发”，营业期限为2011年12月23日至2031年12月31日。

健友天和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发行人	4,500	90
2	江苏天和	500	10
合计	——	**5,000**	**100**

健友天和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拟作为发行人原料药扩产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7日将其持有健友天和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健友天和股权，健友天和已于2015年4月1日注销。

(5) 港南公司

港南公司系由自然人谭兆文、谭锦源于1997年9月19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编号为624518的《公司注册证书》和登记号码为21316379-000-09-15-8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为香港旺角登打士街32号欧美广场27楼2702室，现任董事为唐咏群，授权股本为10,000港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

港南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健友，除参股健友药业外，目前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6) PeKo Limited

PeKo Limited系由香港健友（香港注册公司）与Handelsonderneming Alumat B.V.（荷兰注册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PeKo Limited现持有注册编号为1506708的《公司注册证书》和登记号码为52989896-000-09-15-9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为香港旺角登打士街32号欧美广场27楼2702室，现任董事为唐咏群、Johannes Willhelmus Vreeburg，授权股本为5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合资）。

鉴于香港健友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PeKo Limited为发行人参股

公司。

PeKo Limited 系发行人了解海外肝素粗品市场窗口，目前从事德国、澳大利亚市场少量肝素粗品的采购。

经查阅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登记资料、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等文件，并参考工商、税务、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亚信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锡伟原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月辞去该企业职务
Vivo VII Galaxy Investment,Ltd	监事 CHEN M.YU 担任董事的企业
Nora Therapeutics,Inc	
德迈特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常州健瑞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Nexcida Therapeutics,Inc	
Nabriva Therapeutics AG	
Sentre Heart,Inc	
Vivo Ventrues Fund VII,LP	监事 CHEN M.YU 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Vivo Capital,LLC	
江苏钟山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张兆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翰尔希（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监事赵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天和	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子公司健友天和的股东
扬州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健友天和股东江苏天和实际控制人王元平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与关联方 PeKo Limited 开展交易，向其销售类肝素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PeKo Limited	销售产成品	市场价格	66.93	0.16	155.80	0.39	115.95	0.24

发行人向 PeKo Limited 销售类肝素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与 PeKo Limited 未发生其他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天和	磺酸粘多糖代加工	市场价格	-	-	-	-	251.69	100

发行人于 2013 年集中处理此前年度标准肝素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用以提取磺酸粘多糖等产品。发行人于 2013 年委托江苏天和加工上述废料以提取磺酸粘多糖。上述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且交易金额亦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生产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 向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唐咏群	-	1,0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唐咏群借款用以临时补充营运资金，起始日为 2014 年 12 月，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鉴于借款时间较短，唐咏群未要求发行人支付借款利息。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i.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PeKo Limited	51.13	1.02	125.65	2.51	56.12	1.12
其他应收款	PeKo Limited	324.68	324.68	307.89	307.89	306.78	153.39

上述应收账款系向关联方 PeKo Limited 销售产品类肝素而形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51.13 万元。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健友作为PeKo Limited的股东，与PeKo Limited的另一方股东Handelsonderneming Alumat B.V.，共同向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形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24.68万元。

ii.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唐咏群	-	1,000.00	-

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向股东的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向关联方偿还上述款项。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亦有上述相同内容。

2、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

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3、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主要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以及表决程序等。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咏群、谢菊华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无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没有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咏群、谢菊华及主要股东黄锡伟，分别于2015年8月26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主要从事肝素原料、肝素制剂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参股的企业（以下合称“承诺方”）均未直接或间接从

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认定承诺方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承诺方将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将相关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受让相关业务请求，则承诺方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相关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控制公司。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方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承诺方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承诺方同意将该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发展，则承诺方同意无条件将该业务转让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认定承诺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方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如承诺函被认定为不真实或承诺方违反承诺函，则承诺方将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厂房、办公场所等经营用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7,331.66 万元，累计折旧 1359.82 万元，净值 5971.84 万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日
1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331297 号	浦口区高科一路 11 号	326.31	宁浦国用（2011）第 14092P 号	7,180.2	出让	2047.03.16
2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331292 号	浦口区高科一路 11 号	899.88				
3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331293 号	浦口区高科一路 11 号	1,091.95				
4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331298 号	浦口区高科一路 11 号	884.92				
5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71989 号	石鼓路 36 号	767.23	宁白国用（2011）第 07615 号	60.3	出让	2037.01.09
6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71990 号	石鼓路 36 号	824.47	宁白国用（2011）第 07616 号	62.5	出让	2037.01.09
7	健友药业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28264 号	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学府路 1 号	4,977.05	宁浦国用（2006）第 01593P 号	20,100.9	出让	2052.12.20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目前正在使用

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生产综合车间一	4,000
质检楼	10,790
食堂	1,229
公用工程楼	199
危险品仓库	137
仓库一	1,131
消防控制中心	262
门卫	24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已根据《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取得了有关规划、建设所需的全部许可文件，且已经完成了相应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了必要的建设规划手续，并作为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了验收，其交付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为该等房屋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日
1	健友药业	浦口区沿江街道高新工业园	宁浦国用（2006）第01593P号	20100.9	出让	2052.12.20
2	发行人	浦口区高科一路11号	宁浦国用（2011）第14092P号	7180.2	出让	2047.03.16
3	发行人	白下区石鼓路36号	宁白国用（2011）第07615号	60.3	出让	2037.01.09
4	发行人	白下区石鼓路36号	宁白国用（2011）第07616号	62.5	出让	2037.01.09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日
5	发行人	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宁浦国用（2012）01615P 号	33,166.0	出让	2056.11.29
6	发行人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区三期内	宁浦国用（2012）第 07877P	54,141.6	出让	2057.06.29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并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5176503		第 5 类	2009.06.28-2019.06.27
2	发行人	13748743	Kingfriend	第 5 类	2015.02.21-2025.02.20
3	发行人	13438768	依赛畅	第 5 类	2015.01.21-2025.01.20
4	发行人	13438489	素林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5	发行人	13438475	那健通	第 5 类	2015.02.07-2025.02.06
6	发行人	13438387	那健畅	第 5 类	2015.02.14-2025.02.13
7	发行人	10344949	恩佰畅	第 5 类	2013.03.07-2023.03.06
8	发行人	13438411	宁健通	第 5 类	2015.02.07-2025.02.06
9	发行人	13438521	达赛畅	第 5 类	2015.02.14-2025.20.13
10	发行人	13438504	那赛畅	第 5 类	2015.02.14-2025.02.13

3、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证，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sipo.gov.cn/zljs/）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当前状态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301418	一种肝素钠专用树脂再生装置	2015.01.16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210264	一种洁净区排水装置	2015.01.13	同上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当前状态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213351	一种废水热回收利用系统	2015.01.13	同上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081988	一种不同步搅拌罐	2015.01.07	同上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8439582	一种肝素脱粘搅拌罐	2014.12.29	同上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8297914	一种压差自平衡装置	2014.12.24	同上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5356107	一种防虫防鼠装置	2014.09.18	同上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5135918	一种离心机吸风系统及离心机吸风罩	2014.09.09	同上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4820221	一种搅拌装置	2014.08.26	同上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4734828	一种空调系统及其稳压管道	2014.08.21	同上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4547713	一种持续提供饱和盐水的装置	2014.08.13	同上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4489474	一种地埋式酒精罐	2014.08.11	同上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4395320	一种空调系统的取风装置	2014.08.06	同上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4140459	一种分离管道中沉淀物的装置	2014.07.25	同上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4140622	一种通风口保护装置	2014.07.25	同上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4136171	一种真空干燥装置	2014.07.25	同上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398358X	一种二氯甲烷的传送系统	2014.07.18	同上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3985176	一种肝素分离装置	2014.07.18	同上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3982892	一种平底过滤罐	2014.07.18	同上
20	发行人	发明	2006100407070	肝素钠副产物中分离提纯硫酸皮肤素和低分子硫酸乙酰肝素的方法	2006.05.29	同上
21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055023	合成米力农的方法	2013.05.27	同上
22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244519	从肝素副产物中分离提纯肝素钠和硫酸乙酰肝素的方法	2012.10.29	同上
23	发行人	发明	2012100638653	一种依诺肝素钠酶解方法	2012.03.12	同上
24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520178	采用真空干燥去除肝素钠中有机残留的方法	2011.03.04	同上
25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405584	一种那曲肝素钙的生产方法	2014.07.16	同上
26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394679	一种达肝素钠精品的生产办法	2014.07.16	同上

(2) 发行人申请并获受理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当前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062746	一种不同步搅拌罐	2015.01.07	等待实审提案
2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128770	一种肝素钠的去色与降低硫酸皮	2014.12.24	同上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当前状态
				肤素含量的方法		
3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146887	一种肝素钠除色方法	2014.12.24	同上
4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7868X	一种从肝素钠粗品生产那曲肝素钙的方法	2014.08.43	同上
5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88910	一种依诺肝素钠的生产方法	2014.08.13	同上
6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78660	一种去除肝素钠中细菌内毒素的方法	2014.08.13	同上
7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69426	一种控制肝素钠原料中硫酸皮肤素和硫酸软骨素总含量的方法	2014.08.13	同上
8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88304	一种应用快速分离蛋白纯化仪检测肝素钠中多硫酸软骨素的方法	2014.08.13	一通出案待答复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 16,657.86 万元，累计折旧 3,516.98 万元，净值 13,140.87 万元；运输设备原值 505.68 万元，累计折旧 272.07 万元，净值 233.61 万元；其他设备原值 5,075.68 万元，累计折旧 1,298.24 万元，净值 3,777.44 万元。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房产所有权：自行建造取得、购买取得；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取得；

专利、商标所有权：自行申请、注册取得；

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取得或继受取得。

除前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外，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抵押的情况，但均系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租赁取得，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中的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健友宾馆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位于南京市石鼓路 36 号建华大厦北裙楼的一至六层租赁给健友宾馆，总面积 1,700 平方米，租期 1 年，年租金 44 万元。

此外，发行人因为其部分员工提供住宿而租赁了 13 处房产，面积共计约 1,612.92 平方米，租期均为 1 年，年租金共计约 285,840 元。

上述租赁物业中，除健友宾馆向发行人承租房屋用于经营外，其余物业均为发行人承租并作为公司员工宿舍。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均已获得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理财合同等，具体如下：

1、合作协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了满足肝素粗品的稳定供应，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与多家肝素粗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肝素粗品供应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通过签署《肝素钠生产合作协议》的方式建立供应合作关系，在《肝素钠生产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下，发行人负责：对供应商的肝素生产人员进行培训、监管生产过程、确保供应商按照发行人标准

化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接收供应商洗脱的全部肝素产品、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向供应商予以结算；供应商负责：生产场地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及检修，提供水、电及产品合格检验报告、保证小肠的质量，负责发行人现场驻点人员的食宿。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多家粗品肝素钠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了《粗品肝素钠购销合同》，在购销合同约定的采购模式下，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利用其自身的肠源和设备条件，每月按约定的数量向发行人提供肝素粗品（价格根据当时市场实际情况和质量情况制定）；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动或补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合同纠纷将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订单及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肝素钠原料药产品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价款	订单内容
1	Pfizer	289.5 万美元	标准肝素原料药
2	Gland	306 万美元	标准肝素原料药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多家经销商通过签署《注射液经销协议》的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肝素钠注射液制剂销售合作关系。在《注射液经销协议》约定的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委托经销商在区域内销售肝素钠注射液制剂，并在协议中约定了经销权、经营保证金、销售结算价、销售指标等内容。

3、理财合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人	产品方	产品名称	认购申请日期	认购金额	封闭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发行人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 M6	2015.10.20	8,000 万	182 天	5.05%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日益月鑫92180	2015.10.28	1亿	182天	5.32%
3	发行人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季季丰	2016.01.07	1.95亿	98天	4.85%
4	发行人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双月利	2016.01.05	5,500万	70天	4.7%
5	发行人	平安银行	平安财富-月成长（净值型）	2016.01.04	8,000万[注]	无固定投资期限	5%
6	发行人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财富尊享1号基金合同	2016.01.05	4,000万	176天	7.4%

注：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赎回58,965,500元。

4、其他重大合同

2008年10月16日，健友有限与Sagent签署了《供货协议》（Supply Agreement），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健友有限授权Sagent独家使用健友有限的标准肝素钠原料药，用于Sagent、Sagent关联方或与Sagent签订合同的第三方生产标准肝素制剂。在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健友有限无法供应，Sagent在美国销售的标准肝素制剂所需原料药只能向健友有限购买；（2）标准肝素钠原料药的供货价格每年可根据预计采购量、生产成本和市场条件重新核定两次，供货价格在采购订单发出并接受后即确定；（3）协议自首次供应产品起七年内有效，期满后除非一方提前两年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否则协议每年续签。

2013年12月3日，发行人与Sagent签署《开发、授权与供应协议》（Development, License and Supply Agreement）。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应尽力研发稳定、可核准、具有商业销售可行性并符合cGMP标准的产品，ANDA申报、DMF注册和生产有关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仿制药用户费由公司承担；（2）ANDA申报的全部权利和利益、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于公司；（3）公司授予Sagent独立自主、独家、免费、不可撤销和可转授权的许可，以推广、使用、销售、营销、分销和进口其研发产品；（4）当公司完成重要研发

节点时，Sagent 向公司支付“重要节点款”；（5）协议自初始有效期至每个产品首次商业化销售后 10 周年，期满后除非一方提前两年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否则协议自动续签 5 年；（6）协议约定研发产品为依诺肝素钠（预充针），并补充约定：Sagent 完成产品首次商业化销售后 3 周年（“市场份额起算日”）起，同意每年维持不低于 8%的市场份额，否则公司有权终止其独家经销权，并返还其重要节点款项在初始有效期内摊销后剩余部分的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合同外不存在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70.24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预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656.93 万元和 2,710.56 万元，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中无应收、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以及资产收购及对外投资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无任何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政策等条款进行了修订；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的董事变更等条款进行了修订；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涉及上市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变更、股权变更、董事变更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3、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通过了《章程（草案）》，对公司涉及上市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4、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人数进行了变更。同时对《章程》（草案）也做了相应的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上述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诉讼权等。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未对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进行任何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制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修改，不存在内容有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根据《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发行人另设有研究开发中心、国际营销部、行政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对外合作部、项目管理部、采购部、生产部、工程部、质量保证部、营销中心、注册法规部、证券与投资部、内审监察部、技术服务部、质量控制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2011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201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5、201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6、201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之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7、201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8、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召开了十四次股东大会、二十三次董事会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不符合《公司法》关于监事会应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 1 名）。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上述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

唐咏群，男，1975 年出生，美国国籍，1996 年毕业于美国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史蒂文斯理工学院），硕士学历；1996 年至 2004 年在美国富士通、朗讯和阿尔卡特公司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务；2004 年回国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科研和生产；2008 年起至今，任健友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谢菊华，女，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于南京缝纫机总厂、南京轮胎厂、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等单位担任医生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

黄锡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经济师；2004 年 1 月起任联创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8 年 1 月起任联创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会计长、执行董事；2010 年 7 月起任亚信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NASDAQ, ASIA）首席运营官、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田锁庆，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86 年在海军水面舰艇学院航海专业学习，后历任海军南平舰见习副航海长、副连职副航海长、海军护卫舰第十四大副连职参谋、海军南平舰副连职航海长、

海军护卫舰第十四大队正连职作训参谋、海军吉安舰副营职航海长、海军九江舰副舰长、实习舰长、海军厦门舰舰长、海军护卫舰第三大队参谋长、海军福建基地司令部军训处副处长、海军福建基地司令部军训处处长、海军护卫舰第三大队大队长、代理新疆军区边防第一团副团长、海军福建保障基地副参谋长、海军厦门水警区副司令员、海军作战支援舰二支队支队长。现任沿海开发集团党委副书记、发行人董事。

金毅，男，195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0 年起在陆军一四〇师步兵四一八团服役，1974 年起至 1976 年于兰州大学经济系学习。后历任陆军一四〇师步兵四一八团政治处代理书记、干事、陆军指挥学院（前南京高级步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教员、教学组长（讲师）、江苏省工商银行办公室科员、科长、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工商银行法律顾问室主任（兼）、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助理、办公室主任、无锡支行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巡视员。曾任江苏省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东南大学校董。现任江苏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南京大学校董、南京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华润银行外部监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施平，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历任南京经济学院投资与统计系副主任、华泰证券南通营业部总经理、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南京天启财务顾问公司总经理、南京审计学院南京审计与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兼任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财务成本管理》、中级职称《财务管理》主讲教师，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考试《财务成本管理》首席主讲教师。现任南京审计学院教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公司、江苏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1 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

刘祖清，男，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 年 4 月任南京食品公司批发部党支部副书记，自健友生化厂设立起即担任采购部经

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黄宝仁，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1 年起，历任江苏省商业厅人事处科长，江苏省商业（贸易）厅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处长，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江苏省滩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事劳动处处长；现任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处处长、发行人监事。

CHEN M.YU（余诚明），男，1974 年出生，美国国籍，哈佛大学生物学学士，斯坦福大学医学博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在多个行业拥有广泛的公司运作和管理经验，曾服务于康辉控股（中国）公司、aQuantive、礼来制药和贝恩咨询等公司；2004 年加入 Vivo Ventures；现任 Nora Therapeutics 和 Synaptic Medical 等公司董事、斯坦福大学医学院校友协会的理事会成员、Vivo Ventures Fund VII，LP 和 Vivo Capital, LLC 的执行管理合伙人、发行人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唐咏群，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前述董事部分。

黄锡伟，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历请参见本节前述董事部分。

吴桂萍，女，副总经理，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起，历任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肝素钠车间主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2013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简历，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分别为谢菊华、唐咏群、黄锡伟、张兆杰、王佛松、施平、崔振亚，其中唐咏群为董事长。

(2)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议对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谢菊华、唐咏群、黄锡伟、张兆杰、施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崔振亚、王佛松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同意谢菊华、唐咏群、黄锡伟、张兆杰、施平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因 2 名独立董事暂时未找到合适人选，发行人董事人数由 7 人变为 5 人，未达到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人数。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咏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3) 2015 年 6 月 11 日，经股东沿海开发集团提议并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张兆杰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经股东沿海开发集团提议，选举田锁庆为公司董事；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选举滕皋军、金毅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变为 7 人。

(4)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滕皋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变为 6 人。

近三年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咏群、谢菊华以及主要自然人股东黄锡伟担任董事均未发生变化，另一主要股东沿海开发集团提名的董事发生变更，主要系因时任董事工作调整需另行提名导致，2 名独立董事缺位系独立董事辞职后未找到合适人选所致，且缺位时间较短，发行人前述董事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监事变更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职工代表监事刘祖清和股东代表监事赵晋、黄宝仁，其中刘祖清为监事会主席。

(2)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发行人监事会举行换届选举，并推荐赵晋、黄宝仁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赵晋、黄宝仁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 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祖清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 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祖清为监事会主席。

(5)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维梧（成都）提名的赵晋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选举维梧（成都）提名的 Chen M.Yu（余诚明）为发行人监事。

近三年来，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股东沿海开发集团提名的监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维梧（成都）提名的监事赵晋因工作调整，另行提名 Chen M.Yu（余诚明）为发行人监事，因此，发行人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唐咏群、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黄锡伟、副总经理吴桂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其换届选举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咏群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黄锡伟为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吴桂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2 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

验。

上述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此后，由于推行“三证合一制度”，原税务登记证号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如下：

序号	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发行人	91320100726054999R
2	健友药业	91320100745398623G
3	健友宾馆	91320104773969315P

（二）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参考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或销售额	17%，出口商品适用免抵退管理办法[注1]；3%、6%[注2]
营业税	房租、理财产品收益及旅店收入	5%
城建税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教育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3]
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0%[注4]

注 1：发行人出口的肝素钠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抵免退还；

注 2：发行人子公司健友药业的主管国税局 2007 年将健友药业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改为小规模纳税人，其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征收率为 3%。2013 年度、2014 年度征收率均为 3%；2015 年 1 月主管国税局将健友药业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子公司 2015 年发生技术转让收入适用 6%的税率；

注 3：发行人所得税 2013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2014 年度按 25%计缴，2015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子公司健友药业、健友宾馆及健友天和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注 4：子公司香港健友及港南公司按应评税利润的 16.50%计缴。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出口的肝素钠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额，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抵免退还。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如下：

增值税出口退税期间	增值税退税率
2013 年度	15%
2014 年度	15%
2015 年度	15%

(2)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1

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评，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320002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发行人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2015 年 7 月 6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 GR2015320005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发行人 2015 年度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发行人子公司健友宾馆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度

序号	主要内容	批准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宁科规[2011]5 号文及入账凭证	4,080
2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宁高管科字[2012]9 号文	8,000
3	清洁生产补助	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对我区 2012 暖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给予工作补助的通知》及入账凭证	20,000
4	2012 年度省级进口贴息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局发布的苏财工贸[2012]124 号文	34,000
5	2013 年省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宁科[2013]220 号、宁财教[2013]687 号文	4,600,000
6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南京高新区 2013 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附件及银行进账单	110,000
7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拨款通知单及	80,000

序号	主要内容	批准文件依据	金额（元）
		入账凭证	

(2) 2014 年度

序号	主要内容	批准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宁高管科字[2012]9 号文	5,000
2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补助	付款人为南京市高新区财政局的银行交易凭证	8,700,000
3	2014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宁经信投资[2014]339 号、宁财企[2014]777 号文	300,000
4	2014 年科技创新券计划拨款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宁科[2014]222 号、宁财教[2014]729 号、宁科[2014]251 号、宁财教[2014]879 号文	1,000,000
5	2014 年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付款单位为南京市财政局，支出用途为清洁生产补助的支付凭证	20,000

(3) 2015 年度

序号	主要内容	批准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2014 年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宁高管科字[2012]9 号文	30,500
2	2014 年度知识产权促进资金	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宁高管知字[2015]1 号文	4,000
3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宁经信投资[2015]187 号、宁财企[2015]405 号文	1,000,000
4	2014 年清洁生产项目专项资金	南京高新区环保局拨款通知单及银行进账单	20,000
5	2015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宁经信投资[2015]306 号、宁财企[2015]688 号文	300,000
6	2015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奖励资助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宁科[2015]260 号、宁财教[2015]931 号文及付款人为南京市高新区财政局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1,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其他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四)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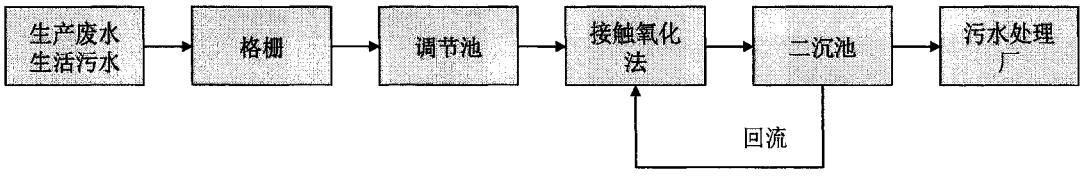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主要环保措施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排放，在污水处理、管道建设、环境绿化和生产运营等方面充分投入，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污染和固体废弃物处理。2016 年 1 月 23 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130-2016-000001-A），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汽和废气有专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粉尘有专门的捕尘装置。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洗涤、洗脱工序产生的废水，以及冲洗设备、地面产生的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发行人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发行人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离心、脱水工序产生的废乙醇，高锰酸钾氧化后的残渣、包装过程的废包装以及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如下：

废弃物名称	发生源	处理方式
废乙醇	沉淀工序	主要委托南京凯燕化工有限公司或扬州丽邦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高锰酸钾残渣	氧化工序	主要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材	纸箱、铝箔等	主要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由环卫部门处置

公司主要噪声设备有粉碎机、空压机、泵、风机等，经采取隔声降噪后可确保厂界达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15 年 10 月 21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71 号），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建设，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2015 年 10 月 21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宁高管环建[2015]29 号），同意发行人该建设项目，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2015 年 10 月 21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70 号），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建设，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环境保护补助

2013 年，根据南京高新区《关于对我区 2012 年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给予工作

补助的通知》，获得了清洁生产补助 2 万元人民币；根据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高新区 2013 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获得了 11 万元的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2014 年，发行人获得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清洁生产补助 2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根据宁高管环字[2015]6 号，发行人获得了清洁生产补助 2 万元人民币。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健友药业的环境保护

健友药业近三年，未被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及安全生产

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认证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质证书、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有效实施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运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受到任何因安全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

（三）海关

根据南京海关、金陵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除 2015 年 1 月 14 日被金陵海关处以人民币 500 元罚款外，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罚款系因发行人商品价格币制申报错误所致，发行

人发现上述申报错误时，及时主动向海关申请改单，且处罚金额很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亿元）
1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	2.80
2	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	1.5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
合计	——	**5.6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情况

1、上述募集资金运用的内部批准程序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项目核准及备案情况

(1) 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

2015 年 8 月 12 日，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备案号：3201401504440-1），对发行人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准予备案，备案通知有效期为两年。

(2) 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

2015 年 8 月 27 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的备案通知》（宁高管外备字[2015]第 6 号），对发行人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通知有效期为两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 年 6 月 23 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宁高管外备字[2015]第 5 号），对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通知有效期为两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准，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71号）、《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低分

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宁高管环建[2015]29号）及《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5]70号）的批准，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政策要求。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于2011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相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肝素、肝素制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未来 3-5 年内，发行人将抓住我国生物制药产业以及肝素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及生产能力的建设，建立健全营销体系、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规模化生产低分子原料药及低分子肝素制剂，充分依托发行人自身在 FDA 等认证方面的经验优势，通过以自有品牌逐步拓展国内市场并同时承接国际制药企业制剂合同生产、拓展制剂产品海外市场，实现肝素制剂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完善发行人肝素产品链，实现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均衡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提高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和发行人的可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司法机关，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外管及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职工持股会

发行人历史上曾设立职工持股会，具体如下：

1、 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1998 年 7 月 24 日，南京市总工会做出《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厂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宁工复[1998]33 号），南京市总工会经与南京市经委、体改委共同审核，同意健友生化厂成立职工持股会。

由于健友生化厂变更为健友有限，健友有限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向南京市总工会提交了《关于申请变更持股会名称的报告》，申请将健友生化厂职工持股会变更为健友有限职工持股会。2002 年 2 月 28 日，南京市总工会向健友有限核发了《南京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证书》（宁工证字第[2002]11 号），同意健友有限设立职工持股会。

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草案）规定，职工持股会为公司股东之一，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81.4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资金来源为职工的自有资金出资。2002 年 4 月 11 日至 2002 年 5 月 8 日期间，健友有限 57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认购 97 份（每份 8,400 元人民币）持股会份额，共计人民币 81.48 万

元。职工持股会会员认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员姓名	认购份额(份)	序号	会员姓名	认购份额(份)
1	吴纪宪	3	30	吴箭娥	1
2	陈　霖	4	31	严顺红	1
3	陈家威	4	32	陈治华	1
4	刘少平	4	33	孙秀玲	1
5	陶　蓉	4	34	何汉明	1
6	过　红	4	35	唐晓良	1
7	董家珍	2	36	谢庆英	1
8	倪茂荣	1	37	陈　阳	1
9	付　谨	1	38	马　乐	1
10	王经生	2	39	刘友来	1
11	方明宁	2	40	郭海燕	1
12	贺家春	2	41	刘春英	1
13	刘祖清	4	42	赵慎萍	1
14	秦敏华	4	43	乔建青	1
15	张国平	3	44	王莉娟	1
16	李睦南	2	45	汪建霞	1
17	肖　宏	1	46	韩　桃	1
18	陈小玉	1	47	陈桂芬	1
19	贺文娟	4	48	王必兰	1
20	谢金平	5	49	刘玉琴	1
21	刘金能	2	50	费心新	1
22	张孟凤	1	51	曹惠群	1
23	柏建英	3	52	马天锦	1
24	王秀琴	1	53	沈　建	1
25	刘圣元	1	54	孔小苓	1
26	邵先进	1	55	沙翠有	1
27	徐光军	1	56	吴桂萍	1
28	崔小玲	1	57	杨　玲	1
29	黄志刚	1	合计	——	97

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草案）规定，职工持股会为健友有限股东之一，出

资金额为人民币 81.48 万元，占健友有限股本总额的 21%。

2、 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及解散工作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健友有限刘玉琴、张国平、过红、柏建英、黄志刚、陶蓉、邵先进、刘金能、费心新共 9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因退休或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公司、办理退会，并要求职工持股会按健友有限净资产值的 100%支付退股金（共计 26 份持股会份额）。由于上述 9 人与职工持股会未能就退股金额达成一致，该等 9 名退会职工分别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9 月至 12 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就柏建英等 9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的退款请求分别作出判决，判决职工持股会按健友有限净资产值的 100%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上述 9 名会员相应的退股金。2006 年 2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与上述 9 人签订了执行协议，按照法院生效判决支付了相应款项。

2006 年 1 月 1 日，职工持股会作出了关于转让股权的决议，决议按照 2005 年年末公司净资产价值转让职工持股会所持健友有限股权，对于不愿转让的会员，经本人申明，可继续持有。除上述经判决退会的 9 名会员外，其余 48 名会员（共计 71 份持股会份额）均签字同意转让各自所持份额。

2006 年 1 月 3 日，职工持股会向健友有限提出《职工持股会提请股权转让的申请》，就上述持股会决议报请健友有限股东会审议。

2006 年 1 月 21 日，健友有限作出《健友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实施意见》，同意了上述职工持股会的书面申请。

2006 年 1 月 25 日，职工持股会按 2005 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分别将股权转让予江苏省贸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唐明龙（具体股权转让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006 年 2 月 10 日至 2006 年 6 月 10 日期间，职工持股会分别与 48 名会员签订了《退股协议》，按 200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52,581,349.92 元人民币，即每份职工持股会份额约 11.38 万元人民币）支付了转让价款，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转让股权的 48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分别在《退股协议》上签字确认，其已经实际收到相应股权转让款且与职工持股会之间无其他纠纷。

2006 年 4 月 18 日，职工持股会向南京市总工会提交了《关于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结束工作的报告》，就职工持股会解散工作向市总工会备案，并得到南京市总工会的批复并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其设立已获得南京市总工会批准；职工持股会持有的股权均已转让完毕，程序合法、合规，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职工持股会解散程序合法、合规，并经南京市总工会批准备案，且至今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潜在问题和风险。

3、 职工持股会成立、股权转让及解散的合规性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其设立获得有权机关南京市总工会批准，职工持股会制定了《章程（草案）》并设立了理事会。职工持股会的设立符合《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南京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刘玉琴等 9 名职工退出职工持股会并依据生效的法院判决领取了相应退股款项；其余 48 名职工通过转让股权的形式退出了职工持股会，均自愿签署了真实、有效《退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实际签收、领取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上述 57 名职工均由健友有限代扣代缴了溢价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通过上述退股或股权转让，57 名职工已经全部退出职工持股会，退出程序合法、合规，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及纠纷。

(3) 职工持股会在转让所持健友有限股权后就其解散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经有权机关南京市总工会批准备案。职工持股会的解散符合《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南京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解散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职工持股会的设立、股权转让及解散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收购赛进（中国）的相关事项

2016 年 2 月 3 日，香港健友与 Sagen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Sagent 向香港健友出让赛进（中国）全部股权。合同主要条款如下：（1）转让价格 50 万美元；（2）股权交割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3）Sagent 豁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赛进（中国）所欠其包括股东贷款在内的应付款项，并将股东贷款及其利息转为赛进（中国）的资本金或资本公积；（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Sagent 与赛进（中国）签署的产品供应等相关协议，继续执行至完成。

赛进（中国）系 Sagent 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7,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冻干粉针剂（含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肿瘤药）；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药品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

目前相关资产清理、移交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鉴于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四）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6年3月7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二〇一【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　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　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　则 45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91000010753。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King-Friend Biochemical Pharmaceutical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高新开发区MA010-1号地。 邮政编码21006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公司致力于生物医药产业的自主研发和自我创新，打造先进制药产业链，最终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预充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安瓿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肝素钠制剂的研发；肠衣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集中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上述股东在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120,000,000 股。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菊华	42,935,690	35.7797%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5,910,559	29.9255%
唐咏群	31,237,267	26.0311%
黄锡伟	9,916,484	8.2637%
合计	**120,000,000**	**100%**

以上出资均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缴清。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其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请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机关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核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并通过该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应明确载明投票的时间、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或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的有表决权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

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

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天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 2 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三）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或监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

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或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或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此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按本条第（五）款执行。

（五）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有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至新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可开始就任。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统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三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明确董事会的权限。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信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应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按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

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求、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与变更：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

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电子信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电子信件、传真、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电子信件、传真、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递机构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信件送出的，发出当日即为送达；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发出当日即为送达；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通话当日即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达到”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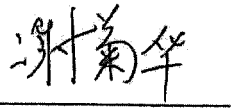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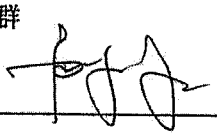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章程签字页]

谢菊华



唐咏群



黄锡伟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章程签字页]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姓　　名：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章程签字页]

Generic Success Limited

授权代表：

姓　　名：Frank Kung

JEF Pharma Limited

授权代表：

姓　　名：Frank Kung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章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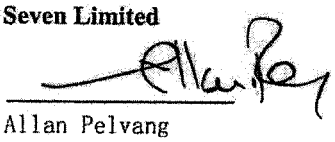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授权代表：

姓　　名：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章程签字页]

Navigation Seven Limited

授权代表： 

姓　　名：Allan Pelvang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章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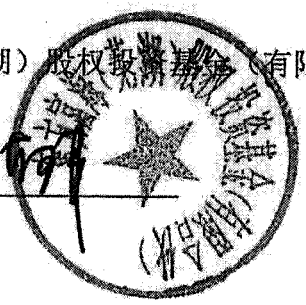
维梧（成都）生物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姓　　名：Frank Fang-Chien Kung 孔繁建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章程签字页]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姓　　名：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章程签字页]

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姓　　名：